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開說明書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一、公司名稱：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 二、本公司註冊地國：英屬蓋曼群島
- 三、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台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 四、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13,000 千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130,000 千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以新台幣 43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由原有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得於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計 1,30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六、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 七、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1,560 千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587 千元。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16 頁。
-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二、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申請上櫃以來營運呈現累積虧損，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稅後淨損分別 558,686 千元及 398,099 千元，本公司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46,221 千元及每股淨值為 6.86 元，請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風險：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16 頁。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leees.com>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西元 2023 年 8 月 18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70,000,000 股，全數為普通股。

單位：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美金)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1,500,000.00	43.65%
現金增資	1,596,666.70	46.47%
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339,375.00	9.88%
小計	3,436,041.70	100.00%
20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將股本之面額由美金 0.1 元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並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生效。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每股面額由 0.1 美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	108,822,470	15.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921,990,040	131.71%
現金增資	1,786,200,000	255.17%
庫藏股註銷	(1,275,970)	(0.18)%
減資彌補虧損	(2,115,736,540)	(302.25)%
合計	7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電話：(886) 2-8787-1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電話：(886) 2-2181-8888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網址：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886) 2-2325-581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886) 2-2747-8266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電話：(886) 2-2563-6262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網址： https://www.twfhsec.com.tw	電話：(886) 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電話：(886) 2-8787-1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偉豪會計師、李燕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92 號 30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886) 3-315-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曾更瑩律師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tw>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電話：(886) 2-2763-8000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八樓

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網址：<https://www.ogier.com>

事務所名稱：Ogier

電話：(852)3656-6000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1樓

中國律師姓名：幸大智律師

網址：

事務所名稱：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

<https://www.mhplawyer.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17 號會德豐國際廣

電話：(86)21-6113-2988

場 7 樓

香港律師姓名：夏峻律師 何偉文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夏峻 何偉文律師事務所

電話：(852) 2850-8686

地址：香港上環永樂街 177-183 號永德商業中心 11 樓

1109-10A 室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聖時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886) 3-364-6655

電子郵件信箱：ir@alechem.com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朱瑞陽

職稱：投資長

電話：(886) 3-364-6655

電子郵件信箱：ir@alechem.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瑞陽

職稱：投資長

電話：(886) 3-364-6655

電子郵件信箱：ir@alechem.com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aleees.com>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700,000,000元	主要營運公司地址：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2-1號		電話：(886)3-364-6655
設立日期：2007年11月16日	網址： http://www.aleee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 2013年12月9日	公開發行日期：2013年10月8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張聖時 總經理張聖時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朱瑞陽 職稱：投資長		
股票過戶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8787-1888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8787-1888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2181-8888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5-581	網址：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2747-8266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2563-6262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2388-2188	網址： 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會計師、李燕娜會計師	電話：(886) 3-315-8888	網址： https://www.pwc.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92號30樓	
複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曾更瑩律師	電話：(886) 2-2763-8000	網址： http://www.leeandli.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八樓	
信用評等機構	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3年6月1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0.58% (2023年8月1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3年8月1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聖時	0.34%
	董事	朱瑞陽	0.24%
	董事	李玉梅	0%
	獨立董事	魏寶生	0%
	獨立董事	李朝欽	0%
	獨立董事	張傳章	0%
	獨立董事	施能傑	0%
	持股超過10%股東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3.26%
工廠地址：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2-1號	電話：(886)3-364-6655		
主要產品：鋰電池正極材料研發、製造與銷售	市場結構：亞洲地區 75.83% 其他地區 24.1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5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5頁
去(2022)年度	合併全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707,524千元 加工業：新台幣0千元 製造業：新台幣707,524千元 合併全年度稅前(損)益：新台幣(398,099)千元，每股盈餘：(6)元		第91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0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3年8月18日	刊印目的：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二、 風險事項.....	5
三、 公司組織.....	17
四、 資本及股份.....	32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 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 營運概況	38
一、 公司之經營.....	38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6
三、 轉投資事業.....	57
四、 重要契約.....	58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1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70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9
肆、 財務概況	9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4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4
伍、 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0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140
柒、附件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二、公司章程	
三、虧損撥補表	
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一、2022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二、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係為 2007 年 11 月 16 日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事業為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屬於新能源科技之新興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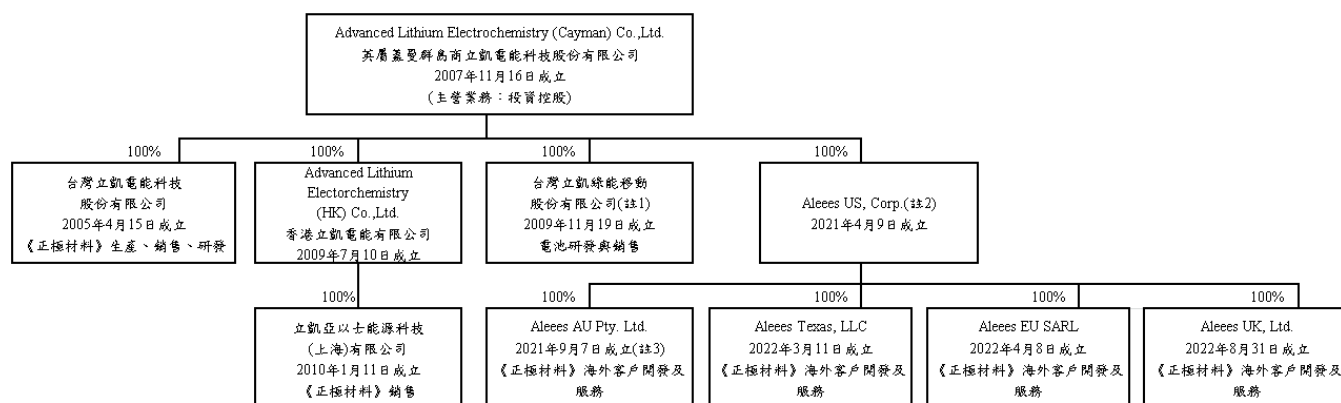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初係以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立凱電(台灣))為據點，自 2005 年 4 月 15 日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發展鋰離子電池關鍵地位的橄欖石結構正極材料，並以延長電池壽命及提升能量密度作為主要技術路線的發展主軸，產品終端應用領域以電動車(含混合動力車)及儲能事業為主，憑藉著自有的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LFPNanoCocrystallineOlivine, LFP-NCO)專利，並具有豐厚製程能力、量產經驗及出貨實績，已於全球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

隨著節能減碳趨勢，世界各國相繼頒佈配套政策，促使儲能用電環境已開始發酵，且透過儲能設備可達到穩定供電，延伸出居家、工業、電動車等儲能商機，儲能系統採用之電池也因應綠色能源及安全因素考量，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場首選；且在節能減碳的訴求下，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汽車電動化，鼓勵與罰緩政策並重，驅動全球傳統與新興整車廠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含混合動力車)；鋰鐵電池因獲得市場青睞，生產規模、效率逐年提升，生產成本也因此降低，價格迎來甜蜜點，加速更多廠商應用，帶動鋰鐵電池滲透率快速提升，產業正向發展，鋰鐵電池材料也因而迎來成長循環週期。

本公司在鋰電池材料產業之佈局策略綜上所述，2022 年起轉型為磷酸鋰鐵專利與技術授權之鋰智財(IP, Intellectual Property)供應商，茲彙總各重要子公司組織營運功能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營運職能
立凱電(台灣)	中華民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研發、製造與銷售。
立凱電(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轉投資立凱亞以士。
立凱亞以士	中國大陸	鋰電池正極材料之銷售。
Aleees(US)	美國	投資控股，轉投資 Aleees(US)、Aleees(AU)、Aleees(TX)、Aleees(EU)及 Aleees(UK)。
Aleees(AU)	澳州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Aleees(TX)	美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Aleees(EU)	法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Aleees(UK)	英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二) 集團架構



註1：業經本公司第7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解散，現正辦理清算中。

註2：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US), LLC，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更名為Aleees US, Corp.。

註3：Alees AU Pty. Ltd.，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更名為Aleees AU, Ltd.。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址：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華路 2-1 號 電話：(886) 3-364-6655

2. 主要營運地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華路 2-1 號 電話：(886) 3-364-6655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華路 2-1 號 電話：(886) 3-364-6655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0 號 2 號樓 12 層 1201-004 室 電話：(886) 3-364-6655

Aleees AU Pty. Ltd.

地址：62-64 Burwood RD Burwood NSW 2134 電話：(886) 3-364-6655

Aleees Texas, LLC

地址：2245 Texas Drive, Suite 300, Sugar Land, TX, USA 77479 電話：(886) 3-364-6655

Aleees EU SARL

地址：28 rue de l'Amiral Hamelin 75116 Paris France 電話：(886) 3-364-6655

Aleees UK, Ltd.

地址：42-46 STATION ROAD EDGWARE ENGLAND HA8 7AB 電話：(886) 3-364-6655

3. 控股投資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地址：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電話：(886) 3-364-6655

Aleees US, Corp.

地址：257 Old Churchmans Road, New Castle City, New Castle County, zip code 19720, Delaware. 電話：(886) 3-364-6655

4. 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2005年04月	立凱電(台灣)成立。
2006年10月	立凱電(台灣)在台灣桃園架設第一條磷酸鐵鋰生產線。
2007年05月	立凱電(台灣)通過ISO9001:2000國際品質認證。
2007年06月	立凱電(台灣)於八個國家及地區(台灣,日本,美國,加拿大,歐盟,韓國,中國大陸和印度)完成四項世界級的磷酸鐵鋰專利佈局。
2007年07月	立凱電(台灣)宣佈奈米共結晶橄欖石技術(LiFePO ₄ ·zM ['] O)。
2007年11月	本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2008年01月	立凱電(台灣)通過ISO14001:2004國際品質認證。
2008年01月	立凱電(台灣)宣佈與台灣同步輻射中心(NSRRC)展開三年基礎材料研究合作計畫。
2008年07月	上海亞以士成立。
2008年11月	立凱電(台灣)之LFP-NCO正式量產。
2009年11月	立凱綠能(台灣)成立。
2010年01月	立凱亞以士成立。
2010年05月	立凱電(台灣)設立貴重儀器實驗室。
2010年05月	立凱電(台灣)發表中子繞射研究成果。
2010年12月	立凱綠能(台灣)生產第一輛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
2011年02月	立凱電(台灣)展開與台灣同步輻射中心(NSRRC)展開第二期三年基礎材料研究合作計畫。
2011年05月	立凱綠能(台灣)成立電動車示範聯盟。
2011年07月	本公司自LiFePO ₄ +CLicensingAG取得85項專利之授權,包含Goodenough專利及碳包覆專利。
2011年08月	立凱電(台灣)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TTQS訓練品質評核。
2011年09月	立凱綠能(台灣)完成E-bus電池模組開發。
2011年10月	立凱電(台灣)獲得美國波士頓舉行的第220屆ECS電化學會議之邀請演講。
2011年12月	立凱綠能(台灣)之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取得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之審驗合格證明。
2012年01月	立凱綠能(台灣)之第一輛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在桃園市正式上路。
2012年02月	立凱電(台灣)通過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12年03月	立凱電(台灣)通過TS16949:2009(汽車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12年06月	立凱綠能(台灣)與新竹客運完成簽約電動巴士買賣合約書。
2012年08月	立凱綠能(台灣)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在中壢市上路。
2012年10月	上海亞以士完成註銷登記。
2012年10月	立凱綠能(台灣)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在台北市上路。
2012年10月	本公司參與「台灣電動巴士產業跨業聯盟」結盟合作。
2012年11月	立凱綠能(台灣)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在金門縣上路。
2012年12月	立凱電(台灣)獲得第六屆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之環保綠能卓越獎。
2012年12月	立凱電(台灣)獲得20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績優獎。
2013年03月	立凱綠能(台灣)之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大中型巴士取得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之審驗合格證明。
2013年08月	立凱電(台灣)榮獲第十屆國家品質玉山獎之「傑出企業類」獎項;立凱綠能(台灣)則以「綠能運輸服務系統」榮獲「最佳產品類」獎項。
2013年12月	立凱電(台灣)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通過「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2013年12月	立凱綠能(台灣)獲得「10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日期	重要記事
2013年12月	本公司股票掛牌第一上櫃。
2014年01月	本公司年終舉辦「與你藝起同樂會」，回饋在地低收入戶里民捐贈物資關懷弱勢，帶領員工體驗志工，引領卓越企業文化。
2014年03月	立凱綠能（台灣）與江西南昌百路佳客車公司合作。
2014年03月	立凱綠能（台灣）與浙江省餘姚市人民政府合作。
2014年03月	立凱綠能（台灣）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在台運行突破百萬里程。
2014年04月	本公司成立八德研發中心。
2014年04月	本公司響應世界地球日，於LadyRun公益路跑首度展出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並開闢專屬「電動巴士低碳休息區」。
2014年05月	立凱電（台灣）受邀參加「汰役鋰電池組再轉用產業聯盟」，打造車用電池二次儲能應用。
2014年06月	立凱電（台灣）車用電池二次應用於金門縣展示，與中科院合作推動「社區型再生能源儲電系統」。
2014年06月	本公司參展全球最具規模第十一屆中國國際電池技術展覽會，展出最高規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應用於電動巴士及其他領域(含儲能)完整應用。
2014年07月	立凱綠能（台灣）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在花蓮縣上路，打造全新後花園。
2014年07月	本公司舉辦「2014兩岸綠色產業論壇」。
2014年07月	本公司與黑龍江最大汽車廠-龍華汽車簽訂合作意向書，佈局中國電動巴士市場。
2014年08月	本公司設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2014年08月	立凱電（台灣）與日本索尼簽署電動車鋰電池合作生產技術備忘錄，打造全球最先進的鋰電池生產基地。
2014年08月	本公司於浙江余姚成立立凱電動車（寧波），正式進軍大陸市場。
2014年09月	立凱綠能（加拿大）成立。
2014年11月	立凱電（台灣）獲邀共同舉辦第25屆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並主持子專題探討永續綠色運輸走向，推廣低碳節能運具佈局全球。
2014年11月	立凱綠能（台灣）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於太魯閣國家公園通車上路，為全台灣第一條國家公園綠能電動公車路線，為低碳台灣新亮點。
2014年11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及台灣企業績效「創新成長獎」雙料獎項。
2014年12月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2014年第82號公告，立凱電委由大陸江西百路佳合作打造純電動城市客車取得大陸合格證，即日起准許於中國接單銷售。
2015年05月	本公司榮獲第一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之殊榮。
2015年11月	本公司以全廠能源管理取得ISO50001認證。
2015年11月	本公司二度獲得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
2016年04月	本公司榮獲第二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之殊榮。
2016年04月	本公司與港商五龍電動車集團、五龍動力簽訂策略聯盟暨資本合作相關合約。
2016年04月	本公司連續二年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2016年06月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綠色領導獎。 Asia Responsible Entrepreneurship Awards 2016-Green Leadership
2016年11月	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TOP50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的殊榮。
2016年11月	本公司與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2016年12月	立凱電（台灣）銷售累積數量突破10,000噸。
2017年04月	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2018年04月	本公司連續第四年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2018年12月	經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解散立凱綠能（台灣），現正辦理清算中。

日期	重要記事
2019年04月	本公司連續第五年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2019年06月	立凱電(台灣)與國際電池大廠正式簽署商業採購合約。
2020年04月	本公司連續第六年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2020年05月	減資彌補虧損 1,115,539,900 元。
2021年04月	本公司連續第七年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2021年04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 成立。
2021年05月	減資彌補虧損 679,199,750 元。
2021年09月	Alees AU Pty Ltd 成立。
2021年11月	減資彌補虧損 320,996,890 元。
2022年03月	Aleees Texas, LLC 成立。
2022年04月	Aleees EU SARL 成立。
2022年04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 更名為 Aleees US, Corp.。
2022年05月	Alees AU Pty. Ltd. 更名為 Aleees AU. Ltd.。
2022年05月	本公司與美國上市公司以色列化工集團簽署簽署磷酸鐵鋰 LFP 鋰電材料生產授權備忘錄。
2022年08月	Aleees UK, Ltd. 成立。
2022年09月	立凱電(台灣)與澳洲北領地政府及澳洲企業 Avenir Ltd. 簽署正式合作備忘錄。
2022年10月	立凱電(台灣)與歐洲鋰電大廠簽署正式 LFP 正極材料授權服務合約。
2023年02月	立凱電(台灣)與美國特用化學公司 ICL Group (NYSE 代碼: ICL) (TASE 代碼: ICL) 簽署全球生產授權許可和服務合約。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二季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1,173	0.17	1,192	0.22
利息費用	11,360	1.61	6,806	1.25
外幣兌換損失	8,401	1.19	2,228	0.41

(1) 利率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費用主要係來自銀行長短期借款，該等銀行長短期借款之用途係用於短期營運週轉及購買機器設備、進行廠房修改。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1,360 千元及新台幣 6,806 千元，占各期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61% 及 1.25%。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風險，將持續關注未來市場利率之趨勢並搜集各家銀行利率資訊，適時評估現有借款利率，並持續與銀行建立良好之往來關係，藉由良好的銀行融資債信紀錄，取得相對優惠借款利率。於有融資必要時，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畫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期能將利率波動及資金成本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來仍不考慮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另因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或孫公司有營運資金之需求，而有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情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等，惟辦理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列各事項辦理，未來仍將確實遵照台灣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內控作業規定及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以多年來累積之正極材料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朝向延長電池使用壽命及提升能量密度目標前進，進而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拓展鋰電池材料研發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75,72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例為 10.70%，本公司持續挹注研發資源，精進研發與量產技術，保持產業地位與優勢，茲將未來研發方向列示如下，因應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估將投入約新台幣 69,811 千元之研發費用以取得市場優勢：

- A. 使用先進之粉體設計及粉體後加工技術，以提升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B. 積極導入新一代製程技術與設備，使其所生產出之鋰電池正極材料，具有純度更高、雜質更低及加工性能更好之特性，藉以滿足高階產品應用需求之客戶。
- C. 持續發展高能量密度之電池正極材料，例如投入磷酸錳鐵鋰、氟磷酸鈮鋰及氟磷酸鎳鋰等正極材料開發。
- D. 積極與國內、外各研究單位展開共同合作開發計畫。目前除了與台灣各大學鋰電池實驗室進行各項合作之外，立凱電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三階段的長期技術合作計畫，目前計畫已進行到第三階段。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市場主要分佈擴展於歐美日韓等地的儲能市場與電動車(含混和動力車)市場，因此對國際間推動綠色能源及低碳運具的政策相對敏感。

發展永續能源已被視為是全球環保的重要趨勢，目前已有超過 130 國通過或宣布要在 2050 年前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發展綠電成為全球共識，隨著各國持續加大力度發展再生能源、拉高綠電占比的同時，後段儲能系統的建置也勢必要跟上，儲能系統就可讓綠電電力的輸出平滑化，且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將每一度電發揮最大效用，都是發展儲能的關鍵原因。儲能設備可以廣泛應用於電力系統，包含發電端、輸電、配電，到用戶端，包含住宅、工商企業等，都有儲能設備需求，由於牽涉到整個電力系統，主要驅動力還是在於政府政策的支持，如美國將再生能源投資稅收抵免（ITC）稅賦優惠的延長，驅動大量太陽光電搭配儲能系統之建設計畫，彭博能源財經預期在 2025 年之前，美國將持續站穩全球最大市場的寶座。整體來看，全球儲能產業產值已在碳中和、綠能議題下，及世界各國相繼頒佈配套政策，將邁入高速成長期。

全球電動車市場發展快速，中國於 2011 至 2012 年，開始透過政府補貼政策鼓勵電動車市場發展，2016 至 2017 年，世界其他主要工業國家亦相繼加入，開始討論限

售燃油汽車政策。2018 至 2019 年，英、法等歐洲國家宣布，電動車必須占整體車市達一定銷售比率，或是禁售燃油車，更進一步制定車廠燃油車碳排放量上限，一旦超過上限者，將遭裁處天價罰金。全球超過 20 個國家訂定汽車電氣化或燃油車禁售令，目標時程落在 2025-2050 年之間，其中又以歐洲國家最為積極。多國長期以政策推動車廠銷售電動車（如歐洲二氧化碳排放法定目標）、給予電動車購買者補貼（如中國的補貼與地方激勵政策）或是以稅制或相關措施激勵購買者（如美國的聯邦稅收激勵與各州的激勵措施）等方式下，驅動各家車廠大舉投入全球電動車市場，讓電動車的需求呈現明顯的成長趨勢。

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於提高電池效能之技術，且自 2019 年起積極地調整營運戰略與方針，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對於傳統鉛酸儲能電池而言，鋰離子電池具有低污染、長循環壽命等優良性能，新增電池儲能越來越多採用鋰離電池，並逐步替代鉛酸蓄電池，在儲能市場運用越來越廣泛，且儲能電池對能量密度要求不高，更關注對電池成本、循環性能、生命周期成本等，磷酸鐵鋰電池具備的低生產成本、高循環次數，而三元鋰電池因爆炸事件頻傳，具有安全性疑慮，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場首選；BNEF 認為快速發展的電池技術正在推動儲能市場，目前電池是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且在定置型儲能系統中，2021 年磷酸鐵鋰（LFP）電池比例 首次超過鎳錳鈷（NMC）電池，至少到 2030 年，LFP 都會是鋰離子電池首選。

TrendForce 認為，動力電池作為占據電動車整車成本最高的核心零組件，降低動力電池成本將是企業未來競爭的重要策略，而磷酸鐵鋰電池憑藉性價比優勢，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預估至 2024 年在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占比將超過 60%；

TrendForce 表示，從全球最大的電動車市場中國來看，動力電池市場在 2021 年出現反轉，磷酸鐵鋰電池以 52% 的裝機占比正式超越三元電池，今年第一季裝機量占比持續上升至 58%，成長速度也遠超過三元電池；不過以全球電動車市場來看，受惠於歐美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提升，三元電池在 2021 年仍以超過 60% 的市占率遠超磷酸鐵鋰電池，後者市占率約 36%，伴隨 2021 年下半年以來鋰、鈷、鎳等核心電池原材料漲勢明顯，加上全球動力電池供應鏈受俄烏戰爭、疫情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短期內產業鏈的供給與需求之間的成長速度將有所差距，企業將更著重在降低電池材料成本，以及供應鏈安全等關乎未來競爭力的兩大課題，在此趨勢下，TrendForce 預期，磷酸鐵鋰電池的性價比優勢將更突出，未來 2~3 年內或將成為終端市場的主流，磷酸鐵鋰電池與三元電池全球裝機量比例也將在 2024 年由 3:7 轉變為 6:4。

過去三、四年因電動車概念的崛起與實踐，讓車用電子、鋰電池等相關供應鏈成了最炙手可熱的產業之一，國際大廠不斷大舉擴張產能、合資、併購，為的就是搶先布局與鞏固市場地位，而未來十年電動車產業也無疑是鋰電池最大的應用市場。且隨著電動車龍頭企業大規模使用磷酸鐵鋰電池及數家傳統汽車商已表示會在入門級車型上使用磷酸鐵鋰電池，使到這類電池開始受到電動車市場重視；且受市場需求驅動，主機廠認識到磷酸鐵鋰的性價比優勢，主動研發、設計搭載磷酸鐵鋰電池的車型，引發產業鏈共振。

公司的材料研發方向在於協助客戶提高其產品之性價比、發展長效、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之電池技術、推動儲能應用與電動車(含混合動力車)的發展，隨著產業供

應鏈的成熟與擴充，其所形成的產業慣性將協助磷酸鐵鋰電池延長其生命週期，降低新技術的衝擊。另外，本公司也已投入相當研發資源並結合外部的學術界資源以進行各項新型鋰電池材料的研發，希望能在新型的電池材料領域持續保有領先的優勢，以確保企業的永續經營，本公司密切關注所處產業有關之科技改變及資通安全風險，持續搜集產業情報掌握市場脈動，適時調整研發方向，並隨時關注資訊安全風險對公司營運可能帶來之影響，定期評估及調整資訊安全政策，以有效控制與降低資訊安全風險，故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人類安全與環境友好』的經營理念，積極創新改進，以追求最佳化最人性化的管理模式。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引進來自國內各大院校之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及子公司服務，深植產業競爭力，並以 6 個標準差作為公司生產管理之評審依據，最後將經營之成果回饋股東與社會大眾。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以年輕、創新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目前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的企業危機產生。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任何併購之情事，亦未有併購之計畫，若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或集團，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及時以合理條件作成並辦理併購決定，以確保整體股東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4 日正式與 LiFePO₄+C Licensing AG 完成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其中合約原要求本公司需於合約簽訂 3 年內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廠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完成建置年產能達 1,000 噸之設備規模。

惟本公司考量歐美市場需求不若預期，遂與 LiFePO₄+C Licensing AG 於 2013 年 8 月 26 日完成專利再授權合約之增補合約，雙方約定建廠並完成營運期限得展延 12 個月，本公司如未依約建廠完成，LiFePO₄+C Licensing AG 有權向本公司主張美金三十萬元之展延費，並得終止專利再授權合約。

本公司考量歐、美、加拿大之電動車以及儲能系統之發展潛力，遂與 LiFePO₄+C Licensing AG 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專利再授權合約增補合約，約定本公司得選擇建立粉體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原需於 2015 年 7 月 4 日以前至加拿大魁北克省擇一建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Pack 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建廠條件調整為於合約有效期內將由雙方續行協商，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

本公司已與 LiFePO₄+C Licensing AG 協商，就前述專利再授權合約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合意終止，惟 LiFePO₄+C Licensing AG 尚存意見，故後續相關法律事宜尚在進行中。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忠實遵守合約義務並兼顧財務風險之控制，將續行協商後續相關法律事宜，並依審慎性考量，仍依 IFRSs 編列及攤提相關費用。

在現行全球市場磷酸鐵鋰材料需求都是以每年千噸以上產能，相較於過往建廠一年 1000 噸產能應不構成負擔或不利益。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使用之主要原料為鋰化合物及磷酸，並不具高度特殊性，市場供應來源非由單一廠商寡占或壟斷，隨著本公司持續增加認證合格供應商，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占當年度銷售淨額的97.43%及96.82%，其中最大銷貨客戶銷貨比重分別為27.55%及27.45%，銷貨集中主要係因本公司所研發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主要應用於儲能電池、油電動力混合車及電動巴士。由於前述電池材料應用產品，基於安全性及穩定度考量，認證時間相對耗時，因此本公司銷貨集中於部分客戶主要係因產業特性、產品認證時間長及與電池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所致。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專利權侵權及訴訟風險

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於1996年由美國德州大學電池實驗室正式發表，並自2004年正式商品化，惟因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興訟不斷，致國際知名電池廠未積極大規模投入磷酸鐵鋰電池之開發，歐美日等電動車廠也對採用磷酸鐵鋰電池採保守態度。許多電動車廠表示，若無法有效解決專利權爭議，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市場無法迅速拓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積極發展自有專利，且陸續取得多項製程及材料專利，雖本公司量產迄今，未發生專利侵權之情事，惟本公司深知若無法徹底消除客戶對專利之疑慮，降低訴訟風險，將無法使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產業快速發展，故本公司於2011年7月4日正式與由加拿大魁北克水利公司、蒙特婁大學、法國國家科學院(CNRS)及德國南方化學(Süd-Chemie)所成立之LiFePO₄+C Licensing AG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透過專利授權除可降低訴訟風險及拓展歐美市場，對於本公司在新一代技術開發上，亦有實質之幫助。

(2) 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過去之市場地位與主要客戶往來關係，並不保證未來的持續出貨以及營收獲利的成長。本公司研發高能量密度產品持續提升產品性能，持續提高產品性價比與客戶滿意度，相信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也都致力於相同的目標，市場的競

爭與消長永遠存在。此外，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相對鋰三元電池材料而言，係屬能量密度較低之材料，故仍須面對鋰三元電池材料之競爭。

因應措施：

鋰電池正極材料是電池當中最關鍵的材料，對於電池的工作性能與單位成本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依照過去其他正極材料的發展趨勢而言，長期而言一般都具有大者恆大、強者愈強的現象。本公司目前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之累積出貨量已達 1.5 萬噸，但這並不表示本公司必然將長期居於此一地位、能夠維持或擴大市場占有率。

二次電池（蓄電池）代表的是可以重複充放電，即可以重複使用，其中二次電池中的鋰電池雖然最晚商業化，但由於能量密度高且無記憶效應，占了二次電池市場的四成，另外六成暫時還沒有被鋰電池攻下來的，目前是被鉛酸電池佔據著(如啟動電瓶、電動自行車、不斷電系統等)，但由於環保及零碳排之要求，鉛酸電池將陸續被鋰電池所取代。鋰電池兩大材料技術路線為磷酸鐵鋰和三元鋰，磷酸鐵鋰電池壽命更長，更便宜，更安全、但能量密度較低，多用於儲能裝置、經濟實惠的電動車款(性價比較高)及電動巴士等；三元鋰能量密度更高、續航力強，但穩定性差、成本較高，多用於 3C 數位產品及較高階的電動車等；磷酸鐵鋰與三元電池的市場爭奪從未停歇，也都在不斷追求技術改良以符合高能量密度、長壽命、高安全及低成本之高性價比的市場需求。

相對於傳統鉛酸儲能電池而言，鋰離子電池具有低污染、長循環壽命等優良性能，新增電池儲能越來越多採用鋰離子電池，並逐步替代鉛酸蓄電池，在儲能市場運用越來越廣泛，且儲能電池對能量密度要求不高，更關注對電池成本、循環性能、生命周期成本等，磷酸鐵鋰電池具備的低生產成本、高循環次數，而三元鋰電池因爆炸事件頻傳，具有安全性疑慮，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場首選。且伴隨 2021 年下半年以來鋰、鈷、鎳等核心電池原材料漲勢明顯，加上全球動力電池供應鏈受俄烏戰爭、疫情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企業將更著重在降低電池材料成本，以及供應鏈安全等關乎未來競爭力的兩大課題，在此趨勢下，TrendForce 預期，磷酸鐵鋰電池的性價比優勢將更突出，未來 2~3 年內或將成為終端市場的主流。

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性能更優異的新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之外，也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本公司的電池實驗室更能提供對策，協助客戶將新材料導入量產。對於特定客戶與特定應用，本公司也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唯有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才是本公司在市場勝出的最佳策略。

(3) 研發人員流失之風險

本公司成立以來，憑藉著研發團隊努力不懈之精神，取得多項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製程及材料專利，並仍有多項專利陸續提出申請或審核中，若研發人員有重大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內部工作環境的提升，建立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並透過適當之獎酬制度以留住人才，以降低人員異動；此外，本公司為避免研發人員異動造成研發計畫停滯，所有研究計畫均由至少兩位研發人員共同參與，並將研發過程予以書面化歸檔，並定期與主管開會討論，故研發人員異動，應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4)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華民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英屬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5) 授權模式風險事項

為了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於 2022 年轉型為磷酸系鋰電材料與智財供應商，對內專注於產品研發，對外提供被授權客戶專利與技術授權之服務並引薦已認證客戶由其接單生產。截至目前為止，已成功與挪威 FREYR 以及美國 ICL 簽署專利與技術授權合約，此授權模式之風險事項及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A. 通貨膨脹與缺工之風險

中美貿易大戰以及 2020 年延燒迄今已接近尾聲的 COVID-19，造成全世界經濟大亂，再加上海運缺櫃風波以及通貨膨脹與供需失衡造成的原物料成本上漲、工資調漲的期待壓力與勞工短缺，此一全球產業因供需資訊不對稱造成的塞車現象，可能對本公司之授權客戶建廠時間估計及生產銷售預估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依照過去 17 年的生產經驗，指導授權客戶安全的庫存政策，除了擴大 Tier 1 供應商以外的合格供應鏈廠商備料與品質資訊，並以與授權客戶討論分散供應鏈生產據點、提高配置，讓原物料供應資訊正確、即時且透明之方式維持供應鏈彈性，展現韌性。
- b. 以本公司建議授權客戶新設廠之設備皆屬於全自動化產線，過往半自動化需耗費高人力成本的生產模式即不復存在，以新式年產 10,000 噸全自動化生產線為例，僅需要約 88 位產線員工即可進行生產，已大大降低缺工之風險。本公司並持續關注設備更新動態、隨時回饋授權客戶改善製程。

B. 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對外授權之客戶主要分佈於歐美等地的儲能市場與電動車(含混和動力車)市場，因此，其對國際間推動綠色能源及低碳運具的政策相對敏感。而發展永續能源已被視為是全球環保的重要趨勢，目前已有超過 130 國通過或宣布要在 2050 年前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發展綠電成為全球共識，隨著各國持續加大力度發展再生能源、拉高綠電占比的同時，後段儲能系統的建置也勢必要跟上，儲能系統就可讓綠電電力的輸出平滑化，且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將每一度電發揮最大效用，都是發展儲能的關鍵原因。另外多國長期以政策推動車廠銷售電動車，如歐洲二氧化碳排放法定目標，給予電動車購買者補貼；或是以稅制或相關措施激勵購買者，如美國的 IRA 政策的實施，美國各大電池廠在美生產受政策趨動下如火如荼進展中等方式下，驅動各家車廠大舉投入全球電動車市場，讓電動車的需求呈現明顯的成長趨勢。因此若各國改變綠能政策或補助政策，勢必會影響授權客戶設廠或量產銷售實績。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於提高材料效能，繼續研發產品新型號，協助客戶持續降低成本改善效率，因應補助政策改變下保持競爭力。
 - b. 本公司仍將持續分散授權客戶地區，希望增加澳洲或東南亞地區授權。亦將於美國及歐洲尋求其他客戶授權，因美國各州或歐洲各國補助政策都不同。期能降低區域法令經濟風險。
- C.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授權業務之風險

相對於傳統鉛酸儲能電池而言，鋰離子電池具有低污染、長循環壽命等優良性能，新增電池儲能越來越多採用鋰離子電池，並逐步替代鉛酸蓄電池，在儲能市場運用越來越廣泛，且儲能電池對能量密度要求不高，反而是更關注對電池成本、循環性能、生命周期成本等議題，磷酸鐵鋰電池具備的低生產成本、高循環次數，而三元鋰電池因爆炸事件頻傳，具有安全性疑慮，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場首選。

TrendForce 則認為，動力電池作為占據電動車整車成本最高的核心零組件，降低動力電池成本將是企業未來競爭的重要策略，而磷酸鐵鋰電池憑藉性價比優勢，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預估至 2024 年在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占比將超過 60%；TrendForce 進一步表示，從全球最大的電動車市場中國來看，動力電池市場在 2021 年出現反轉，磷酸鐵鋰電池以 52% 的裝機占比正式超越三元電池，2023 年第一季裝機量占比持續上升至 58%，成長速度也遠超過三元電池；雖然以全球電動車市場來看，受惠於歐美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提升，三元電池在 2021 年仍以超過 60% 的市占率遠超磷酸鐵鋰電池，後者市占率僅約 36%，但伴隨著 2021 年下半年以來鋰、鈷、鎳等核心電池原材料漲勢明顯，加上全球動力電池供應鏈受烏俄戰爭、疫情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短期內產業鏈的供給與需求之間的成長速度將有所差距，各家企業將更著重在降低電池材料成本，以及供應鏈之安全性兩大課題上競爭。在此趨勢下，磷酸鐵鋰電池的性價比優勢將更突出，未來 2~3 年內或將成為終端市場的主流，磷酸鐵鋰電池與三元電池全球裝機量比例也將在 2024 年由 3:7 轉變為 6:4。隨著電動車龍頭企業 TSELA 大規模使用磷酸鐵鋰電池於熱門電動車車型及儲能業務，及數家傳統汽車商已表示會在入門級車型上使用磷酸鐵鋰電池，使得 LFP 電池性價比的優勢開始受到市場重視。因此電池市場是分眾市場，各類產品各有對應之利基市場。

但電池市場亦持續對新材料如:LMFP、NCM811、NM 等有強烈需求，甚至市場持續加入氫能源等新型動力的競爭者，因此業界對各種新材料需求從未停止。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的材料研發方向在於協助客戶提高其電池產品之性價比、發展長效、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之電池技術，推動儲能應用與電動車(含混合動力車)的發展。因此在每家電池廠各有利基技術及市場是分眾的情況下，本公司於美國、歐洲、澳洲(輻射東南亞)等地已設立子公司，持續擴大發掘電池廠商，並推廣本公司所有產品型號推進客戶嘗試驗證，以擴大大本公司產品最大使用效益。

b. 本公司也已投入相當研發資源並結合外部的學術界資源以進行各項新型鋰電池材料的研發，預計建置全自動化產品驗證設備，陸續將其他產品型號到達量產驗證，授權給其他廠商量產，在新型的電池材料領域持續保有領先的優勢，以確保企業的永續經營。

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改以授權之營運模式的財務業務影響不致於重大。

D. 被授權客戶擴充廠房之風險

本公司授權客戶型態有二種，一種為本身是電池製造商，立凱授權對方材料自製；另一種為專業化工商，被授權後大量生產以供貨給電池廠商。因應被授權客戶未來皆以萬噸之生產量進行建置，本公司需進行相當程度的互動了解該公司所屬市場政策、公司資金狀況、政府支持程度等，確保對方有建廠實力才簽署授權合約。

針對電池廠商，本公司於授權過程持續了解客戶股東背景及政府支持狀態，並持續了解其欲接訂單狀況，以FREYR為例，挪威政府於2022/6/30宣布支持FREYR於挪威建立29G的電池工廠，先期拿到4億歐元的擔保及貸款，隨著電池產能擴充，最高為16億美金借款支援。以其於2022-2023年陸續發布之新聞，與四家客戶簽下採購合約，目標於2024或2025年開始供貨至2030年，正極材料量需求即高達如下表所示。

時間	客戶	訂單規模	需耗用正極材料量
2022/5	美國 Powin	28.5GWh	71,250 噸
2022/6	美國 Honey	19 GWh	47,500 噸
2022/8	日本 NIDEC	38GWh(30 億美金)	95,000 噸
2023/1	波蘭 Impact Clean Power	10GWh	25,000 噸

註：1GWh 需耗用 2,500 噸正極材料

針對專業化工廠，本公司特別以美國公司為優先首選，因美國持續推出二黨建設法及IRA法，針對美國製造的電動車上下游供應鏈要求80%在美國及認可地區製造，因此ICL公司於拿到美國政府1.97億美金補貼後才與立凱簽立授權約，將花費4億美金建廠，因此確保其生產成本有大幅競爭力，比一般公司降低50%，量產後可合理消化3萬噸產能。

綜上，被授權客戶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除降低歐美亞電池客戶過於依賴中國磷酸鋰鐵產品之巨大商業風險，透過此技術授權業務，被授權客戶自行掌握材料或擴大化工領域範圍切進電動車領域，可望為其本身帶來良好營運展望，也為本公司挹注穩定之授權收入及營運資金。

E. 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與被授權客戶存有互相合作與競爭之關係。短期內，本公司引薦已驗證電池客戶交由被授權客戶接單生產，就長期發展而言，被授權客戶亦會想自行開發客戶，而不受本公司技術之限制。再者，大量的中國競爭對手亦不斷分食此市場。此外，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相對鋰三元電池材料而言，係屬能量密度較低之材料，故仍須面對鋰三元電池材料之市場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高能量密度產品持續提升產品性能，持續提高產品性價比與客戶滿意度，方得將不同產品對外授權，以因應市場上永遠存在的競爭與消長。

相對於傳統鉛酸儲能電池而言，鋰離子電池具有低污染、長循環壽命等優良性能，新增電池儲能越來越多採用鋰離電池，並逐步替代鉛酸蓄電池，在儲能市場運用越來越廣泛，且儲能電池對能量密度要求不高，更關注對電池成本、循環性能、生命周期成本等，磷酸鐵鋰電池具備的低生產成本、高循環次數，而三元鋰電池因爆炸事件頻傳，具有安全性疑慮，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場首選。且伴隨 2021 下半年以來鋰、鈷、鎳等核心電池原材料漲勢明顯，加上全球動力電池供應鏈受俄烏戰爭、疫情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企業將更著重在降低電池材料成本，以及供應鏈安全等關乎未來競爭力的兩大課題，在此趨勢下，TrendForce 預期，磷酸鐵鋰電池的性價比優勢將更突出，未來 2~3 年內或將成為終端市場的主流。

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性能更優異的新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之外，也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本公司的電池實驗室更能提供對策，協助客戶將新材料導入量產。對於特定客戶與特定應用，本公司也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此種優勢將可替被授權客戶帶來更多樣的選擇。唯有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才是本公司在市場勝出的最佳策略。

(6)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C.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

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至 48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凱綠能(台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接獲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47 號起訴書及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接獲追加起訴書狀(以下稱「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另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起訴書(以下稱「重訴字第 216 號案」)，依上述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及重訴字第 216 號案所載，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凱綠能(台灣)分別支付 \$34,946 及 \$51,030 代駛費用及所主張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重訴字第 147 號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立凱綠能(台灣)應給付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評估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台灣)，其尚涉及充換電站土地使用之問題，第一審之判決顯係認事用法有誤，立凱綠能(台灣)遂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 805 號，以下稱「重上字第 805 號案」)，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接獲駁回上訴之判決，本公司評估二審判決於認事用法上仍有誤且存有未調查之證據，立凱綠能(台灣)遂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遞狀聲明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 2292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0 號審理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雖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惟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重訴字第 216 號案原訂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惟本案與與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案號：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0 號(宇股))爭點相同，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台灣)，為免與其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之影響。

立凱綠能(台灣)對於該換電站土地確實有主管機關認定不法使用，即充換電站土地係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撥交新竹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交由立凱綠能(台灣)建置充換電站，如今卻因土地使用問題，導致立凱綠能(台灣)被迫無法提供充換電服務，且被強制要求儘速拆移地上物並回復土地原狀，造成立凱綠能(台灣)之損失，茲此，立凱綠能(台灣)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對新竹市政府之國家賠償訴訟，並先以 \$10,000 為請求金額，保留其餘金額之求償權，目前已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06 年度重國字第 2 號)。該案件為免與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案號：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0 號(宇股))案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之孫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書，裁決江西恒動新能源有限公司須支付貨款約 3,735 仟元(人民幣)予孫公司。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前開強制執行程序未果，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結案強制執行程序。復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將本案呈送江西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破產程序，

以維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五龍電動車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為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雙方完成相互投資以達成策略聯盟資本合作。因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向五龍電動車公司發出提前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然其尚未清償，為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對五龍電動車公司透過旗下子公司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五龍動力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9,283 仟股(民國 110 年下半年完成減資後)申請假處分，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抗字第 1451 號文裁定，本公司以 5,000 萬元提供擔保後，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將所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為全部或一部分之移轉、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本公司已繳足擔保金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北院忠 109 司執全木字第 644 號)；嗣本公司聲請法院命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9,283 仟股(民國 110 年下半年完成減資後)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提供擔保金新台幣 9,380 仟元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民國 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 78 號)。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對五龍動力及五龍動力投資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返還私募股票事件之仲裁聲請(民國 110 仲聲平字第 008 號)。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做出仲裁判斷書，駁回本公司之聲請，依據律師法律意見及五龍電動車公司承認策略聯盟一事來函所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未將五龍電動車公司列入參加仲裁對象，應屬有誤。因此本公司另委任律師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於仲裁判斷前即 111 年 12 月 13 日另對五龍電動車公司及五龍動力投資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返還私募股票及損害賠償事件提起民事訴訟(民國 112 年度商訴字第 6 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開庭，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接獲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以撤銷禁止五龍動力投資行使股東權利之假處分，惟本公司業已於 112 年 5 月提出抗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抗告尚未有結果，於抗告期間禁止行使股東權利之假處份仍屬有效，五龍動力投資仍不得行使股東權利。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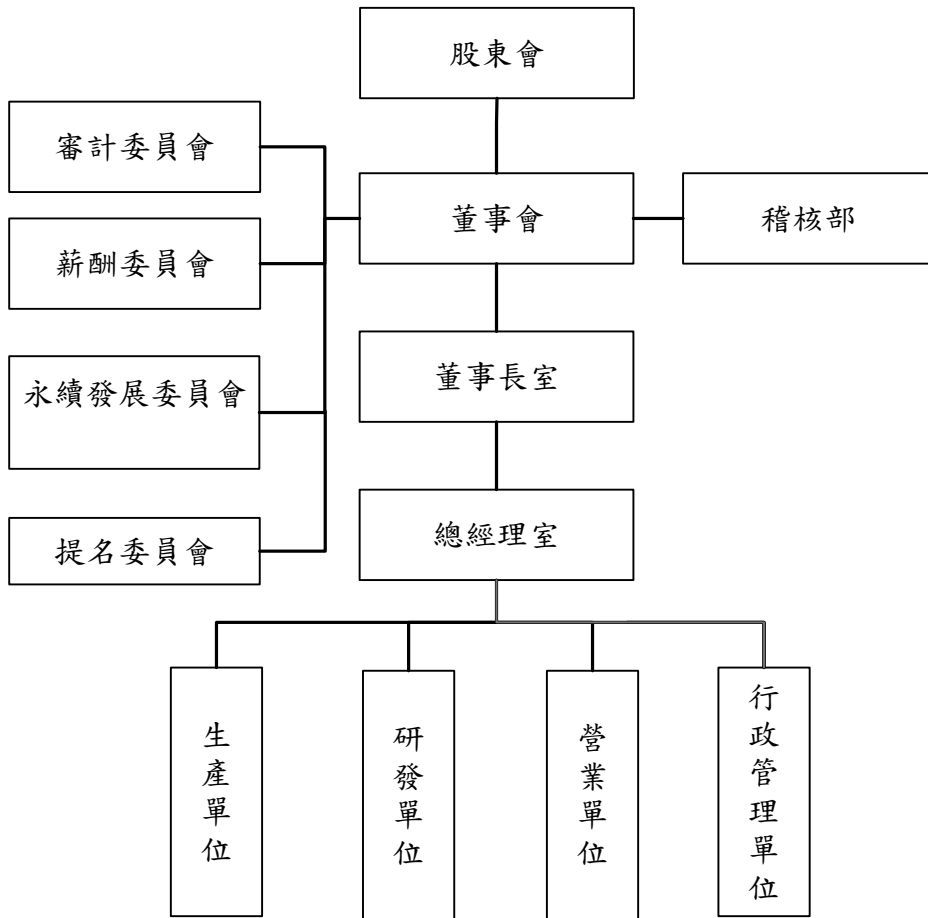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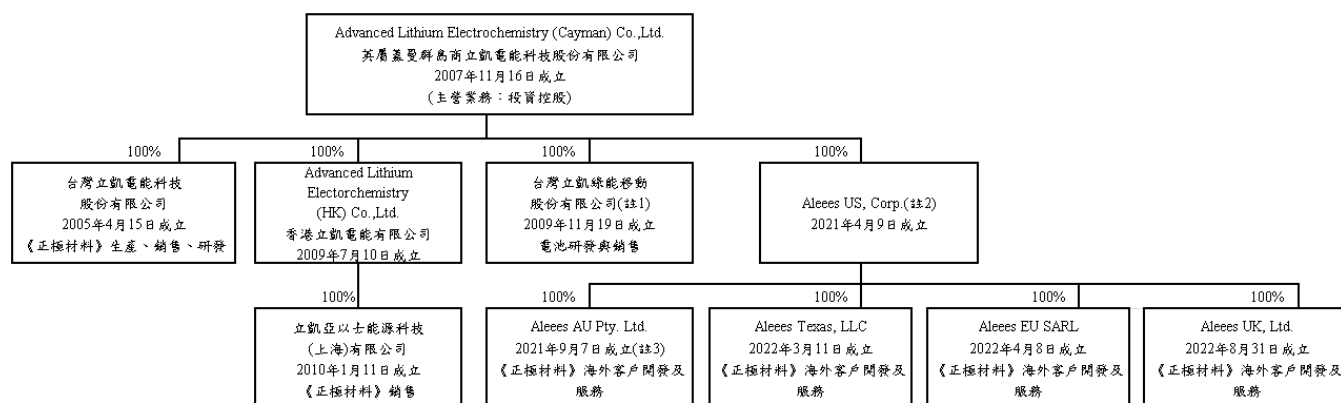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各項營運管理、經營分析與各項專案業務。 ◆ 相關勞工安全文件之撰寫、彙整、法規之查詢，擔任系統正常運作時之廠內查核人員、以及與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
行政管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公司一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包含品管教育訓練計畫的擬定與推行)。 ◆ 管理公司各項庶務處理、固定資產管理。 ◆ 負責採購儀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商品、耗材、備品、工程與進度追蹤、價格趨勢追蹤及分析，對抗品開發等、採購計劃、控管分包商交期及品質、進出貨時效及存貨控制及協調各部門資源充份運用以掌握生產資源。 ◆ 公司電腦化之短、中、長期計劃之擬訂與推動。提供資訊服務、資訊設備管理等業務，及資訊服務、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整合等相關業務。 ◆ 掌理合約審查、法律事務談判、涉訟事件、律師選任、商標管理、技術情報蒐集、智慧財產權及內部法律服務等相關業務。 ◆ 掌理公司之會計出納業務、財務資金調度、投資規劃、股務等事項，以維持公司財務及股務工作之正常運作。 ◆ 負責正確記錄營運成果，提供相關財務報告給予內、外部之使用者以滿足其需求。
生產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粉體之生產製造，包含生產資源整合規劃、生產排程掌控、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工程資源及工廠廠務規劃執行、設備機台管理及維修、倉儲作業管理及協助物控進行物料備料計畫制定並負責物料成本效益分析。 ◆ 建立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之品檢制度及檢驗程序、品質系統認證規畫執行、製品檢查、量測儀器校正、產品開發驗證作業和產品售後服務管理等業務。
研發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各項正極材料之開發及負責新產品開發、製程之建立、製程開發品質改善及新製程可靠度測試驗證之改良。 ◆ 客戶售前及售後技術服務。
稽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與修訂。 ◆ 掌理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擬訂與執行。 ◆ 負責公司內控缺失改善提案與追蹤。
營業單位	立凱電(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掌理各項產品開發、產品線佈局及相關之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以及進出口業務，含生產所需之各項原、物料與生產管理及貨物運輸事項。 ◆ 售後服務之窗口。
	立凱亞以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 ◆ 掌理安排台灣至大陸及後端客戶貨物運輸事項。 ◆ 負責銷售服務、客戶抱怨、退貨處理、市場情報蒐集，並藉由擬定行銷策略以定位主要客戶群、關鍵銷售點及關鍵競爭者，確保客戶滿意度，以持續改善。
	Aleees(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 ◆ 負責銷售服務、客戶抱怨、退貨處理、市場情報蒐集，並藉由擬定行銷策略以定位主要客戶群、關鍵銷售點及關鍵競爭者，確保客戶滿意度，以持續改善。
	Aleees(T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 ◆ 負責銷售服務、客戶抱怨、退貨處理、市場情報蒐集，並藉由擬定行銷策略以定位主要客戶群、關鍵銷售點及關鍵競爭者，確保客戶滿意度，以持續改善。
	Aleees(E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 ◆ 負責銷售服務、客戶抱怨、退貨處理、市場情報蒐集，並藉由擬定行銷策略以定位主要客戶群、關鍵銷售點及關鍵競爭者，確保客戶滿意度，以持續改善。
	Aleees(U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 ◆ 負責銷售服務、客戶抱怨、退貨處理、市場情報蒐集，並藉由擬定行銷策略以定位主要客戶群、關鍵銷售點及關鍵競爭者，確保客戶滿意度，以持續改善。

(二) 關係企業圖

1. 集團關係企業架構圖



註1：業經本公司第7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解散，現正辦理清算中。

註2：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US), LLC，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更名為Aleees US, Corp.。

註3：Alees AU Pty. Ltd.，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更名為Aleees AU Ltd.。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3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00%	198,800,000	2,540,043	—
Advance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HK)Co.,Ltd	本公司子公司	100%	19,330,000	592,862	—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100%	註1	481,203	—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子公司	100%	52,800,000	1,675,000	—
Aleees US, Corp.(註3)	本公司子公司	100%	21,900,000	63,208	—
Aleees AU Pty Ltd.(註4)	本公司孫公司	100%	1,630,000	32,767	—
Aleees Texas, LLC(註5)	本公司孫公司	100%	600,000	18,082	—
Aleees EU SARL(註6)	本公司孫公司	100%	100,000	3,255	—
Aleees UK, Ltd.(註7)	本公司孫公司	100%	200,000	7,306	—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2：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解散，現正辦理清算中。

註3：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註冊登記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LLC.並持有 100%股權，於2021年7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US),Corp.；另於民國2022年4月15日更名為 Aleees US, Corp.。

註4：本公司於2021年9月7日註冊登記 Alees AU Pty. Ltd.並持有 100%股權，於民國2022年5月20日更名為 Aleees AU Pty. Ltd.。

註5：本公司於2022年3月註冊登記 Aleees Texas, LLC 並持有 100%股權。

註6：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註冊登記 Aleees EU SARL 並持有 100%股權。

註7：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註冊登記 Aleees UK, Ltd.並持有 100%股權。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3年8月1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聖時	男	中華民國	2007/11/16	236,247	0.3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科技大學-法學助理教授 寶成工業集團新特麗科技公司-大中華區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凱電(台灣)-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凱亞以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凱電(香港)-董事 ALEEES(US)董事 ALEEES(AU)董事 ALEEES(TX)董事 ALEEES(EU)董事 ALEEES(UK)董事 	無	無	無	2,100,000	註2
財會主管	黃美芳	女	中華民國	2018/05/10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南緯實業(股)集團會計單位經理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會計單位資深經理 	立凱電(台灣)財會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	註3
	曾詳銓	男	中華民國	2022/07/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會計系 祥裕電子(股)公司財務課長 信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立凱電(台灣)財會部經理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主管	李一靜	女	中華民國	2019/11/08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集團股務管理師 大華證券(股)公司(現更名為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高級專員 協益電子(股)公司股務部組長 	無	無	無	無	—	—

註1：該日期為該名人員擔任其職務之起任日期，而非到職日期。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營運事業為鋰電池正極材料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屬於新能源科技之新興產業，董事長兼總經理，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
- (2)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同時公司於2020年度(109年)全面改選新一屆董事會時，獨立董事共四席占總董事席次57.14%，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註3：2022年6月30日董事會通過曾詳銓經理新任本公司財會主管，並解任黃美芳經理財會主管職務。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故無監察人)

2023年08月10日; 單位: 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一)		現在持有股數 (註一)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張聖時	男 51~60 歲	中華 民國	2009/02/10	2020/04/10	3	1,170,661	0.48%	236,247	0.34%	—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科技大學-法學助理教授 •寶成工業集團新特麗科技公司-大中華區 執行長	註二	無	無	無	註九
董事	謝能尹	男 41~50 歲	澳大利 亞	2016/11/23	2020/04/10	3	—	—	—	—	—	—	—	—	•The Scots College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639, 現已更改名稱為首鋼福山 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 資者關係經理		無	無	無	2023/6/15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 解任
董事	程志琪	女 41~50 歲	中國 香港	2016/11/23	2020/04/10	3	—	—	—	—	—	—	—	—	•University of Bradford MBA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ACCA)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無	無	無	
董事	朱端陽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2023/06/15	2023/06/15	3	164,800	0.24%	164,800	0.24%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候選人 •台灣立電能科技(股)公司管理處處長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註三	無	無	無	2023/6/15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 新任
董事	李玉梅	女 41~50 歲	中華 民國	2023/6/15	2023/6/15	3	—	—	—	—	—	—	—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經理	註四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沈維民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2011/06/27	2020/04/10	3	—	—	—	—	—	—	—	—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會計研究所博士 •臺中科技大學研發處研發長、教務處教 務長、財政稅務系系主任 •東海大學會計系主任、副教授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022/4/15 辭任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一)		現在持有股數 (註一)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張懿云	女 51~60 歲	中華 民國	2017/06/16	2020/04/10	3	-	-	-	-	-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經濟部智慧局著作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 委員 •第六屆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2023/6/15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 解任
獨立 董事	王瑄	女 41~50 歲	中華 民國	2017/06/16	2020/04/10	3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李鑑修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2017/06/16	2020/04/10	3	-	-	-	-	-	-	-	•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MAA •Mandarin Brother international pty ltd. (Sydney) Sales Manager •台灣華鈺實業總經理兼深圳華金玉貿易 有限公司技術及營銷總監 •博騰(廈門)塑膠顏料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蕉嶺佰霖熒光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顏志達	男 50~60 歲	中華 民國	2022/6/30	2022/6/30	0.8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所博士 •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魏寶生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2023/6/15	2023/6/15	3	-	-	-	-	-	-	-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 •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 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 •凱基銀行董事長 •雄獅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註五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李朝欽	男 50~60 歲	中華 民國	2023/6/15	2023/6/15	3	-	-	-	-	-	-	-	•中興大學(台北大學)財稅系 •清華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EMBA)畢 業 •心悅生醫(股)公司財務長兼商務長 •新日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註六	無	無	無	2023/6/15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 新任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一)		現在持有股數 (註一)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聯互動(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張傳章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2023/6/15	2023/6/15	3	—	—	—	—	—	—	—	—	•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 財務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亞洲大學講座教授兼副校長 •國科會人文處財金及會計學門召集人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長 •證基會證券市場發展季刊主編	註七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施能傑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2023/6/15	2023/6/15	3	—	—	—	—	—	—	—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博士(USA 匹茲 堡大學)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Syracuse University(USA)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教授	註八	無	無	無	

註一：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比率，依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實收股本 241,573,654 股計算之；現在持有股數之比率，依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實收股本 70,000,000 股計算之。

註二：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立凱電(台灣)董事長兼總經理、立凱亞士董事長兼總經理、立凱電(香港)董事、ALEEES(US)董事、ALEEES(AU)董事、ALEEES(TX)董事、ALEEES(EU)董事、ALEEES(UK)董事。

註三：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發言人、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投資長、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註四：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經理。

註五：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新光金控控股(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商艾諾斯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六：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七：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特聘教授

註八：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註九：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營運事業為鋰電池正極材料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屬於新能源科技之新興產業，董事長兼總經理，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
- (2)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同時公司於 2020 年度(109 年)全面改選新一屆董事會時，獨立董事共四席佔總董事席次 57.14%，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聖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商務、法務、運營能力、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曾任中華科技大學-法學助理教授、寶成工業集團新特麗科技公司-大中華區執行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子公司立凱電(台灣)董事長兼總經理、立凱亞以士董事長兼總經理、立凱電(香港)董事、ALEEES(US)董事、ALEEES(AU)董事、ALEEES(TX)董事、ALEEES(EU)董事、ALEEES(UK)董事。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兼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	—
謝能尹 (註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商務、運營能力、經營管理等業務等相關工作 12 年以上經驗。 • The Scots College 畢業，曾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639，現已更改名稱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現任仁愛堂第四十三屆董事局副主席，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及五龍動力策略有限公司董事，Chanje Energy, Inc. 董事。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程志琪 (註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會計、運營能力、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20 年以上經驗。 • University of Bradford MBA，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ACCA)、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五龍動力策略有限公司副總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朱端陽 (註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法律、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候選人；曾任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管理處處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現任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發言人、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投資長、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投資長	—
李玉梅 (註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法律、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現任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經理。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經理	—
沈維民 (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會計、稅務、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20 年以上經驗。 •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會計研究所博士，曾任臺中科技大學研發處研發長、教務處教務長、財政稅務系系主任、東海大學會計系主任、副教授及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依董事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已於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懿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法律、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29 年以上經驗。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經濟部智慧局著作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委員、第六屆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現任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依董事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已於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王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財務、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15 年以上經驗。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曾任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現任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依董事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已於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李鑑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商務、運營能力、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19 年以上經驗。 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MAA，曾任 Mandarin Brother international Pty Ltd. (Sydney) Sales Manager、台灣華鈺實業總經理兼深圳華金玉貿易有限公司技術及營銷總監、博騰(廈門)塑膠顏料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蕉嶺佰霖熒光科技有限公司總裁；現任 AHK Australia Pty Ltd. Chairman。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依董事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已於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
顏志達 (註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稅務、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20 年以上經驗。 政治大學財政所博士，曾任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依董事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已於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2
魏寶生 (註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財務金融、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曾任凱基銀行董事長、雄獅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現任新光金控(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商艾諾斯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依董事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已於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李朝欽 (註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中興大學(台北大學)財稅系、清華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EMBA)；曾任心悅生醫(股)公司財務長兼商務長、新日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聯互動(股)公司董事；現任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依董事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已於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張傳章 (註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財務金融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y 財務碩士；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亞洲大學講座教授兼副校長、國科會人文處財金及會計學門召集人、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長、證基會證券市場發展季刊主編；現任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特聘教授。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依董事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已於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施能傑 (註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運營能力、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博士(USA 匹茲堡大學)、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曾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教授；現任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依董事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已於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	

註 1：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應符合下述各條件。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沈維民獨立董事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辭任。

註 3：顏志達獨立董事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任，並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 4：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已於 2023 年 4 月 10 日屆滿，故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 5：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2)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

A.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必要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B. 董事會落實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成員共有 7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或會計、法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公司治理等專才，董事成員中有 7 席台灣籍董事。其中男性董事共 6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 85.71%，平均年齡 58 歲；女性董事共 1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 14.29%，平均年齡 49 歲。現階段立凱電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 1/3 外，亦有女性董事成員。

另為加強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57.14%；7 名董事成員間均不具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 1/3。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營 運 能 力	風 險 評 估 能 力	新 能 源 產 業	國 際 市 場 觀	會 計	法 律	企 業 管 理	智 慧 財 產
				40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2 年 以 下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張聖時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謝能尹	澳洲	男		V					V	V	V	V			V		
程志琪	香港	女		V					V	V	V	V	V		V		
朱端陽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玉梅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V	V	
張懿云	台灣	女			V			V		V		V		V		V	
王瑄	台灣	女		V				V		V		V	V				
李鑑修	台灣	男		V				V	V	V		V			V		
顏志達	台灣	男			V		V			V		V	V				
魏寶生	台灣	男	-			V	V		V	V		V	V		V		
李朝欽	台灣	男	-		V		V		V	V	V	V	V		V		
張傳章	台灣	男	-			V	V			V		V	V		V		
施能傑	台灣	男	-			V	V			V		V			V		

5. 發起人：不適用。

(五) 最近年度(202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四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薪 資 、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及 G 等 七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聖時	-	-	-	-	-	-	-	-	-	-	2,400	-	-	-	-	-	-	-	-	2,400 (0.60)	-
董 事	謝能尹	720	720	-	-	-	-	22.5	22.5	742.5 (0.19)	742.5 (0.19)	-	-	-	-	-	-	-	-	742.5 (0.19)	742.5 (0.19)	-
董 事	程志琪	720	720	-	-	-	-	25	25	745 (0.19)	745 (0.19)	-	-	-	-	-	-	-	-	745 (0.19)	745 (0.19)	-
獨立董事	沈維民 (註 1)	280	280	-	-	-	-	32.5	32.5	312.5 (0.078)	312.5 (0.078)	-	-	-	-	-	-	-	-	312.5 (0.078)	312.5 (0.078)	-
獨立董事	張懿云	900	900	-	-	-	-	85	85	985 (0.25)	985 (0.25)	-	-	-	-	-	-	-	-	985 (0.25)	985 (0.25)	-
獨立董事	王 瑄	840	840	-	-	-	-	85	85	925 (0.23)	925 (0.23)	-	-	-	-	-	-	-	-	925 (0.23)	925 (0.23)	-
獨立董事	李鑑修	780	780	-	-	-	-	25	25	805 (0.20)	805 (0.20)	-	-	-	-	-	-	-	-	805 (0.20)	805 (0.20)	-
獨立董事	顏志達 (註 2)	422	422	-	-	-	-	10	10	432 (0.11)	432 (0.11)	-	-	-	-	-	-	-	-	432 (0.11)	432 (0.11)	-
合計		4,662	4,662	-	-	-	-	285	285	4,947 (1.24)	4,947 (1.24)	-	2,400	-	-	-	-	-	-	4,947 (1.24)	7,347 (1.85)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95 條規定，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支付。該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考量獨立董事於本公司轉型推動各項業務不餘餘力及傾囊相授，並不計酬勞積極帶領著本公司推向另一嶄新的未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發放每月固定報酬與出席車馬費等固定酬金，至於一般董事(不含董事長)則僅領取出席車馬費固定報酬，前述酬金皆與經營績效無關，並未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1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發放任何變動酬金。因公司仍為虧損狀態，與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酬勞相較之下為低，日後公司會不定期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該獨立董事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辭任。
 註 2：該獨立董事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
 註 3：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此表僅就最近年度(2022 年度)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予以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註)	張聖時、謝能尹、程志琪、沈維民、張懿云、王瑄、李鑑修、顏志達	張聖時、謝能尹、程志琪、沈維民、張懿云、王瑄、李鑑修、顏志達	謝能尹、程志琪、沈維民、張懿云、王瑄、李鑑修、顏志達	謝能尹、程志琪、沈維民、張懿云、王瑄、李鑑修、顏志達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張聖時	張聖時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沈維民獨立董事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辭任；顏志達獨立董事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聖時	—	2,400	—	—	—	—	—	—	—	—	—	2,400 (0.6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張聖時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	1

註1：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聖時	—	2,400	—	—	—	—	—	—	—	—	—	2,400 (0.60)	—
財會主管(註1)	黃美芳	—	650	—	—	—	449.9	—	—	—	—	—	1,099.9 (0.28)	—
	曾詳銓	—	725.4	—	—	—	264.2	—	—	—	—	—	989.6 (0.25)	—
公司治理主管	李一靜	—	828.3	—	—	—	436.6	—	—	—	—	—	1,264.9 (0.32)	—

註1：2022年6月30日董事會通過曾詳銓經理新任本公司財會主管，並解任黃美芳經理財會主管職務。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5,120	(0.92)	5,120	(0.92)	4,947	(1.24)	4,947	(1.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2,400	(0.43)	—	—	2,400	(0.60)
合計	5,120	(0.92)	7,520	(1.35)	4,947	(1.24)	7,347	(1.8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 95 條規定，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支付。該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考量獨立董事於本公司轉型推動各項業務不餘餘力及傾囊相授，並不計酬勞積極帶領著本公司推向另一嶄新的未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發放每月固定報酬與出席車馬費等固定酬金，至於一般董事(不含董事長)則僅領取出席車馬費及每月固定報酬，前述酬金皆與經營績效無關，並未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1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發放任何變動酬金。因公司仍為虧損狀態，與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酬勞相較之下為低，日後公司會不定期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建議。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考量公司仍屬虧損狀態，2022 年並未依照公司章程第 11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發放任何變動酬金。且 2022 年依照公司績效管理辦法及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亦無發放董事長兼總經理任何績效獎金，僅依照其職位領取每月固定薪資。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3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000,000	230,000,000	300,000,000	(1)第一上櫃股票 (2)其中私募9,283,146股未公開上櫃(註1)

註1：流通在外股份為60,716,854股，餘9,283,146股為私募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該次募集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2011年	07月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3,081,251	1,030,812,510	執行換股(註)	-	-
2012年	06月	NT\$10			113,081,251	1,130,812,510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	-
2012年	07月	NT\$10			112,953,654	1,129,536,540	庫藏股註銷1,275,970元	-	-
2013年	06月	NT\$10			127,953,654	1,279,536,540	現金增資150,000,000元	-	-
2013年	12月	NT\$10			142,073,654	1,420,736,540	現金增資141,200,000元	-	-
2015年	02月	NT\$10			164,573,654	1,645,736,540	現金增資225,000,000元	-	-
2016年	08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573,654	2,105,736,540	私募有價證券現金增資460,000,000元	-	-
2019年	07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1,573,654	2,415,736,540	現金增資310,000,000元	-	-
2020年	05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30,019,664	1,300,196,640	減少資本1,115,539,900元	-	-
2020年	07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0,019,664	1,600,196,640	現金增資300,000,000元	-	-
2021年	05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92,099,689	920,996,890	減少資本679,199,750元	-	-
2021年	11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減少資本320,996,890元	-	-
2022年	5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0元	-	-

註：本公司為申請回台上櫃，股票之面額需轉換為新台幣10元，經2011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依照英屬蓋曼群島法令將本公司股本之面額由美金0.1元轉換為新台幣10元，以本公司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0,882,247股之新股，用以向股東名簿上之所有股東換回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額美金0.1元總計34,360,417股普通股之股份。本公司另將新台幣921,990,040元由股本溢價帳戶轉入股本，繳足面額新台幣10元之新股計92,199,004股之股款（下稱「轉入股本股份」），用以發行並分配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於本次發行與轉入股本股份後，本公司共計發行103,081,251股新台幣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1,030,812,510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3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公司法人及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大陸地區人民及大陸投資機構	合計
數量							
人數	-	-	171	38,835	20	-	39,026
持有股數	-	-	2,237,803	56,256,771	11,505,426	-	70,000,000
持股比例	-	-	3.20	80.37	16.43	-	100.00

註：第一上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數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2023年4月17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9,291	2,445,995	3.49
1,000至5,000	7,953	15,184,463	21.69
5,001至10,000	918	6,833,425	9.76
10,001至15,000	278	3,471,142	4.96
15,001至20,000	179	3,235,179	4.62
20,001至30,000	160	4,021,744	5.75
30,001至40,000	64	2,226,013	3.18
40,001至50,000	56	2,523,520	3.61
50,001至100,000	69	4,788,960	6.84
100,001至200,000	31	3,999,549	5.71
200,001至400,000	14	4,188,910	5.98
400,001至600,000	7	3,530,133	5.04
600,001至800,000	2	1,285,950	1.84
800,001至1,000,000	2	1,749,458	2.50
1,000,001以上	2	10,515,559	15.03
合計	39,026	70,000,00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3年4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基商銀託管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83,146	13.26
邱傑榮	1,232,413	1.7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	915,000	1.31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834,458	1.19
榮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73,932	0.96
曾清一	612,018	0.87
名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8,634	0.86
蔡瑞哲	581,492	0.83
曾清富	540,401	0.77
蔡三才	510,000	0.7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認購情形列表如下：

2023 年 8 月 1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張聖時	29,530	—
大股東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60,393	—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

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8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1 及註 2)	張聖時	(393,825)	—	—	—	—	—
董事 (註 2)	謝能尹	—	—	—	—	—	—
	程志琪	—	—	—	—	—	—
董事 (註 3)	朱瑞陽	—	—	—	—	—	—
	李玉梅	—	—	—	—	—	—
獨立董事 (註 2)	沈維民	—	—	—	—	—	—
	王瑄	—	—	—	—	—	—
	張懿云	—	—	—	—	—	—
	李鑑修	—	—	—	—	—	—
	顏志達	—	—	—	—	—	—
獨立董事 (註 3)	魏寶生	—	—	—	—	—	—
	李朝欽	—	—	—	—	—	—
	張傳章	—	—	—	—	—	—
	施能傑	—	—	—	—	—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8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會主管(註 4)	黃美芳	-	-	-	-	-	-
	曾詳銓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李一靜	-	-	-	-	-	-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 (註 1)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五龍動力投資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474,953)	-	-	-	-	-

註 1：2021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少之股數。

註 2：(1)沈維民獨立董事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辭任；顏志達獨立董事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任。

(2)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已於 2023 年 4 月 10 日屆滿，並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註 3：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已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註 4：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曾詳銓經理新任本公司財會主管，並解任黃美芳經理財會主管職務。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五 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9,283,146	13.26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邱傑榮	1,232,413	1.76	-	-	-	-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挪威中央銀	915,000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 司投資專戶	834,458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榮豐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	673,932	0.96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代表人：黃添榮	-	-	-	-	-	-	無	無	
曾清一	612,018	0.87	-	-	-	-	無	無		
名皓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	598,634	0.86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代表人：沈妙英	-	-	-	-	-	-	無	無	
蔡瑞哲	581,492	0.83	-	-	-	-	無	無		
曾清富	540,401	0.77	-	-	-	-	無	無		
蔡三才	510,000	0.73	-	-	-	-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02	102	69.30
	最低		8.85	46.4	67.10
	平均		33.11	73.07	68.5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28	10.20	6.86
	分配後		8.28	10.2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000	70,000	70,000
	每股盈餘(註2)		(9.31)	(6.0)	(3.37)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註2)		(9.31)	(6.0)	(3.3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	無	無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	—	—
	本利比 (註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無	無	無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董事會依下述方式擬訂後，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分派股利計畫：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盈餘分配就 1 至 4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

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壹、四、(五)1 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2022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

(2)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202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202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21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22 年董事之報酬則為 4,947 千元。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依據經營發展策略，子公司立凱電(台灣)主要從事鋰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並透過立凱亞以士作為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據點。2022 年起拓展專利技術授權與轉移為主的輕資產商業模式，增加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之新動能。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	312,868	100.00	602,581	85.17	443,117	81.52
其他(註)	—	—	104,943	14.83	100,480	18.48
合計	312,868	100.00	707,524	100.00	543,59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其他項目包含技術服務、諮詢服務收入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A. 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

立凱電(台灣)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選擇以安全性高的橄欖石結構正極材料做為發展方向，主要係因橄欖石結構材料具有結構穩定、分子間鍵結力強，因此可提供高安全性及較長的循環壽命。而磷酸鐵鋰在目前商業化的鋰電池材料中，因具有安全性最高、循環使用次數達 2,000 次以上、對環境污染度低、原物料來源豐富等特性，故被認為將成為鋰電池應用於電動載具、風光電力儲能系統及鉛酸電池替代品等領域之理想正極材料。

商品項目	應用項目
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	• 電動載具 • 風光電力儲能系統及智能電網 • 緊急電力系統 • 12V 汽車啟動電瓶 • 48V 微混動力電池 • 4G、5G 基地台電池 • 軍規、航太等特殊應用

B. 技術服務收入

a. 授權金

本公司將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並於授權時向客戶收取使用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權利金。

b. 計量權利金

授權客戶開始量產後至 2041 年止，對授權客戶每年依生產量/銷售量收取一定比例之金額。

(4)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改善及優化現有產品

- a. 使用更先進之粉體設計及粉體後加工工藝，以提升產能及生產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厚植產品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以持續擴大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b. 積極導入新一代製程及設備，其生產出之鋰電池正極材料具有純度更高、雜質更低及加工性能更好等特性，藉以拓展高階產品應用需求之客戶。

B. 持續發展高電壓鋰電池正極材料

因應鋰離子電池持續提升能量密度，朝向提高工作電壓、具備高倍率性能及高安全性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已投入磷酸鐵鋰、氟磷酸鈮鋰及氟磷酸鎳鋰等高電壓正極材料開發。磷酸鐵鋰可搭配三元材料、氟磷酸鈮鋰可搭配特殊電解液系統，及氟磷酸鎳鋰可搭配固態電解質，以使用在電動車、具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需求的獨特電池市場，部分產品開發初期即與海外電池大廠合作，配合客戶測試結果調整材料性質；明確的市場應用方向及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可加速產品的開發上市，並可提供電動載具、儲能市場或具有高安全性需求的獨特市場更佳材料之選擇。

C. 投入高鎳三元正極材料開發

三元正極材料市場正在逐步往高鎳方向發展，本公司結合過去在材料開發的豐富經驗，已投入能量密度較高之鋰鎳鈷錳、鎳鈷錳鋁、鋰鎳錳等高鎳三元系正極材料的開發，部分產品送樣海外客戶進行測試中。致力於將研發品項商品化，期望擴大本公司在鋰電池材料的產品市場領先地位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二次電池（蓄電池）代表的是可以重複充放電，即可以重複使用，其中二次電池中的鋰電池雖然最晚商業化，但由於能量密度高且無記憶效應，占了二次電池市場的四成，另外六成暫時還沒有被鋰電池攻下來的，目前是被鉛酸電池佔據著(如啟動電瓶、電動自行車、不斷電系統等)，但由於環保及零碳排之要求，鉛酸電池將陸續被鋰電池所取代。鋰電池兩大材料技術路線為磷酸鐵鋰和三元鋰，磷酸鐵鋰電池壽命更長，更便宜，更安全、但能量密度較低，多用於儲能裝置、經濟實惠的電動車款(性價比較高)及電動巴士等；三元鋰能量密度更高、續航力強，但穩定性差、成本較高，多用於3C數位產品及較高階的電動車等；磷酸鐵鋰與三元電池的市場爭奪從未停歇，也都在不斷追求技術改良以符合高能量密度、長壽命、高安全及低成本之高性價比的市場需求。

發展永續能源已被視為是全球環保的重要趨勢，目前已有超過130國通過或宣布要在2050年前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發展綠電成為全球共識，隨著各國持續加大力度發展再生能源、拉高綠電占比的同時，後段儲能系統的建置也勢必要跟上，儲能之所以重要，在於穩定化供電，因為再生能源屬於「間歇性能源」，並非隨時能產生，且發電出力也不穩定，且當再生能源發電的不可替代性比例接近30%之後，對電網的調度與穩定性考驗也隨之加劇，甚至容易引起大規模停

電，造成經濟損失，故儲能系統就可讓綠電電力的輸出平滑化，且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將每一度電發揮最大效用，都是發展儲能的關鍵原因。

零碳趨勢下，再生能源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但再生能源不穩定性仍高，加上智慧的配電模式亦是未來能源趨勢，使「儲能產業」將是伴隨整個綠能經濟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儲能設備可以廣泛應用於電力系統，包含發電端、輸電、配電，到用戶端，包含住宅、工商企業等，都有儲能設備需求，由於牽涉到整個電力系統，主要驅動力還是在於政府政策的支持，除了政府政策外，用戶端需求也有望看升，隨著近幾年極端氣候下，暴雪、野火、暴雨造成的停電，已讓加州、日本北海道地區等居民，於住家自主安裝儲能系統，來維持電能穩定，而企業端，也在碳淨零的承諾驅使下，綠電發電提升，儲能需求也跟著拉高。BNEF 表示，住宅、商業和工業儲能系統也會愈加常見，十年後家庭和企業儲能裝置將占全球儲能裝置的四分之一，目前德國和日本為市場先鋒，澳洲和美國加州市場也相當大。

在綠色能源轉型浪潮下，彭博能源財經預估，2030 年全球定置型儲能設備投資額至少超過 2620 億美元，主要市場集中於美國、中國與歐盟國家，排名前五大裝置國約占全球總裝置規模的 85%，預期在 2025 年之前，美國將持續站穩全球最大市場的寶座；整體來看，全球儲能產業產值已在碳中和、綠能議題下，將邁入高速成長期。

儲能電池對能量密度要求不高，更關注對電池成本、循環性能、生命周期成本等，磷酸鐵鋰電池具備的低生產成本、高循環次數，而三元鋰電池因爆炸事件頻傳，具有安全性疑慮，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場首選；BNEF 認為快速發展的電池技術正在推動儲能市場，目前電池是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且在定置型儲能系統中，至少到 2030 年，LFP 都會是鋰離子電池首選。

全球電動車市場發展快速，中國於 2011 至 2012 年，開始透過政府補貼政策鼓勵電動車市場發展，2016 至 2017 年，世界其他主要工業國家亦相繼加入，開始討論限售燃油汽車政策。2018 至 2019 年，英、法等歐洲國家宣布，電動車必須占整體車市達一定銷售比率，或是禁售燃油車，更進一步制定車廠燃油車碳排放量上限，一旦超過上限者，將遭裁處天價罰金。全球超過 20 個國家訂定汽車電氣化或燃油車禁售令，目標時程落在 2025-2050 年之間，其中又以歐洲國家最為積極。多國長期以政策推動車廠銷售電動車（如歐洲二氧化碳排放法定目標）、給予電動車購買者補貼（如中國的補貼與地方激勵政策）或是以稅制或相關措施激勵購買者（如美國的聯邦稅收激勵與各州的激勵措施）等方式下，驅動各家車廠大舉投入全球電動車市場，讓電動車的需求呈現明顯的成長趨勢。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車輛市場因晶片缺貨造成部分訂單與需求遞延至 2023 年，預估 2023 年全球汽車銷量約 8,390 萬輛，年增 3.7%，至 2025 年約 9,100 萬輛。受惠於電動車滲透率正快速攀升帶動，車用電子相關零組件商機龐大。電動車有關零組件成為接下來十年主要增量市場，並享有高成長率，未來驅動力包括各國減碳目標、禁售法規、補助購車等。

TrendForce 認為，動力電池作為占據電動車整車成本最高的核心零組件，降低動力電池成本將是企業未來競爭的重要策略，企業將更著重在降低電池材料成本，以及供應鏈安全等關乎未來競爭力的兩大課題，在此趨勢下，TrendForce 預期，磷酸鐵鋰電池的性價比優勢將更突出，且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未來 2~3

年內或將成為終端市場的主流，磷酸鐵鋰電池與三元電池全球裝機量比例也將在 2024 年由 3:7 轉變為 6:4。

未來儲能及電動車產業是鋰電池最主要的二大應用市場，磷酸鐵鋰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穩步成長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應用
鋰鐵正極材料 電解液 隔離膜 其他部件	•電池(芯)製造業 •電池模組管理	•動力電池應用 →電動載具 →48V 微混動力電池 •儲能電池應用 →儲能設備 →智能電網 •取代鉛酸電池 →12V 汽車啟動電瓶 →緊急電力系統 →4G、5G 基地台電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磷酸鐵鋰電池替代鉛酸電池，進入怠速啟停車輛市場發展趨勢

隨著節能減碳趨勢，世界各國相繼頒佈配套政策，促使儲能用電環境已開始發酵；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持續增加，太陽能、風能市場大幅成長，因為再生能源發電的不穩定性，透過儲能設備可達到穩定供電，延伸出居家、工業、電動車等儲能商機；且隨著 5G、大數據、雲端運算需求暴增，資料中心市場持續成長，也連帶推升儲能需求。現時全球 97% 以上的儲能方案都是「抽水蓄能」，用水泵把水抽送到水庫，有需要時排水驅動渦輪機發電，可是水庫儲能卻存有地理限制，如遇上旱季缺水，更是無所施其技，相比起來，電池儲能在使用上就靈活得多，電池可以擺放任何地方，又不受天氣影響，而且供電反應極快，能夠協助電網應對突發事故。

儲能的十年衝刺期即將到來，根據彭博能源財經 (BNEF) 最新預測，到 2030 年底，全球儲能裝置預計將達到 358GW/1,028 GWh，美國和中國將是兩大主要市場，2030 年占全球儲能裝置的一半以上；根據 BNEF 資料，其他印度、澳洲、德國、英國和日本也是重要儲能市場，無論是政策鼓勵、遠大氣候目標與日漸提高的電網穩定需求，這些原因都推升儲能系統蓬勃發展。BNEF 認為快速發展的電池技術正在推動儲能市場，目前電池還是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且在定置型儲能系統中，至少到 2030 年，LFP 都會是鋰離子電池首選。

B. 磷酸鐵鋰材料應用於怠速啟停車輛市場之發展趨勢

汽車油耗標準不斷提高，加上歐盟採取嚴格標準，因此車廠開始在車輛中配置怠速啟停系統 (Idle Stop & Start System; ISS)，這套系統可讓引擎在怠速運轉時自動熄火、啟動，藉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和油耗。怠速啟停系統原以鉛酸電池為主要動力，由於鉛酸電池回收過程較容易造成污染，在各國環保法規要求下，將逐漸被磷酸鋰鐵電池取代。

C. 磷酸鋰鐵材料重返主流車用鋰電池市場之發展趨勢

綠能趨勢帶動電動車快速發展，受動力電池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的影響，全球新能源汽車品牌相繼上調電動汽車銷售價格，降低動力電池成未來競爭的重要關鍵。動力電池作為占據電動車整車成本最高的核心零組件，

降低動力電池成本將是企業未來競爭的重要策略，而磷酸鐵鋰電池憑藉性價比優勢，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TrendForce 預估至 2024 年在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占比將超過 60%。

從特斯拉站上世界舞台之後，電動車電池一直都是以三元鋰電池為王道，因為其強大的瞬間輸出能力，成為特斯拉的首選，磷酸鐵鋰電池（LFP Battery）則被視為性能較低的下位替代品，不過隨著電池技術提升，還有特斯拉的轉向，磷酸鐵鋰電池突然變為第一主角。觀察近兩年全球新能源電池正極材料業者產能規劃，磷酸鐵鋰材料的擴產規模和速度都將遠超三元材料。

(4) 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世界各國在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發展較具知名度的廠商有：除本公司外，尚有德方納米、德國南方化學、優美科、住友大阪、北大先行、湖南杉杉及深圳貝特瑞等公司。

本公司在製程上使用溶膠凝膠法製造磷酸鐵鋰，其優點是先進行磷酸鐵共晶體的合成燒結，再進行磷酸鐵共晶體與鋰鹽進行燒結，即可以得到結構穩固、高純度的磷酸鐵鋰高端產品，此一特殊製程已向國內外申請製程專利保護中。

目前已量產之產品與同業相較，不論係產品克電容量、循環壽命及產品品質穩定均優於同業水準，且本公司積極推出各式位階性能之產品，以滿足各類客戶對產品之不同需求，另外也與電池大廠合作，配合客戶測試結果調整材料性質，就電池客戶而言，採用本公司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所生產之電池，因克電容量較高及品質穩定性佳，客戶所生產之電池之電容量及產品品質穩定性亦相對較高，可為客戶創造更高之效益。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更高性價比的產品來提供給客戶使用，並於製程上進行更精密的改良，以生產出更高輸出功率之產品，以符合未來新能源車(含混合動力車)及儲能電池市場的發展。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延長電池使用壽命、提高電池材料之能量密度，厚植本公司產品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凱電(台灣)自 2005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發展動力鋰離子電池之關鍵材料的橄欖石結構材料，2007 年完成「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技術」之開發，輔以提昇產品的能量密度電容量及循環壽命作為主要技術路線的策略，於促進電動載具及電力儲能事業的推進中，提供極具競爭優勢的核心技術。立凱電(台灣)推出的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有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專利，並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進行產品客製化生產。

鑑於電池仍為目前電動車產業發展中，成本居高不下的重要環節，而正極材料為目前所有材料中佔電池成本比重最高，影響電池性能最顯著者，為了打破電動車因價格過高無法真正市場化的問題，本公司成功的導入新式製程工藝，並開發出新一代長效型及功率型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冀望能逐步實現降低電池每次使用成本。除此之外，我們持續投入高電壓橄欖石結構正極材料開發，高電壓的正極材料將可使電池的能量密度更加提昇，使得電動載具的續航能力更遠，上述兩點將可有效促進相關新能源事業的推進。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7 月 31 日	
研發人員	21	21	24	
平均年資	5.12	5.90	5.77	
學歷分佈	博士	14.29%	14.29%	12.5%
	碩士	85.71%	85.71%	87.5%
	學士及大專	-	-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發費用	50,197	50,132	44,037	50,859	75,720
營收淨額	150,695	388,079	142,707	312,868	707,524
占營收淨額比率	33.31%	12.92%	30.86%	16.26%	10.70%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事業體	時間	產品研發成果
正極材料事業	2017	完成新一代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量產測試階段。
		完成汽車啟動電瓶專用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客戶送樣。
		完成高鎳三元(NCM)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2018	完成高鎳三元(NCM811)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高鎳三元正極材料表面改質技術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三元正極材料前趨體製造技術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與工研院合作之先進電池材料研發中心建立技術委託研究第一期計畫(共計三期)
	2019	完成新一代能量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量產測試階段。
		新一代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正式轉入量產階段。
		進行高鎳三元(NCM811)正極材料小量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高電壓材料氟磷酸鈮鋰與磷酸鋰鈷小量樣品客戶送樣。
		完成與工研院合作之先進電池材料研發中心建立技術委託研究第二期計畫(共計三期)。
	2020	完成高電壓磷酸鋰鈷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氟磷酸鈮鋰正極材料公斤級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 5V 以上高電壓氟磷酸鎳鋰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新一代進階版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新一代進階版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小量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新一代步行領域慢速電動載具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高鎳三元(NCA)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高鎳三元(NCMA)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尖晶石結構鋰鎳錳氧(LNMO)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高錳含量 LMFP 正極材料公斤級樣品客戶送樣。		
完成新一代能量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量產階段。		

事業體	時間	產品研發成果
		進行與工研院合作之先進電池材料研發中心建立技術委託研究第三期計畫。
	2021	進行高電壓氟磷酸鋰鈷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氟磷酸鈮鋰正極材料公斤級樣品客戶送樣。
		完成新一代進階版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階段。
		進行新一代進階版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樣品客戶送樣。
		完成新一代步行領域慢速電動載具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階段。
		進行新一代步行領域慢速電動載具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新一代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前軀體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高鎳三元(NCA87)正極材料客戶送樣測試階段。
		進行高鎳三元(NCM811)正極材料客戶送樣測試階段。
		進行高鎳三元(NCMA83)正極材料客戶送樣測試階段。
		完成尖晶石結構鋰鎳錳氧(LNMO)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能量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取得客戶認證，並達成公噸級出貨。
		完成高錳含量 LMFP 正極材料全電池驗證。
	完成與工研院合作之先進電池材料研發中心建立技術委託研究第三期計畫。	
	2022	完成新一代氟磷酸鈮鋰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並完成公斤級樣品客戶送樣。
		完成與台大及台科大團隊共同合作之綠能聯合研發計畫-大容量高安全性全固態鋰金屬電池第一期計畫
		進行新一代進階版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新一代電動載具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新一代能量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並通過日系儲能客戶認證。
		進行高錳含量 LMFP 正極材料中試量級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能量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新客戶送樣推廣。
		進行高鎳三元(NCM88)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高鎳三元(NCMA88)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營運策略

- A.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本公司提供銷售客戶之產品的建議使用方法之外，並提供其他關鍵材料的搭配建議，以及設備的選購、使用、環境控制等資訊。
- B. 產品線完整化：為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將逐漸針對不同工藝客戶開發各型產品，以便降低客戶導入成本。並特別針對電動交通工具、鋰鐵電池取代汽車鉛酸電池及儲能應用發展的長循環壽命正極材料，以加速市場應用。
- C. 提供更好的售前及售後技術服務：擁有資歷完整之 FAE 工程師團隊，能有效且快速的協助客戶解決使用上的問題，同時協助客戶快速導入產品且提供更多的附加價值。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營運策略

- A. 持續投入研發關鍵技術及專利的開發，以強化維持產業競爭力。
- B. 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提昇高單價產品及銷售客戶比重。
- C. 與國內外的專業研究單位及學術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藉由合作方式針對材料合成、材料應用科學等方向進行研究，並可由合作的過程中培養出企業所需要之人才，來提升企業長期的競爭力。
- D. 落實公司治理，加強風險控管，穩健永續經營企業，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三贏的局面。
- E. 轉型為鋰智財供應商，進行 LFP 專利與技術授權，授權客戶在歐美亞地區建置 10 萬噸以上規模之鋰電池材料自動化量產工廠。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銷售目前以亞洲地區及歐洲地區為主，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包含中國、歐洲各國、美國、日本等多個國家進行外出管制、邊境封鎖等措施，不僅經濟活動及移動需求急凍且汽車零組件供應物流中斷，使車廠整車組裝陷入停工，致使 202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大幅下滑，但自 2021 年度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部分客戶恢復測試及量產，2021 年度合併營收較 2020 年度增加約 119.24%，且本公司於 2022 年轉型為 LFP 專利與技術授權之鋰智財供應商，完成與第一家客戶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認列智財授權收入，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約 126.14%。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140,671	98.57	237,879	76.03	536,537	75.84	372,555	68.54
歐洲	1,452	1.02	73,554	23.51	166,717	23.56	70,280	12.93
美洲	584	0.41	1,435	0.46	4,270	0.60	100,762	18.53
合計	142,707	100.00	312,868	100.00	707,524	100.00	543,59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包含中國、歐洲各國、美國、日本等多個國家進行外出管制、邊境封鎖等措施，不僅經濟活動及移動需求急凍且汽車零組件供應物流中斷，使車廠整車組裝陷入停工，營收大幅下滑，致使 2020 年度營收大幅減少；但自 2021 年度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部分客戶恢復測試及量產以及 2022 年開始與歐洲電池大廠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透過技術授權收取權利金方式，逐步實現營收穩定成長。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5 年 12 月，各國在《巴黎協定》中承諾，在 2050~2100 年實現全球「碳中和」目標，碳中和是「從環境中消除的碳排超過所排放的碳」，通常透過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植樹造林、節能減排等形式，來達到相對「零排放」。目前為止全世界已經有超過 50 個國家宣告在本世紀中葉達到碳中和，超過 100 個國家在政策中提及，2050 年是大部分國家設定的目標年。

從全球鋰電池產量來看，動力鋰電池占據了主要的產量份額，達到了70.8%，其次是消費鋰電池，鋰電池產量市場份額為22.2%，儲能電池的市場份額最小，為7%。隨著全球各國「碳達峰」戰略的提出，全球各企業紛紛部署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產線，新能源汽車與儲能市場的蓬勃發展有望推動動力鋰電池和儲能鋰電池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調研數據顯示，預計2026年市場將以14.6%的GACR增長，達到近920億美元的規模。

BNEF 認為快速發展的電池技術正在推動儲能市場，目前電池是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且在定置型儲能系統中，至少到2030年，LFP都會是鋰離子電池首選。TrendForce 認為，動力電池作為占據電動車整車成本最高的核心零組件，降低動力電池成本將是企業未來競爭的重要策略，而磷酸鐵鋰電池憑藉性價比優勢，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預估至2024年在全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占比將超過60%。

(4) 競爭利基

A. 擁有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與學術界廣泛就技術合作及交流，以增長電池材料之研發技術，且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相關產業豐富經驗，對市場反應敏銳，決策嚴謹迅速，並持續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及研發，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掌握，並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以居於領導地位。

B. 優異製程及研發技術

本公司之產品具有電芯體積與重量較小之特性，應用性佳；產品一致性高，能有效提昇電池可靠度；性價比高，可提昇客戶收益等以上優勢，表現令客戶滿意，並且客戶無須成為不成熟產品的犧牲品。

C. 完整之專利佈局

本公司重視智財權與專利之發展，投入心力進行管理與維護，築起完整之專利保護傘。

D. 鼓勵創新及落實品質管理

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從事創新發展，員工可從事超越客戶需求，降低生產成本、改良現有技術、創造先進技術、鼓勵基礎研究、各種行政流程改善、提昇效率、降低成本等活動，並依據本公司內部「創新提案獎勵辦法」，給予積極之獎勵；另本公司之生產品質通過ISO9001、ISO14001、TS16949及OHSAS18001認證，並領先業界導入6標準差作為公司不斷創新改善之基礎平台，以確保產品、服務與公司管理的一致性，並計畫於未來持續導入品質等相關認證，更加完備確保產品的品質穩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政策

A. 有利因素

a. 符合各國政府綠能產業政策的導向

在環境保護意識及節能減碳目標的推動下，各國都把儲能電池和動力電池的發展放在國家戰略層面高度，配套資金和政策支援的力度很大，而磷酸鐵鋰電池因具有安全性高、電容量高、循環壽命較高及較環保，與高鎳三元正極材料具有能量密度高等特點，故此二類鋰電池正極材料，將成為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的發展主流。各國政府推動新能源車不遺餘

力，並提出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之策略方案，以推動其產業發展，必將把更多的目光集中到磷酸鐵鋰電池與高鎳三元上。

b. 鋰電池應用領域廣泛

全球鋰電池應用市場過去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應用為主，適合能量密度較高的鋰鈷與鋰三元電池。近來磷酸鐵鋰與高鎳三元正極材料為鋰電池革命的新材料，因其優越特性引起廣泛的研究和迅速的發展，並大幅擴張鋰電池的應用領域，將其擴展至電動自行車、油電混合車、電動車及儲能電池的新境界。

c. 鋰電池材料技術專利壁壘高，可避免過度競爭

鋰電池材料的進入首要面臨的障礙就是專利的壁壘，許多早期進入此一領域的企業早已完成專利的部署，導致後進者觸及專利訴訟可能性高，進而敢投入生產業者並不多。

B. 不利因素

a. 原物料來源集中風險：目前全世界鋰礦集中在少數區域，主要供應來源仍仰賴國外進口。

因應對策：

為排除原物料來源集中風險，除了保持與廠商的緊密關係，每項主要材料都建立兩個以上的供應商，以因應緊急情況的需求。

b. 大陸業者的無序競爭：由於產業發展前景大好，因此造成中國大陸地區有超過 200 家以上的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但其中多數廠家並無量產能力，材料的容量偏低且產品品質不穩，卻頻頻以低價策略試圖進入市場，對市場形成降價壓力。

因應對策：

為克服對手低價競爭市場的手段，本公司除了加速新產品開發和提高產品品質，與競爭對手差距拉大，同時也藉由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並積極提供其他附加服務，以提昇客戶在各方面的滿意度。

另本公司相對於中國大陸鋰電池正極材料製造商而言，具有下列優勢：

(i). 穩定的製程能力，造就市場領先地位

鋰電池正極材料品質是否穩定，通常係影響下游電池廠商電池產品良窳之關鍵。由於電池正極材料於生產過程有多個不同製程，且化合物添加之種類、數量及時間等，均會影響所生產出來之正極材料，故如何使所產出之產品品質得以一致，對鋰電池正極材料廠商而言為最大之課題。雖本公司與其他產業一樣，同樣面臨中國大陸廠商之競爭，惟因本公司具有穩定的製程能力，所生產之產品品質一致性高，深獲客戶一致認同，再加以本公司擁有專利的部署，使本公司得以拓展歐美日韓新客戶。

且汽車產業供應鏈需要終端車場認證，一旦成為電池廠主要供應商，因轉換成本高，電池廠不易更換供應商之特性，且本公司於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市場已居領先地位及具品牌知名度，面臨中國大陸同業競爭，仍具有競爭優勢。

(ii). 取得專利授權，有助於客戶取得中國大陸以外區域訂單

中國大陸有許多電芯廠之客戶係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區域，就授權專利於全球之佈局狀況來看，只要是出口到主要市場(包含歐、美、日、韓等國家)，皆須面臨專利問題；且國際性大廠於採購電芯時亦十分重視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此，採用已獲全球專利授權之立凱電(蓋曼)產品，能夠顯著地消除終端產品在產銷過程中的專利疑慮。

(iii).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促使全球產業重新佈局產地或供應鏈

美中貿易戰反映部分產業生產基地過度集中中國大陸，由於「去中國化」發酵中，加上 2020 年遇上新冠肺炎疫情，將供應鏈過度依賴中國大陸的脆弱性完全暴露出來，因此產線或供應鏈轉移、撤出大陸成為一波新趨勢，中國大陸以外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製造商也因而獲得商機。

本公司具有上述三項特點，使本公司得領先中國大陸競爭同業在中國以外全球市場之佈局。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面臨中國大陸同業之競爭，惟本公司穩定的製程能力、已取得專利授權及受惠產業分散產地集中中國大陸風險三項優勢，將有機會領先中國大陸同業，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新產品，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c.競爭對手可能以專利訴訟作為商業阻撓手段。

因應對策：

(i).本公司與中國大陸、美國、歐洲的律師都有相當豐富的合作經驗，且這些事務所都是相當專精於智慧財產權、且處理跨國案件之經驗十分豐富，因此一旦在任何國家、有任何爭議事件發生，本公司都能夠立即且與有充分準備的律師事務所協助解決爭議。

(ii).本公司與 LiFePO₄+CLicensingAG 於 2011 年 7 月 4 日完成專利授權簽約，取得包含 Goodenough 博士最早所研發之專利、碳包覆專利及 NTT 專利等 85 項專利授權，徹底解決歐、美、日、韓等電池大廠之專利疑慮，除可加速本公司拓展大陸以外之銷售市場，亦能協助大陸電池廠客戶開拓外銷市場。

(iii).除取得前述專利授權外，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重視自主研發，在正極材料領域備有完整的專利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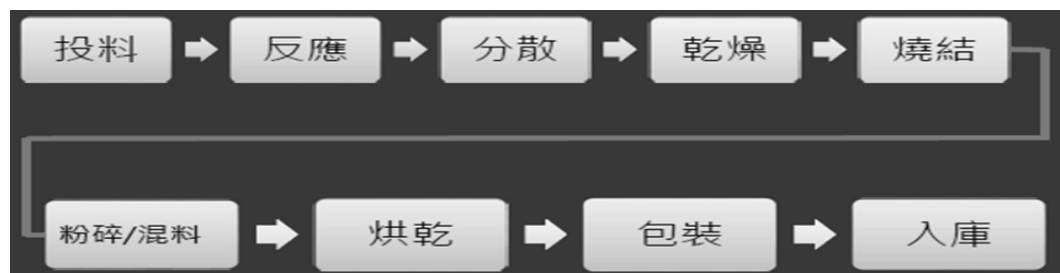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	正極材料是決定電池容量特性表現，選用合適的正極材料不但可提高電池的電容量，同時對於安全性也有大大的提高。在提倡節能減排的綠色時代，電動車輛的需求崛起，大型儲能設備需求擴大等等的商機，對於高安全性，且滿足高容量的電池選擇性不多，而使用磷酸鐵鋰為正極材料的鋰電池恰巧滿足此新興市場的需求。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鋰化合物	Albemarle、Livent、SQM	正常
磷酸	三福化工、協明	正常
鐵基化合物	Höganäs	正常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項目			
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	營業收入		602,581	312,868
	營業成本		(670,959)	(385,258)
	營業毛利(損)		(68,378)	(72,390)
	毛利(損)率(%)		(11.35)	(23.14)
其他(註)	營業收入		104,943	—
	營業成本		(18,416)	—
	營業毛利		86,527	—
	毛利率(%)		82.45	—
合計	營業收入		707,524	312,868
	營業成本		(689,375)	(385,258)
	營業毛利(損)		18,149	(72,390)
	毛利(損)率(%)		2.57	(23.14)

註：其他項目包含授權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等。

(2) 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1~2022 年度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42,095)
	Q'(P'-P)	331,808
	P'Q'-PQ	289,71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51,835)
Q'(P'-P)	337,537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1~2022 年度
	P`Q`-PQ	285,701
	(三)毛利變動金額	4,012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主要係 2022 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減緩，電動汽車市場及儲能設備的需求逐漸增加，由於原材料鋰鹽的價格因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持續上揚，本公司為反應材料成本，並於 2022 年隨著原料波動調整售價，致產生銷貨收入之不利量差 42,095 千元及銷貨成本之有利量差 51,835 千元；2022 年度因全球電動車市場升溫及原料物價格上漲等因素，致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上升，因而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331,808 千元及銷貨成本之不利價差 337,537 千元；在銷售數量小幅減少情況下，產生銷貨收入之有利組合差 289,713 千元及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 285,701 千元。整體而言，2022 年度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毛損較 2021 年度減少 4,012 千元，因銷售價格大幅增加，致銷貨毛損較去年同期減少。

2022 年度其他項目主要係授權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本公司 2022 年與第一家客戶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認列智財授權收入，以致產生營業毛利 86,527 仟元。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關係
1	G 公司	76,982	33.93%	無	R 公司	195,760	32.58%	無	F 公司	91,466	24.31%	無
2	S 公司	46,591	20.53%	無	G 公司	98,392	16.37%	無	B 公司	61,761	16.42%	無
3	Albemarle	29,161	12.85%	無	E 公司	90,523	15.07%	無	M 公司	54,774	14.56%	無
4	—	—	—	—	—	—	—	—	R 公司	39,669	10.54%	無
	其他	74,169	32.69%	—	其他	216,205	35.98%	—	其他	128,549	34.17%	—
	進貨淨額	226,903	100.00%		進貨淨額	600,881	100.00%		進貨淨額	376,21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原材料鋰鹽的價格因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持續上揚，因此 2022 年度供應商變動情形係隨接單情形、產品報價及產品需求調整等因素而變動，尚屬合理。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關係
1	H 公司	86,195	27.55%	無	K 公司	194,212	27.45%	無	L 公司	122,713	22.57%	無
2	L 公司	75,256	24.05%	無	L 公司	142,964	20.21%	無	K 公司	120,075	22.09%	無
3	F 公司	66,631	21.30%	無	H 公司	104,475	14.77%	無	G 公司	106,886	19.67%	無
4	—	—	—	—	F1 公司	97,408	13.77%	無	I 公司	94,970	17.47%	無
	其他	84,786	27.10%	—	其他	168,466	23.80%	—	其他	98,953	18.20%	—
	銷貨淨額	312,868	100.00%		銷貨淨額	707,524	100.00%		銷貨淨額	543,59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2022 年因原材料鋰鹽的價格因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持續上揚，本公司於 2022 年反應材料成本適時調整售價，以及與第一家客戶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認列智財授權收入，因此 2022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整體而言客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磷酸鐵鋰電池 正極材料	Kg	2,460,000	1,274,181	271,456	2,460,000	1,200,817	600,268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磷酸鐵鋰電池 正極材料	Kg	560	197	1,253,010	312,671	13,080	7,739	1,071,829	594,842
其他(註)	EA;輛;顆;式	—	—	—	—	—	—	—	104,943
合計		560	197	1,253,010	312,671	13,080	7,739	1,071,829	699,785

註：包括專利授權及技術服務等收入。

增減變動原因：

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因原材料鋰鹽的價格因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持續上揚，雖然 2022 年銷售量較 2021 年減少，本公司適時反應材料成本調整售價，整體而言銷售量值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21 年	2022 年度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	3	3
	經理人(研發)	—	—	—
	研發人員	21	21	24
	一般員工	104	130	142
	合 計	128	154	169
平均年歲		36.83	36.94	37.05
平均服務年資		5.35	4.72	4.6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5.47%	4.55%	4.14%
	碩士	32.03%	25.97%	24.85%
	大專	42.19%	46.75%	46.75%
	高中	17.19%	20.13%	21.89%
	高中以下	3.12%	2.60%	2.3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凱電（台灣）（環保署管制編號：H4211983）在水污染防治方面，依規定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證照編號桃縣環排許字第 H2578-00 號（府環水字第 0980074402 號）；在廢棄物處理，悉依經桃園縣環保局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述處理方式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合格廠商清除處理廢棄物，並簽訂合約報請桃園縣環保局備查，廢棄物清除亦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上網申報產出、清除及貯存數量；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凱電（台灣）每年固定委託合格檢驗公司針對公司所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樣品、作業環境等實施檢測。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設備	1	2009 年 4 月 20 日	2,450	0	減少 COD(化學需氧量)排放
污水處理設備	1	2009 年 10 月 19 日	492	0	減少 COD(化學需氧量)排放
污水處理設備	1	2012 年 10 月 29 日	549	0	減少 COD(化學需氧量)排放
污水處理設備	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19	279	減少 COD(化學需氧量)排放
集塵機	1	2009 年 8 月 5 日	555	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09 年 9 月 22 日	850	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10 年 2 月 28 日	495	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10 年 11 月 26 日	515	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10 年 11 月 26 日	515	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11 年 12 月 13 日	160	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13 年 8 月 26 日	375	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98	24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1 年 4 月 28 日	145	115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1	128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1 年 7 月 13 日	155	125	減少粒狀物排放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機	1	2021年12月24日	145	16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2年3月29日	176	16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2年3月29日	176	16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2年3月29日	176	16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2年3月29日	176	16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2年3月29日	176	16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2年3月29日	176	16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2年3月29日	176	16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2年3月29日	176	16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2年3月29日	176	160	減少粒狀物排放
集塵機	1	2022年3月29日	176	160	減少粒狀物排放
洗滌塔	1	2007年11月15日	470	0	減少粒狀物及酸性氣體排放
洗滌塔	1	2010年3月29日	850	0	減少粒狀物及酸性氣體排放
洗滌塔	1	2012年12月25日	1,640	0	減少粒狀物及酸性氣體排放
洗滌塔	1	2014年12月31日	2,200	0	減少粒狀物及酸性氣體排放
洗滌塔	1	2019年1月30日	912	775	減少粒狀物及酸性氣體排放
洗滌塔	1	2021年10月26日	887	758	減少粒狀物及酸性氣體排放
洗滌塔	1	2023年5月30日	1,731	1,713	減少粒狀物及酸性氣體排放
合計			10,595	5,006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無此情形。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目前本公司無因環境污染影響公司盈餘及競爭地位之狀況，本公司亦積極處理各項環保問題，並遵循法令規定辦理改善工作，故不至於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有重大影響。
- (2) 本公司持續改善各項防治環境污染設備，且環保投資可提昇本公司的環保效益，為環境保護盡心力，以提昇公司形象並加強產品競爭力，最近年度及進行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序號	公司別	投資設備種類	投資額 (新台幣)	可產生的效益
1	立凱電(台灣)	廢氣處理設備及保養 (含集塵機、洗滌塔設備保養及維持設備操作人事成本費用)	560 萬元	減少粒狀物粉塵，PM2.5粉塵排放
2	立凱電(台灣)	污水處理設備及保養 (含汗水廠各項耗材及維持汗水廠人事成本費用)	358 萬元	維持汗水廠正常運作以符合環保法令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保險方面：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員工或自費眷屬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癌症險及住院醫療險)。
- B. 健康與安全方面：每年安排一次公費員工健康檢查，對於檢查結果亦主動協助追蹤治療或觀察，確保員工身體健康。為協助員工釋放壓力及舒展筋骨，雇用視障按摩師每週至廠區提供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壓力管理及紓壓禪定等講座課程，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康。安全方面，安排每位員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以強化員工消防與防災意識，避免因臨時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致生意外，並編制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 C. 旅遊方面：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會辦理員工旅遊，促進員工關係及抒發工作壓力。
- D. 生日婚喪：每月各單位不定期舉行慶生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更提供服務滿三個月以上之員工生日禮券，並對服務滿三個月以上員工之婚喪喜慶與突發傷病意外給予金額之補助與慰問。
- E. 生育補助：有鑑於台灣少子化之衝擊，本集團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服務滿三個月以上之員工或其配偶生育一胎新台幣 3,000 元之補助。
- F. 其他補助：除上述補助外，本集團職工福利委員會亦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提供服務滿三個月以上員工節慶禮券，並提供員工聚餐活動補助。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了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依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主要分為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並進而提高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於本公司內部，更建立內部兼職講師制度，以達經驗傳承及分享之目的。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得於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的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符合退休資格者，得向公司提出申請，報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退休手續，員工退休金得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且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在勞資議題上多採取雙向協調之方式處理，使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於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專案，並透過定期召開福委會議，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根據員工的合理要求，適時調整福利內容，確保員工權益最大化。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且本公司一向尊重同仁意見，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勞工意見信箱、電子郵件或於 E-Portal 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行無阻，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產等。

本公司參考 COSO 架構，衡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監督等要素，建置企業的營運管理機制，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概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功能，僅此敘明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如下：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門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內部控制電子計算機循環、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等，以資全體員工遵循。

(2) 資訊安全政策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防止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保障公司業務永續經營。

(3)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依循資訊安全政策，評估相關資安風險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採取下述相應管理措施。

經評估考慮資訊安全之風險、規劃資訊安全控管方案：

編號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1	機房管理	伺服器系統服務移轉至雲端機房運行(雲端機房符合 ISO 27001)
2	網路防火牆防護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核准後開啟。
3	電子郵件管理控制	郵件設定自動掃描及過濾威脅，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封鎖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惡意連結等。
4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5	檔案安全控制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存放於伺服器，統一保管。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其職掌業務範疇以營運管理機制流程，進行內部控制實施與風險督導管理。

(4)資安政策管理與檢討

本公司已將資訊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委員會、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會議，審查及檢討執行情形，預計 112 年進行 ISO 27001 導入與認證。

- A.防火牆訂閱安全防護並更新系統版次。
- B.防毒軟體訂閱及主系統更新。
- C.終端設備資訊安全管控，包含軟、硬體資產盤點。
- D.網路環境存取依據作業需求與安全等級，有效區隔網路環境存取控制。
- E.定期排程進行資料保全備份，包含電子檔案、文件、郵件、核心系統等。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202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7,695	2008/06	147,910	無	147,910	立凱電(台灣)	—	—	—	陽信商業銀行借款已設定抵押權。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無此情形。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立凱電(台灣)	12,923.37	169 人	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生產量值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磷酸鐵鋰電池 正極材料	Kg	2,460,000	1,274,181	51.80%	271,456	2,460,000	1,200,817	48.81%	607,362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				投資 損 益	分配 股利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鋰電池正極材 料研發、製造與 銷售	2,540,043	424,568	198,800,000	100.00	424,568	無	權益法	(147,336)	—	無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各種事業之投 資業務	592,862	4,888	19,330,000	100.00	4,888	無	權益法	(27,665)	—	無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 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 賣貿易業	481,203	(91,933)	(註 2)	100.00	(91,933)	無	權益法	(24,816)	—	無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 股份有限公司(註 3)	電池、汽車及其 零件製造及批 發	1,675,000	14,078	52,800,000	100.00	14,078	無	權益法	(388)	—	無
Aleees US, Corp. (註 4)	投資控股	63,208	18,579	21,900,000	100.00	18,579	無	權益法	(21,818)	—	無
Aleees AU Pty. Ltd. (註 5)	鋰電池正極材 料海外客戶開 發及服務	32,767	14,664	1,630,000	100.00	14,664	無	權益法	(6,104)	—	無
Aleees Texas, LLC(註 6)	鋰電池正極材 料海外客戶開 發及服務	18,082	(1,246)	600,000	100.00	(1,246)	無	權益法	(10,565)	—	無
Aleees EU SARL(註 7)	鋰電池正極材 料海外客戶開 發及服務	3,255	970	100,000	100.00	970	無	權益法	(97)	—	無
Aleees UK, Ltd (註 8)	鋰電池正極材 料海外客戶開 發及服務	7,306	2,788	200,000	100.00	2,788	無	權益法	(4,911)	—	無

註 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解散，現正辦理清算中。

註 4：該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註冊登記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LLC. 並持有 100% 股權，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另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更名為 Aleees US, Corp.。

註 5：該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註冊登記 Aleees AU Pty. Ltd. 並持有 100% 股權，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更名為 Aleees AU Pty. Ltd.。

註 6：該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註冊登記 Aleees Texas, LLC 並持有 100% 股權。

註 7：該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8 日註冊登記 Aleees EU SARL 並持有 100% 股權。

註 8：該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註冊登記 Aleees UK, Ltd. 並持有 100% 股權。

(二) 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0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800	100.00%	—	—	198,800	100.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19,330	100.00%	—	—	19,330	100.00%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註3)	52,800	100.00%	—	—	52,800	100.00%
Aleees US, Corp. (註4)	21,900	100.00%	—	—	21,900	100.00%
Aleees AU Pty. Ltd. (註5)	1,630	100.00%	—	—	1,630	100.00%
Aleees Texas, LLC(註6)	600	100.00%	—	—	600	100.00%
Aleees EU SARL(註7)	100	100.00%	—	—	100	100.00%
Aleees UK, Ltd. (註8)	200	100.00%	—	—	2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3：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解散，現正辦理清算中。

註4：該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註冊登記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 try (US), LLC.並持有 10 0%股權，於2021年7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 Advanced Lith ium Electrochemistry (US),Corp.；另於2022年4月15日更名為 Aleees US, Corp.。

註5：該公司2021年9月7日註冊登記 Al ees AU Pty. Lt d.並持有 100%股權,於2022年5月20日更名為 A leees AU Pty . Ltd.。

註6：該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註冊登記 Aleee s exas , LLC 並持有 100%股權。

註7：該公司於2022年4月8日註冊登記 Aleee s EU SARL 並持有 1 00%股權。

註8：該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註冊登記 Al eee s UK, Ltd.並持有 100%股權。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專利授權合約	立凱電(台灣) Hydro-Quebec	合約已終止	授權立凱電(台灣)製造、生產負極材料之電池產品。	保密義務
2	專利再授權合約	本公司 LiFePO4+C Licensing AG	合約已終止	授權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製造、生產正極材料之電池產品。	保密義務
3	專利再授權合約增 補協議	本公司 LiFePO4+C Licensing AG	合約已終止	在滿足合約相關條件情形下，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可以自有名義對侵權人提起訴訟。	保密義務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4	專利再授權合約 第二次增補協議	本公司 LiFePO4+C Licensing AG	合約已終止	建廠時程展延。	保密義務
5	專利再授權合約	立凱電(台灣) LiFePO4+C Licensing AG	合約已終止	授權立凱電(台灣)製造、生產正極材料之電池產品。	保密義務
6	專利授權合約 第三次增補協議	本公司、立凱電(台灣) LiFePO4+C Licensing AG	合約已終止	明訂如立凱電(台灣)已履行其建廠義務，則蓋曼立凱之建廠義務即視為已履行。	保密義務
7	專利再授權合約 第四次增補協議	本公司 LiFePO4+C Licensing AG	合約已終止	變更建廠內容	保密義務
8	專利再授權合約 第一次增補協議	立凱電(台灣) LiFePO4+C Licensing AG	合約已終止	變更建廠內容 (係第5項次之增補協議)	保密義務
9	供應合約	立凱電(台灣) 三福氣體(股)公司	2011.11.01 至 2018.10.31	長期供應立凱電(台灣)製程所需之氣體。	1. 保密義務 2. 每月最低使用量 3. 合約數量內不得向其他廠商購買或自行生產
10	合約備忘錄	立凱電(台灣) 三福氣體(股)公司	2018.07.01 至 2019.10.31 (2018.08.23 簽署)	(1)調整期間價格, (2)針對上述9之合約進行延長 合約有效期限至 2023.10.31	無
11	銀行借款 不動產擔保 中期授信契約	立凱電(台灣) 陽信商業銀行	2020.08.24 至 2027.08.24 (簽署日期 2020/08/07)	以立凱電(台灣)土地廠房抵押 借款新臺幣捌仟萬元	一般商業借款條款
12	銀行借款 不動產擔保 長期授信契約	立凱電(台灣) 陽信商業銀行	2020.08.24 至 2035.08.24 (簽署日期 2020/08/07)	以立凱電(台灣)土地廠房抵押 借款新臺幣柒仟萬元	一般商業借款條款
13	銀行借款 不動產擔保 中期授信契約	立凱電(台灣) 陽信商業銀行	2021.12.28 至 2028.12.28 (簽署日期 2021/12/13)	以立凱電(台灣)土地廠房抵押 借款新臺幣肆仟伍佰萬	一般商業借款條款
14	銀行借款 不動產擔保 短期綜合授信契約	立凱電(台灣) 陽信商業銀行	2023.03.10 至 2024.03.10 (簽署日期 2023/03/13)	以立凱電(台灣)土地廠房抵押 借款新臺幣參億捌仟捌佰萬	一般商業借款條款
15	備忘錄	立凱電(台灣) NORTHERN TERRITORY OF AUSTRALIA AVENIRA LIMITED	2022.09.21 至備忘錄所載 截止日	以立凱電(台灣)之專利技術授權 AVENIRA 在澳洲北領地地區設廠製造、生產銷售正極材料	1. 保密義務 2. 將於有效期間內簽訂正式授權合約
16	專利與技術服務授權合約	立凱電(台灣) FREYR BATTERY	2022.10.10 至合約所載終 止日	以立凱電(台灣)之專利技術授權 FREYR 設廠製造、生產銷售正極材料	保密義務
17	專利與技術授權合	立凱電(台灣)	2023.02.27 至合約所載終	以立凱電(台灣)之專利技術授	專利與技術授權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約	ICL SPECIALTY PRODUCTS INC.	止日	權予 ICL 設廠製造、生產銷售 正極材料	條款保密義務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以下簡稱前各次計畫)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茲分別就其計畫項目、進度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 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9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16 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72,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72,0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9 年第四季	115,000	—	115,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三季	257,000	1,300	65,000	100,000	38,000	52,700
合計		372,000	1,300	180,000	100,000	38,000	52,700

B. 預計產生之效益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257,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利率 1.80%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4,626 千元。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15,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於 2019 年底償還該筆借款，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80% 估算，自 2020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070 千元。

2.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7,000	因募資時估列較為保守，執行進度較原訂計畫略為提前，於 2020 年第二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25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5,000	已依原計畫於 2019 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1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72,000	
		實際	37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達成情形

(1)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2018 年度 (籌資前)	2019 年度 (籌資後)	2020 年度 (籌資後)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673,626	610,253	434,803
	流動負債		558,037	419,053	236,986
	負債總額		609,573	506,099	370,655
	營業收入		150,695	388,079	142,707
	利息支出		3,896	7,285	5,509
	稅前純益		(1,109,810)	(467,771)	(679,200)
	每股盈餘(損失)		(5.26)	(2.09)	-
	減資後每股盈餘(註)		-	(3.89)	(4.73)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96	26.88	26.17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8.70	299.73	245.6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0.71	145.63	183.47
	速動比率		92.18	111.76	146.64

本公司於 2019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依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 2019 年底及 2020 年底之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已逐年下降；本公司積極切入家用儲能市場及汽車啟停電池市場，2019 年度營業收入已較 2018 年度增加 157.53%，2019 年度每股虧損亦較 2018 年度減少 60.27%，惟 2020 年度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衝擊，多個國家進行外出管制及邊境封鎖等措施，不僅經濟活動及移動需求急凍，且汽車零組件供應物流中斷，影響下游產業，致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63.22%，

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另經比較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除因各期均虧損，致股東權益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外，本公司 2019 年底及 2020 年底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募資前 2018 年底有所改善及提升。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已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故本次募資計畫其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擬償還	2019 年第四季		2020 年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合庫銀行	1.80%	2019/4~2020/4	營運週轉	199,900	115,000	115,000	—	—	2,070
合計				199,900	115,000	115,000	—	—	2,07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 第一季	2019 年 第二季	2019 年 第三季	2019 年 第四季	2019 年度
利息費用	1,424	1,879	2,074	1,908	7,285

本公司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2019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115,000 千元，本公司於募集完成後，業於 2019 年 12 月償還銀行借款，除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可增強企業競爭力外，依本公司償還金額、日期及借款利率計算，2019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約 62 千元，另 2019 年第四季之利息費用為 1,908 千元，較 2019 年度第三季之利息費用 2,074 千元之減少 166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201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營業收入	150,695	388,079	142,707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57.53	(63.23)
營業淨損	(622,213)	(279,216)	(377,283)
營業淨損變動率(%)	—	(55.13)	35.12

本公司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共計 115,000 千元，其原借款主要係用於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切入家用儲能市場及汽車啟停電池市場，於 2019 年度營業收入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157.53%，營業淨損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55.13%；惟 202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全球多個國家進行封城與禁止民眾不必要的外出，對全球經濟發展及車市帶來衝擊影響，整體產業上下游生產活動嚴重推遲，致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63.23%，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35.12%，應尚屬合理。綜上

所述，本公司除 202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致營收及獲利下滑外，本公司 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2019 年 8 月現金增資款募集完成，積極切入家用儲能市場及汽車啟停電池市場，2019 年度營業收入已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且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均相較去年同期明顯改善，故應尚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二) 2020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20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6031 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48,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1.6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48,0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19 年		2020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第四季	114,000	—	114,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2021 年第二季	234,000	37,760	89,300	76,150	30,790
合計		348,000	37,760	203,300	76,150	30,790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234,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利率 1.80%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4,212 千元。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14,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於 2020 年底償還該筆借款，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80% 估算，自 2021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052 千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34,000	已依原計畫於 2021 年第二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23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4,000	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實際運用進度與原預計略為提前，係考量資金調度，提前償還。
		實際	11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48,000	
		實際	34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依原計畫執行完畢。

3.效益達成情形

(1)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2019 年度 (籌資前)	2020 年度 (籌資後)	2021 年度 (執行完成)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610,253	434,803	480,674
	流動負債		419,053	236,986	394,539
	負債總額		506,099	370,655	598,329
	營業收入		388,079	142,707	312,868
	利息支出		7,285	5,509	9,352
	稅前純益		(467,771)	(679,200)	(558,686)
	每股盈餘		(3.89)	(4.73)	-
	減資後每股盈餘(損失)(註)		-	(12.62)	(9.3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8	26.17	54.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73	245.66	144.7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5.63	183.47	121.83
	速動比率		111.76	146.64	81.92

本公司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經檢視本公司 2020 年底之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已大幅下降；另經比較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除因本公司各期均虧損，致股東權益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外，本公司 2020 年底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募資前 2019 年底有所改善及提升。2020 年度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

情之衝擊，多個國家進行外出管制及邊境封鎖等措施，使全球景氣放緩，不僅經濟活動及移動需求急凍，且汽車零組件供應物流中斷，進而影響下游產業，致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63.23%，惟 2021 年因部分客戶急單需求及恢復測試等需求增加，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已超過 2020 年全年度，營業損失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27.80%，均已較去年同期明顯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已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故本次募資計畫產生效益應尚屬合理。

(2)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擬償還	2020 年第四季		2021 年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合庫銀行	1.80%	2020/5~2021/4	營運週轉	114,450	114,000	114,000	—	—	2,052
合計				114,450	114,000	114,000	—	—	2,052

註 1：原契約期間為 2019/4~2020/4，於授信額度到期前重新展期續約，上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可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費用	7,285	5,509

本公司 202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2020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 114,000 千元，藉以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可增強企業競爭力外，依本公司償還金額、日期及借款利率計算，2020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約 725 千元，另 2020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5,509 千元，較 2019 年度之利息費用 7,285 千元之減少 1,776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擬償還	2020 年第四季		2021 年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合庫銀行	1.80%	2020/5~2021/4	營運週轉	114,450	114,000	114,000	—	—	2,052
合計				114,450	114,000	114,000	—	—	2,052

註 1：原契約期間為 2019/4~2020/4，於授信額度到期前重新展期續約，上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可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營業收入	150,695	388,079	142,707	312,868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57.53	(63.23)	119.24
營業淨損	(622,213)	(279,216)	(377,283)	(272,384)
營業淨損變動率(%)	—	(55.13)	35.12	(27.80)

本公司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共計 114,000 千元，首次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動撥，其原借款主要係用於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切入全球儲能及取代車用鉛酸電池之鋰鐵電池市場，於 2019 年度營業收入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237,384 千元，變動比率為 157.53%，營業淨損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342,997 千元，變動比率為 55.13%，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惟 2020 年度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衝擊，多個國家進行外出管制及邊境封鎖等措施，不僅經濟活動及移動需求急凍，且汽車零組件供應物流中斷，影響下游產業。而 2021 年因部分客戶急單需求及恢復測試等需求增加，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本公司 2021 年營業收入已超過 2020 年全年度，營業損失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27.80%，均已較去年同期明顯改善，其所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應尚無未顯現之情形。

(三) 2021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22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3724 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 6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千元。

2.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2 年			2023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2 年第二季	230,000	230,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第一季	370,000	30,000	110,500	112,500	117,000
合計		600,000	260,000	110,500	112,500	117,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23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於 2022 年第二季償還該筆借款，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99% 估算，2022 及 2023 年度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為 3,438 千元及 6,875 千元。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37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利率 2.99%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1,063 千元。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30,000	已依原計畫於2022年第二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2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70,000	於2022年第四季完成，實際運用進度與原預計略為提前，係考量資金調度，提前動用。
		實際	3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實際	6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202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業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

(4) 效益達成情形

A.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2021 年度 (籌資前)	2022 年 第二季 (籌資後)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80,674	882,721
	流動負債		394,539	441,879
	負債總額		598,329	564,023
	營業收入		312,868	223,361
	利息支出		9,352	6,995
	稅前純益		(558,686)	(187,166)
	每股盈餘		(9.31)	(2.9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4	37.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73	215.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83	199.77
	速動比率		81.92	148.24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於2021年第四季申報，於2022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經檢視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募資後負債比率由2021年度之54.64%下降至37.9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由144.73%上升至215.81%、流動比率由121.83%上升至199.77%、速動比率則由81.92%上升至148.24%，皆較募資前有所改善及提升。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已適度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產生效益應尚屬合理。

B.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擬償還	2022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2023年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陽信銀行	2.25	2021/5~2022/5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150,000	1,688	—	3,375
陽信銀行	4.75	2021/5~2028/5	營運週轉	60,000	50,000	50,000	1,187	—	2,375
陽信銀行	3.75	2020/8~2027/8	營運週轉	80,000	30,000	30,000	563	—	1,125
合計				290,000	230,000	230,000	3,438	—	6,875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2年度第一季 (籌資前)	2022年度第二季 (籌資後)	2022年度第三季 (籌資後)	2022年度第四季 (籌資後)	2022年度
利息費用	3,439	3,556	2,139	2,226	11,360

本公司 202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2022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 230,000 千元，藉以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可增強企業競爭力外，依本公司償還金額、日期及借款利率計算，預計於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分別節省利息約 3,438 千元及 6,875 千元，另 2022 年第三季之利息費用為 2,139 千元，分別較 2022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利息費用減少 1,300 千元及 1,417 千元，2022 年第四季之利息費用雖因利率走揚而微幅上升，仍分別較 2022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利息費用減少 1,213 千元及 1,330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擬償還	2022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2023年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陽信銀行	2.25	2021/5~2022/5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150,000	1,688	—	3,375
陽信銀行	4.75	2021/5~2028/5	營運週轉	60,000	50,000	50,000	1,187	—	2,375
陽信銀行	3.75	2020/8~2027/8	營運週轉	80,000	30,000	30,000	563	—	1,125
合計				290,000	230,000	230,000	3,438	—	6,875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收入	142,707	312,868	707,524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19.24	126.14
營業毛利(損)	(149,191)	(72,390)	18,149
營業毛利(損)變動率(%)	-	(51.48)	125.07
營業費用	228,092	199,994	397,865
營業費用變動率(%)	-	12.32	98.94
營業淨損	(377,283)	(272,384)	(379,716)
營業淨損變動率(%)	-	(27.80)	(39.40)

本公司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共計 230,000 千元，首次係自 2021 年 6 月動撥，其原借款主要係用於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2022 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加以全球企業對於環保與 ESG 議題之重視，均持續推升全球新能

源車輛及儲能設備的需求，以致本公司上游原料持續上揚，本公司為反映成本，於 2022 年適度調整售價因應，加上本公司 2022 年開始拓展鋰智財授權及移轉業務，當年度與歐洲電池大廠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認列技術授權收入，使本公司 2022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6.14%，2022 年營業毛利亦由 2021 年之毛損 72,390 千元轉正為 18,149 千元，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相關業務推廣費用、以及激勵員工之獎酬增加，致本公司營業損失較 2021 年增加，惟由上表觀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淨損已呈逐步減少之趨勢，所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應尚無未顯現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本次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9,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59,000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4 年第二季	187,000	135,000	42,000	10,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2025 年第一季	200,000	40,000	2,000	54,000	32,000	6,000	66,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3 年第四季	172,000	172,000	—	—	—	—	—
合計		559,000	347,000	44,000	64,000	32,000	6,000	66,000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559,000 千元，已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申報生效，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依預定計畫於 2023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2023 年第四季起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與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87,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之銀行借款利率 2.94% 計算，2023 年度第四季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374 千元，往後各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5,498 千元，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200,000 千元用於購置供技術授權業務產品驗證使用之自動化認證示範設備，主要係本公司轉型為磷酸鋰鐵專利與技術授權之鋰智財(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供應商，並分別於 2022 年 10 月及 2023 年 2 月與 Freyr Battery 及 ICL Group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所投資認證示範設備可用以加速合約中議定收取之計量/銷售權利金入帳、即縮短未來將認證粉材銷

售客戶量產之產品移轉由技術授權客戶生產時之驗證時間，故購置效益係預計於2023年至2026年共增加營業收入606,188千元及增加營業利益500,188千元。

(3)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資金額中之172,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償還該筆借款，若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實際利率計算，202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1,133千元，往後各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6,801千元。

5. 未足額發行導致募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先減少償還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惟若致募資金增加時，則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已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發行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內容業經2023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與償還銀行借款。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43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為新台幣 559,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0%計 1,300 千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30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0,400 千股由原有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87,000 千元，本公司銷售產品已切入全球儲能市場及電動車市場，除既有磷酸鋰鐵正極材料粉體之銷售，另本公司自 2022 年起轉型鋰智財供應商、推動專利技術授權業務漸開花結果，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分別與 Freyr 及 ICL Group 完成技術授權合約之簽訂，並陸續派員協助海外客戶進行建廠規畫及生產線的建置，本公司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即隨業績成長而增加。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本公司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開始按資金運用計畫逐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穩定長期資金來源，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資金運用之計畫應尚屬可行。

B.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為 200,000 千元，因應前述專利技術授權業務，為縮短將既有粉材銷售客戶已完成量產認證之產品於未來轉由技術授權客戶生產所需前置驗證時程，以加速本公司計量/銷售權利金回收時效，故購置自動化認證示範設備用以作為技術授權業務產品驗證使用，並依照擬採購設備之預估驗收進度估計相關款項之支付時點。

a. 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在設備取得方面，本公司於磷酸系鋰電池正極材料業界具有完整研發生產經驗故熟悉機器設備採購流程與實績，並與國內外機器設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故本次計畫購入機器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另就設置空間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桃園楊梅、林口一帶，租用約 1,200~1,500 坪，具獨立出入口，且可挑高至 14 米之廠房物件，規劃自 2023 年第三季開始進行廠房工程設計，預計自 2023 年第四季起開始陸續向設備商進行設備訂購及廠房工程之發包作業，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設置空間及地點應屬可行。

b. 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擁有完整磷酸系鋰電池正極材料製造技術及專利，產品終端應用涵蓋儲能、電動車、電動貨卡車及固態電池等領域，除具備產品製程經驗，亦有協助技術授權客戶規劃自動化廠房及產線規劃之經驗，本

次購置機器設備之測試及驗收過程，其技術與本公司現有之機器設備尚無重大差異，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技術來源應屬可行。

C.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增資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172,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以減輕該公司利息費用、健全財務結構，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充實營運資金

A. 產品應用市場維持成長、尚須投入資金掌握商機

a. 儲能市場之應用全球擴增

受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環境因素及政府政策影響，全球電力需求成長所帶動之發電設備擴張，集中於再生能源設備，且伴隨巴黎氣候峰會 COP21 協議之下，許多國家訂定自主減排目標，各國皆積極主張低碳能源轉型，綠能的運用明顯增加，對於儲能產品之運用需求也逐步成長。

定置型儲能市場原以低成本、普及的鉛酸電池為主，近年來隨著電動車發展與電池需求的成長，鋰電池研發技術不斷的投入與演進，安全性與效能提升，對於電網頻率調節、輔助服務等，需要快速反應功能的儲能需求持續增加，鋰電池很快地取代了鉛酸電池在儲能產品市場中的地位，並已超越鉛酸電池市占率。

定置型儲能市場原以低成本、普及的鉛酸電池為主，近年來隨著電動車發展與電池需求的成長，鋰電池研發技術不斷的投入與演進，安全性與效能提升，對於電網頻率調節、輔助服務等，需要快速反應功能的儲能需求持續增加，鋰電池很快地取代了鉛酸電池在儲能產品市場中的地位，並已超越鉛酸電池市占率。

根據彭博能源財經 (BNEF) 的 2021 全球儲能展望 (2021 Global Energy Storage Outlook) 預估，2021 年到 2030 年全球新增儲能容量將增加 345 GW/999 GWh。美國和中國將是兩大主要市場，2030 年占全球儲能裝置的一半以上。到 2030 年底全球儲能裝置預計將達到 358 GW/1,028 GWh，是 2020 年底的 17 GW/34 GWh 的 20 倍以上。而在定置型儲能系統中，2021 年磷酸鐵鋰電池比例首次超過鎳錳鈷電池。工研院之前的儲能預測也指出，疫後復甦下美國延長再生能源投資稅收抵免 (ITC)，2022~2023 年太陽能+儲能複合設備應用大幅成長與領導美國市場；中國許多市場也鼓勵新建太陽能與風力發電搭配儲能；歐洲則穩定成長，德國更因為電價高與躉購費率退場，成全國住宅儲能最大市場，像是德國、英國、義大利、澳洲與日本都是住宅儲能重點。

b. 電動車市場迅速發展，全球各大車廠產能迅速擴大

DIGITIMES 研究中心根據各國汽車協會資料統計，2022 年全球汽車銷售僅 8,100 萬台約成長 5%，係受到晶片短缺的影響；相對的 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成長達 49%，前三大市場依序為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DIGITIMES 研究中心分析 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持續呈現顯著增長，達 978 萬台，其中中國大陸及美國市場年增率分別達 70%、40%以上，歐洲市場僅呈個位數增幅。展望 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超越 1,400 萬台，中國大陸與美國銷量成長仍將最為亮眼，歐洲則仍將呈現緩增情形。

在多國碳排放政策高壓的背景下，各國的汽車產業面目前急速啟停系統係以鉛酸電池作為動力來源，但受限於鉛酸電池的瞬充效率及淺充放循環壽命較差等因素，鋰電池因具備較佳的瞬充效率及淺充放循環壽命，也具有較高能量密度及較低重量之優點，已經開始導入急速啟停系統市場，鋰鐵電池將可逐漸發展取代鉛酸電池，故極具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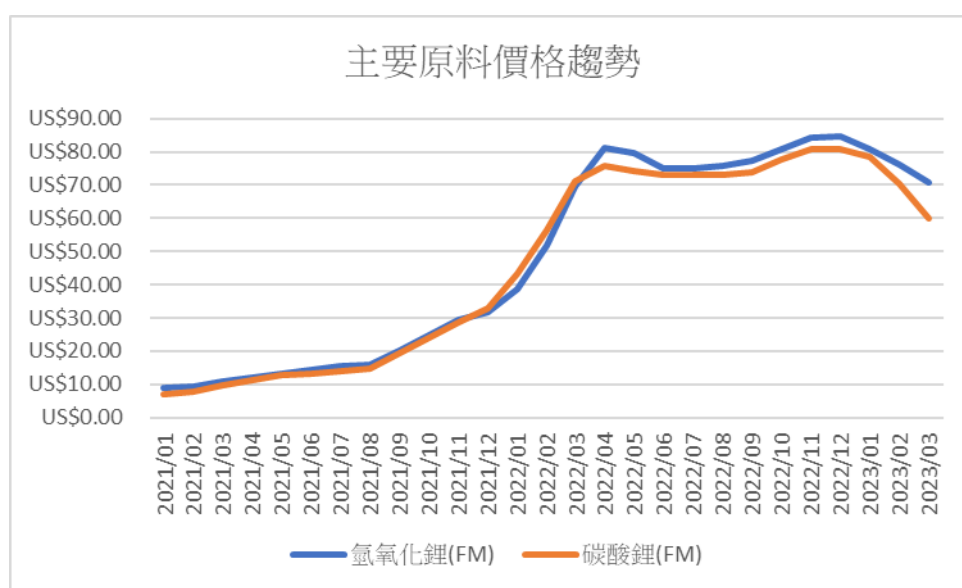
c. 該公司業務推動穩定成長中，營收獲利漸改善

本公司現共有 39 家客戶正在認證鋰電池正極材料，當中電動車應用有 12 家客戶、儲能應用有 5 家客戶，同時應用在電動車及儲能的客戶有 21 家，同時應用在電動車及軍用、儲能及 E-BUS 的客戶 1 家，合計 39 家。為求收款品質良好且受惠全球供應鍊去中化之效應，深耕國際大廠客戶，於業界已具不可取代之地位。

本公司主要客戶中，除了歐洲、美國及日本方已進入第四期量產階段、產品分別應用於儲能相關應用的五家客戶之外，在儲能及電動汽車應用方面，亦新增一家歐洲鋰電池儲能客戶成功進入第四期量產階段。東北亞則有一家儲能及電動汽車應用客戶日前正式將產品評估進度提升至第三期。

承上述全球產業聚焦電池應用於儲能市場和電動車，而本公司多年努力符合國際趨勢，就去年度營業收入與出貨量尚符合預期，未來前景轉佳可期，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B. 主要原料價格尚待時間回穩，尚須挹注購料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原料鋰鹽受到新能源車市場持續暢旺及各國紛紛推動新能源車補助措施的影響，致鋰鹽價格一路由 2021 年第一季約美金 8.53 元/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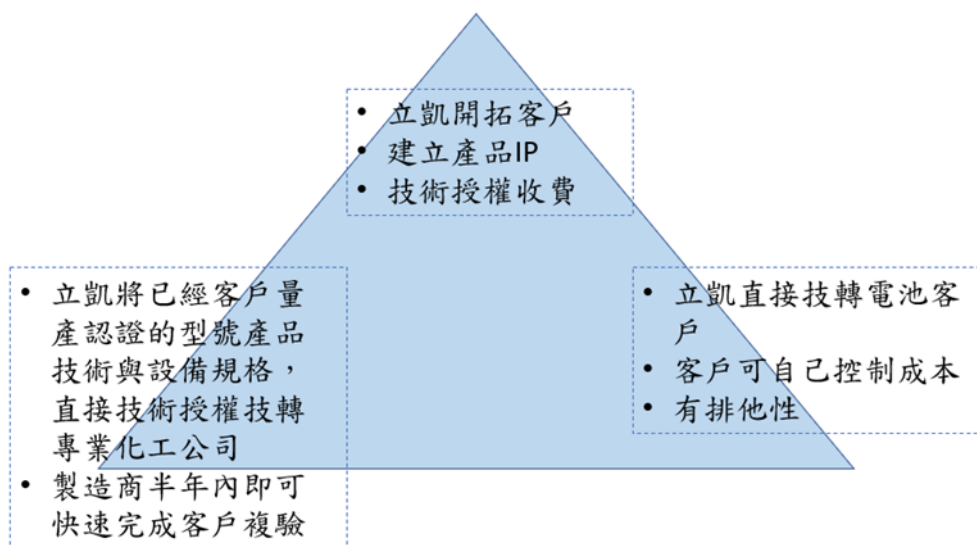
斤，至 2021 年第三季已來到約美金 12.32 元/公斤，到 2022 年第二季已經來到將近美金 80.89 元/公斤，最近期報價約為美金 70 元/公斤；故本公司近兩年購料所需之營運資金較以往年度增加，若仰賴增加銀行借款支應資金缺口，將提高營運風險並擴大財務成本。故為避免因過度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將現金增資所募集 559,000 千元中之 187,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持未來穩健營運，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隨產業趨勢有利於本公司營運逐漸轉佳，且投入多年下新市場與客戶開發成效已顯現。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超越去年全年度，營運動能恢復中，因此持續投入營運資金係為合理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應屬必要。

(2) 購置機器設備

A. 全球開啟磷酸鋰鐵戰略新時代、所屬產業成長方興未艾

磷酸鋰鐵電池具有安全性高、可循環使用次數高、對環境之污染度低..等特性，電池大廠如 LG、特斯拉紛紛選用磷酸鋰鐵電池，更確立磷酸鋰鐵電池將成為儲能設備與標準電動車電池之主流。惟全球磷酸鋰鐵電池之生產，以中國為主要之生產地，而歐美各國為避免過度仰賴中國來源磷酸鋰鐵電池之商業風險，紛紛推動在地製造。



本公司於磷酸系鋰電池正極材料業界已有十餘年之製造經驗，且擁有不依賴外國全驅體之完整磷酸系鋰電池正極材料製造技術與專利，惟以本公司現有規模與自產自銷之營運模式，顯不足以因應全球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且無法達到規模經濟。本公司自 2022 年開始拓展鋰智財技術授權及移轉業務，拓展有成下，目前簽約之技術授權對象分為專業化工公司及電池製造客戶兩種。透過技術移轉及技術支援，專業化工技術授權客戶於建廠完成之後可向本公司鋰電池客戶供貨，電池製造技術授權客戶於建廠完成之後，則由其自產自銷。而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為全球客戶研發、完成量產驗證、持續開發鋰智材，亦可有助本公司轉向輕資產經營，提升本公司營運效能。

本公司預計未來數年中於全球不同區域共扶植 4~5 家具備年產量 10 萬噸以上的製造廠商。除可滿足其銷貨客戶所需之粉體產品需求量外，亦可

達到國際客戶在地製造的目標，降低歐美亞客戶過於依賴中國磷酸鋰鐵產品之巨大商業風險。本公司 2022 年開始轉型為磷酸鋰鐵智財供應商，推動技術授權業務。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已分別與歐洲鋰電池儲能客戶 Freyr 及美國上市之化工集團 ICL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與澳洲北領地政府及 Avenir Ltd. 簽署正式合作備忘錄。

B. 先進設備縮短技術授權客戶產品驗證時程，加速該公司計量/銷售權利金回收

由於本公司目前設備係半自動化、多年在財務謹慎調度下未就產能更新。因本公司簽約之技術授權客戶規劃建置之廠房均為自動化量產工廠，產能約為本公司現有規模之 10 倍，為利於轉型為磷酸鋰鐵智財供應商加速授權金穩定之現金流入，故規劃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中之 200,000 千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係屬建置自動化認證示範設備在地產線，於將來技術授權客戶之自動化量產工廠建置完成後，縮短將來驗證時程，利於陸續移轉其粉材銷售客戶向技術授權客戶採購產品，加速本公司計量/銷售權利金回收，達成材料客戶、授權客戶及本公司三贏局面。

綜上，此次增購之驗證設備除加速本公司將向其進貨且需要產品規格及設備驗證的電池客戶訂單移轉給授權業者生產，並滿足潛在授權客戶要求，提高授權成功率。因現有設備歷經十多年未更新屬半自動化線相對人力需求高，新式全自動化線更具效率；而有此驗證線可讓客戶參觀實地體驗生產效率及協助初期訓練員工。本公司持續要將其他型號產品加速驗證至量產階段，以再新增新型號授權將人才、專利及生產經驗都留在台灣。本公司轉向輕資產經營，可提升本公司營運效能與增加穩定之現金流入與營業利益，有賴技術授權模式之成功，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購置機器設備，建置用以作為技術授權業務產品驗證使用之自動化認證示範設備應屬必要之投資。

(3)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因應總體環境變數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借款尚可使用額度為 84,142 千元，本公司若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提高，於面對全球總體經濟各種不確定因素(如：俄烏戰爭發展的不確定性、金融機構政策改變..等)直接或間皆衝擊本公司營運環境時，將使公司面臨資金籌措壓力，加重營運風險。本公司本次擬以辦理現金增資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將可預留未來舉債及資金運用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額度而資金週轉困難之財務負擔，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尚屬必要且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合約期間	授信額度	已借款金額	已開狀金額	尚可使用之額度	備註
陽信東桃園	2022/3/10-2023/3/10	330,000	100,000	151,960	78,040	
陽信東桃園	2022/02/25-2023/02/25	30,710	24,568 (USD 800,000)	-	6,142	
	短期借款小計	360,710	124,568	151,960	84,182	
陽信東桃園	2020/8/24-2027/8/24	80,000	60,681	-	-	不可循環
陽信東桃園	2020/8/24-2035/8/24	70,000	28,632	-	-	不可循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合約期間	授信額度	已借款金額	已開狀金額	尚可使用之額度	備註
陽信東桃園	2021/12/28-2028/12/28	45,000	39,450	-	-	不可循環
	長期借款小計	195,000	128,763	-	-	
	合計	555,710	253,331	151,960	84,182	

B. 降低利息支出，減輕財務成本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收入	142,707	312,868	707,524
短期借款	29,869	177,957	140,141
長期借款	131,022	203,790	113,190
借款總額	160,891	381,747	253,331
利息支出	5,509	9,352	11,360
營業損失	(377,283)	(272,384)	(379,716)

在物價水漲船高的環境下，台灣央行為了打擊通膨預期，自 2022 年第一季起開始升息，去年至今一共調升 5 次總計升息 3 碼。今年 3 月央行打破市場預期，認為續調升政策利率有助達成促進物價穩定，而國際間普遍預期高利率環境仍將維持相對一段時間。本公司 2022 年底負債比率為 45.08%，銀行借款總額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提高，而利息支出高於過往。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中之 172,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藉由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實際利率計算，202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133 千元，往後各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6,801 千元。使本公司獲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並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有助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C. 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4	45.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73	165.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83	144.66
	速動比率	81.92	81.28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202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占資產比率已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亦較籌資前改善，惟本公司 2022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45.08%，仍相較以往年度為高，且隨本公司技術授權業務拓展及購料成本隨原物料價格飆漲而增加，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故整體財務結構及財務結構確具改善空間。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中 172,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

款，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另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5年 第一季
			2023年度	2024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4年第二季	187,000	135,000	42,000	10,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2025年第一季	200,000	40,000	2,000	54,000	32,000	6,000	66,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3年第四季	172,000	172,000	—	—	—	—	—
合計		559,000	347,000	44,000	64,000	32,000	6,000	66,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與償還銀行借款，於申報生效後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後，2023 年第四季起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與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充實營運資金節省未來利息支出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87,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之銀行借款利率 2.94% 計算，2023 年度第四季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374 千元，往後各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5,498 千元。

B. 購置自動化認證示範設備，加速該公司計量/銷售權利金回收之時效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200,000 千元用於購置供技術授權業務產品驗證使用之自動化認證示範設備，主要係本公司轉型為磷酸鋰鐵專利與技術授權之鋰智財供應商。本公司期能縮短粉材銷售客戶於未來移轉向技術授權客戶採購產品時之驗證時效，其每年預計可產生之權利金收入、預計產生之相關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損失)預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註)
2023年	計量/計價權利金收入	0	4,000	(4,000)
2024年	計量/計價權利金收入	0	13,000	(13,000)
2025年	計量/計價權利金收入	57,188	44,000	13,188
2026年	計量/計價權利金收入	549,000	45,000	504,000
合計		606,188	106,000	500,188

註：營業利益(損失)則係計量/計價權利金收入減除營業費用後所得。

a. 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損失)合理性

本公司於磷酸鋰鐵電池正極材料製造產業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技術、設備採購等經驗，因此本公司評估預計產生之營業收入係考量技術授權客戶規劃設置之工廠產能規模、預計量產時程，推估技術授權客戶於 2025 年正式量產，另以本公司過往生產經驗，推估技術授權客戶之產能情形，並依據粉材銷售終端客戶及市場需求，估計於 2025 年依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預計可向授權客戶收取計量/計價權利金收入，估計 2025 年及 2026 年之計量/計價技術權利金計入該機器設備之營業收入共計 606,188 千元，其預估之營業收入應屬合理。

經查相關營運計畫與合約內容：本公司自 2022 年陸續已與二家客戶簽約，並陸續收取(1)簽約授權金(2)計量或計價授權金。本公司均以目前匯率及約 500 萬元美元計算各家簽約授權金，服務內容為本公司提供授權技術及基礎設計、協助建立授權工廠及試產線，提供人員相關之服務；而(2)計量或計價授權金則以每年全球生產 LFP 及 LMFP 產品數量計算，每公斤支付計量權利金，直到 2041 年止。

本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及 2023 年 2 月與 Freyr 及 ICL 二家客戶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截至本次現金增資申請日止，已收取兩家客戶合計 600 萬元美金之授權金。

由於本次自動化認證示範設備將於資金募集到位後取得，故考量其投資機器回收年限僅就(2)計量/計價權利金收入為計算因子，簽約金收入則排除在此項資金用途效益外。

而就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係考量依本次設置自動化認證示範設備租用廠房每年所需支付之租金、設備購置進度、依設備耐用年限攤提之折舊費用，以及參酌過去經驗所推估預計發生之電費等得之，本公司預估 2023~2026 年每年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000 千元、13,000 千元、44,000 千元及 45,000 千元，其預估之營業費用應屬合理。

營業利益(損失)則係計量/計價利金收入減除營業費用後所得。

b.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23 年	(4,000)	0	(4,000)	(4,000)
2024 年	(13,000)	0	(13,000)	(17,000)
2025 年	13,188	25,000	38,188	21,188
2025 年	504,000	25,000	529,000	550,188

本次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計 200,000 千元，依上述預估營業利益(損失)並加記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估計累計現金流量，本司估計技術授權客戶自 2025 年開始量產，並開始收取計量/計價技術權利金，若以現金流量計算，不考慮時間價值，則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4 年應屬合理。

C. 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以 172,000 千元做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於 2023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將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依本公司本次

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實際利率計算，202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133 千元，202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6,801 千元，償債能力亦可改善。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擬償還	2023 年第四季		2024 年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陽信銀行	2.94	2023/3~2024/3	營運週轉	100,000	30,000	30,000	147	—	882
陽信銀行	6.20	2023/3~2024/3	營運週轉	24,568 (USD 800,000)	25,600 (USD 800,000)	25,600	265	—	1,587
陽信銀行	3.75	2020/8~2027/8	營運週轉	80,000	56,400	25,000	156	—	938
陽信銀行	2.94	2020/8~2035/8	營運週轉	70,000	25,000	56,400	276	—	1,658
陽信銀行	4.96	2021/12~2028/12	營運週轉	45,000	35,000	35,000	289	—	1,736
合計				319,568	172,000	172,000	1,133	—	6,801

單位：%

項 目		年 度	2022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預計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8	24.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97	198.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66	290.56
	速動比率		81.28	190.75

註：籌資後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考量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559,000 千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172,000 千元等予以設算。

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在償還銀行借款後，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企業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在財務結構方面，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負債比下降，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進一步提升。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並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外，對財務風險之降低、償債能力之提升及財務結構之改善均具正面助益，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	1.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 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2)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與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559,000	559,000	559,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2.94%	—	1.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2)	16,435	—	—	5,590
計畫前之股數(註3)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增加股數(註4)	—	13,000	8,873	—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70,000	83,000	78,873	70,00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23	—	—	0.08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5.66%	11.25%	—

註 1：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利率為 2.94%；而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以 1.00% 計算。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為 559,000 千元 \times 2.94%=16,435 千元)；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559,000 千元 \times 1%=5,590 千元)(以直線法計算)。

註 3：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本為 70,000 千股。

註 4：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43 元，則需發行 13,000 千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訂轉換價格 63 元計算，預計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8,873 千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559,000 千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0,000/(70,000+13,000)$ = 15.66%】559,000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70,000/(70,000+8,873)$ = 11.25%】。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或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全數轉換之情形下，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5.66%或 11.25%之稀釋效果，在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未轉換之情形下，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23 元，其對每股盈餘影響之金額不大，但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故較不易達成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效果；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雖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 16,435 千元之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對公司授信額度及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無顯著效果，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15.66%稀釋效果，惟本公司目前仍於虧損狀態，且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的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 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若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若假設未轉換)等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以舉債方式籌

資將提高其負債比率，加以舉債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或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至於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預計對股權之稀釋程度為 11.25%，惟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對股權稀釋情形尚非重大。此外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點論之，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若假設未轉換)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因此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提昇應有正面助益。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43 元發行，未有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此評估。

-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情事。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之說明。

-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募資計畫總額為 559,000 千元，預計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陸續自於 2023 年第四季起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增購資本支出。

- C. 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詳後附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2023年
期初現金餘額(1)	235,395	253,956	207,309	221,509	217,966	213,952	190,666	183,206	109,468	622,097	443,122	469,873	235,3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款	84,838	46,853	52,078	67,455	60,512	90,386	54,778	42,958	51,496	102,360	74,272	41,439	769,425
授權收款	31,100	-	63,903	-	-	-	-	-	-	-	-	-	95,003
其他收現	178	7,187	295	4,978	339	13,930	-	-	-	-	-	-	26,90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6,116	54,040	116,276	72,433	60,851	104,316	54,778	42,958	51,496	102,360	74,272	41,439	891,33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57,432	101,446	42,916	24,126	4,733	6,548	18,157	76,635	8,649	67,454	6,998	13,084	528,178
薪資付現	35,052	12,840	13,752	14,332	14,203	24,385	16,962	18,420	29,830	17,476	17,457	17,639	232,348
各項費用支出	29,909	32,972	43,760	34,186	38,890	38,396	22,057	16,747	16,325	18,069	17,674	18,208	327,193
資本支出	5,500	8,183	3,890	2,447	3,620	2,474	2,699	21,348	1,363	34,617	4,647	1,215	92,003
利息支出	763	888	1,411	1,072	1,248	1,289	1,063	1,056	955	878	745	392	11,7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轉出(入)	(8,249)	(186)	(295)	(103)	(50)	93	-	-	-	(29,900)	-	-	(38,690)
其他	485	(71)	(733)	(1,364)	938	(1,480)	-	-	-	-	-	-	(2,22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20,892	156,072	104,701	74,696	63,582	71,705	60,938	134,206	57,122	108,594	47,521	50,538	1,150,5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97,000	197,000	197,000	197,000	197,000	197,000	197,000	197,000	197,000	197,000	197,000	197,000	197,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7,892	353,072	301,701	271,696	260,582	268,705	257,938	331,206	254,122	305,594	244,521	247,538	1,363,1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6,381)	(45,076)	21,884	22,246	18,235	49,563	(12,494)	(105,042)	(93,158)	418,863	272,873	263,774	(236,398)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	-	-	-	-	110,000	-	-	-	-	1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	(35,000)	-	-	-	-	-	-	(55,600)	-	-	(125,600)
信用狀借款增加	54,610	91,186	39,377	-	-	-	-	-	-	-	-	-	185,173
信用狀借款減少	-	-	-	-	-	(54,610)	-	(91,186)	(39,437)	-	-	-	(185,233)
長期借款增加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減少	(1,273)	(801)	(1,752)	(1,280)	(1,283)	(1,287)	(1,300)	(1,304)	(1,308)	(117,141)	-	-	(128,729)
現金增資	-	-	-	-	-	-	-	-	559,000	-	-	-	559,000
融資淨額合計(7)	123,337	55,385	2,625	(1,280)	(1,283)	(55,897)	(1,300)	17,510	518,255	(172,741)	-	-	484,61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3,956	207,309	221,509	217,966	213,952	190,666	183,206	109,468	622,097	443,122	469,873	460,774	460,7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2024年
期初現金餘額(1)	460,774	391,728	365,441	351,820	267,568	251,936	197,602	225,897	202,540	212,296	199,374	218,814	460,7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款	37,211	51,721	15,622	56,507	57,285	44,424	81,295	37,293	46,836	95,564	69,877	41,439	635,074
授權收款	-	-	30,500	-	-	-	-	-	-	-	-	30,500	61,000
其他收現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7,211	51,721	46,122	56,507	57,285	44,424	81,295	37,293	46,836	95,564	69,877	71,939	696,07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60,183	25,136	16,733	46,054	24,437	45,859	55,363	46,818	37,921	66,068	8,423	9,528	442,523
薪資付現	17,379	34,379	17,379	18,379	18,379	26,379	18,379	18,379	26,379	18,379	18,379	18,379	250,548
各項費用支出	22,910	14,801	21,939	21,782	26,409	20,106	25,443	19,624	18,696	19,955	19,551	20,734	251,950
資本支出	5,393	3,300	3,300	54,152	3,300	6,022	3,300	35,167	3,300	3,300	3,300	9,650	133,484
利息支出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515	662	784	784	784	784	6,6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轉出(入)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6,257	78,008	59,743	140,759	72,917	98,758	103,000	120,650	87,080	108,486	50,437	59,075	1,085,1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4,257	236,008	217,743	298,759	230,917	256,758	261,000	278,650	245,080	266,486	208,437	217,075	1,243,1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33,728	207,441	193,820	109,568	93,936	39,602	17,897	(15,460)	4,296	41,374	60,814	73,678	(86,322)
短期借款增加	-	-	-	-	-	-	50,000	60,000	50,000	-	-	-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	-	-	-	-	-	-	-	-	-
信用狀借款增加	-	-	-	-	-	-	-	-	-	-	-	-	-
信用狀借款減少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增加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減少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50,000	60,000	50,000	-	-	-	16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91,728	365,441	351,820	267,568	251,936	197,602	225,897	202,540	212,296	199,374	218,814	231,678	231,678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總金額為 559,000 千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與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逐項分析與 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 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及付款情形等，而給予適當收款條件，主要依合約或訂單約定，一般為預收或 30~60 天收款。

應付款項部分，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貨採購之付款條件，主要原料多為預付或 30 天，其餘耗材主要介於 60~120 天之間。本公司編製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前述付款政策、歷史付款情形及預期進貨時點等因素估計，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依據上述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作為 2023 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制基礎，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營業特性、公司中長期之營運計畫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予以編製，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所預估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92,003 千元及 133,484 千元，除其中 155,710 千元為前述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購置自動化認證示範設備(該自動化認證示範設備尚有餘款將於 2025 年第一季支付完畢)，其餘資本支出 69,777 千元(92,003+133,484-155,710)係一般性機器設備採購、汰舊換新及維護修繕等，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或銀行借款支應；另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本公司編製基礎已考量公司之營運規劃，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a.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營業虧損，故其財務槓桿度較不具比較意義。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計畫項目中擬以 172,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即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b. 負債比率

依本公司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考量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559,000 千元予以設算，本公司募足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與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由籌資前 45.08%下降至 24.54%。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本公

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 償債明細及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擬償還	2023年第四季		2024年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陽信銀行	2.94	2023/3~2024/3(註) (短期)	營運週轉	100,000	30,000	30,000	147	—	882
陽信銀行	6.20	2023/3~2024/3(註) (短期)	營運週轉	24,568 (USD 800,000)	25,600 (USD 800,000)	25,600	265	—	1,587
陽信銀行	3.75	2020/8~2027/8 (中期)	營運週轉	80,000	25,000	25,000	156	—	938
陽信銀行	2.94	2020/8~2035/8 (長期)	營運週轉	70,000	56,400	56,400	276	—	1,658
陽信銀行	4.96	2021/12~2028/12 (長期)	營運週轉	45,000	35,000	35,000	289	—	1,736
合計				319,568	172,000	172,000	1,133	—	6,801

註：該筆銀行借款借款期間為 2022/3~2023/3，因該合約已到期故與銀行換約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款項，其中 172,000 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營運週轉，短期動撥日為 2022 年 3 月，中期為 2020 年 8 月，長期則分別為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產品銷售因受中國大陸自 2016 年底起持續調整新能源車補助政策之影響，加上為控管銷售貨款之現金流入安全，調整對中國大陸市場客戶之授信政策趨於穩健保守，致現金流入減少，加上本公司積極開發全球儲能市場及汽車啟停電池市場，所需投入營運資金增加，且於終端產品正式量產前，尚無法產生穩定之現金流入，故需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加上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行各業，為降低產業衝擊可能帶來之風險，本公司亦盡量維持一定現金以利及時因應各項環境變化，降低營運風險，而 2022 年本公司之主要原物料鋰鹽因全球之供給遠不及市場需求之缺口而價格飆漲，因此購料所需之資金亦隨之增加，故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88,079	142,707	(245,372)	(63)	312,868	170,161	119	707,524	394,656	126
營業淨損	(279,216)	(377,283)	(98,067)	(35)	(272,384)	104,899	28	(379,716)	(107,332)	(39)
稅前淨損	(467,771)	(679,200)	(211,429)	(45)	(558,686)	90,514	13	(398,099)	160,587	29

資料來源：2019~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共計 172,000 千元，其原借款主要係用於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2020 年初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疫情於農曆春節期間快速擴張，故農曆春節後開工均往後延期，疫情自亞洲擴散至世界各地，整體產業上下游生產活動嚴重推遲，故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減少 63%，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35%。雖 2020 年營業收入呈現下滑，惟本公司在 2021 年度隨著疫情減緩，客戶測試及小量產訂單需求增加，累計營業收入 175,846 仟元超過 2020 年度全年金額，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均相較去年同期明顯改善，2022 年度本公司在切入全球儲能及取代車用鉛酸電池之鋰鐵電池市場經營顯現具體成效，加上 2022 年本公司順利轉型技術授權供應商，於同年與國際大廠客戶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於 2022 年度營業收入 707,524 千元較前年增加 126%。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107,332 千元，變動比率為 39%，主要係因相關業務推廣費用、以及激勵員工之獎酬增加所致；惟由上表觀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淨損已呈逐步減少之趨勢，故應尚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借款用途主要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確有其必要性、合理性，且經評估其借款效益業已顯現。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自申報當月起預計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共計 207,914(2023/04~2024/12)千元，自募資完成起預計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共計 175,326(2023/09~2024/12)千元，均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第二季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流動資產		673,626	610,253	434,803	480,674	680,951	635,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725	584,91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742	90,127	87,739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0,000	20,021	20,0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46	1,395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573	488,354	479,952	484,017	499,675	497,383
使用權資產		—	3,359	6,107	1,249	4,505	2,128
無形資產		108,914	83,618	58,214	32,346	7,342	1,341
其他資產		20,785	20,785	349,251	76,792	87,537	89,393
資產總額		2,105,011	1,882,804	1,416,066	1,095,078	1,300,031	1,245,7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8,037	419,053	236,986	394,539	470,716	659,795
	分配後	558,037	419,053	236,986	394,539	470,71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1,536	87,046	133,669	203,790	115,326	105,7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9,573	506,099	370,655	598,329	586,042	765,594
	分配後	609,573	506,099	370,655	598,329	586,04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5,434	1,376,705	1,045,396	496,749	713,989	480,140
股本		2,105,737	2,415,737	1,600,197	600,000	700,000	700,000
資本公積		1,526,762	72,486	123,521	123,521	515,04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48,790)	(1,115,540)	(679,200)	(250,893)	(525,471)	(246,221)
	分配後	(2,148,790)	(1,115,540)	(679,200)	(250,893)	(525,47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725	4,022	878	24,121	24,416	26,361
非控制權益		4	—	15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95,438	1,376,705	1,045,411	496,749	713,989	480,140
	分配後	1,495,438	1,376,705	1,045,411	496,749	713,989	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150,695	388,079	142,707	312,868	707,524	543,597
營業毛利(損)		(188,265)	(27,692)	(149,191)	(72,390)	18,149	12,940
營業損失		(622,213)	(279,216)	(377,283)	(272,384)	(379,716)	(176,9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7,597)	(188,555)	(301,917)	(286,302)	(18,383)	(7,012)
稅前淨損		(1,109,810)	(467,771)	(679,200)	(558,686)	(398,099)	(183,939)
本期淨利(損)		(1,107,505)	(467,771)	(679,200)	(558,686)	(398,099)	(235,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47,914)	(7,703)	(3,144)	10,039	295	1,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5,419)	(475,474)	(682,344)	(548,647)	(397,804)	(233,84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7,499)	(467,771)	(679,200)	(558,686)	(398,099)	(235,79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5,413)	(475,474)	(682,344)	(548,647)	(397,804)	(233,8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	—	—	—	—	—
每股盈餘		(5.26)	(3.89)	(12.62)	(9.31)	(6.00)	(3.37)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8年	林玉寬、李典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年	林玉寬、吳偉豪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吳偉豪、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年	吳偉豪、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年	吳偉豪、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年第二季	吳偉豪、李燕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
2019年	林玉寬、吳偉豪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2019年第二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林玉寬及李典易會計師變更為林玉寬及吳偉豪會計師。
2020年	吳偉豪、林玉寬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林玉寬及吳偉豪會計師變更為吳偉豪及林玉寬會計師。
2023年	吳偉豪、李燕娜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2023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吳偉豪及林玉寬會計師變更為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二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96	26.88	26.17	54.64	45.08	61.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8.70	299.73	245.67	144.73	165.97	117.8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0.71	145.63	183.47	121.83	144.66	96.31
	速動比率(%)	92.18	111.76	146.64	81.92	81.28	54.52
	利息保障倍數	(283.86)	(63.21)	(122.29)	(58.74)	(34.04)	(26.0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83	2.12	0.86	2.30	4.28	5.77
	平均收現日數	439.75	172.16	424.41	158.70	85.28	63.25
	存貨週轉率(次)	0.60	1.92	1.85	4.30	3.04	3.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5	16.11	8.11	17.73	7.51	13.06
	平均銷貨日數	608.33	190.10	197.29	84.88	120.07	10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9	0.85	0.29	0.65	1.44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19	0.09	0.25	0.59	0.8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70)	(23.09)	(40.84)	(43.75)	(32.29)	(17.99)
	權益報酬率(%)	(48.93)	(32.57)	(56.08)	(72.46)	(65.76)	(39.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70)	(19.36)	(42.44)	(93.11)	(56.87)	(52.55)
	純益率(%)	(734.93)	(120.53)	(475.94)	(178.57)	(56.27)	(43.38)
	每股盈餘(元)	(5.26)	(3.89)	(12.62)	(9.31)	(6.00)	(3.3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16	85.86	51.14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1)	(0.48)	(0.04)	(0.33)	(0.48)	(0.53)
	財務槓桿度	0.99	0.97	0.99	0.97	0.97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1.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因稅前虧損較上期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二、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本期因原料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持續上揚，致期末存貨大幅增加，致存貨週轉率較上期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本期因營收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							
三、獲利能力：							
因本期虧損減少，致本期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上升。							
四、現金流量：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仍處於虧損狀態，營業活動仍為淨現金流出，故不計算比率。							
五、槓桿度：							
主要係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項目	2021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156	64,464	13,308	26.01	主要係受限制之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8,456	69,904	31,448	81.78	主要係本期營收較去年增加，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	68,298	243,547	175,249	256.59	本期因原料大幅上漲，以致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亦大幅增加
預付款項	89,005	54,618	(34,387)	(38.63)	主要係期末預付供應商貨款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	32,346	7,342	(25,004)	(77.30)	主要係提列攤銷費用，致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	124,568	(25,432)	(16.95)	主要係因本期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25,640	48,848	23,208	90.51	主要係因原料價格大幅上漲，期末應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7,072	187,620	70,548	60.26	主要係因其他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03,790	113,190	(90,600)	(44.46)	主要係因本期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600,000	700,000	100,000	16.67	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收足股款所致。
資本公積	123,521	515,044	391,523	316.97	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發行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	(250,893)	(525,471)	(274,578)	109.44	主要係本期仍處於虧損狀態，致累積虧損增加。
營業收入	312,868	707,524	394,656	126.14	主要係本期因反應原料價格上漲調漲銷售價格，致材料收入增加及認列授權收入，故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成本	(385,258)	(689,375)	(304,117)	78.94	由於原料價格上漲致營業成本大幅增加。
營業毛利(損)淨額	(72,390)	18,149	90,539	(125.07)	主要係本期認列授權收入致本期產生營業毛利。

會計項目	2021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推銷費用	(82,900)	(123,221)	(40,321)	48.64	因營收增加，增加權利金費用
管理費用	(117,203)	(198,924)	(81,721)	69.73	主要係人員調薪及期末獎金增加，以及勞務費及海外子公司費用等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50,859)	(75,720)	(24,861)	48.88	主要係本期研發人員調薪以及期末獎金增加所致。
逾期信用減損利益	50,968	-	(50,968)	(100.00)	主要係因去年同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本期無此情形。
營業損失	(272,384)	(379,716)	(107,332)	39.40	主要係因本期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13,399	368	(13,031)	(97.25)	主要係本期政府補助收入、租金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
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284,717)	-	284,717	(100.00)	主要係因去年同期增加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本期無此情形。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6,302)	(18,383)	267,919	(93.5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3.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480,674	680,951	200,277	4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21	21	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017	499,675	15,658	3.24
使用權資產		1,249	4,505	3,256	260.69
無形資產		32,346	7,342	(25,004)	(7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65	13,465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327	74,072	10,745	16.97
資產總計		1,095,078	1,300,031	204,953	18.72
流動負債		394,539	470,716	76,177	19.31
長期借款		203,790	113,190	(90,600)	(44.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136	2,136	—
負債總計		598,329	586,042	(12,287)	(2.05)
股本		600,000	700,000	100,000	16.67
資本公積		123,521	515,044	391,523	316.97
待彌補虧損		(250,893)	(525,471)	(274,578)	109.44
其他權益		24,121	24,416	295	(78.17)
股東權益(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496,749	713,989	217,240	43.73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496,749	713,989	217,240	43.73

茲就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且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訂單需求升溫，營收增加致存貨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主要係提列攤銷費用，致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3. 長期借款：主要係因本期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 資本公積：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發行溢價所致。
 5. 待彌補虧損：主要係本期仍處於虧損狀態，致累積虧損增加。
 6. 股東權益(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 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12,868	707,524	394,656	126.14
營業毛利(損)		(72,390)	18,149	90,539	(125.07)
營業淨損		(272,384)	(379,716)	(107,332)	39.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6,302)	(18,383)	267,919	(93.58)
稅前淨損		(558,686)	(398,099)	160,587	(28.74)
本期淨損		(558,686)	(398,099)	160,587	(28.74)
本期淨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558,686)	(398,099)	160,587	(28.7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收入：主要係本期因反應原料價格上漲調漲售價及認列技術授權收入，故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2. 營業毛利：由於認列技術授權收入，致本期產生營業毛利。
 3. 營業淨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去年認列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且所提列之評價損失，本期無此情事。
 5. 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因去年同期增加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2021年第四季起，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趨緩及客戶陸續恢復測試加上需求增加，另自2022年與海外電池大廠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並認列技術授權收入，以致2022年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126.14%，營收逐步穩定成長。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貳、營運概況說明。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於磷酸系鋰電池正極材料業界已有十餘年之製造經驗，且擁有不依賴外國前驅體之完整磷酸系鋰電池正極材料製造技術與專利，惟以本公司過去自產自銷之營運模式，已不足以因應全球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因此本公司自2022年開始拓展鋰智財技術授權及移轉業務，將技術授權對象分為專業化工公司及電池製造客戶兩種，透過技術移轉及技術支援，專業化工技術授權客戶於建廠完成之後可向本公司鋰電客戶供貨，而電池製造技術授權客戶於建廠完成之後，則可自產自銷。而本公司則專注於為全球客戶研發，完成量產驗證、持續開發IP，亦可有助本公司轉向輕資產經營，提升本公司營運效能。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	2022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236,979)	(336,780)	(99,801)	42.11
投資活動		(81,755)	(108,304)	(26,549)	32.47
籌資活動		218,520	464,935	246,415	112.77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本期因原料價格因市場需求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增加，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因本期收取現金增資款，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公司帳上仍有充足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應可支應相關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202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5,395	(220,931)	263,264	(248,800)	—	559,000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係預計2023年度用於固定資產購置金額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將辦理籌資或融資借款作為支應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由於業務發展而設備增添或汰舊換新所產生之購置成本，公司尚有足夠之資金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2022 年度 投資報酬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8,705)	2022 年度因認列智財授權收入及反應材料成本調漲售價，致營收成長，營業毛損減少，虧損減少。	將持續努力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積極拓展鋰電池的儲能電池市場及電動車電池市場、以及轉為技術授權收取權利金模式，以奠定公司未來發展良好的基礎及提昇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之新動能。
AdvanceLithumElectrochemistry(HK)Co., Limited	100.00	(6,921)	認列轉投資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損失。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9,641)	2022 年因大陸地區營收大幅下滑使得虧損增加。	
Aleees US, Corp.	100.00	(24,200)	認列轉投資 Aleees US, Corp.、Aleees AU Pty Ltd.、Aleees Texas, LLC、Aleees EU SARL、Aleees UK, Ltd.損失。	
Aleees AU Pty Ltd.	100.00	(12,309)	2021 年 9 月新設立子公司，尚未產生營收而呈現虧損。	
Aleees Texas, LLC	100.00	(9,085)	2022 年 3 月新設立子公司，尚未產生營收而呈現虧損。	
Aleees EU SARL	100.00	(2,139)	2022 年 4 月新設立子公司，尚未產生營收而呈現虧損。	
Aleees UK, Ltd.	100.00	—	2022 年 8 月新設立子公司，尚未實質營運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350)	本期已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已於 2018 年 12 月底經董事會同意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並已於 2019 年 02 月通過經濟部解散申請。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審查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2020	無	無
2021	無	無
2022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請參閱附件十三。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時，承諾下列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1.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2)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

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2. 目前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已於 20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增訂上述事項。
 - (2) 本公司因策略聯盟交易案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與香港上市公司五龍集團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將對 AL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之 100% 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五龍集團。
 - (3)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放棄認購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現金增資，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准予備查。
 - (4) 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轉讓對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950,000 股，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准予備查。
 - (5) 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解散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准予備查。
 - (6)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 AL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股權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9 年 1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0159 號函要求確實遵守上櫃承諾及相關辦法。
 - (7) 本公司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解散轉投資公司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准予備查。
 - (8) 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增加評估處分或解散轉投資公司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准予備查。
 - (9)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發函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解除本公司在上櫃承諾事項中，承諾不得放棄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增資或處分本公司股權之規定，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准予備查。
- (二) 本公司於 2017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承諾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執行。
- (三) 本公司於 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承諾將本次所提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確實按季提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
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

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已依櫃買中心 2021 年 05 月 31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本公司另將依櫃買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23 年 1 月 17 日版本）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並已於 202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發行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修正案），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p>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蓋曼群島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47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47 條僅規定「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自行召開股東會」，即應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46 條之規定（「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核准。」），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關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部分，股東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依蓋曼群島法令不能算親自出席，建議此時應視為授權股東會會議主席投票，但股東會會議主席因此取得之授權不受代理權不得超過 3% 的限制。就此，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62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7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 條中尚設有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於公司法規定下，依公司法第 60 條通過，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2. 依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章程 依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68 條就變更組織大綱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7 條，「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特別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70 條就本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69 條第(e)款乃訂定合併應以重度決議通過，惟符合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僅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p>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	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監察人的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p>因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94-1 條係規定「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需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而於監察人未於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提起訴訟時，股東方得為公司提起訴訟。</p> <p>惟依蓋曼群島律師意見，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 	<p>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10-1 條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訂，但並未針對監察人之部分予以訂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惟依蓋曼群島律師意見，董事於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p> <p>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在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蓋曼群島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蓋曼群島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蓋曼群島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p>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7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聖時	16	1	94.12%	—
董事	謝能尹	11	1	84.62%	2023/6/15 解任
董事	程志琪	12	—	92.31%	
董事	朱瑞陽	4	—	100.00%	2023/6/15 新任
董事	李玉梅	4	—	100.0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5	—	100.00%	2022/04/15 辭任
獨立董事	張懿云	13	—	100.00%	2023/6/15 解任
獨立董事	王瑄	13	—	100.00%	
獨立董事	李鑑修	12	1	92.31%	
獨立董事	顏志達	7	—	100.00%	2022/06/30 新任; 2023/6/15 解任
獨立董事	魏寶生	4	—	100.00%	2023/6/15 新任
獨立董事	李朝欽	4	—	100.00%	
獨立董事	張傳章	4	—	100.00%	
獨立董事	施能傑	4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2/01/14 第 8 屆第 17 次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無
2022/02/25 第 8 屆第 19 次	1.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2. 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無
2022/03/25 第 8 屆第 20 次	1. 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202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再繼續辦理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4. 擬增、修訂本公司暨子、孫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無	無
2022/04/13 第 8 屆第 21 次	1.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孫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擬向子公司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新增案 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無
2022/05/06 第 8 屆第 22 次	1. 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之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費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
2022/06/30 第 8 屆第 23 次	1.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一席案 2. 本公司新任會計暨財務主管任命與核定其報酬案	無	無
2022/08/26 第 8 屆第 24 次	1. 本公司 2022 年(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載金額	無	無

	<p>重大且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 是否有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3. 本公司擬提前清償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資金貸與案</p> <p>4. 擬制訂孫公司 Aleees Texas, LLC 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p> <p>5. 擬暫不制訂孫公司 Aleees Texas, LLC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p> <p>6. 本公司擬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p>		
2022/11/10 第8屆第25次	<p>1. 擬具本公司暨子、孫公司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2. 孫公司 Aleees AU Pty Ltd 擬出售設備於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p>	無	無
2022/12/23 第8屆第26次	<p>1. 本公司擬提前清償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p> <p>2.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p> <p>3. 擬暫不制訂孫公司 Aleees UK Ltd.及 Aleees EU SARL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p>	無	無
2023/01/12 第8屆第27次	本公司暨子、孫公司 2023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無	無
2023/03/10 第8屆第28次	<p>1.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p> <p>3. 202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再繼續辦理案。</p> <p>4. 本公司擬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5. 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之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費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6.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項案</p> <p>7. 本公司暨子、孫公司之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8.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9.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p> <p>10.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p> <p>11. 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p> <p>12. 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p>	無	無
2023/05/01 第8屆第29次	<p>1. 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受理符合公司法提名權之股東提名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3. 擬修正 202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p> <p>4. 擬制訂孫公司 Aleees UK Ltd.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p>	無	無
2023/06/15 第9屆第1次	<p>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p> <p>2.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案</p>	無	無
2023/06/15 第9屆第2次	擬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	無
2023/06/15 第9屆第3次	<p>1. 擬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報酬案</p> <p>2.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p> <p>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p>	無	無
2023/08/11 第9屆第4次	<p>1. 本公司 2023 年(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3.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超限之改善計劃案。</p>	無	無

4. 子公司 Aleees AU Pty Ltd 對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仍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 本公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任命與核定報酬案。 6. 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	--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05/06 第 8 屆第 22 次	王瑄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因涉及王瑄獨立董事個人利益，故予以迴避，不參加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主席徵詢張懿云獨立董事、李鑑修獨立董事、謝能尹董事、程志琪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06/30 第 8 屆第 23 次	顏志達	1. 擬定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報酬案 2.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一席案	顏志達獨立董事因涉及個人利益，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主席徵詢謝能尹董事、程志琪董事、張懿云獨立董事、李鑑修獨立董事、王瑄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12/23 第 8 屆第 26 次	張聖時	本公司經理人 2022 年度績效獎金核發案	因本案涉及張聖時董事長之個人利益及薪資機密，進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委由張懿云獨立董事擔任代行主席。其他經理人涉及薪資機密，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	本案經代行主席徵詢謝能尹董事、程志琪董事、王瑄獨立董事、李鑑修獨立董事及顏志達獨立董事，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06/15 第 9 屆第 1 次	施能傑	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	施能傑董事因涉及個人利益，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張傳章	與國立中央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	張傳章董事因涉及個人利益，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06/15 第 9 屆第 3 次	張聖時 朱瑞陽 李玉梅	擬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報酬案	張聖時、朱瑞陽、李玉梅董事因涉及個人利益，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魏寶生獨立董事徵詢李朝欽獨立董事、張傳章獨立董事、施能傑獨立董事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	對董事會 2022/01/01~2022/12/31 績效進行評估	一. 整體董事會 二. 個別董事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執行評估。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	--	--	--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2) 依主管機關之函令配合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規範」及「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為提升公司治理，擴增委員會之職責，涵蓋風險管理之範疇，以期能控管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及提升永續發展之理念。

(4) 為強化公司治理，已於2020年11月4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風險管理程序」，最近期已於2022年12月23日第八屆第26次董事會向董事報告執行情形。

(5)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6) 本公司已傳達相關進修課程予董事會成員，並協助安排進修以增進吸收新知識及維持專業優勢。

202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狀況

姓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第13次	第14次	第15次	第16次	第17次
沈維民	◎	◎	◎	◎	◎	-	-	-	-	-	-	-	-	-	-	-	-
張懿云	◎	◎	◎	◎	◎	◎	◎	◎	◎	◎	◎	◎	◎	-	-	-	-
王瑄	◎	◎	◎	◎	◎	◎	◎	◎	◎	◎	◎	◎	◎	-	-	-	-
李鑑修	◎	◎	◎	◎	◎	◎	◎	◎	◎	◎	◎	◎	☆	-	-	-	-
顏志達	-	-	-	-	-	-	◎	◎	◎	◎	◎	◎	◎	-	-	-	-
魏寶生	-	-	-	-	-	-	-	-	-	-	-	-	-	◎	◎	◎	◎
李朝欽	-	-	-	-	-	-	-	-	-	-	-	-	-	◎	◎	◎	◎
張傳章	-	-	-	-	-	-	-	-	-	-	-	-	-	◎	◎	◎	◎
施能傑	-	-	-	-	-	-	-	-	-	-	-	-	-	◎	◎	◎	◎

註：(1)沈維民獨立董事於2022/04/15辭任；顏志達獨立董事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選任。

(2)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屆滿，已於2023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核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審核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2023年8月1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	----	-----------	--------	-------------------	----

獨立董事	沈維民	5	—	100.00%	2022/04/15 辭任
獨立董事	張懿云	12	—	100.00%	2023/6/15 解任
獨立董事	王瑄	12	—	100.00%	
獨立董事	李鑑修	10	2	83.33%	
獨立董事	顏志達	6	—	100.00%	2023/6/15 解任 2022/6/30 新任
獨立董事	魏寶生	2	—	100.00%	2023/6/15 新任
獨立董事	李朝欽	2	—	100.00%	
獨立董事	張傳章	2	—	100.00%	
獨立董事	施能傑	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01/14 第 4 屆第 16 次	1.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2022/02/25 第 4 屆第 18 次	1.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2. 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2/03/25 第 4 屆第 19 次	1. 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暨子、孫公司之 2021 年度(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202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再繼續辦理案 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5. 擬增、修訂本公司暨子、孫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2022/04/13 第 4 屆第 20 次	1.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孫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擬向子公司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新增案 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2/05/06 第 4 屆第 21 次	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之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費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022/06/30 第 4 屆第 22 次	本公司新任會計暨財務主管任命案		
2022/08/26 第 4 屆第 23 次	本公司 2022 年(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022/11/10 第 4 屆第 24 次	1. 擬具本公司暨子、孫公司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孫公司 Aleees AU Pty Ltd 擬出售設備於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2/12/23 第 4 屆第 25 次	1. 本公司擬提前清償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2.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3. 擬暫不制訂孫公司 Aleees UK Ltd. 及 Aleees EU SARL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2023/03/10 第 4 屆第 26 次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之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4.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 事項案 5. 本公司暨子、孫公司之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7. 202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再繼續辦理案 8. 本公司擬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9. 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3/05/01 第 4 屆第 27 次	1. 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制訂孫公司 Aleees UK Ltd. 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2023/06/15 第 5 屆第 1 次	1.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2.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3/08/11 第 5 屆第 2 次	1. 本公司 2023 年(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超限之改善計劃案。 4. 子公司 Aleees AU Pty Ltd 對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仍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屬資金貸與性質。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稽核業務以及追蹤報告之執行情形；平時更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每年一次由內

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各自單獨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無一般董事及經營團隊參與。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就有無財務報表調整分錄以及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3)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4) 202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管道	溝通重點內容	溝通結果
2022/01/14	審計委員會	截至 2021 年 11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2/02/25	審計委員會	截至 2021 年 12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2/03/25	審計委員會	截至 2022 年 1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2/04/13	審計委員會	截至 2022 年 2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2/05/06	審計委員會	截至 2022 年 3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2/06/30	審計委員會	截至 2022 年 4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2/08/26	審計委員會	截至 2022 年 5~6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2/11/10	審計委員會	1. 截至 2021 年 10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2. 2022 年度集團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2/11/10	公司治理 溝通會議	1. 2021 年 Q2 櫃買中心內控查核情形 報告 2. 2022 年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僅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無一般董事及經營團隊參與
2022/12/23	審計委員會	截至 2022 年 10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5) 2022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管道	溝通重點內容	溝通結果
2022/03/25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2021 年財務報表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2/05/06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2022 年第一季合併報財務報表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2/08/26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2022 年第二季合併報財務報表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2/11/10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2022 年第三季合併報財務報表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2/11/10	公司治理 溝通會議	1. 本次核閱範圍 2. 核閱結束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本次核閱之重點說明	本次會議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溝通，無一般董事及經營團隊參與
2022/12/22	公司治理 溝通會議	1. 本次核閱範圍 2. 核閱結束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本次核閱之重點說明	本次會議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溝通，無一般董事及經營團隊參與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堅信健全的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資訊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是公司治理的基礎。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長期以來，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皆獲指標性排名，在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度深獲肯定。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亦提供專用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單位處理，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對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及集團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作業規範，建立有效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本公司董事成員共有7席(含4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共有7席(含4席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或會計、法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公司治理等專才，董事成員中有7席台灣籍董事。其中男性董事共6席，占全體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成員85.71%，平均年齡58歲；女性董事共1席，占全體董事成員14.29%，平均年齡49歲。現階段立凱電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1/3外，亦有女性董事成員。(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 26頁)</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有以下功能性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隸屬董事會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永續發展目標的擬定並定期檢視績效和目標達成情形。 2.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設置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三位董事組成且其中半數為獨立董事。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p> <p>2021年11月本公司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執行2021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提報2022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透過安永的八大評估面向協助鑑別關鍵元素加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分別包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根據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工作，安永認為蓋曼立凱電能有健康良好的董事會互動文化，為高績效董事會的基礎要素之一。在此良好的基礎之上，期望安永本次評估工作於董事成員、運作實務、風險管理及績效監督等方面所提供的觀察和建議，得以協助公司、董事會持之以恆的不斷優化與精進，成為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績效的業界標竿。</p> <p>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董事會提報2022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此次評估結果均達99分以上，運作情形良好。</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每年定期檢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簽證會計師之資格及經歷、會計師獨立性規範、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審計及非審計公費、審計服務品質及有無受有關機關懲戒或處分等項目進行評估。本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列示於下列附表1，業經2023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秉持正直、客觀之嚴謹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且審計委員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時，亦檢具會計師個人簡歷並詳述會計師主要查核或輔導客戶，以供董事會評估其適任性。</p>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業已於2019年6月5日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並已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調各相關部門適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落實公司治理事務，包含訂定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及定期追蹤、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相關公司治理進修課程等事項。</p> <p>公司治理單位2022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安排董事多元化進修課程，2022年度每位董事進修時數達6小時以上。 2. 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202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均達98分以上，並於2022年2月提報董事會；202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預定於2023年3月前完成。 3. 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登記、法定期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限內製作中、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 議事錄。</p> <p>4. 董事會開會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p> <p>5.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p> <p>6. 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各自單獨舉行溝通會議。</p> <p>7.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及執行情形透過ESG委員會定期檢視，並每年提報董事會。</p> <p>公司治理主管2022年度持續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07/27</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 宣導會</td> <td>2</td> </tr> <tr> <td>2022/08/1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最新「ESG 永續」與「財 報自編」相關 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td> <td>6</td> </tr> <tr> <td>2022/08/25</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 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2022/09/3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ISSB S1 準則「永續相關財 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2/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 宣導會	2	2022/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 報自編」相關 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2022/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 宣導說明會	3	2022/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ISSB S1 準則「永續相關財 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2/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 宣導會	2																					
2022/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 報自編」相關 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2022/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 宣導說明會	3																					
2022/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ISSB S1 準則「永續相關財 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投資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除透過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外，亦設有電子信箱Aleees@alechem.com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包括聯絡電話、傳真電話...)，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反饋意見之管道，且每年定期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p> <p>2.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於「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提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同時，本公司網站亦設置「永續發展」專屬專區，其了解主要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以及對於各議題的關切度外，網頁內容也揭露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情形以及最新動態，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亦設有①電子信箱CSR@alechem.com及聯絡電話03-3646655 李小姐②陽光/申訴信箱：speak-up@alechem.com ③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如：發言人：朱瑞陽投資長)，設有聯絡信箱ir@alechem.com 及聯絡電話：03-3646655，提供為反饋意見之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www.aleees.com)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2023年3月10日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2022年度(111年)財務報告。除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完成。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評估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V		本公司堅信健全的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資訊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是公司治理的基礎。一直以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皆獲指標性排名，在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度深獲肯定。 1. 本公司2022年已安排董事進行進修課程，相關董事進修情形如下附表2。 2. 本公司每年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完成投保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近期董事會報告。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4. 本公司設有陽光/申訴信箱，積極處理客戶申訴事件以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已編制永續報告書，關於員工權益、員工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請參閱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網址 www.aleees.com。</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p> <p>本公司曾連續七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成績，公司治理成績深獲得肯定。本公司正視公司治理對企業經營的影響，重視股東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落實永續發展，透過有效的董事會運作，與具有公信力且透明的資訊揭露以型塑公司的治理文化，進而提升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p>				

附表 1: 2022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如下

一、會計師「獨立性」:

項次	獨立性 說明	符合獨立性情形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如下 3.1~3.3 所示)		
3.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3.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V	
3.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是否於委任時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5	會計師的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V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物利益，或因其他利益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6.1~6.6 所示)		
6.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6.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6.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V
6.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V
6.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6.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做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7.1~7.2 所示)		
7.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8.1~8.2 所示)		
8.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8.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9.1~9.3 所示)		
9.1	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9.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9.3	收受審計客戶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10.1~10.2 所示)		
10.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10.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二、會計師「適任性」：

適任性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第 3 項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1).警告。 (2).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3).撤銷簽證之核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劃時程出 具財務報告。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	V	

三、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結論：

- 1.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
- 2.本公司已依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各項目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應屬無疑。

附表 2：2022 年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行進修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1)
董事長	張聖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2022/07/14	3.0	是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0	
董事	謝能尹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2022/05/13	3.0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2022/08/18	3.0	
董事	程志琪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永續金融之趨勢浪潮與因應策略	2022/02/17	3.0	是
			新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2022/02/18	3.0	
獨立董事	李鑑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8 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 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2022/10/19	6.0	是
獨立董事	王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暨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2022/05/16	3.0	是
			舞弊風險管理暨誠信經營	2022/08/19	3.0	
獨立董事	張懿云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與公司治理	2022/04/26	3.0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2022/06/28	3.0	
獨立董事	顏志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2022/03/29	3.0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2022/09/23	3.0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2：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此表係就舊任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狀況予以揭露。

(四) 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施能傑獨立董事、魏寶生獨立董事、李朝欽獨立董事。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 家 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施能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運營能力、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博士(USA 匹茲堡大學)、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曾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教授；現任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董事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	—
獨立董事	魏寶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財務金融、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曾任凱基銀行董事長、雄獅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現任新光金控控股(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商艾諾斯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董事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2	—
獨立董事	李朝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中興大學(台北大學)財稅系、清華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EMBA)；曾任心悅生醫(股)公司財務長兼商務長、新日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聯互動(股)公司董事；現任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已於選任薪酬委員提名審查時，檢視其學經歷及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1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應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已隨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故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由魏寶生獨立董事、施能傑獨立董事、李朝欽獨立董事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故僅揭露新任薪資報酬委員資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為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委員	張懿云	3	—	100%	2023/6/15 解任
委員	王瑄	3	—	100%	
委員	謝妙龍	3	—	100%	
召集人	施能傑	2	—	100%	2023/6/15 新任
委員	魏寶生	2	—	100%	
委員	李朝欽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2022/01/14 第4屆第4次	1. 本公司經理人2021年度部門績效獎金案(即三節獎金) 2.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2022/06/30 第4屆第5次	1. 擬定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報酬案 2. 擬定本公司新任會計暨財務主管之報酬案		
2022/12/23 第4屆第6次	1. 本公司經理人2022年度績效獎金核發案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薪資調整案		
2023/06/15 第5屆第1次	擬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報酬案		
2023/08/11 第5屆第2次	本公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任命與核定報酬案		

(二) 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提名委員會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交董事會討論：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
- (2) 審核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3)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4)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5)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因第三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已隨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已於2023年6月15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由董事長張聖時、施能傑獨立董事及李朝欽獨立董事擔任第四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懿云	• 具備法律、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29年以上經驗。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經濟部智慧局著作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	3	—	100%	2023/6/15解任

		委員、第六屆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現任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張聖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商務、法務、運營能力、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16 年以上經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曾任中華科技大學-法學助理教授、寶成工業集團新特麗科技公司-大中華區執行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子公司立凱電(台灣)董事長兼總經理、立凱亞以士董事長兼總經理、立凱電(香港)董事、ALEEES(US)董事、ALEEES(AU)董事、ALEEES(TX)董事、ALEEES(EU)董事、ALEEES(UK)董事。 	4	—	100%	—
委員	沈維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稅務、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20 年以上經驗。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會計研究所博士，曾任臺中科技大學研發處研發長、教務處教務長、財政稅務系系主任、東海大學會計系主任、副教授及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	100%	2022/04/15 辭任
委員	顏志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稅務、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20 年以上經驗。 政治大學財政所博士，曾任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	100%	2022/06/30 新任 2023/6/15 解任
召集人	施能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運營能力、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博士(USA 匹茲堡大學)、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曾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教授；現任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1	—	100%	
委員	李朝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中興大學(台北大學)財稅系、清華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EMBA)；曾任心悅生醫(股)公司財務長兼商務長、新日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聯互動(股)公司董事；現任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	100%	2023/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2022 年 3 月 25 日 第 3 屆 4 次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2023 年 3 月 12 日 第 3 屆 5 次	擬定本公司 2023 年董事進修計畫案		
2023 年 5 月 1 日 第 3 屆 第 6 次	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受理符合公司法提名權之股東提名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023年6月15日
第4屆第1次

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永續發展策略落實，本公司於2014年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下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2022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組織資源及提升效率。研議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發展之各項政策及監督執行情況，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施行成效。 永續發展委員會底下設有秘書處，秘書處為本委員會之事務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在執行面上分別成立綠色基因組、員工培訓關懷組、社會參與組及公司治理組等四大功能小組，分別由參與公司經營決策的各事業單位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致力建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本公司最近期已於2022年1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策略執行情形。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循「P-D-C-A」(規劃-執行-查核-行動)管理模式運作，各功能小組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以鑑別重大性主題，並區分為環境、社會及經濟/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經委員會確認後展開行動方案並定期報告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之進展及成效。委員會主席檢視各功能小組執行成效後，每年度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成果。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審視環境、社會及經濟/公司治理等面向，所面臨的風險與機會，經由完善的風險管理與適切的危機處理，達到事前預防及掌握改善營運模式的契機。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實施成效及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中。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1. 本公司以減少環境衝擊、落實環境管理、發展綠色產品、善盡環保責任與普及環保意識為環境永續管理方針，並致力於降低營運所造成的環境足跡。</p> <p>2. 為落實綠色工廠，我們推動清潔生產製程，強化內部自主性實施資源效率提升、設備效能提升、污染源減量、原物料替代、廢棄物資源化等工作事項，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定」。</p> <p>3. 在空污方面，設有集塵機與洗滌塔將粉體產線排放之氣體進行洗滌，將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懸浮微粒等空氣排放降至最低，進而達到無污染目標。</p> <p>4. 在污水處理方面，調整污水處理設備藥劑之添加量，提高處理量及降低污泥含水率，不僅從內部減量亦從外部逐步提高廢棄物質資源化比例。</p>	無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資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立凱電以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的思維來設計產品，期許達到環境永續「零廢棄，全回收」之環境永續目標，並落實在產品與服務之生命週期各階段。</p> <p>1. 原料取得(綠色設計)： 研究開發增加鋰電池使用壽命及使用次數，大幅提高磷酸系正極材料純度，增加資源有效利用。</p> <p>2. 製造(綠色工廠)： 推動綠色工廠及節能減碳，檢視水資源的使用及能源的消耗，具體提出省水節能的各種方案。</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使用(最佳效能)： 持續推動節能專案，每年節電率1%，並內部自主性實施資源效率提升。</p> <p>4. 廢棄回收(零廢棄、全回收)： 以減廢、二次再利用作為目標，期待與供應鏈共同建構完整回收再利用體系;落實環境管理，降低營運所造成的環境足跡。</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建構之氣候變遷行動計畫分為三大步驟：</p> <p>1. 認知： 鑑別氣候變遷帶來之氣候風險，包括延伸至斷料風險、災害風險、市場風險、經營風險等。</p> <p>2. 行動： 立凱電採取之行動包括調適及減緩，並且建立評估工具進行相關風險及機會鑑別，包括：調適能力調查、過去氣候衝擊評估、未來氣候衝擊評估、調適措施規劃及機會評估。</p> <p>3. 永續： 透過發行之永續報告書，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同時檢視自身企業的發展歷程，達成持續發展目標。 本公司經由完善的風險管理與適切的危機處理，達到事前預防及掌握改善營運模式的契機，每年鑑別因氣候變遷所面臨的風險與機會，擬定因應措施，並揭露於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p>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 溫室氣體管理政策 (1) 依據ISO14064-1與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相關盤查指引，建立組織盤查溫室氣體管理機制及強化內</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部查證能力，每年定期內部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掌握並據以提出溫室氣體減量之可行方案，確實執行減量工作計畫。</p> <p>(2) 本公司每年內部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主動揭露溫室氣體管理資訊於立凱電的永續報告書及官網。</p> <p>2. 節水節電管理政策：</p> <p>(1) 推動節水管理，建置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設施，再利用於製程冷卻水；生活用水部分，安裝節水裝置或減壓供水，落實每年節水1%之目標。</p> <p>(2) 持續推動節能專案，每年節電率1%。</p> <p>(3) 使用節能、環保標章之產品：裝設 LED 節能燈具，提升照明系統效率；自2014年起已大量汰換為節能燈具，已成功達到節能省電並提昇照明度之功用。</p> <p>(4) 租用環保機種影印機、使用再生影印紙及使用環保碳粉等，減少對環境衝擊，由於本公司已全面使用電子表單，影印紙耗用量逐年降低。</p> <p>(5) 設備系統效率提昇：設備使用或加裝變頻器，提昇效能、減少損壞並可降低電費支出。</p> <p>(6) 電力設備定期檢查：設備定期檢查維修，確保用電安全及減少因效率不佳造成耗能；計算用電最佳契約容量，以減少電費支出。</p> <p>3. 廢棄物管理： 調整污水處理量設備藥劑之添加量，有效提高污泥處理量及降低含水率，目標含水率降至65%以下。</p> <p>4. 供應商包材回收再利用： 生產使用的原料包裝耗材(桶槽)，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減少新購桶槽成本支出及降低廢棄物產生。 本公司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等數據並檢討各項政策之執行成效，揭露於年度永續報告書及官網，提供給利害關係人參考。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人權政策</p> <p>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尊重人權和打造一個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對我們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管理階層上下一致同意應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以及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規範，制定及更新人權政策。並按照以下管理方案與執行方針，落實人權政策。</p> <p>2.適用範圍</p> <p>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直接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並擴及價值鏈中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本公司並有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要求供應商夥伴遵循同一標準。</p> <p>本公司具體管理方案與措施如下：</p> <p>1.人權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議題</th> <th>管理措施</th> <th>機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禁止歧視、騷擾與平等任用的工作環境。 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制定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與處理細則。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歧視通報專線。 性騷擾申訴信箱。 </td> </tr> <tr> <td>過長工時</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規範。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加班工時的限制。 透過勞資會議進行變形工時的適用與排班。 透過人力與組織的調整 </td> </tr> </tbody> </table>	議題	管理措施	機制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禁止歧視、騷擾與平等任用的工作環境。 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制定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與處理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歧視通報專線。 性騷擾申訴信箱。 	過長工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加班工時的限制。 透過勞資會議進行變形工時的適用與排班。 透過人力與組織的調整 	無
議題	管理措施	機制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禁止歧視、騷擾與平等任用的工作環境。 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制定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與處理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歧視通報專線。 性騷擾申訴信箱。 											
過長工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加班工時的限制。 透過勞資會議進行變形工時的適用與排班。 透過人力與組織的調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健康安全職場</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制定《員工健康保護規範》。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過長工時的改善。 定期實施職安教育訓練與身心健康評估與改善計畫。 職場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實施員工體格檢查與定期健康檢查。 </td> </tr> <tr> <td>結社自由</td> <td>《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交誼活動之權益。</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交誼活動，鼓勵員工加入。 </td> </tr> <tr> <td>勞資協商</td> <td>定期舉行勞資會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電子信箱溝通管道。 實施員工意見調查。 </td> </tr> </table>	健康安全職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制定《員工健康保護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過長工時的改善。 定期實施職安教育訓練與身心健康評估與改善計畫。 職場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實施員工體格檢查與定期健康檢查。 	結社自由	《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交誼活動之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交誼活動，鼓勵員工加入。 	勞資協商	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電子信箱溝通管道。 實施員工意見調查。 	
健康安全職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制定《員工健康保護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過長工時的改善。 定期實施職安教育訓練與身心健康評估與改善計畫。 職場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實施員工體格檢查與定期健康檢查。 											
結社自由	《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交誼活動之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交誼活動，鼓勵員工加入。 											
勞資協商	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電子信箱溝通管道。 實施員工意見調查。 											
			<p>2.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與教育訓練</p> <p>透過承諾確保員工與供應商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道德，並採取下列行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減緩措施項目</th> <th>內容與作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權盡職調查</td> <td>依據行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定期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盡職調查流程與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td> </tr> <tr> <td>人權保障訓練項目</td> <td> <p>教育訓練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新人訓練時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及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提供性騷擾防治課程 實施預防職場霸凌宣導 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 </td> </tr> <tr> <td>合法聘僱</td> <td>嚴禁雇用童工，獲聘員工需提供身分證明予公司進行查驗。</td> </tr> </tbody> </table>	減緩措施項目	內容與作法	人權盡職調查	依據行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定期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盡職調查流程與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	人權保障訓練項目	<p>教育訓練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新人訓練時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及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提供性騷擾防治課程 實施預防職場霸凌宣導 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 	合法聘僱	嚴禁雇用童工，獲聘員工需提供身分證明予公司進行查驗。		
減緩措施項目	內容與作法												
人權盡職調查	依據行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定期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盡職調查流程與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												
人權保障訓練項目	<p>教育訓練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新人訓練時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及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提供性騷擾防治課程 實施預防職場霸凌宣導 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 												
合法聘僱	嚴禁雇用童工，獲聘員工需提供身分證明予公司進行查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含從屬公司訂立《薪資管理辦法》實施合理公平薪資及鼓勵員工增進專業技能的薪資福利措施，例如:外語(多益、JLPT)、專業證照等薪酬的發給。 2. 訂立《績效考核管理辦法》，透過每年年初，公司整體績效目標(KPI)、部門(KPI)及員工個人日常(DPI)之工作目標制定，於年末進行評核，若達成目標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績效獎金，以公開的績效考核制度及系統來落實績效管理，有效的激勵員工達成目標與核發績效獎金之連結。不因性別、年齡有所差異，冀望透過績效管理作業，將公司整體營運目標、部門目標與員工個人之工作目標結合，作為員工年度工作表現之評核與回饋，及後續員工訓練發展之依據。 3. 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酬勞。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對工作環境的改善不遺餘力，以保障員工(含所有合作夥伴)工作安全，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安全衛生計畫(包含教育訓練、作業環境之改善對策、危害之預防管理、稽核、承攬商管理與健康促進等)，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2. 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健康工作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每年排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3) 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檢測。 (4) 建置員工建言及申訴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5) 訂定「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提供申訴管道，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維持工作環境秩序。</p> <p>(6) 為員工投保意外與醫療險。</p> <p>(7) 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半年舉行消防講習及演練、定期舉辦安全維護會議。</p> <p>4. 本公司2022年度職災事件計5件、職災人數5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2.51%。目前已針對具危險性設備及化學品張貼警示標誌及標語，員工進入粉塵或噪音作業場所時，需按照規定配戴防護用品；本公司亦透過每日晨會或部門週會，由部門主管加強宣導作業安全之規範及設備操作安全事項，並由職安及品保稽核人員不定期稽核相關安全規範之落實情形並做成紀錄。</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為提升同仁在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同時激發員工潛能，以勝任各種挑戰，本公司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資源，使得企業願景、部門目標與員工才能發展緊密配合，藉由培養學習型組織，達到全員持續學習的目標。</p> <p>1. 通識職能教育訓練：依據政府法令規定和員工應具備之基本知識、技術與能力，所實施的全體員工整體性教育訓練，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訓練、品質系統類課程、資訊系統類課程等。</p> <p>2. 管理職能教育訓練：訓練員工具備對管理工作必要的知識、技術能力和性格，及對管理工作勝任程度。包含基礎主管訓練、中階主管訓練、高階主管訓練、工作教導(TWI)、策略發展、溝通技巧、內部講師培育等。</p> <p>3. 專業職能訓練：訓練員工有效達成工作職掌及目標，所應具備之特定專業能力，包含 OJT(On Job Training)、專案參與、專才培育、外部專業訓練等。</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正極材料產品規格性能及使用注意事項，均列於分析報告(COA)及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使客戶瞭解安全的使用方法。 2. 本公司設有專業的品保及檢驗中心，針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為恪遵各國在環境議題上之有害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並已完成REACH註冊，提供客戶一個友善的材料選擇。 3.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程序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4.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饋，於網站設置連絡窗口與方式，提供通暢的申訴管道。 5. 本公司重視客戶的意見，平時除了由各區業務主動拜訪現有客戶外，並定期做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不滿意之項目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且就客戶提出的建議給予即時回饋，以維繫與客戶間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如有重大負面影響者，尚須要求供應商說明改善方案及執行結果，將此做為供應商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2. 本公司除落實自身之永續發展，也意識到永續發展範圍已由企業本身延伸至整個供應鏈，不論身處供應鏈的哪個環節皆負有責任。立凱電的持續改進供應鏈管理系統，採分階段導入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評估制度，擴大納入經濟、社會及環境三面向評核項目，期望透過不斷的改善供應鏈管理，提升供應商的績效措施，共同落實企業之永續發展。 3. 建置供應鏈永續管理原則，包含供應商應以道德誠信的方式經營業務、致力於維護員工的人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鼓勵供應商保護自然資源對環境負責，避免使用有害物質。期與合作供應商共同遵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守，一同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p>4.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核，評核項目分為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經濟面包含ISO 9001、IATF 16949、交期、配合度等現況；環境面則檢視ISO14001、緊急應變及有害物質導入等因應措施；社會面關注於ISO 45001、消防安全、勞工人權、童工及永續報告書等遵循程度。2022年度受評鑑之供應商在經濟、環境和社會面向皆無重大或潛在負面衝擊。後續仍將持續對供應商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納入供應商年度評鑑考核，依據考核結果，對供應商採取必要獎懲措施。</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行之 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所編製，並由第三方驗證機構(BSI)，遵循 AA1000 保證標準，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p>	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行自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精神落實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確保永續策略落實，本公司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組織資源及提升效率。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組織，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有秘書處，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事務單位，負責該委員會運作、專案協調及資料之蒐集等事務，並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致力建構公司治理制度，落實永續發展，並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之永續策略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 (連結網址 https://www.aleees.com/zh/esg/download-esg-report/)。</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1. 誠信經營為立凱電的企業文化基礎，為強化全體同仁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為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負起的重要責任及遵循規範。</p> <p>2. 本公司網站揭露立凱電之「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表達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p>	無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與員工簽訂有廉潔條款，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接受任何餽贈、特殊待遇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透過原則與制度之建立，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可能性，降低風險。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防範措施，本公司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以落實誠信經營，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p>	無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中明定對於利益衝突、客戶資訊保密、業務餽贈、公平交易及競爭等條款及行為指南，且亦將此一概念透過教育宣導等方式，俾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可確實理解與遵守。任何違反立凱電的道德誠信的行為，無論職等高低之別，將依據「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受到懲處，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處理員工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之意見。</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明訂員工應有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責任，避免揭露不應揭露之資訊，並應避免與任何不誠信之廠商或客戶進行往來，若有任何異狀應隨時提報，並於往來契約中訂定誠信條款。	無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p> <p>2. 本公司法務智權單位於2023年1月12日董事會呈報2022年度推動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結果。</p>	無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聘僱契約、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條款，以提供員工完整之規範指引。</p> <p>2. 本公司內部系統之提案機制及外部檢舉信箱，提供通暢之舉報及陳述管道。</p>	無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且另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無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已</p>	V		<p>1. 本公司法務智權單位為推動全體同仁宣導教育，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以確保全體員工均了解負有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責任、避免揭露不應揭露之資訊，並應避免與任何不誠信之廠商或客戶進行往來</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等行為，共同維持公司誠信經營之道德理念，並於新人報到時均會說明公司相關規章且要求員工簽署聘僱契約書，不定期於內部各種會議、以及不限形式以宣導之方式，且於新人報到時舉行新人教育訓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智慧財產權、防範內線交易等課程)，以說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2. 2022年度舉辦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時數達120小時以上。</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具體處理程序、舉報管道及獎勵制度，同時公司網站設有「陽光/申訴信箱(speak-up@alechem.com)」提供公司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管道，並由法務單位及獨立稽核單位展開調查及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對於檢舉案之相對人另設有申訴機制，必要時舉行聽證會，以求勿枉勿縱。</p>	無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p>	無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確保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除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外，並於公開說明書、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推動成效等相關訊息。</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 道德誠信之遵循</p> <p>誠信經營為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基礎，為強化全體同仁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為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負起的重要責任及遵循規範。</p> <p>◇ 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行賄及收賄 • 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不得提供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不得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p>◇ 從業行為之管理及懲處</p> <p>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透過原則與制度之建立，提供員工完整的規範指引。任何違反立凱電的道德誠信的行為，無論職等高低之別，將依據「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受到懲處。本公司對內除了要求全體員工遵守道德誠信規範，對外亦要求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契約關係者，皆須遵循供應商契約書中誠信行為條款規範，雙方不得有賄賂、回扣、佣金、不當餽贈及招待等行為，並且由公司內主管帶頭以身作則，建立良好的道德行為典範。</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風險管理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並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eees.com>)投資人專區，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及財務主管	舊任：黃美芳	2021年03月05日	2022年6月30日	職務調整
	新任：曾詳銓	2022年07月01日	—	新任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http://www.aleees.com>)上設有「永續發展專區」及「投資人專區」連結，每年更新永續報告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成效。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附件一。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3:0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2-1號（C棟1樓）

主席：張聖時董事長

記錄：李一靜



出席：張聖時董事長、謝能尹董事、程志琪董事、張懿云獨立董事、王瑄獨立董事、李鑑修獨立董事、顏志達獨立董事

（以上全體出席董事均以視訊方式參加）

列席：總經理室朱瑞陽投資長、總管理處李玉梅經理、財會部曾詳銓經理、稽核部李曉琪課長、職安室李阡慈課長、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葉怡鈴副總經理（視訊）及簡子文協理（視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視訊）及巫啟彰經理（視訊）

會議召集：本次會議已達法定出席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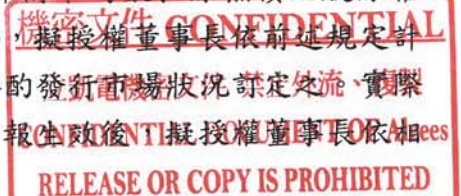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能推進授權業務將採購授權驗證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計畫及條件如下：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不超過13,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2. 本次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擬授權董事長依前述規定計算平均股價之70%至100%區間內，參酌發新市場狀況謀定外流、實際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



關法令規定訂定之，實際募集總額依實際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而定。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5.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股數、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機關為必要之申報)。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計畫項目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十一。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十七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立凱電機密文件 禁止外流、複製
CONFIDENTIAL DOCUMENT OF Aleees
RELEASE OR COPY IS PROHIBITED



附件二、公司章程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組織文件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2023年6月15日特別決議通過）

目錄

章程大綱

公司名稱	1
公司註冊地	1
公司設立目的	1
股東之責任	1
公司資本額	1
章 程	
表A	1
釋義	1
前言	4
股份	4
發行股份之權力	4
特別股	6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6
股票	7
私募	7
畸零股	7
資本變更	7
股份買回	8
股份轉讓	10
股份移轉	10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或訂定基準日	10
股東會議	11
股東會	11
股東會開會通知	12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13
股東投票	14
董事借款權限	21
董事解任	21
董事會議事程序	22
帳冊及查核	26
資本化	27
股款溢價帳戶	27
審計委員會	27
薪資報酬委員會	28
公開收購	28
通知	29
清算	30
章程修改	30
存續登記	30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6]月[15]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公司登記辦事處為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之地點。
3.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有完整權利及權能進行未違反蓋曼群島法令之事務。公司經營業務，並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4.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公司於依蓋曼法取得許可前，不得從事該等需經許可始得經營之業務。
6. 除為促進公司於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公司不得於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公司於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利。
7. 股東之責任限於就其持有股份尚未繳納之款項（如有）。
8. 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分成3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如公司為豁免公司，其營運應受（修訂）公司法第174條之拘束，且除（修訂）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蓋曼群島之登記。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6]月[15]日特別決議通過）

表A

（修訂）公司法第一節表A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章程**」係指本公司章程，及其隨時依特別決議修改或更替者；

「**審計委員會**」指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係指蓋曼群島（修訂）之公司法，及其日後有效施行之各次修改、重新立法或修正後之內容；

「**本公司**」係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指由董事會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職能；

「**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或依具體情形，由董事組成之會議或委員會，並包括任一或全體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之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係指蓋曼群島（修訂）之《電子交易法》；

「**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出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成員**」或「**股東**」係指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包括每位章程大綱之發起人其尚未取得認購股份者；

「**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合併**」係指下列交易：

- (a) (i) 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為解散，而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 僅有一家參予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且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該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合併或收購類型；

「**經理人**」係指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繳款**」係指繳足每股面額及溢價應繳款項（包括得視為已付訖之款項）；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企業、合夥、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有無個別法律人格）或指以上任一者；

「**特別股**」係指如本章程第16條定義者；

「**登記辦事處**」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50條規定成立之辦事處；

「**股東名冊**」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所設置之登記名冊，若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

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設置之登記名冊；

「**私募**」係指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投資人招募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本章程第10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之股份發行；

「**中華民國**」係指臺灣，中華民國；

「**秘書**」係指董事會指定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包含助理秘書；

「**股份**」係指就公司資本所發行股份；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經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簽署**」包含簽名或以機械方式蓋印之簽名；

「**特別決議**」係指於公司法規定下，依公司法第60條通過，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從屬公司**」係指下列公司：（1）被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他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他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及

「**庫藏股**」其意義如本章程第28條所定。

2. 於本章程條文中，除其內文另有規定者外：

(a) 指稱單數者亦包括複數，反之亦同；

- (b) 指稱男性者亦包括女性；
 - (c) 指稱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得」應解讀為允許之意，「應」應解讀為命令之意；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指稱任一法律者應包括其後生效之修訂或重訂；及
 - (g) 電子交易法第八部分於本章程不適用。
3. 於不違反前兩條規定之前提下，公司法定義之任何文詞，如未與標題或內文抵觸者，於本章程中有相同意義。
- 3-1. 若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任何抵觸者，應以本章程為準。

前言

- 4. 本公司得於公司成立後儘速開始經營業務。
- 5.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應設址於蓋曼群島內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隨時決定增設辦事處、營業處所及代理機構。

股份

發行股份之權力

- 6.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且於符合本章程第17條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發行或授予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得為棄權和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不論是否以發放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股東決議之其他形式為之，惟除公司法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8.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公司無

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新股發行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新股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9. 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除經股東會另為普通決議者外，公司依本章程第8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於依本章程第8條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及提供予員工認購之部分後）。若股東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股東認繳，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10. 於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 第9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 (b) 公司為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13條及第15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第10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時。
1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13. 縱有本章程第10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個或數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他類似之權證或發放現金予公司及從

屬公司之員工，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依本條發行之前述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4.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10條發行限制型股票或第13條所訂激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激勵措施。
15.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13條所定之激勵措施，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或有價證券。該等契約之條件及條款中，不得優於激勵措施中所載適用於該員工之條件及條款。

特別股

16. 縱有本章程之其他規定，公司得經特別決議指定發行各類具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並依特別決議決定其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內容（此等具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將該等特別股載明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盈餘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17. 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特別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8. 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因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之股份或因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一類別股份等事由，而被認為已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票

19. 在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發行股份得不印製股票，其發行之具體情形應記錄於公司保管之股東名冊，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並應載明所表彰之股數及已繳納之股款。如數人共有一股，公司毋庸發行數張股票，且公司交付股票予共有人中之一人時，視為交付予共有人之全體。
- 19-1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19-2 本公司若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20. 股票如有污損、遺失或毀損時，得於董事認為足以證明或補償之條件（如有）後補發之。
21. 如董事會決議應依本章程第19條發行股票時，公司應於依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者交付股票，且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前公告。

私募

- 21-1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21-2 縱有本章程第21-1之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畸零股

22.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發行任何股份種類之畸零股，如董事發行依此發行畸零股時，該畸零股（計算至小數第三位）應具有與完整股份相對應比例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無論係未付款項、出資、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表決權及參與權）及其他同種類完整股份之特性。

資本變更

23. 於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授權資本至其認為適宜之數量，或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以特別決議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股份買回

24.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25.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惟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買回之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並依下列第26條規定辦理。
- 25-1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亦同。
2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公司法。
- 26-1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減少公司資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之方式，買回或贖回公司股份。除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前述以公司資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買回或贖回股份，應按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27. 公司得以任何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款項（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2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所買回、贖回或取得（以退股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立即銷除，或依董事會之決議作為庫藏股而繼續持有（下稱「庫藏股」）。

29. 公司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分派或取得任何股利，或取得公司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公司清算時所分派予股東之財產）。
30. 股東名冊中，應記載公司為庫藏股之所有人，惟：
- (a) 不論以何目的，均不得將公司等同股東對待，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若其意圖主張該權利者，亦為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得計入本章程或公司法所稱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1.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方式，處分庫藏股，但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本公司取得之庫藏股未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處分或轉讓者，應於上開期間經過後立即銷除。
32. 縱有前述第31條之規定，公司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買受之股數；與
 - (d) 對股東權益之下列影響：
 - (i)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股份之稀釋效果；及
 - (ii)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移轉股份予公司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買受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股份登記

股東名冊

33. 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於其隨時決定之處所備置或促使他人備置股東名冊，並應以符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方式更新。
34. 如本公司有未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公司亦應依公司法第40條促使就該等股份備置登記名冊。
35. 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為之。

股份轉讓

36. 任何股份轉讓書之格式應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裁量核准之格式。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時，亦應經受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並應提出股票（如有）或其他董事會要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其有轉讓之權利。於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視為所轉讓股份之股東。
37. 股份轉讓登記得於股東名冊依本章程第42條停止過戶登記時暫停。
38. 已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之股份轉讓書由公司留存，惟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者，應將股份轉讓書返還原申請人（有詐欺情事者除外）。
39. 縱有前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方式轉讓。

股份移轉

40. 股份單一持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或合法權利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如股份係登記為二人以上所共同持有，尚未死亡之持有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
41.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而成為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依董事要求提出證明該等情事之證據時，有權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或不登記為股東，而依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為股份移轉。惟無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應有相同之權利拒絕或延遲登記，如同拒絕或延遲該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於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前所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於該情形，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以董事會得接受之格式，以書面簽署有利於受讓人之移轉文件。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或訂定基準日

42.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休會通知或參加股東會，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息分派之成員，或為其他理由決定孰為成員，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該停止過戶登記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最低期間。
43. 除股東名冊停止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得事前訂定一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或參加開會或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與得收受股息分派之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指定之網站上公告該指定日期。

股東會議

股東會

44. 除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
45. 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公司股東會；惟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以為其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 45-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股東會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在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47.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股東會亦得由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請求之股東須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該請求應由請求之股東簽署，載明開會目的，提交予公司之註冊地或股務代理機構。如董事會未於股東請求提出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股東會，則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自行召開股東會。
- 47-1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

時之持股為準。

股東會開會通知

48.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至少應於開會七日前依本章程規定之方式將召開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通知依本章程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參與該次會議及於會中就應決議事項進行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49. 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50.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參閱，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51.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j)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k)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
- (l)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
- (m) 公司依第 32 條規定買回股份。

前項所稱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52. 股東會應於出席股東達最低出席人數時始得議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之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以上並得投票之股東為股東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 53. 限於公司法容許之前提下，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決議方式有瑕疵之決議尋求適當救濟。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54.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c）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d）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55. 除公司法、本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經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56.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應擔任該股東會之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持該股東會。如董事長未指定

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擔任股東會主席。股東會係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該召集股東會之人應擔任該股東會主席。又股東會係由二人以上召集者，該等召集股東會之人應互推一人擔任該股東會主席。

57. 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票數應紀錄於會議紀錄中。縱有上述規定，如經主席詢問出席股東，無人表示反對該決議，應視為與決議經投票通過有同一效力。
58. 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次票或投決定票。
59. 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訂定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股東投票

60. 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61.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62. 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之，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聲明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就該等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股東會主席不得以代理人之身分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該議案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63. 倘股東依第62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1 倘股東業依本章程第62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應視為撤回依本章程第62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
64. 下列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任何時候均不能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為公司持有之股份；及
 - (c) 公司及 (i) 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 (ii) (x) 公司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或 (y) 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該他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64-1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如有董事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設定質權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65.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66. 於共同股份持有人之情形，共同股份持有人應從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益，且該代表所行使之表決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股份持有人行使表決權。
67. 心神喪失之股東或由有管轄權法院對之作出心神喪失裁定之股東，得由法院指派之委員會或其他法院指派行使委員會職權之其他人行使表決權。前述委員會或其他人得由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68.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公司名稱；
 - (b) 修改章程；
 - (c)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 (d)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69.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 (a)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0 條或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b) 依第 10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份；
 - (c) 解任董事；
 - (d)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禁止；
 - (e) 進行合併或分割，惟符合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僅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股份轉換。
70.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關於公司之解散程序，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 (a) 如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之債務而自願解散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因本章程第 70(a)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代理人

71.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7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本章程第62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7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4.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75.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7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股東之代表

77. 股東為法人者，得以書面授權其所認適當之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會。代表人有權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經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78. 縱有上述規定，會議主席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79.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讓與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80.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80-1 股東為第79條及第80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80條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會休會與延會

81.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
82. 若依前述第81條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追認。
83. 除前述第82條規定外，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前給予每位股東延後開會之通知以延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另行通知每位股東。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人數及任期

84.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7至11人，每一董事任期不逾三年；倘任期屆滿公司無任何董事，該任期得自動延長至任期屆滿後為選任繼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
85. 除經櫃買中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6. 如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85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85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7.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許可外，選任之董事應包含至少三名獨立董事。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8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職權、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董事選舉

89.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90條計算。股東為法人者，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其代表人有數人者，得分別當選為公司董事。
90. 董事之選舉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此外，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91. 依第87條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如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之董事辭職或解任，致使獨立董事中無任何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董事會亦應於該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92.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未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免職

93.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日或股東會所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9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94-1 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董事報酬與補償

95.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參與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執行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並有權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受領其報酬。
96.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購買保險以補償公司因該等董事或經理人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事由而依法對公司應負之損失或責任。

董事代理人

97.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做為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職責

98. 於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得支付公司設立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對於任何董事會或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99. 於不違反第98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得：

- (a) 為公司管理上之需要，隨時任命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其認為妥適之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總經理、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副總經理、財務長、經理人或主管，並決定其任期、報酬（無論係以薪資、分享利潤或前述組合之方式）與職責。依此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並得由董事會解任之。董事會亦得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之董事為具有相同任期之常務董事，然此種常務董事之任命將於常務董事喪失董事身份或公司以特別決議解任該常務董事時，即為終止；
- (b) 任命一秘書（如有需要則為一名或數名之助理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條件及職權。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得由董事會解任之；且
- (c) 委派由其成員及/或任何人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

董事借款權限

100.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以承諾或財產設定抵押或擔保，發行債券、債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於借款時為擔保公司或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前述各該有價證券。

董事解任

10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b)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c)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位；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或經中華民國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而尚未撤銷；
-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g)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h)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i)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j) 曾因使用票據或其他信用工具而遭拒絕往來或退票尚未期滿者；或
- (k) 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 (a)、(e)、(f)、(g)、(h)、(i) 或 (j) 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條第一項第 (k) 款及前項之規定，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

102. 董事會得因業務交易、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

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五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

103. 董事、秘書（經董事要求時）或其指定之經理人（經董事要求時），應依第102條規定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用書面、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將會議通知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由董事提供予公司聯絡之其他地址時，視為已合法通知。
104.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得使所有與會者同時見到彼此並即時討論之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並應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05. 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最低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於計算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時，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應視為出席。
106.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利益衝突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益關係者，應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之提案，如該利益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108.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董事違反前揭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於該行為後一年內，以普通決議命該董事將行為之所得返還予公司。

109. 縱有上述規定，董事得於公司兼任其他職務（除審計職務以外），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其於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利潤、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而視為解任。雖有利益關係，當該董事或其他董事被指派任職或為公司經營利潤或為職務之安排，董事應算入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10.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事務所，得如同其非為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惟本條不構成董事或其事務所得查核公司之權限。
- 110-1.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擔任主席

111.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2.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選任會議主席。如未選出主席，或於會議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者，出席之委員會成員得於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主持會議。
113.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開會或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如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當，主席無第二表決權。

公司記錄

議事錄

114. 董事應將下列事項以簿冊或活頁夾紀錄留存：

- (a) 由董事會指派經理人；
- (b) 每一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及依第 99 條規定所組成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股息、紅利分派和公積

115.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除依第69(a)條規定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外，本公司得依以下分配比例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決議調整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盈餘分配就1至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

116. 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前，由依法可得分派之資金中提撥適當金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應依董事會決定用以支應臨時開支、調節股利或其他得運用之用途。

- 除上述目的外，該準備金得依董事會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投資。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結算其所決定不分派之利潤。
117. 任何股息、紅利或與股份相關之現金得以電匯或支票寄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地址。
118.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紅利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股份股息後出具有效收據。
119. 於不違反任何種類之股份當時附有之權利及限制下，所有股息應依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分派。
120.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69(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120-1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120-1. 於不違反章程第120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帳冊及查核

12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該等會計帳簿應自備置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12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予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23.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副本，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資本化

124. 在不違反第69(a)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款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等）或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以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上述事項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此等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宜。任何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均為有效且對所有關係人具有拘束力。

股款溢價帳戶

125.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34條規定設立股款溢價帳戶，並應於該帳戶之貸項下隨時保有相當於發行股份所得溢價之金額或價值。
126. 買回或購買股份時，股份面額及買回或購買價金之差額應借計於股款溢價帳戶，惟此種差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由公司盈餘中支付，或，如經公司法第37條許可，由資本中支付。

審計委員會

127.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128.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8-1. 刪除。

128-2.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就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提供予股東。前項所稱文件，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且被至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

薪資報酬委員會

129.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委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應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時，應依本章程規定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依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29-1. 前條所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之薪酬，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公開收購

130. 董事會於公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

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及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通知

- 13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或有權通知之人親自或以傳真、附回郵郵寄或以付清費用之可靠快遞服務送達至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地址，或於相關法規許可之情況，以電子通訊傳送至股東為收受此一通知以書面確認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於股份為數人共有之情形，所有通知應送達予股東名冊中列為共有人之代表人之人，且此一通知應足以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人發出通知。
- 132. 各通知或文件，如以（a）郵寄遞送，於該信郵寄後視為送達；或（b）傳真發送，於傳真機印出確認全部文件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之傳真報告後視為送達；（c）快遞服務發送，於交件後視為送達；或（d）電子郵件發送，於發出電子郵件後即視為送達。如通知或文件已正確載明地址並郵寄或交寄，即足以證明已由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資訊

- 133. 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章程、所有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隨時要求查閱、抄錄前述章程大綱、章程、帳簿及紀錄，並取得其複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133-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財務年度

134. 公司之會計年度終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會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董事會指定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清算

135.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36. 如公司應清算，清算人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70條之情況下，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於不違反本章程第70條之情況下，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於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章程修改

137.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改本章程及/或本章程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存續登記

138.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存續方式，於蓋曼群島外或公司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登記。除本條之決議外，董事得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將公司於蓋曼群島或公司於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解除登記並得採取使公司存續移轉有效之一切適當後續措施。
139.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5,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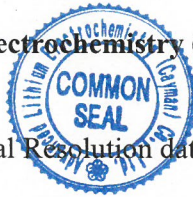


TABLE OF CONTENTS

TABLE A	1
Interpretation.....	1
Preliminary	5
Shares.....	5
Power to issue Shares.....	5
Preferred Shares	8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8
Share Certificates.....	9
Private Placement	10
Fractional Shares	10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10
Purchase of Own Shares	10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14
Transmission of Shares.....	14
Closing Register of Members or Designating a Record Date	15
Meetings of Members.....	15
General Meetings.....	15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16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18
Votes of Members.....	20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32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32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33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33
Dividends, BONUS and RESERVE	37
Accounts And Audit.....	39
Capitalisation	40
Share Premium Account	41
AUDIT COMMITTEE.....	41
Compensation Committee.....	42
Tender Offer	43
Notices	43
Winding Up	44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45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45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5, 2023)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object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has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When conducting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ROC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for which a licence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unless duly licensed.
6.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from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3,000,000,000 divided into

300,000,000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9.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exempted, its operations will be carried 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4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t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regist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as a body corporate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o be deregister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dated [June 15], 2023)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an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GTSM,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from time to time amen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mpanies Act"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Company" means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Compensation Committee" means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shall comprise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nd have the function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Electronic Record"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FSC" mean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TSM" means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eans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Member" or **"Shareholder"** means a person whose nam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includes each subscriber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pending the issue to him of the subscriber share or shar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and re-sta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a transaction whereby:

- (a) (i) all of the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dissolved, and a new company is incorporated to generally assume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issolved companies; or (ii) all but one company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dissolved, and the surviving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issolved companies, and in each case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or
-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ficer**"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6;

"**Registered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provided in Section 50 of the Companies Act;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and if the Company is listed on the GTSM,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after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obtaining subscription for, or the sale of,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rights of holders of debt or equity securities which enable those holders to subscribe further securities (including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either by the Company itself or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Company, primarily from or to specific investors in the ROC, as prescrib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permit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but excluding any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or subscription agreement, warrant, option or issuance of shares under Articles 10, 13 and 15 hereof;

"**ROC**" means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hare**" and "**Shares**" means any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ROC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igned**" includes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Companies Act,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0 of the Companies Act,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Subsidiar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more than one half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3)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executive shareholders or board directors are concurrently acting as the executive shareholders or board directors of such company; and (4)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are hel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s) of such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reasury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8.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only shall include companies or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 (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e) reference to "written" and "in writing" shall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f) references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 (g)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Companies Act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 3-1. In the case of any conflict between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vail.

PRELIMINARY

-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Directors see fit.
- 5. The Registered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SHARES

Power to Issue Shares

- 6.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Article 17,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7.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8.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unless it is deemed as either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by the FSC or GTSM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then such higher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10% to 15%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uch newly issued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the shares so subscribed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under Article 8 abov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she/it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in Article 8)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nd notice period for issuing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subscrib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forfeit his/her/its pre-emptive right to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In the event that percentage of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is insufficient for such Member to exercise the pre-emptive right to subscribe one newly-issued share, shares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alculated together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newly-issued shares or for purchase of newly-issued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0.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he "**Restricted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8 hereof shall not appl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1.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employee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13 and 15 hereof;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 hereof;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a Private Placement.
1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13.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0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options, employee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or distribute cash,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ptions, employee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14.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the Restricted Shares under Article 10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under Article 13 above,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the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15.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or securiti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favourable to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PREFERRED SHARES

16.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each class having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c)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 (d)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17.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s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18.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or abrogat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Share Certificates

19.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for the Shares issued, and the details regarding such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nd recorded by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very person whose name is entered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n the form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hat a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Such certificate may be issued with the authorised signature(s) affixed by mechanical process. All certificates shall specify the share or shares held by that person and the amount paid up thereon, provided that in respect of a share or shares held jointly by several persons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bound to issue more than one certificate, and delivery of a certificate for a share to one of several joint holders shall be sufficient delivery to all.
 - 19-1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to bearer.
 - 19-2 The Company choosing to issue no par value Shares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par value Shares.
20. If a share certificate is defaced, lost or destroyed it may be renewed on such terms, if any, as to evidence and indemnity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21. In the even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hat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pursuant to Article 19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mpanies Act,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ivate Placement

- 21-1 Subject to the Companies Act,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1-2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1-1 hereof, the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to be issued through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ay be offere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

Fractional Shares

- 2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of any class of shares,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calculated to three decimal point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any unpaid amount thereon, contribution,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of shares.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 23. Subject to the Companies Act,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ncrease its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by such amount as it thinks expedient or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Purchase of Own Shares

- 24.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that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Member or the Company. The redemption of such Shares shall be effecte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 2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and the Shares listed on the GTSM) provided tha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any such repurchas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strictions set forth in Article 26 hereof.

- 25-1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listed on the GTSM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urchase of the Shares listed on the GTSM for any reason.
2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purchase any Share listed on the GTS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anner of purchase:
- (a) the total price of the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less any distribution or dividends which have been declared by the Company plus the following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i) any premium received from the disposal of assets that has not been booked as retained earnings;
 - (ii)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 (b)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 (c) the purchase shall be at such time, at such price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determined and agre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 (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i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 26-1 Subject to the Companies Act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eem or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by reducing and making payment out of its share capital or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Any such redemption or purchase and the payment out of share capital or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must be made to all Members pro rata based on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of the

Membe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Companies Act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7.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ayment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its own Shares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Companies Act,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28.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Treasury Shares**")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29.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30.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Companies Act.
3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any Treasury Shares not disposed of or otherwise transferred by the Company within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purchase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when the 3-year period has elapsed.
32.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31 above,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the Shares listed on the GTSM,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by the Company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pai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Company's outstanding shares at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The handbook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list and explain the following matters, which may not be made by ad hoc motion:

- (a) the basi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determined transfer price, discount ratio and calculation;
- (b) the number, purpose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roposed share transfer;
- (c) conditions for and volume of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employee; and
- (d) any effect on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 (i) the expensed amount and any dilution of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 (ii) any financial burden on the Company caused by transfer of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paid by the Company.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upon resolution by one or mor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not exceed five percent of the Company's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at the time of any such transfer,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purchased by each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0.5 percent of the Company's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at the time of any such purchase.

For those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by the Company to the employees, the Company may impose restrictions on the transfer of such Shares by the employees for a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wo year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Register of Members

- 33.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is listed on the GTSM, the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4.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traded on the GTSM,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Companies Act.
- 35. Title to Shares traded on the GTSM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36.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sharehold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thereof.
37.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2 hereof.
38.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which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whic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clines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39.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3 Articles, Shares traded on the GTSM shall be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ansmission of Shares

40. The success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41.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or liquidated or dissolved person could have made;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or liquidated or dissolved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In such case, the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xecute in favor of such transferee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the form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ccept.

Closing Register of Members or Designating a Record Date

42.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Membe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a period not less than the minimum period of time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43. Other than the closing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of shar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dvance to determine the Members who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The Directors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designation of such record date on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or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FSC or GTSM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required.

MEETINGS OF MEMBERS

General Meetings

44.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45. The Directors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 45-1.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means announc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I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shareholder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meeting by video conferen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If the securities competent authority has other prov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to be regulated for the adoption of video shareholders' meeting, such provisions shall prevail.

46.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t any location at their sole discre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 physical shareholders meeting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GTSM theref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such physical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matters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any Members).
4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lso be convened on the written requisition of any Member or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3 per cent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and such written requisition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the requisitionists themselves may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 47-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fifty percent or more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three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conven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and holding number of share capital shall be based on the holding at the time of closing register of members dat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8.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at least seven days notice counting from the date service is deemed to take place as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specifying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at business,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provided to such persons as are, under these Article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notices from the Compan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49.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meeting by any Member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5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ublishing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matters for approval, matters for discussion, and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to be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used for the exercise of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However, if the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reaches NTD 10 billion or more at the end of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or the total shareholding ratio of foreign capital and mainland China's capital recorded in the shareholders' register book reaches more than 30% at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the above electronic documents submission shall be completed 30 days before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51.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mendments to these Articles;
 - (c)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 (d) s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its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 (e)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ry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h) taking over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j)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24 hereof;
- (k) making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in cash;
- (l)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 (m)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32 hereof.

The aforementioned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52.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holders of shares be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53.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ssu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improper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passage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54.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s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posal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ny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shareholders' proposals, or (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 or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f any of the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Member(s)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at an annual meeting..
5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Companies Act,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6.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f absence, or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act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If there is no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if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lso on leave of absence, or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chairman shall designate a Director to chair such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does not designate a proxy or if such chairman's proxy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any person(s)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person(s) who has called the meeting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person who has called a general meeting, such person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57.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resoluti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passed with the same effect as the affirmative vote if the Members presenting at the meeting do not object to such resolution after inquir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58.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casting vote.
59.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dopt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edings and procedur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which comply with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Votes of Members

60.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she/it is the hold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for compliance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61.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meeting.
62.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an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her/its voting decision by way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f a Member serves the Company with more than on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first declarat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thereafter by such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eviously used in exercising his/her/its voting power.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

63.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her/it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2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revoke his/her/its previou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n the same manner previously used in exercising his/her/its voting power.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th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63-1 If, subsequent to submitting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2, a Member submits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then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vocation of such Memb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2.
64. Shares as set out below shall not be vo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 (a) Shares that are beneficially owned by the Company;
 - (b) Shares that are beneficially owned by any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more than one-half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paid-in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and

- (c)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x)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y)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 64-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by a Director at any time amounts to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uch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uch above-threshol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65.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66.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67. A Memb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may vote by proxy.

Special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s of Members

68. Subject to the Companies Act,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or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69. Subject to the Companies Act,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20 or Article 124 hereof;
 - (b)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 hereof;
 - (c) discharge or remove any Director;
 - (d) approve any action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who is engaging in business conduct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e) effect any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 (f)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g)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or
 - (h)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 (i) approve any Share exchange involving the exchange of some or all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ome or all of the shares of another company.
70. Subject to the Companies Act,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70 (a) above.

Proxies

71.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e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e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7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of a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under Article 62 or trust enterprise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or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sum of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3%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closed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s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73.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z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74.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vot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7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7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77. A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78.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s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79.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a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her/it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enters into, amends, or terminates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 person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 (c) The Company accepts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80.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or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the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his dissent eithe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objected to such matters by vote or forfeited his/her/it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 80-1. A Member's request in Articles 79 and 80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within 2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meeting of Members, stating the purchase price. If an agreement is reached between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on the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meeting of Members. If the agreement is not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value as deemed by the Company within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for that Member's share.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fair value within the 90 day period referenced above, it would be deemed that the Company has agreed to the purchase price requested by said Members. Where a Member objects by voting or has forfeited his/her/it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such Member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 all its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asons set out in Article 80, and if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60 days from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file a motion to request the court determine the fair value of the Shares against all the Members who did not reach an agreement as the counterparty,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aiwan shall make the fair value determination in the first instance.
- The Share held by a Member who forfeited his/her/its right to vote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djournment and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81. Unless clearly stated otherwise by this charter, the chairman must postpone the meeting if less than half of the shareholders (calculated based on issued shares, not individuals) are present whe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due to begin. The meeting may be postponed for a maximum of two times, with the combined amount of extension time not exceeding one hour. I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has been postponed twice and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still do not represent over half of the issued shares, the chairman shall declar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o be invalid. If

conven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still required, it shall be reconvened according to the charter's regulations.

82. If the meeting has been postponed twice according to the aforementioned Article 81, and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presents does not constitute the quorum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but those present represent one-third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 tentative resolution may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ose present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for public companies. If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represent over half of issued share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shall announce the official convening of the meeting. The passed tentative resolution shall be resubmitted for ratification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83. Apart from Article 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Fresh notice of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84.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7 and no more than 11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year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would otherwise leave the Company with no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next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such term, at which new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to assume office.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85.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the GTSM, no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86. In the event where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85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r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85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vacate his/her/its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87.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88.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power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offi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becomes ineligible for such posi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lection of Directors

89.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0 below. If a Member is a legal entity,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such Member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If such Member has more than on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them may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90.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where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Director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amongst multiple Director candidates, as specified by th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poll vote ballot. The top candidates in the number equal to the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to whom the vote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relative to the other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Directors elected. The Directors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also be used for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91.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ele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87 is less than three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any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any other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or vaca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domiciled in the ROC has resigned or has been removed or vacated which results in not at least one Independent Directors domiciled in the ROC,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retiring Independent Director domiciled in the ROC,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92. If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is less than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due to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r is greater than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in the vacancies.

Removal of Directors

93.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ther or not appointing another in his stead.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94. Wher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se Articles, but not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may, within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institute a lawsuit in the

court for a judgmen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court for this matter.

- 94-1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for half year or longer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court for this matter.

Directors' Remuneration and Indemnity

95.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only be paid in cash. The amount of such remuneration is authorized to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reference to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within the ROC and overseas, and shall be paid regardless whether the Company has profits or suffers losses.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other remuneration as may be appropri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96. The Company may procure and/or renew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r indemnifying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loss caused by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which would subject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to be held liable to the Company under applicable law.

Proxy of Director

97.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the proxy of that Director to attend and vote on his behalf, in accordance with instructions given by that Director at a meeting or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which that Director is unable to attend personally.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the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proxy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ny resolutions made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99. Subject to Article 98 here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 (a)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whether or not a Director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ne or more vice-presidents, treasurer, manager or controller,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lso appoint one or more of their number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upon like terms, but any such appointment shall ipso facto determine if any managing director ceases from any cause to be a Director, or i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s that his tenure of office be terminated;
 - (b)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 (c)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nd/or any other person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and throughout any proceedings thereof conform to any direc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10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and propert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
- (a) becomes bankrupt,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or is adjudicated insolvent or becomes the subject of insolvency proceedings commenced in any court of ROC, and having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b)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 (c)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d)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e) is the subject of an order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or is declared to be under assistance of assistantship by any court of ROC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ving not been revoked yet;
 - (f)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Organized Crime Prevention Act of ROC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five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 (g)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convict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 (h) having committed the offense forbidden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ROC and subsequently convicted of a crime,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 (i) 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 (j) having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k) in case a director of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issued to the public that has transferred,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he/she shall, ipso facto, be discharg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a), (e), (f), (g), (h), (i) and (j) has occurred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If any director of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issued to the public,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she holds at the time of his/her election as such;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she held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fixe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invalid.

Clause (k)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and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10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carri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s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at least five day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convened on short notice, or be held any 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or be convened without prior notice if all Directors agre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at least seven day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convened on short notice, or be held any time after notice have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or be convened without prior notice if all Directors agree.

103. A Director may, or the Secretary or any Officer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2. Notice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be duly given to a Director if it is sent to such Director in writing, by post, cable, telex, telecopier, facsimile,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mode of representing words in a legible form at such Director's last known address or any other address given by such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for this purpose.
104.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by means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an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t the same time,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Quorum at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105.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106.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Conflict of Interest

10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his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 Merger, the Company's Directors with personal interests in the Merger (with directly or indirectly) should explain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its interest in the Merger transaction itself and the reasons he/she/it is voting for or against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itemiz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Merger in the notice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or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ddress of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above,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108. A Director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be approved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109.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s, a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ther than the office of auditor)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or as vendor, purchaser or otherwise. A Director, notwithstanding his interest, may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present at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ereat he or any other Director is appointed to hold any such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r whereat the terms of any such appointment are arranged and he may vote on any such appointment or arrangement.
11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y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authoris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auditor to the Company.

110-1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 to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Chairman to Preside

111. The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establish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dure of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and report such rules to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rul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12.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ve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3.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vote provided that a quorum of a majority of such members is present and in case of equal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have no casting vote.

CORPORATE RECORD

Minutes

114.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formed under Article 99 hereof.

DIVIDENDS, BONUS AND RESERVE

115. If the company shows a profit for a given year, one to 10 percent of the profit shall be appropriated as employee remuneration. No more than one percent of the profit shall be appropriated a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profits shall not be appropriated until the loss has been made up. Employee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the form of stock or cash. The subject for receiving the remuneration is set out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its authorized person(s).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 and director remuner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Board of Director resolution, where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re present, and at least half of those present agree to the resolution. Such Board resolution shall be report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Unless the resolution needs to be ratified again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Article 69 (a), the company can adjust the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e distribution ratio detailed below. The proposal for the ratio shall be draf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propo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proposal must be approved via general resolution to be valid:

- (1). Tax payments;
- (2). Making up for previous losses;
- (3). Deposit 10% as a legal serve (however, this does not apply if the accumulated legal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company's total capital); and
- (4). Where necessary, setting aside or reversing special reserv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make proposals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remaining profit (based on the amount after items one to four above have been deducted, and with the initial non-allocated profit added) and distribute the profit based on a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

Any remaining profit can be allocated as a dividend. The company is in the initial stages of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the corporate life cycle is in a positive growth stage. To respond to future operational expansion plan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dividend balance and shareholders' rights, the dividend shall be allocated to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cash or newly issued stocks. This reflects shareholders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in a combination of both cash and stock, or in the form of a bonus. The actual issuance ratio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 Act and other public company regulations. Finance,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factors are considered before making the allocation. However, a dividend allocation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remaining profit, and the cash dividen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available dividend amount.

116.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distribution of any dividend or bonus,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The Directors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they decide not to distribute.
117.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or by cheque sent through the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118.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to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joint holders may in writing direct.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119.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paid on the shares.
120.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69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shares or, subject to Article 120-1, wholly or partly in specie. No unpaid distribution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 120-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20,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that a dividend shall be paid wholly or partly by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which may consist of the shares or securities of any other company) and may settle all questions concerning such distribution, subject, however to obtaining the prior consent of any Member to whom it is proposed to make a distribution in specie and a valuation of the assets for distribution from the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ior to the Directors fixing the value of the assets for distribution. The Directors may make cash payments to some Members on the footing of the value so fix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Members. Without limiting the foregoing generality, the Directors may vest any such specific assets in trustees on such term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may issue fractional shares.

ACCOUNTS AND AUDIT

121.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cause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including,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es)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or expenditure takes place,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if there are not kept such books of account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12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es prepare by it for the purpos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r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 to each Member.

12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yearly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before ten (10) days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Memb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of such Agent.

CAPITALISATION

124. Subject to Article 69 (a),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capitalize any sum out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including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 by way of dividend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In such even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o all acts and matter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such capitalisation, with full power to the Directors to make such provisions as they think fit such that Shares shall not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including provisions whereby the benefit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ccrue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any person to enter on behalf of all of the interested Members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roviding for such capitalisation and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and any agreement made under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on all concerned.

SHARE PREMIUM ACCOUNT

125.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Companies Act establish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126.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Section 37 of the Companies Act, out of capital.

AUDIT COMMITTEE

127.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28.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128-1. Deleted.

128-2 Before the Company convenes a board of directors to decide on a Merger or Acquisition,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plan and transaction, and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meeting of Members. During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invited to provide opinions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conversion ratio or the allotment of Members' cash or other property. The audit committee's deliberations and independent expert opinions sha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notice of the meeting of Members is sent.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company, and may be made available to Members at the meeting of Membe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129.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members, one of which shall b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29-1 The compensation to be propos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payable to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TENDER OFFER

130.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and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NOTICES

131.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the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s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132.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at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at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INFORMATION

1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OC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transcribe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Articles and accounting books and records. The Company shall procure that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OC provides such Shareholder with the requested access.
- 133-1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may require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OC to provide it or them with a copy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INANCIAL YEAR

134. The financial year end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31st December in each year but,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escribe some other period to be the financial year, provided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not without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rescribe or allow any financial year longer than twelve months.

WINDING UP

13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36.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subject to Article 70,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it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subject to Article 70,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ntributorie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37. Subject to the Companies Act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se Articles and/or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contained therein, in whole or in part.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138.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o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In furtherance of a resolution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Directors may cause an application to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o deregister the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and may cause all such further steps as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be taken to effect the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of the Company.
139.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he Company'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 natural person and have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附件三、虧損撥補表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虧損撥補表

111年度(202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待彌補累積虧損期初餘額	(\$127,371,259)
111年度稅後虧損	(398,099,488)
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	(525,470,747)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00,257,540
資本公積-其他	14,786,801
待彌補累積虧損期末餘額	(\$10,426,406)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曾詳銓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張聖時

簽章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 Ltd.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立凱公司」或「立凱電(蓋曼)」）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13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立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c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candli.com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2526161
Fax: 886-4-22529933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事務所君悅律師事務所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事務所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重要子公司及其獨立董事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曾更瑩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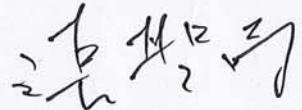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張 聖 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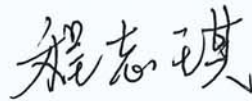
董 事 ： 謝 能 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 程 志 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 ： 張 懿 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廿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 ： 王 瑄

王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 ： 李 鑑 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
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
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
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
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
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
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 ： 顏志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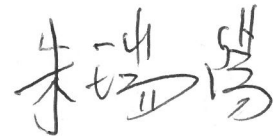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 朱瑞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 李玉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魏寶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
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
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
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
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
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
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施能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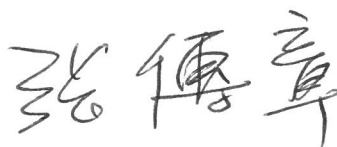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
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
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
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
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
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
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傳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朝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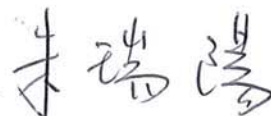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 ： 朱瑞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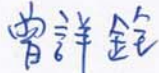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 李一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財務及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 務 會 計 主 管： 曾 詳 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 ： 李 玉 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 : 李 曉 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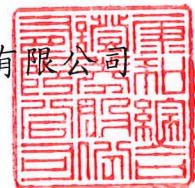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 Ltd.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 Ltd.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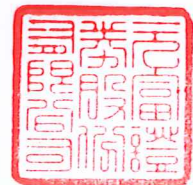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 Ltd.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 Ltd.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 Ltd.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七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 Ltd.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七 日



附件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Co.,Ltd.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立凱公司」或「立凱電(蓋曼)」)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70,000千股。立凱公司經2023年0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130,000千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30,000千元。
- (二)立凱公司本次現金增發行普通股13,000千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300千股由立凱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300千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數之80%計10,400千股,由原有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起五日內,逕向立凱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13,000千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20年度		(12.62)	—	—	—	
2021年度		(9.31)	—	—	—	
2022年度		(6.00)	—	—	—	
2023年第一季		(1.37)	—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2023年03月31日，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2023年0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註)	616,934千元
2023年0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70,000千股
每股淨值	8.81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股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三)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3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資產		673,626	610,253	434,803	480,674	680,951	827,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725	584,91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742	90,127	87,739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20,000	20,021	20,0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46	1,395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573	488,354	479,952	484,017	499,675	496,933
使用權資產		—	3,359	6,107	1,249	4,505	2,503
無形資產		108,914	83,618	58,214	32,346	7,342	1,533
其他資產		20,785	20,785	349,251	76,792	87,537	85,627
資產總額		2,105,011	1,882,804	1,416,066	1,095,078	1,300,031	1,433,6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8,037	419,053	236,986	394,539	470,716	706,526
	分配後	558,037	419,053	236,986	394,539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51,536	87,046	133,669	203,790	115,326	110,2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9,573	506,099	370,655	598,329	586,042	816,728
	分配後	609,573	506,099	370,655	598,329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5,434	1,376,705	1,045,396	496,749	713,989	616,934
股本		2,105,737	2,415,737	1,600,197	600,000	700,000	700,000
資本公積		1,526,762	72,486	123,521	123,521	515,044	515,0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48,790)	(1,115,540)	(679,200)	(250,893)	(525,471)	(621,615)
	分配後	(2,148,790)	(1,115,540)	(679,200)	(250,893)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11,725	4,022	878	24,121	24,416	23,505
非控制權益		4	—	15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95,438	1,376,705	1,045,411	496,749	713,989	616,934
	分配後	1,495,438	1,376,705	1,045,411	496,749	尚未分配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3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150,695	388,079	142,707	312,868	707,524	271,366
營業毛利(損)		(188,265)	(27,692)	(149,191)	(72,390)	18,149	43,983
營業損失		(622,213)	(279,216)	(377,283)	(272,384)	(379,716)	(67,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7,597)	(188,555)	(301,917)	(286,302)	(18,383)	(1,492)
稅前淨損		(1,109,810)	(467,771)	(679,200)	(558,686)	(398,099)	(68,757)
本期淨損		(1,107,505)	(467,771)	(679,200)	(558,686)	(398,099)	(96,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47,914)	(7,703)	(3,144)	10,039	295	(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5,419)	(475,474)	(682,344)	(548,647)	(397,804)	(97,05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7,499)	(467,771)	(679,200)	(558,686)	(398,099)	(96,14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555,413)	(475,474)	(682,344)	(548,647)	(397,804)	(97,0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	—	—	—	—	—
每股盈餘		(5.26)	(3.89)	(12.62)	(9.31)	(6.00)	(1.3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20年	吳偉豪、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年	吳偉豪、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年	吳偉豪、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年第一季	吳偉豪、李燕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立凱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2023年0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擬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立凱公司本次現金增發行普通股13,000千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300千股由立凱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30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數之80%計10,400千股，由原有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起五日內，逕向立凱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立凱公司以2023年08月09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其前一個營業日(2023年08月08日)、前三個營業日(2023年08月04日至08月08日)、前五個營業日(2023年08月01日至08月08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61.90元、61.40元及60.72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61.40元。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3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61.40元之70.03%，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Co.,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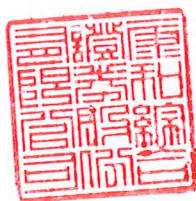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九 日
(僅供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鄭大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九 日
(僅供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5227)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86 3 364 6655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7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908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長期應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長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七(三)3. 說明。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於評估長期應收款項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長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長期應收款項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長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餘額各為新台幣 1,126,688 仟元及新台幣 841,97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長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行之長期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政策之合理性。
2.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重大逾期長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存在個別客觀減損證據之文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九)。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以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做為評估有無減損之依據。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映類似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並評估採用之評價假設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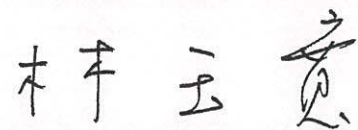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798	23	\$ 318,502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7,301	1	39,92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	-	76,73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94	1	24,91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6	-	3,1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8	-	121	-
130X	存貨	六(五)	38,708	3	95,539	5
1410	預付款項		48,415	3	46,2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九)	3,473	-	5,0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4,803</u>	<u>31</u>	<u>610,253</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584,913	3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39	6	90,12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3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479,952	34	488,35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107	-	3,35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8,214	4	83,61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465	1	13,4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七及八	335,786	24	7,3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1,263</u>	<u>69</u>	<u>1,272,551</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6,066</u>	<u>100</u>	<u>\$ 1,882,804</u>	<u>100</u>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557	1	\$ 73,964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17	-	358	-	
2150	應付票據		-	-	21,055	1	
2170	應付帳款		9,138	1	14,4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4,022	5	147,48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7,540	6	86,10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818	3	34,8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460	-	3,3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4,312	1	29,930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九)	3,282	-	5,7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840	-	1,7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6,986</u>	<u>17</u>	<u>419,05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1,022	9	87,04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64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669</u>	<u>9</u>	<u>87,04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70,655</u>	<u>26</u>	<u>506,099</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00,197	113	2,415,737	1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23,521	8	72,486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679,200)	(48)	(1,115,540)	(5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78	1	4,02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45,396</u>	<u>74</u>	<u>1,376,705</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45,411</u>	<u>74</u>	<u>1,376,705</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6,066</u>	<u>100</u>	<u>\$ 1,882,8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2,707	100	\$ 388,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291,898)	(204)	(415,771)	(107)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149,191)	(104)	(27,692)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778)	(41)	(97,849)	(25)
6200 管理費用		(110,311)	(77)	(91,741)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37)	(31)	(50,13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七及十二(二)	(14,966)	(11)	(11,80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092)	(160)	(251,524)	(65)
6900 營業損失		(377,283)	(264)	(279,216)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17	-	8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2,250	16	17,03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9,397)	(28)	(197,636)	(5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509)	(4)	(7,285)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七及十二(二)	(279,907)	(196)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1)	-	(1,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917)	(212)	(188,555)	(49)
7900 稅前淨損		(679,200)	(476)	(467,771)	(1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79,200)	(476)	(\$ 467,771)	(121)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388)	(2)	(\$ 13,615)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56)	-	7,59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	(1,6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44)	(2)	(\$ 7,70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344)	(478)	(\$ 475,474)	(1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9,200)	(476)	(\$ 467,771)	(1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679,200)	(476)	(\$ 467,771)	(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2,344)	(478)	(\$ 475,474)	(1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682,344)	(478)	(\$ 475,474)	(12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73)		(\$ 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總計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5,737	\$ 1,501,021	\$ 2,006	\$ 19,325	\$ 4,410	(\$ 2,148,790)	\$ 17,696	(\$ 5,971)	\$ 1,495,434	\$ 4	\$ 1,495,438	
本期淨損	-	-	-	-	-	(467,771)	-	-	(467,771)	-	(467,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5,912	(13,615)	(7,703)	-	(7,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771)	5,912	(13,615)	(475,474)	-	(475,47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10,000	62,000	-	-	-	-	-	372,000	-	372,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1,021)	-	-	-	1,501,021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3,736	-	(19,325)	334	-	-	(15,255)	-	(15,2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4)	(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5,737	\$ 65,736	\$ 2,006	\$ -	\$ 4,744	(\$ 1,115,540)	\$ 23,608	(\$ 19,586)	\$ 1,376,705	\$ -	\$ 1,376,705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5,737	\$ 65,736	\$ 2,006	\$ -	\$ 4,744	(\$ 1,115,540)	\$ 23,608	(\$ 19,586)	\$ 1,376,705	\$ -	\$ 1,376,705	
本期淨損	-	-	-	-	-	(679,200)	-	-	(679,200)	-	(679,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756)	(2,388)	(3,144)	-	(3,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9,200)	(756)	(2,388)	(682,344)	-	(682,34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00,000	48,000	-	-	-	-	-	348,000	-	348,000	
減資彌補虧損	(1,115,540)	-	-	-	-	1,115,54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849	-	-	186	-	-	3,035	-	3,03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5	1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0,197	\$ 116,585	\$ 2,006	\$ -	\$ 4,930	(\$ 679,200)	\$ 22,852	(\$ 21,974)	\$ 1,045,396	\$ 15	\$ 1,045,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9,200)	(\$ 467,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4,873	11,80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68,516	66,891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25,834	25,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二) 20,418	164,8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509	7,2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17)	(8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1	1,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929	13,29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	1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035	(15,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	-
應收票據	76,737	(47,590)
應收帳款	2,712	(13,3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72	7,363
其他應收款	1,319	(3,6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854)
存貨	56,831	2,854
預付款項	(2,170)	14,409
其他流動資產	1,623	(3,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54	(3,400)
應付票據	(21,055)	21,055
應付帳款	(5,354)	7,903
其他應付款	(68,373)	7,907
負債準備	-	(128)
退款負債	(2,501)	4,6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5	(6,5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2,731)	(213,261)
收取之利息	817	894
支付之利息	(5,612)	(7,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526)	(219,815)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3,77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146)	(20,3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2,90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5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2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3,349)	(148,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30)	(6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346)	(52,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579,236	647,894
短期借款償還數		(637,643)	(820,39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57,860	68,07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29,502)	(25,699)
租賃本金償還		(3,685)	(5,01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48,000	372,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281	236,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13)	4,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4)	(31,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502	349,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798	\$ 318,5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本公司或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通過發行股數共計 160,019,664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1,600,1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安裝，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00	100	註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子零件製造及批發	99.7	-	註3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買賣貿易	100	100	

註 1: 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買回剩餘股份，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清算人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就任。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群力電能科技(股)公司 75.70% 股權，本集團對群力電能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合計為 99.70%，故取得控制力並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及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標準成本之設定係考量產能之正常水準，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5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試驗設備	6~10 年
辦公設備	3~4 年
其他	3~8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授權金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 12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6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長期應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呆帳評估

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長期應收款項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即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其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長期應收款項帳面金額為 \$284,717。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衡量方法及評價假設，有關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274,028	\$ 273,504
定期存款	43,770	44,998
	<u>\$ 317,798</u>	<u>\$ 318,5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1,126,688
評價調整	-	(541,775)
	<u>\$ -</u>	<u>\$ 584,91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	(\$ 20,289)	(\$ 164,812)
開放型基金-處份損失	(129)	-
	<u>(\$ 20,418)</u>	<u>(\$ 164,812)</u>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投資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行 5 年期間，到期本金金額為 275,000,000 港元，轉換價格為 0.5 港元之非上市零息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該認購協議約定認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第 183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限制處分該可轉換公司債及行使轉換權後之股票。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辦理股份合併生效，故本公司持有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 0.5 港元調整至 10 港元。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於香港交易所公告，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向前董事會送達通知，即時終止彼等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自委任起獲授全權負責該公司之管理。因此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向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出即時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並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三)。
-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9,713	\$ 109,713
	109,713	109,713
評價調整	(21,974)	(19,586)
	<u>\$ 87,739</u>	<u>\$ 90,12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7,739 及\$90,12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u>		
<u> 價值變動</u>	(\$ 2,388)	(\$ 13,61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739 及\$90,127。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	\$ 76,737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7,166	\$ 29,8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863	100,435
小計	123,029	130,313
減：備抵呆帳	(115,935)	(105,400)
合計	<u>\$ 7,094</u>	<u>\$ 24,91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458	\$ -	\$ 10,083	\$ 76,737
30天內	246	-	-	-
31-90天	1,390	-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115,935	-	120,230	-
	<u>\$ 123,029</u>	<u>\$ -</u>	<u>\$ 130,313</u>	<u>\$ 76,7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59,132。
-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0。
-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有\$0 及\$76,737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683	(\$ 1,659)	\$ 11,024
在製品	3,155	(1,988)	1,167
半成品	9,710	(3,866)	5,844
製成品	34,948	(14,275)	20,673
合計	<u>\$ 60,496</u>	<u>(\$ 21,788)</u>	<u>\$ 38,70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8,721	(\$ 1,969)	\$ 16,752
在製品	5,013	(446)	4,567
半成品	39,261	(17,083)	22,178
製成品	72,260	(20,218)	52,042
合計	<u>\$ 135,255</u>	<u>(\$ 39,716)</u>	<u>\$ 95,53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1,261	\$ 339,32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876)	(79,989)
報廢損失	24,734	31,81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3,779	124,628
	<u>\$ 291,898</u>	<u>\$ 415,771</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報廢部分淨變現價值低之存貨，導致存貨呆滯損失回轉。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395	\$ 28,6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4)	-
採用權益法之減資退回股款	-	(24,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1)	(1,567)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	(1,684)
12月31日	<u>\$ -</u>	<u>\$ 1,395</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395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u>\$ -</u>	<u>\$ 1,395</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	24%	策略聯盟	權益法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上海	-	-	策略投資	權益法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群力電能科技(股)公司 75.70% 股權，本集團對群力電能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合計為 99.70%，故取得控制力並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0 及 \$1,395。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1)	(\$ 1,5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	(1,684)
本期綜合益(損)份額	<u>(\$ 171)</u>	<u>(\$ 3,251)</u>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78,391	\$ 592,482	\$ 95,286	\$ 22,852	\$ 297,133	\$ 234,323	\$ 14,910	\$ 1,583,2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157)	(512,153)	(73,088)	(22,839)	(296,909)	(128,787)	-	(1,094,933)
		<u>\$ 147,910</u>	<u>\$ 117,234</u>	<u>\$ 80,329</u>	<u>\$ 22,198</u>	<u>\$ 13</u>	<u>\$ 224</u>	<u>\$ 105,536</u>	<u>\$ 14,910</u>	<u>\$ 488,354</u>
1月1日		\$ 147,910	\$ 117,234	\$ 80,329	\$ 22,198	\$ 13	\$ 224	\$ 105,536	\$ 14,910	\$ 488,354
增添		-	14,143	14,249	3,096	133	-	16,884	9,853	58,358
處分		-	(480)	-	-	-	(164)	(1,285)	-	(1,929)
重分類		-	-	2,137	2,075	534	-	12,459	(17,205)	-
折舊費用		-	(6,667)	(30,634)	(4,580)	(151)	(60)	(22,739)	-	(64,831)
12月31日		<u>\$ 147,910</u>	<u>\$ 124,230</u>	<u>\$ 66,081</u>	<u>\$ 22,789</u>	<u>\$ 529</u>	<u>\$ -</u>	<u>\$ 110,855</u>	<u>\$ 7,558</u>	<u>\$ 479,952</u>
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91,755	\$ 608,868	\$ 99,014	\$ 1,732	\$ 510	\$ 258,054	\$ 7,558	\$ 1,315,4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525)	(542,787)	(76,225)	(1,203)	(510)	(147,199)	-	(835,449)
		<u>\$ 147,910</u>	<u>\$ 124,230</u>	<u>\$ 66,081</u>	<u>\$ 22,789</u>	<u>\$ 529</u>	<u>\$ -</u>	<u>\$ 110,855</u>	<u>\$ 7,558</u>	<u>\$ 479,952</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44,819	\$ 585,741	\$ 106,383	\$ 27,733	\$ 297,133	\$ 153,081	\$ 32,770	\$ 1,495,570
累計折舊	-	(56,156)	(489,412)	(90,504)	(27,676)	(296,545)	(115,704)	-	(1,075,997)
	<u>\$ 147,910</u>	<u>\$ 88,663</u>	<u>\$ 96,329</u>	<u>\$ 15,879</u>	<u>\$ 57</u>	<u>\$ 588</u>	<u>\$ 37,377</u>	<u>\$ 32,770</u>	<u>\$ 419,573</u>
1月1日	\$ 147,910	\$ 88,663	\$ 96,329	\$ 15,879	\$ 57	\$ 588	\$ 37,377	\$ 32,770	\$ 419,573
增添	-	17,854	8,440	7,671	-	-	69,237	41,057	144,259
處分	-	(2,292)	(3,294)	(7,668)	(8)	-	(284)	-	(13,546)
重分類	-	18,749	13,765	11,052	-	-	15,351	(58,917)	-
折舊費用	-	(5,740)	(34,911)	(4,736)	(36)	(364)	(16,145)	-	(61,932)
12月31日	<u>\$ 147,910</u>	<u>\$ 117,234</u>	<u>\$ 80,329</u>	<u>\$ 22,198</u>	<u>\$ 13</u>	<u>\$ 224</u>	<u>\$ 105,536</u>	<u>\$ 14,910</u>	<u>\$ 488,354</u>
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78,391	\$ 592,482	\$ 95,286	\$ 22,852	\$ 297,133	\$ 234,323	\$ 14,910	\$ 1,583,2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157)	(512,153)	(73,088)	(22,839)	(296,909)	(128,787)	-	(1,094,933)
	<u>\$ 147,910</u>	<u>\$ 117,234</u>	<u>\$ 80,329</u>	<u>\$ 22,198</u>	<u>\$ 13</u>	<u>\$ 224</u>	<u>\$ 105,536</u>	<u>\$ 14,910</u>	<u>\$ 488,354</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配管與系統工程等，分別按 25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6,107	\$ 3,359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685	\$ 4,959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920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0	\$ 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6	300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811 及 \$5,312。

(九) 無形資產

	109年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21,758	\$ 324,072
累計攤銷	(219,165)	(21,289)	(240,454)
	<u>\$ 83,149</u>	<u>\$ 469</u>	<u>\$ 83,618</u>
1月1日	\$ 83,149	\$ 469	\$ 83,618
增添	-	430	430
攤銷費用	(25,585)	(249)	(25,834)
12月31日	<u>\$ 57,564</u>	<u>\$ 650</u>	<u>\$ 58,214</u>
12月31日			
成本	\$ 302,314	\$ 22,188	\$ 324,502
累計攤銷	(244,750)	(21,538)	(266,288)
	<u>\$ 57,564</u>	<u>\$ 650</u>	<u>\$ 58,214</u>
	108年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21,393	\$ 323,707
累計攤銷	(193,581)	(21,212)	(214,793)
	<u>\$ 108,733</u>	<u>\$ 181</u>	<u>\$ 108,914</u>
1月1日	\$ 108,733	\$ 181	\$ 108,914
增添	-	650	650
處分	-	(169)	(169)
攤銷費用	(25,584)	(193)	(25,777)
12月31日	<u>\$ 83,149</u>	<u>\$ 469</u>	<u>\$ 83,618</u>
12月31日			
成本	\$ 302,314	\$ 21,758	\$ 324,072
累計攤銷	(219,165)	(21,289)	(240,454)
	<u>\$ 83,149</u>	<u>\$ 469</u>	<u>\$ 83,618</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244	\$ 181
推銷費用	25,585	25,584
管理費用	5	12
	<u>\$ 25,834</u>	<u>\$ 25,77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本合約之授權內容為專利授權；除關係企業外，依合約本集團不得再轉授權予他人。授權期間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9 日止。依合約本集團需支付(1)首次固定授權金 USD10,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專利授權金」，攤提年限約為 12 年(2)簽訂日前權利金：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付款，並於支付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3)簽訂日後權利金：按授權期間粉體銷售額分別按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為 \$39,877 及 \$64,965 之權利金當期費用，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數分別為 \$5,260 及 \$33,589。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二次修正合約，約定建廠時程展延 12 個月，意即加拿大建廠完成日自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展延至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三次修正合約，除修正約定之資本投入、全職員工與總投資金額外，原擬訂於加拿大魁北克省建立年產量 1,000 噸正極材料廠，因營運需求變更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可自由選擇建立無產量限制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
4. 本集團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協商已達成共識，雙方並同意針對建廠計畫持續進行協商調整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環境。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15,557	2.15%	銀行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u>\$ 15,557</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73,964	1.80%~3.80%	銀行存款、應收票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u>\$ 73,964</u>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866 及 \$3,60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2,384	\$ 32,643
應付勞務費	7,741	6,728
應付權利金	5,260	33,589
應付設備款	2,936	17,927
應付租金	-	4,929
其他	25,701	51,673
	<u>\$ 64,022</u>	<u>\$ 147,489</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24日至116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3.7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76,647
"	自109年8月24日至124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2.25%	"	68,687
				<u>145,33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312</u>)
				<u>\$ 131,02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17日至111年2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1.85%~ 1.9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51,536
"	自108年4月10日至118年4月10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2.00%~ 2.15%	"	65,440
				<u>116,976</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9,930</u>)
				<u>\$ 87,046</u>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21%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86及\$4,726。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3.2	10,500	10年	達成約定績效目標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7.24	914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7.8	572	NA	立即既得

上述部分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 上述部分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0,270	\$ 3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失效認股權	-	-	(10,270)	28.9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加權平均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3.2	\$27.5	\$ 30	56.48%	6.25年	-	0.79%	\$14.043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7.24	16.45	12	31.83%	0.05年	-	0.59%	4.453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7.8	16.90	11.6	59.88%	0.06年	-	0.34%	5.3057

註：預期波動率採用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至認股權給與日間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算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迴轉)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3,035	(\$ 15,255)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30 元調低為 28.9 元，此項修正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00,1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41,573,654	210,573,654
現金增資	30,000,000	31,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11,553,99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0,019,664	241,573,65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在案，其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6 元，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11,554 仟股，減資比例為 46.1780447%，該項減少資本案件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其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辦理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私募股權 46,000 仟股(減資後為 24,75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本私募案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之規定轉讓者外，不得自由轉讓。

(十六) 資本公積

董事會依職權於盈餘分配時決議提撥之準備，得用以支應或有事項、股利、業務、投資或其他任何目的。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 (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 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19,586)	\$ 23,608	\$ 4,022
評價調整	(2,388)	-	(2,38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集團	-	(756)	(756)
12月31日	(\$ 21,974)	\$ 22,852	\$ 878

108年

	未實現		合計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5,971)	\$ 17,696	\$ 11,725
評價調整	(13,615)	-	(13,61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集團	-	7,596	7,596
- 關聯企業	-	(1,684)	(1,684)
12月31日	(\$ 19,586)	\$ 23,608	\$ 4,022

(十九)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度	電池粉體			合計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3,053	\$ 67,618	\$ 2,036	\$ 142,707

108年度	電池粉體			合計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96,153	\$ 179,805	\$ 12,121	\$ 388,079

1.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合約	\$ 2,017	\$ 358	\$ 3,75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	\$ 3,381

2. 本集團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產生之銷貨折讓及退回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091	\$ 4,870
退款負債-流動	(3,282)	(5,783)
	(\$ 191)	(\$ 913)

3. 民國 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之客戶為因應當地疫情措施，故使本集團營業收入受到影響，後續發展將視疫情而定。

(二十)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17	\$ 894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6,336	\$ 9,520
政府補助收入(註)	11,470	-
其他收入—其他	4,444	7,519
	\$ 22,250	\$ 17,039

註：本集團因適用經濟部相關補助辦法，取得營業費用及營運資金之政府補貼。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20,418)	(\$ 164,812)
外幣兌換損失	(12,329)	(12,450)
賠償損失	(3,9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929)	(13,297)
其他損失	(737)	(6,90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69)
	(\$ 39,397)	(\$ 197,636)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5,509	\$ 7,285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9,987	\$ 146,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64,831	61,9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85	4,9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834	25,777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108,916	\$	142,205
股份基礎給付	3,035	(15,255)
勞健保費用	9,340		9,705
退休金費用	4,886		4,726
其他用人費用	3,810		5,457
	<u>\$ 129,987</u>	\$	<u>146,83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	<u>-</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821)	(\$ 56,71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455	1,12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94)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3,361	55,51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01)	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9年</u>				
	<u>1月1日</u>	認列於 <u>損益</u>	認列於其他 <u>綜合淨利</u>	認列於 <u>權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u>\$ 13,465</u>	<u>\$ -</u>	<u>\$ -</u>	<u>\$ -</u>	<u>\$ 13,465</u>
	<u>108年</u>				
	<u>1月1日</u>	認列於 <u>損益</u>	認列於其他 <u>綜合淨利</u>	認列於 <u>權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u>\$ 13,465</u>	<u>\$ -</u>	<u>\$ -</u>	<u>\$ -</u>	<u>\$ 13,46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69,195	\$ 47,640	\$ -	111
102	291,799	183,521	163,838	112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162,344	162,344	162,344	115
106	162,179	162,179	162,179	116
107	269,026	269,026	269,026	117
108	345,879	345,879	345,879	118
109	400,175	400,175	400,175	119
	<u>\$ 2,685,845</u>	<u>\$ 2,356,012</u>	<u>\$ 2,288,689</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69,195	\$ 47,640	\$ -	111
102	291,799	183,521	163,838	112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162,344	162,344	162,344	115
106	162,179	162,179	162,179	116
107	269,026	269,026	269,026	117
108	345,879	345,879	345,879	118
	<u>\$ 2,285,670</u>	<u>\$ 1,955,837</u>	<u>\$ 1,888,51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7,833</u>	<u>\$ 83,534</u>

6. 本集團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FeP04(磷酸亞鋰鐵)鋰電池材料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11年12月到期)。
7.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79,200)	143,544	(\$ 4.7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67,771)	120,375	(\$ 3.89)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9 年 5 月之減資彌補虧損比例 46.1780447%追溯調整。

(二十八)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以現金 \$4,542 購入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 股權，並取得對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將共同合作參與台灣地區儲能設施建置，發展台灣再生能源所需之儲能系統。本集團自合併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0 及 \$160。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58	\$ 144,2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927	22,6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36)	(17,927)
本期支付現金	\$ 73,349	\$ 148,943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73,964	\$ 116,976	\$ 3,3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8,407)	28,358	(3,6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433
12月31日	<u>\$ 15,557</u>	<u>\$ 145,334</u>	<u>\$ 6,107</u>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46,462	\$ 74,604	\$ 8,3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2,498)	42,372	(4,959)
12月31日	<u>\$ 73,964</u>	<u>\$ 116,976</u>	<u>\$ 3,3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中聚佳華電池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2)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清算完畢。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109年5月併入合併個體。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15

關係人交易屬商品銷貨收入依一般價格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辦理。屬技術服務收入價格及收款條件依合約約定，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73,106	\$ 78,053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4,425	14,188
其他	8,332	8,194
	<u>95,863</u>	<u>100,435</u>
減：備抵損失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3,106)	(78,053)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4,425)	(14,188)
其他	(8,332)	(8,194)
	<u>(95,863)</u>	<u>(100,435)</u>
	<u>\$ -</u>	<u>\$ -</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46,042	\$ 41,657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10,641</u>	<u>10,641</u>
	56,683	52,298
減：備抵損失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6,042)	(41,657)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10,641)</u>	<u>(10,641)</u>
	<u>(56,683)</u>	<u>(52,298)</u>
	<u>\$ -</u>	<u>\$ -</u>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1,126,688	\$ -
減：備抵損失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u>(841,971)</u>	<u>-</u>
	<u>\$ 284,717</u>	<u>\$ -</u>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於香港交易所公告，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向前董事會送達通知，即時終止彼等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自委任起獲授全權負責該公司之管理。因此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向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出即時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並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4. 財產交易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u>\$ -</u>	<u>\$ 3,164</u>

5. 其他交易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337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6,570	\$ 9,450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2,889	-
	<u>\$ 9,459</u>	<u>\$ 9,450</u>

6. 與關係人間資金貸與情形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	\$ 87,540	\$ 86,100

向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之借款期間至110年6月30日止。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利息皆為\$0。

7. 民國106年度本集團正式與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安新區」)及五龍動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貴安)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簽屬投資合作協議，由該三方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將由五龍動力擁有51%股權、貴安新區擁有40%股權及本公司擁有9%股權，惟五龍動力截至民國110年3月4日並未完成挹注資本，故本集團擬調整有關貴安新區電池新材料生產項目投資案。另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份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惟仍須待五龍動力之股東會及管理人同意後生效。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21	\$ 7,681
退職後福利	117	73
股份基礎給付	-	(7,062)
總計	<u>\$ 5,838</u>	<u>\$ 6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301	\$ 39,925	短期借款、信用狀保證金及 海關質押、信託
應收票據	-	76,737	短期借款及應收票據貼現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00	-	資產保全程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141	265,144	短期及長期借款
	<u>\$ 339,442</u>	<u>\$ 381,8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綠能」)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47 號起訴書及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接獲追加起訴書狀(以下稱「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另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起訴書(以下稱「重訴字第 216 號案」)，依上述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及重訴字第 216 號案所載，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凱綠能分別支付\$34,946 及\$51,030 代駛費用及所主張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重訴字第 147 號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立凱綠能應給付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評估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其尚涉及充換電站土地使用之問題，第一審之判決顯係認適用法有誤，本集團業已遞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 805 號，以下稱「重上字第 805 號案」)，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本集團已再遞狀提起上訴，截至報告日止，雖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惟本集團經審慎評估後，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重訴字第 216 號案原訂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惟本案與重上字第 805 號案爭點相同，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為免與其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立凱綠能對於該換電站土地確實有主管機關認定不法使用，即充換電站土地係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撥交新竹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交由立凱綠能建置充換電站，如今卻因土地使用問題，導致立凱綠能被迫無法提供充換電服務，且被強制要求儘速拆移地上物並回復土地原狀，造成立凱

綠能之損失，茲此，立凱綠能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對新竹市政府之國家賠償訴訟，並先以\$10,000 為請求金額，保留其餘金額之求償權，目前已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06 年度重國字第 2 號)該案件為免與前述重上字第 805 號案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2. 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電動車公司)於 105 年度為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雙方完成相互投資以達成資本合作。因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向五龍電動車公司發出提前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然其尚未清償，為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對五龍電動車公司透過旗下子公司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動力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4,758 仟股申請假處分，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抗字第 1451 號文裁定，本公司以\$50,000 提供擔保後，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將所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為全部或一部分之移轉、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本公司已繳足擔保金並於 109 年 12 月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北院忠 109 司執全木字第 644 號)。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6,240

2. 專利再授權合約：

(1)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其中合約要求該公司需於合約簽訂 3 年內(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廠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完成建置年產能達 1,000 噸之設備規模。

(2)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市場需求不若預期，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之增補合約，雙方約定建廠並完成營運期限得展延 12 個月，即本集團得於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置並營運一具備工業規模且得年產至少 1,000 噸授權產品之製造工廠，本集團如未依約建廠完成，LiFeP04+C Licensing AG 有權向本集團主張美金三十萬元之展延費，並得終止專利再授權合約。

(3)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加拿大之電動車以及儲能系統之發展潛力，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增補合約，約定本公司得選擇建立粉體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且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在加拿大魁北克省完成設立資本支出不低於美金 600 萬元；至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前每年雇用的年度平均全職員工人數不低於 10 人，若未能如期完成本項合約義務以致影響專利授權之權利，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4)原需於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以前至加拿大魁北克省擇一建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Pack 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茲因本集團與授權人 LiFeP04+C Licensing AG 一致認為目前 LFP 材料市場仍處於競爭時期，雙方同意針對建廠計畫持續進行協商調整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環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本公司擬處分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2.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擬辦理減資\$679,200，銷除普通股股數 67,920 仟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考量本集團屬新興產業，需有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故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不大於 40% 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60,891	\$ 190,9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798)	(318,502)
債務淨額	(156,907)	(127,562)
總權益	<u>1,045,411</u>	<u>1,376,705</u>
總資本	<u>\$ 888,504</u>	<u>\$ 1,249,143</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584,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87,739	90,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798	318,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01	39,925
應收票據	-	76,73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094	24,91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56	3,17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69	7,32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717	-
	<u>\$ 767,574</u>	<u>\$ 1,145,61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557	\$ 73,964
應付票據	-	21,055
應付帳款	9,138	14,4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1,562	233,58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5,334	116,976
	<u>\$ 321,591</u>	<u>\$ 460,076</u>
租賃負債	<u>\$ 6,107</u>	<u>\$ 3,35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預計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84	28.48	\$ 261,560
港幣：新台幣	282,471	3.673	1,037,516
人民幣：新台幣	15,880	4.377	69,50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2,500	4.377	\$ 98,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5	28.48	\$ 24,63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4,513	4.377	\$ 63,523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45	29.98	\$ 109,277
港幣：新台幣	7,273	3.849	27,994
人民幣：新台幣	44,344	4.305	190,90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275,000	3.849	\$ 1,058,475
人民幣：新台幣	22,500	4.305	96,8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5	29.98	\$ 37,02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1,854	4.305	\$ 180,18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329)及(\$12,45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16	\$ -
港幣：新台幣	1%	10,375	-
人民幣：新台幣	1%	69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9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635)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3	\$ -
港幣：新台幣	1%		28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09	-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0,585	-
人民幣：新台幣	1%		-	9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1,802)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均分別增加或減少\$877及\$90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22 及 \$4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納入景氣指標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長期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61天-	逾期121	逾期181	逾期361天	合計
			內	120天	天-180天	天-360天	以上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7%	0-6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3,220	\$ 5,458	\$ 1,303	\$ 333	\$ -	\$ -	\$ 112,715	\$ 123,029
一其他應收款	\$ 8,416	\$ -	\$ -	\$ -	\$ -	\$ -	\$ 48,312	\$ 56,728
備抵損失	\$ 11,636	\$ -	\$ -	\$ -	\$ -	\$ -	\$ 161,027	\$ 172,663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期損失率	75%	0%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126,688	\$ -	\$ -	\$ -	\$ -	\$ -	\$ -	\$ 1,126,688
備抵損失	\$ 841,971	\$ -	\$ -	\$ -	\$ -	\$ -	\$ -	\$ 841,971

108年12月31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61天-	逾期121	逾期181	逾期361天	合計
			內	120天	天-180天	天-360天	以上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1%	0-10%	0-5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3,220	\$ 10,083	\$ -	\$ -	\$ -	\$ 16,078	\$ 100,932	\$ 130,313
一其他應收款	\$ 7,040	\$ -	\$ -	\$ -	\$ -	\$ -	\$ 49,848	\$ 56,888
備抵損失	\$ 10,260	\$ -	\$ -	\$ -	\$ -	\$ 1,248	\$ 150,780	\$ 162,288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05,400	\$ 56,888	\$ -	\$ 162,288
移轉	-	-	562,064	562,064
提列減損損失	10,535	4,431	279,907	294,8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591)	-	(4,591)
12月31日	\$ 115,935	\$ 56,728	\$ 841,971	\$ 1,014,634
	108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10,135	\$ 45,967	\$ 156,102	
提列減損損失	881	10,921	11,8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616)	-	(5,616)	
12月31日	\$ 105,400	\$ 56,888	\$ 162,288	

1. 移轉係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提前到期，故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請詳附註六、(二)。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所認列損失分別為\$14,966及\$11,802；另由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所認列損失分別為\$279,907及\$0。
-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統籌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各營運個體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71,877	\$ 436,769
一年以上到期	-	31,930
	<u>\$ 371,877</u>	<u>\$ 468,699</u>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併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餘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5,557	\$ -	\$ -	\$ -
應付帳款	9,138	-	-	-
其他應付款	64,02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54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8,515	18,515	55,544	74,879
租賃負債	3,460	2,64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3,964	\$ -	\$ -	\$ -
應付票據	21,055	-	-	-
應付帳款	14,492	-	-	-
其他應付款	147,48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10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2,051	32,090	27,287	33,552
租賃負債	3,359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7,739	\$ 87,739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584,913	\$ 584,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0,127	90,127
	<u>\$ -</u>	<u>\$ -</u>	<u>\$ 675,040</u>	<u>\$ 675,04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委請評價師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及評價師之主觀判斷。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說明。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混合工具
1月1日	\$ 90,127	\$ 584,91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0,2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8)	-
轉出第三等級(註)	-	(564,624)
12月31日	<u>\$ 87,739</u>	<u>\$ -</u>

註：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前到期，故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請詳附註六、(二)。

	108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混合工具
1月1日	\$ 103,742	\$ 749,72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64,8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15)	-
12月31日	\$ 90,127	\$ 584,913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7,73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0,12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584,913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評價參數變動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中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9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29.47；資產負債科目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NTD=1:28.48 換算。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每一重要產品類別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予以分別列報管理資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判斷、假設及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一致。

2. 本集團之資產係多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因是，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財務收入與支出、投資相關損益及處分資產損益等亦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不計入部門之績效衡量，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9 年度：

	<u>電池粉體</u>	<u>電動巴士</u>	<u>其他部門</u>	<u>沖銷調整</u>	<u>合計</u>
部門收入					
-外部	<u>\$ 142,707</u>	<u>\$ -</u>	<u>\$ -</u>	<u>\$ -</u>	<u>\$ 142,707</u>
部門(損)益	<u>(\$ 326,477)</u>	<u>(\$ 1,254)</u>	<u>(\$ 49,552)</u>	<u>\$ -</u>	<u>(\$ 377,283)</u>

民國 108 年度：

	<u>電池粉體</u>	<u>電動巴士</u>	<u>其他部門</u>	<u>沖銷調整</u>	<u>合計</u>
部門收入					
-外部	<u>\$ 388,079</u>	<u>\$ -</u>	<u>\$ -</u>	<u>\$ -</u>	<u>\$ 388,079</u>
部門(損)益	<u>(\$ 236,737)</u>	<u>(\$ 11,212)</u>	<u>(\$ 31,267)</u>	<u>\$ -</u>	<u>(\$ 279,216)</u>

(四) 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等產品製造及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電池粉體	<u>\$ 142,707</u>	<u>\$ 388,07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73,053	\$ -	\$ 196,153	\$ 251
其他亞洲國家	65,018	-	178,814	-
義大利	-	-	9,328	-
台灣	2,600	486,709	991	491,932
英國	-	57,564	-	83,148
其他	2,036	-	2,793	-
	<u>\$ 142,707</u>	<u>\$ 544,273</u>	<u>\$ 388,079</u>	<u>\$ 575,33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辛	\$ 37,356	電池粉體	\$ -	電池粉體
丙	34,777	電池粉體	-	電池粉體
己	21,573	電池粉體	-	電池粉體
庚	15,691	電池粉體	-	電池粉體
戊	-	電池粉體	159,668	電池粉體
丁	-	電池粉體	56,147	電池粉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名稱	價值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 190,000	\$ -	\$ -	-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71,203	\$ 271,203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40,000	50,000	50,000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71,203	271,203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1)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 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40%為限。

(2)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4：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045,396	\$ 628,000	\$ 548,480	\$ 171,937	-	52.47%	\$ 1,045,396	Y	N	N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 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一百；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 係公司嗣後實際向銀行動支金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出資額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7,739	9%	\$ 87,739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註1) \$1,126,688	-	\$ 1,126,688	註2	\$ -	\$ 841,971

註1：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前到期，故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註2：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224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18%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營業費用	25,584	依專利與授權合約規定辦理	18%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50,000	註五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係母公司貸與子公司之款項。

註四：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20,000仟元以上。

註五：係聯屬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 2,108,514	\$ 1,925,514	155,647,125	100	\$ 678,008	(\$ 301,026)	(\$ 301,288)	子公司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675,000	1,675,000	52,800,000	100	(8,048)	(4,295)	(4,295)	子公司註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香港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592,862	456,378	19,330,000	100	25,467	(19,222)	(19,222)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40,542	36,000	14,955,000	99.70	4,925	(871)	(330)	子公司註3

註1：包含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刻正辦理清算中。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取得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70%股權，本集團對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合計為99.70%，而取得控制力並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註2)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 貿易業	\$ 481,203	註1	\$ -	\$ -	\$ -	\$ -	(\$ 19,129)	100	(\$ 19,129)	(\$ 63,52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	\$ -	\$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皆由母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匯出經由第三地區-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再投資大陸，故不適用之。

註2：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758,099	15.4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5227)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86 3 364 6655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66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長期應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長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七(三)2. 說明。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於評估長期應收款項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長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長期應收款項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長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餘額各為新台幣 1,126,688 仟元及新台幣 1,126,688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長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行之長期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政策之合理性。
2.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並評估款項之可回收性，驗證個別重大逾期長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檢查管理階層提供個別評估減損之合理且可佐證之文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十)。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以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做為評估有無減損之依據。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映類似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並評估採用之評價假設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101	20	\$ 317,798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51,156	5	17,3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456	3	7,09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29	1	1,8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	-	158	-
130X	存貨	六(五)	68,298	6	38,708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89,005	8	48,4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	5,781	1	3,4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0,674</u>	<u>44</u>	<u>434,803</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87,739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20,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84,017	44	479,952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49	-	6,10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2,346	3	58,21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465	1	13,4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七及八	63,327	6	335,786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4,404</u>	<u>56</u>	<u>981,263</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5,078</u>	<u>100</u>	<u>\$ 1,416,066</u>	<u>100</u>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0,000	14	\$ 15,55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8,840	3	2,017	-	
2170	應付帳款		25,640	2	9,1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7,072	11	64,02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87,540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818	3	34,81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249	-	3,4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7,957	2	14,31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	6,278	1	3,2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85	-	2,8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4,539</u>	<u>36</u>	<u>236,98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3,790	19	131,022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2,6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790</u>	<u>19</u>	<u>133,66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98,329</u>	<u>55</u>	<u>370,655</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00,000	55	1,600,197	1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23,521	11	123,521	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50,893)	(23)	(679,200)	(4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4,121	2	87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6,749</u>	<u>45</u>	<u>1,045,396</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5	-	
3XXX	權益總計		<u>496,749</u>	<u>45</u>	<u>1,045,411</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5,078</u>	<u>100</u>	<u>\$ 1,416,0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12,868	100	\$ 142,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385,258)	(123)	(291,898)	(204)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72,390)	(23)	(149,191)	(10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2,900)	(27)	(58,778)	(41)
6200 管理費用		(117,203)	(37)	(110,311)	(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859)	(16)	(44,037)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七及十二(二)	50,968	16	14,96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994)	(64)	(228,092)	(160)
6900 營業損失		(272,384)	(87)	(377,283)	(2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5	-	8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3,399	5	22,250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007)	(2)	(39,397)	(2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9,352)	(3)	(5,509)	(4)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七及十二(二)	(284,717)	(91)	(279,907)	(19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1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302)	(91)	(301,917)	(212)
7900 稅前淨損		(558,686)	(178)	(679,200)	(47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 558,686)	(178)	(\$ 679,200)	(47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8,770	3	(2,38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69	-	(7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39	3	(3,1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647)	(175)	(\$ 682,344)	(47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8,686)	(178)	(\$ 679,200)	(47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558,686)	(178)	(\$ 679,200)	(4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8,647)	(175)	(\$ 682,344)	(47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548,647)	(175)	(\$ 682,344)	(47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9.31)		(\$ 12.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其他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5,737	\$ 65,736	\$ 2,006	\$ 4,744	(\$ 1,115,540)	\$ 23,608	(\$ 19,586)	\$ 1,376,705	\$ -	\$ 1,376,705
本期淨損		-	-	-	-	(679,200)	-	-	(679,200)	-	(679,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756)	(2,388)	(3,144)	-	(3,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200)	(756)	(2,388)	(682,344)	-	(682,34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00,000	48,000	-	-	-	-	-	348,000	-	348,0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六)	(1,115,540)	-	-	-	1,115,54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849	-	186	-	-	-	3,035	-	3,03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5	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00,197	\$ 116,585	\$ 2,006	\$ 4,930	(\$ 679,200)	\$ 22,852	(\$ 21,974)	\$ 1,045,396	\$ 15	\$ 1,045,411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00,197	\$ 116,585	\$ 2,006	\$ 4,930	(\$ 679,200)	\$ 22,852	(\$ 21,974)	\$ 1,045,396	\$ 15	\$ 1,045,411
本期淨損		-	-	-	-	(558,686)	-	-	(558,686)	-	(558,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1,269	8,770	10,039	-	10,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8,686)	1,269	8,770	(548,647)	-	(548,647)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六)	(1,000,197)	-	-	-	1,000,197	-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5)	(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13,204)	-	13,204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116,585	\$ 2,006	\$ 4,930	(\$ 250,893)	\$ 24,121	\$ -	\$ 496,749	\$ -	\$ 496,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8,686)	(\$ 679,2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3,749	294,873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52,762	68,516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25,950	25,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二)	1,522	20,4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352	5,509
利息收入		(375)	(8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902	1,92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3,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2)	(129)
應收票據		-	76,737
應收帳款		(31,236)	2,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55	4,572
其他應收款		(8,873)	1,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042	-
存貨		(29,590)	56,831
預付款項		(40,590)	(2,1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8)	1,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823	1,654
應付票據		-	(21,055)
應付帳款		16,502	(5,354)
其他應付款		23,755	(68,373)
退款負債		2,996	(2,5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	1,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8,221)	(212,731)
收取之利息		375	817
支付之利息		(9,133)	(5,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979)	(217,526)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	\$ 10,72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8,855)	(21,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000	43,77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28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現金)	-	5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6,330)	(73,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82)	(4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78)	(5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0	6,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755)	(94,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817,556	579,236
短期借款償還數	(683,113)	(637,643)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5,000	157,86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587)	(129,502)
租賃本金償還	(2,336)	(3,68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348,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520	314,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3)	(3,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697)	(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798	318,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101	\$ 317,7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本公司或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通過發行股數共計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60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LFP-NCO及橄欖 石結構鋰電池 關鍵材料研 發、製造及銷 售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 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 配電機械製造 及安裝，電 池、汽車及其 零件製造及批 發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子零件製造及批發	-	99.7	註1、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買賣貿易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	註4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	Alees AU Pty. Ltd.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	註5

註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群力電能科技(股)公司 75.70% 股權，本集團對群力電能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合計為 99.70%，故取得控制力並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出售群力電能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清算人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就任。

註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註冊登記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LLC. 並持有 100% 股權，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

註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註冊登記 Alees AU Pty. Ltd. 並持有 100% 股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及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標準成本之設定係考量產能之正常水準，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6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試驗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4 年
其他	3~8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授權金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2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6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長期應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呆帳評估

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長期應收款項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即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其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長期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1,126,688 及\$1,126,688。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衡量方法及評價假設，有關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217,101	\$ 274,028
定期存款	-	43,770
	<u>\$ 217,101</u>	<u>\$ 317,7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評價調整	-	-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	\$ -	(\$ 20,289)
開放型基金	(1,522)	(129)
	<u>(\$ 1,522)</u>	<u>(\$ 20,41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投資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行 5 年期間，到期本金金額為 275,000,000 港元，轉換價格為 0.5 港元之非上市零息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該認購協議約定認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第 183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限制處分該可轉換公司債及行使轉換權後之股票。
3.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辦理股份合併生效，故本公司持有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 0.5 港元調整至 10 港元。
4.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於香港交易所公告，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向前董事會送達通知，即時終止彼等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自委任起獲授全權負責該公司之管理。因此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向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出即時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並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三)。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109,713
	-	109,713
評價調整	-	(21,974)
	<u>\$ -</u>	<u>\$ 87,73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87,73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8,770	(\$ 2,38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87,739。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份因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完成減資登記程序，其減資退回款股之公允價值為\$96,509，累積處分損失為\$13,204，已轉列「待彌補虧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58,402	\$ 27,1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108	95,863
小計	149,510	123,029
減：備抵呆帳	(111,054)	(115,935)
合計	<u>\$ 38,456</u>	<u>\$ 7,09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1,135	\$	5,458
30天內		8,870		246
31-90天		8,451		1,390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111,054		115,935
	\$	<u>149,510</u>	\$	<u>123,0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07,050。
3.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0。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4,384	(\$ 1,623)	\$ 32,761
在製品	7,947	(2,329)	5,618
半成品	20,573	(5,187)	15,386
製成品	19,855	(5,322)	14,533
合計	<u>\$ 82,759</u>	<u>(\$ 14,461)</u>	<u>\$ 68,29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683	(\$ 1,659)	\$ 11,024
在製品	3,155	(1,988)	1,167
半成品	9,710	(3,866)	5,844
製成品	34,948	(14,275)	20,673
合計	<u>\$ 60,496</u>	<u>(\$ 21,788)</u>	<u>\$ 38,70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8,318	\$ 181,26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322)	(17,876)
報廢損失	4,219	24,73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0,043	103,779
	<u>\$ 385,258</u>	<u>\$ 291,898</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加強庫存管理，導致存貨呆滯損失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4,083	\$ 1,786
留抵稅額	34,805	38,592
其他	10,117	8,037
	<u>\$ 89,005</u>	<u>\$ 48,415</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	\$ 1,3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71)
12月31日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1	註2	策略聯盟	權益法

註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出售群力電能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相關處分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群力電能科技(股)公司 75.70% 股權，本集團對群力電能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合計為 99.70%，故取得控制力並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皆為 \$0。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17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	-
本期綜合(損)益份額	<u>\$ -</u>	<u>(\$ 171)</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91,755	\$ 608,868	\$ 99,014	\$ 1,732	\$ 510	\$ 279,622	\$ 7,558	\$ 1,336,9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525)	(542,787)	(76,225)	(1,203)	(510)	(168,767)	-	(857,017)
	<u>\$ 147,910</u>	<u>\$ 124,230</u>	<u>\$ 66,081</u>	<u>\$ 22,789</u>	<u>\$ 529</u>	<u>\$ -</u>	<u>\$ 110,855</u>	<u>\$ 7,558</u>	<u>\$ 479,952</u>
1月1日	\$ 147,910	\$ 124,230	\$ 66,081	\$ 22,789	\$ 529	\$ -	\$ 110,855	\$ 7,558	\$ 479,952
增添	-	2,175	14,346	3,005	-	-	21,684	14,196	55,406
處分	-	(915)	-	-	-	-	-	-	(915)
重分類	-	225	120	4,125	-	-	424	(4,894)	-
折舊費用	-	(6,829)	(18,109)	(4,579)	(167)	-	(20,742)	-	(50,426)
12月31日	<u>\$ 147,910</u>	<u>\$ 118,886</u>	<u>\$ 62,438</u>	<u>\$ 25,340</u>	<u>\$ 362</u>	<u>\$ -</u>	<u>\$ 112,221</u>	<u>\$ 16,860</u>	<u>\$ 484,017</u>
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92,593	\$ 620,329	\$ 106,108	\$ 1,576	\$ 510	\$ 295,497	\$ 16,860	\$ 1,381,3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707)	(557,891)	(80,768)	(1,214)	(510)	(183,276)	-	(897,366)
	<u>\$ 147,910</u>	<u>\$ 118,886</u>	<u>\$ 62,438</u>	<u>\$ 25,340</u>	<u>\$ 362</u>	<u>\$ -</u>	<u>\$ 112,221</u>	<u>\$ 16,860</u>	<u>\$ 484,017</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78,391	\$ 592,482	\$ 95,286	\$ 22,852	\$ 297,133	\$ 234,323	\$ 14,910	\$ 1,583,287
累計折舊	-	(61,157)	(512,153)	(73,088)	(22,839)	(296,909)	(128,787)	-	(1,094,933)
	<u>\$ 147,910</u>	<u>\$ 117,234</u>	<u>\$ 80,329</u>	<u>\$ 22,198</u>	<u>\$ 13</u>	<u>\$ 224</u>	<u>\$ 105,536</u>	<u>\$ 14,910</u>	<u>\$ 488,354</u>
1月1日	\$ 147,910	\$ 117,234	\$ 80,329	\$ 22,198	\$ 13	\$ 224	\$ 105,536	\$ 14,910	\$ 488,354
增添	-	14,143	14,249	3,096	133	-	16,884	9,853	58,358
處分	-	(480)	-	-	-	(164)	(1,285)	-	(1,929)
重分類	-	-	2,137	2,075	534	-	12,459	(17,205)	-
折舊費用	-	(6,667)	(30,634)	(4,580)	(151)	(60)	(22,739)	-	(64,831)
12月31日	<u>\$ 147,910</u>	<u>\$ 124,230</u>	<u>\$ 66,081</u>	<u>\$ 22,789</u>	<u>\$ 529</u>	<u>\$ -</u>	<u>\$ 110,855</u>	<u>\$ 7,558</u>	<u>\$ 479,952</u>
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91,755	\$ 608,868	\$ 99,014	\$ 1,732	\$ 510	\$ 279,622	\$ 7,558	\$ 1,336,9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525)	(542,787)	(76,225)	(1,203)	(510)	(168,767)	-	(857,017)
	<u>\$ 147,910</u>	<u>\$ 124,230</u>	<u>\$ 66,081</u>	<u>\$ 22,789</u>	<u>\$ 529</u>	<u>\$ -</u>	<u>\$ 110,855</u>	<u>\$ 7,558</u>	<u>\$ 479,952</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配管與系統工程等，分別按 25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1,249	\$ 6,107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336	\$ 3,685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6,92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 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	4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42 及 \$3,811。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22,188	\$ 324,502
累計攤銷	(244,750)	(21,538)	(266,288)
	<u>\$ 57,564</u>	<u>\$ 650</u>	<u>\$ 58,214</u>
1月1日	\$ 57,564	\$ 650	\$ 58,214
增添	-	82	82
攤銷費用	(25,585)	(365)	(25,950)
12月31日	<u>\$ 31,979</u>	<u>\$ 367</u>	<u>\$ 32,346</u>
12月31日			
成本	\$ 302,314	\$ 22,270	\$ 324,584
累計攤銷	(270,335)	(21,903)	(292,238)
	<u>\$ 31,979</u>	<u>\$ 367</u>	<u>\$ 32,346</u>
	109年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21,758	\$ 324,072
累計攤銷	(219,165)	(21,289)	(240,454)
	<u>\$ 83,149</u>	<u>\$ 469</u>	<u>\$ 83,618</u>
1月1日	\$ 83,149	\$ 469	\$ 83,618
增添	-	430	430
攤銷費用	(25,585)	(249)	(25,834)
12月31日	<u>\$ 57,564</u>	<u>\$ 650</u>	<u>\$ 58,214</u>
12月31日			
成本	\$ 302,314	\$ 22,188	\$ 324,502
累計攤銷	(244,750)	(21,538)	(266,288)
	<u>\$ 57,564</u>	<u>\$ 650</u>	<u>\$ 58,214</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83	\$ 244
推銷費用		25,585	25,585
管理費用		82	5
		<u>\$ 25,950</u>	<u>\$ 25,83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本合約之授權內容為專利授權；除關係企業外，依合約本集團不得再轉授權予他人。授權期間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9 日止。依合約本集團需支付(1)首次固定授權金 USD10,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專利授權金」，攤提年限約為 12 年(2)簽訂日前權利金：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付款，並於支付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3)簽訂日後權利金：按授權期間粉體銷售額分別按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為 \$59,506 及 \$39,877 之權利金當期費用，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數分別為 \$13,393 及 \$5,26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二次修正合約，約定建廠時程展延 12 個月，意即加拿大建廠完成日自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展延至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三次修正合約，除修正約定之資本投入、全職員工與總投資金額外，原擬訂於加拿大魁北克省建立年產量 1,000 噸正極材料廠，因營運需求變更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可自由選擇建立無產量限制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 <u>150,000</u>	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 <u>15,557</u>	2.15%	銀行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374 及 \$2,866。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5,309	\$ 22,384
應付勞務費	10,222	7,741
應付權利金	13,393	5,260
應付設備款	32,012	2,936
其他	36,136	25,701
	<u>\$ 117,072</u>	<u>\$ 64,022</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24日至116年8月24 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3.7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66,333
"	自109年8月24日至124年8月24 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2.25%	"	64,689
"	自110年5月10日至117年5月10 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4.75%	"	55,725
"	自110年12月28日至117年12月 28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4.75%	"	45,000
				<u>231,74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7,957</u>)
				<u>\$ 203,7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24日至116年8月24 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3.7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76,647
"	自109年8月24日至124年8月24 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2.25%	"	68,687
				<u>145,33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312</u>)
				<u>\$ 131,022</u>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978 及\$2,563。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21%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68 及 \$4,886。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7.8	572	NA	立即既得

上述部分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加權平均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公允 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7.8	16.90	11.6	59.88%	0.06年	-	0.34%	5.3057

註：預期波動率採用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至認股權給與日間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算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迴轉)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	\$ 3,035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0,019,664	241,573,654
現金增資	-	3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00,019,664)	(111,553,99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60,000,000	160,019,66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私募股權 46,000 仟股(減資後為 9,28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本私募案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之規定轉讓者外，不得自由轉讓。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11,554 仟股，減資比例為 46.1780447%，該項減少資本案件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在案，其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6 元，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辦理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67,920 仟股，減資比例為 42.4447679%，該項減少資本案件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辦理完竣。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2,100 仟股，減資比例為 34.8532002%，該項減少資本案件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辦理完竣。

(十七)資本公積

董事會依職權於盈餘分配時決議提撥之準備，得用以支應或有事項、股利、業務、投資或其他任何目的。

(十八)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 (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 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21,974)	\$ 22,852	\$ 878
評價調整	8,770	-	8,770
評價調整轉出至待彌補虧損	13,204	-	13,204
外幣換算調整數- 集團	-	1,269	1,269
12月31日	<u>\$ -</u>	<u>\$ 24,121</u>	<u>\$ 24,121</u>

	109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19,586)	\$ 23,608	\$ 4,022
評價調整	(2,388)	-	(2,388)
外幣換算調整數- 集團	-	(756)	(756)
12月31日	<u>(\$ 21,974)</u>	<u>\$ 22,852</u>	<u>\$ 878</u>

(二十)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電池粉體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歐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74,091	\$ 63,788	\$ 73,554	\$ 1,435	\$ 312,868

109年度	電池粉體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歐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3,053	\$ 67,618	\$ 1,451	\$ 585	\$ 142,707

1.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合約	\$ 28,840	\$ 2,017	\$ 35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1,652	\$ -

2. 本集團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產生之銷貨折讓及退回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183	\$ 3,091
退款負債-流動	(6,278)	(3,282)
	<u>(\$ 1,095)</u>	<u>(\$ 191)</u>

3.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之客戶為因應當地疫情措施，故使本集團營業收入受到影響，後續發展將視疫情而定。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202	\$ 6,336
政府補助收入(註)	4,880	11,470
其他收入-其他	4,317	4,444
	<u>\$ 13,399</u>	<u>\$ 22,250</u>

註：本集團因適用經濟部相關補助辦法，取得營業費用及營運資金之政府補貼。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1,522)	(\$ 20,418)
外幣兌換損失	(963)	(12,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902)	(1,929)
處分投資損失	(4)	-
賠償損失	-	(3,984)
其他損失	(2,616)	(737)
	<u>(\$ 6,007)</u>	<u>(\$ 39,39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9,352	\$ 5,509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35,708	\$ 129,9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50,426	64,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336	3,6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950	25,834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17,402	\$ 108,916
股份基礎給付	-	3,035
勞健保費用	9,614	9,340
退休金費用	4,868	4,886
其他用人費用	3,824	3,810
	<u>\$ 135,708</u>	<u>\$ 129,9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986)	(\$ 65,82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419	45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76)	(2,29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7,997	83,36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9)	(15,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93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13,465	\$ -	\$ -	\$ -	\$ 13,465

	10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13,465	\$ -	\$ -	\$ -	\$ 13,465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69,195	\$ 47,640	\$ -	111
102	291,799	183,521	163,838	112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162,344	162,344	162,344	115
106	162,179	162,179	162,179	116
107	269,026	269,026	269,026	117
108	345,879	345,879	345,879	118
109	409,055	409,055	409,055	119
110	289,983	289,983	289,983	120
	<u>\$ 2,984,708</u>	<u>\$ 2,654,875</u>	<u>\$ 2,587,552</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69,195	\$ 47,640	\$ -	111
102	291,799	183,521	163,838	112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162,344	162,344	162,344	115
106	162,179	162,179	162,179	116
107	269,026	269,026	269,026	117
108	345,879	345,879	345,879	118
109	409,055	409,055	409,055	119
	<u>\$ 2,694,725</u>	<u>\$ 2,364,892</u>	<u>\$ 2,297,56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26,570</u>	<u>\$ 339,165</u>

6. 本集團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FePO₄(磷酸亞鋰鐵)鋰電池材料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到期)。
7.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8.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58,686)	60,000	(\$ 9.31)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79,200)	53,822	(\$ 12.62)

註 1：民國 109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9 年 5 月之減資彌補虧損比例 46.1780447%追溯調整。

註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0 年 5 月之減資彌補虧損比例 42.4447679%追溯調整。

註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0 年 11 月之減資彌補虧損比例 34.8532002%追溯調整。

(二十八)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以現金 \$4,542 購入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 股權，並取得對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將共同合作參與台灣地區儲能設施建置，發展台灣再生能源所需之儲能系統。本集團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0 及 \$160。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406	\$ 58,3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36	17,9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012)	(2,936)
本期支付現金	<u>\$ 26,330</u>	<u>\$ 73,349</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出售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7%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3月5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4,935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4,907
預付款項	32
淨資產總額	<u>\$ 4,939</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5,557	\$ 145,334	\$ 87,540	\$ 6,1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4,443	86,413	-	(2,3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	(87,540)	(2,522)
12月31日	<u>\$ 150,000</u>	<u>\$ 231,747</u>	<u>\$ -</u>	<u>\$ 1,249</u>

註：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之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詳細說明請詳附註七(三)。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1月1日	\$ 73,964	\$ 116,976	\$ 86,100	\$ 3,3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8,407)	28,358	-	(3,6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40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6,433
12月31日	<u>\$ 15,557</u>	<u>\$ 145,334</u>	<u>\$ 87,540</u>	<u>\$ 6,1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註 1：該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併入合併個體，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處分原有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故自該日起將未該公司列入關係人。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處分原有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故自該日起未將該公司列入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68,523	\$ 73,106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4,316	14,425
其他	<u>8,269</u>	<u>8,332</u>
	91,108	95,863
減：備抵損失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8,523)	(73,106)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4,316)	(14,425)
其他	<u>(8,269)</u>	<u>(8,332)</u>
	<u>(91,108)</u>	<u>(95,863)</u>
	<u>\$ -</u>	<u>\$ -</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 46,042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u>10,641</u>	<u>10,641</u>
	10,641	56,683
減：備抵損失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46,042)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u>(10,641)</u>	<u>(10,641)</u>
	<u>(10,641)</u>	<u>(56,683)</u>
	<u>\$ -</u>	<u>\$ -</u>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 其他關係人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1,126,688	\$ 1,126,688
減：備抵損失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u>1,126,688</u>)	(<u>841,971</u>)
	<u>\$ -</u>	<u>\$ 284,717</u>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於香港交易所公告，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向前董事會送達通知，即時終止彼等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自委任起獲授全權負責該公司之管理。因此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向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出即時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並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另，本公司業已審慎評估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之相關資訊，藉由考量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據以將其可能之損失估計入帳，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3. 與關係人間資金貸與情形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		
有限公司	\$ -	\$ 87,54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皆為 \$0。

4. 其他交易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4,200	\$ 6,570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		
有限公司	3,941	2,889
	<u>\$ 8,141</u>	<u>\$ 9,459</u>

5.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正式與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統稱「貴安新區」)及五龍動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貴安)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簽屬投資合作協議, 由該三方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將由五龍動力擁有 51%股權、貴安新區擁有 40%股權及本公司擁有 9%股權,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份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底完成減資登記程序並沖抵本集團向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之借款, 餘人民幣 2,501 仟元截止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尚未收回。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50	\$ 5,721
退職後福利	119	117
總計	<u>\$ 5,569</u>	<u>\$ 5,8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71,156	\$ 17,301	短期借款、信用狀保證金及 海關質押、信託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86	50,000	資產保全程序及海關質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797	272,141	短期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綠能」)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47 號起訴書及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接獲追加起訴書狀(以下稱「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另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起訴書(以下稱「重訴字第 216 號案」)，依上述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及重訴字第 216 號案所載，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凱綠能分別支付\$34,946 及\$51,030 代駛費用及所主張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重訴字第 147 號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立凱綠能應給付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評估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其尚涉及充換電站土地使用之問題，第一審之判決顯係認適用法有誤，本集團業已遞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 805 號，以下稱「重上字第 805 號案」)，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本集團已再遞狀提起上訴，截至報告日止，雖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惟本集團經審慎評估後，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重訴字第 216 號案原訂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惟本案與重上字第 805 號案爭點相同，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為免與其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立凱綠能對於該換電站土地確實有主管機關認定不法使用，即充換電站土地係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撥交新竹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交由立凱綠能建置充換電站，如今卻因土地使用問題，導致立凱綠能被迫無法提供充換電服務，且被強制要求儘速拆移地上物並回復土地原狀，造成立凱綠能之損失，茲此，立凱綠能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

法院提起對新竹市政府之國家賠償訴訟，並先以\$10,000為請求金額，保留其餘金額之求償權，目前已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06年度重國字第2號)該案件為免與前述重上字第805號案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2. 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電動車公司)於105年度為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雙方完成相互投資以達成資本合作。因本公司於109年8月向五龍電動車公司發出提前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然其尚未清償，為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聲請法院命債務人五龍電動車公司旗下子公司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9,283仟股(110年完成減資後)為移轉、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本公司提供擔保金\$50,000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109年12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北院忠109司執全木字第644號)；嗣本公司聲請法院命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9,283仟股(110年完成減資後)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提供擔保金\$9,380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於110年4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110年度司執全字第78號)。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38	\$ -

2. 專利再授權合約：

- (1) 本集團於民國100年7月4日完成與LiFeP04+C Licensing AG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其中合約要求該公司需於合約簽訂3年內(民國103年7月4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廠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完成建置年產能達1,000噸之設備規模。
- (2) 民國102年8月26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市場需求不若預期，遂與LiFeP04+C Licensing AG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之增補合約，雙方約定建廠並完成營運期限得展延12個月，即本集團得於民國104年7月4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置並營運一具備工業規模且得年產至少1,000噸授權產品之製造工廠，本集團如未依約建廠完成，LiFeP04+C Licensing AG有權向本集團主張美金三十萬元之展延費，並得終止專利再授權合約。
- (3) 民國103年11月19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加拿大之電動車以及儲能系統之發展潛力，遂與LiFeP04+C Licensing AG完成簽署專利再授

權合約增補合約，約定本公司得選擇建立粉體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且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在加拿大魁北克省完成設立資本支出不低於美金 600 萬元；至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前每年雇用的年度平均全職員工人數不低於 10 人，若未能如期完成本項合約義務以致影響專利授權之權利，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與財務產生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在案，其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該項增資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尚未辦理完竣。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考量本集團屬新興產業，需有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故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不大於 40% 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381,747	\$ 160,8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101)	(317,798)
債務淨額	164,646	(156,907)
總權益	<u>496,749</u>	<u>1,045,411</u>
總資本	<u>\$ 661,395</u>	<u>\$ 888,504</u>
負債資本比率	<u>25%</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87,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101	317,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71,156	17,3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456	7,09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29	1,85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63,327	51,06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4,717
	<u>\$ 400,769</u>	<u>\$ 767,57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15,557
應付帳款	25,640	9,13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7,072	151,5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1,747	145,334
退款負債	6,278	3,282
	<u>\$ 530,737</u>	<u>\$ 324,873</u>
租賃負債	<u>\$ 1,249</u>	<u>\$ 6,10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預計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2	27.68	\$ 175,270
港幣：新台幣	275,000	3.560	979,000
人民幣：新台幣	4,193	4.344	18,2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7	27.68	\$ 23,44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406	4.344	\$ 58,236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84	28.48	\$ 261,560
港幣：新台幣	282,471	3.673	1,037,516
人民幣：新台幣	15,880	4.377	69,50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2,500	4.377	\$ 98,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5	28.48	\$ 24,63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4,513	4.377	\$ 63,52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63)及(\$12,329)。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3	\$ -
港幣：新台幣	1%	9,79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582)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16	\$ -
港幣：新台幣	1%		10,375	-
人民幣：新台幣	1%		69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9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635)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87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764 及 \$32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納入景氣指標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長期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61天-	逾期121	逾期181	逾期361天	合計
			內	120天	天-180天	天-360天	以上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3,220	\$ 21,135	\$17,321	\$ -	\$ -	\$ -	\$ 107,834	\$ 149,510
一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 -	\$ 10,641	\$ 10,641
備抵損失	\$ 3,220	\$ -	\$ -	\$ -	\$ -	\$ -	\$ 118,475	\$ 121,695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1,126,688	\$ -	\$ -	\$ -	\$ -	\$ -	\$ -	\$ 1,126,688
備抵損失	\$1,126,688	\$ -	\$ -	\$ -	\$ -	\$ -	\$ -	\$ 1,126,688
109年12月31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61天-	逾期121	逾期181	逾期361天	合計
			內	120天	天-180天	天-360天	以上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7%	0-6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3,220	\$ 5,458	\$ 1,303	\$ 333	\$ -	\$ -	\$ 112,715	\$ 123,029
一其他應收款	\$ 8,416	\$ -	\$ -	\$ -	\$ -	\$ -	\$ 48,312	\$ 56,728
備抵損失	\$ 11,636	\$ -	\$ -	\$ -	\$ -	\$ -	\$ 161,027	\$ 172,663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期損失率	75%	0%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1,126,688	\$ -	\$ -	\$ -	\$ -	\$ -	\$ -	\$ 1,126,688
備抵損失	\$ 841,971	\$ -	\$ -	\$ -	\$ -	\$ -	\$ -	\$ 841,971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15,935	\$ 56,728	\$ 841,971	\$ 1,014,634
提列減損損失	-	-	284,717	284,717
減損損失迴轉	(4,881)	(46,087)	-	(50,968)
12月31日	\$ 111,054	\$ 10,641	\$ 1,126,688	\$ 1,248,383

	109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05,400	\$ 56,888	\$ -	\$ 162,288
移轉	-	-	562,064	562,064
提列減損損失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10,535	4,431	279,907	294,873
	-	(4,591)	-	(4,591)
12月31日	<u>\$ 115,935</u>	<u>\$ 56,728</u>	<u>\$ 841,971</u>	<u>\$ 1,014,634</u>

1. 移轉係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提前到期，故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請詳附註六(二)。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所認列(利益)損失分別為(\$50,968)及\$14,966；另由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所認列損失分別為\$284,717及\$279,907。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統籌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各營運個體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1,383	\$ 371,877
一年以上到期	-	-
	<u>\$ 211,383</u>	<u>\$ 371,877</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併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餘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 -
應付帳款	25,640	-	-	-
其他應付款	117,07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6,176	36,176	108,527	85,800
退款負債	6,278	-	-	-
租賃負債	1,24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557	\$ -	\$ -	\$ -
應付帳款	9,138	-	-	-
其他應付款	64,02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54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8,515	18,515	55,544	74,879
退款負債	3,282	-	-	-
租賃負債	3,460	2,647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7,739	\$ 87,73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委請評價師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及評價師之主觀判斷。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說明。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混合工具
1月1日	\$ 87,739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70	-
本期處分	(96,509)	-
12月31日	\$ -	\$ -

	109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混合工具
1月1日	\$ 90,127	\$ 584,91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0,2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8)	-
轉出第三等級(註)	-	(564,624)
12月31日	\$ 87,739	\$ -

註：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前到期，故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請詳附註六、(二)。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7,73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評價參數變動之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故影響本集團營業收入之成長，目前評估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後續發展將視疫情而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中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0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27.94；資產負債科目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NTD=1:27.68 換算。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每一重要產品類別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予以分別列報管理資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判斷、假設及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一致。
2. 本集團之資產係多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因是，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財務收入與支出、投資相關損益及處分資產損益等亦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不計入部門之績效衡量，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電池粉體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 312,868	\$ -	\$ -	\$ 312,868
部門(損)益	(\$ 270,950)	(\$ 1,434)	\$ -	(\$ 272,384)

民國 109 年度：

	電池粉體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 142,707	\$ -	\$ -	\$ 142,707
部門(損)益	(\$ 326,477)	(\$ 50,806)	\$ -	(\$ 377,283)

(四) 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等產品製造及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電池粉體	\$ 312,868	\$ 142,70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74,091	\$ -	\$ 73,053	\$ -
歐洲	73,554	31,979	1,451	57,564
其他亞洲國家	63,592	-	65,018	-
台灣	196	496,388	2,600	486,709
其他	1,435	9,245	585	-
	<u>\$ 312,868</u>	<u>\$ 537,612</u>	<u>\$ 142,707</u>	<u>\$ 544,27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10年度		客戶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丙	\$ 86,195	電池粉體	丙	\$ 34,777	電池粉體
甲	75,256	電池粉體	辛	37,356	電池粉體
乙	66,631	電池粉體	己	21,573	電池粉體
			庚	15,691	電池粉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名稱	價值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 230,000	\$ 130,000	\$ 120,000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167,838	\$ 167,83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1)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40%為限。

(2)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993,498	\$ 608,480	\$ 556,747	\$ 345,364	-	112.08%	\$ 993,498	Y	N	N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s AU Pty Ltd.	(2)	993,498	5,020	5,020	5,020	-	1.01%	993,49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二百；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二百；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係公司嗣後實際向銀行動支金額或實際完成擔保事項。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註1) \$1,126,688	-	\$ 1,126,688	註2	\$ -	\$ 1,126,688

註1：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前到期，故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註2：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 120,000	註五	11%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營業費用	25,584	依專利權與授權合約規定辦理	2%
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代付款	85,780	註六	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係母公司貸與子公司之款項。

註四：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20,000仟元以上。

註五：係聯屬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

註六：係聯屬公司間代收代付之款項。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 2,108,514	\$ 2,108,514	155,647,125	100	\$ 419,592	(\$ 258,415)	(\$ 258,416)	子公司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675,000	1,675,000	52,800,000	100	25,815	33,861	33,861	子公司註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香港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592,862	592,862	19,330,000	100	39,416	3,684	3,684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	40,542	-	-	-	(1)	(1)	註3、4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	美國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34,789	-	12,500,000	100	33,995	(567)	(567)	子公司註5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	Alees AU Pty. Ltd.	澳洲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13,890	-	687,219	100	13,237	(565)	(565)	子公司註6

註1：包含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刻正辦理清算中。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取得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70%股權，本集團對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合計為99.70%，而取得控制力並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5日出售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集團對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喪失控制力。

註5：該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3日成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註6：該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7日成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註2)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 貿易業	\$ 481,203	註1	\$ -	\$ -	\$ -	\$ -	\$ 3,793	100	\$ 3,793	(\$ 58,23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	\$ -	\$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皆由母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匯出經由第三地區-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再投資大陸，故不適用之。

註2：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83,146	15.4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一、2022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227)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86 3 364 6655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042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以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做為評估有無減損之依據。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映類似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並評估採用之評價假設合理性。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技術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包括將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及提供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諮詢及支援等相關服務。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合約內容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此，本會計師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已針對技術服務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技術服務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查測試技術服務收入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覆核合約之重要條款。
3.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用以驗證認列收入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395	18	\$	217,101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64,464	5		51,15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904	5		38,45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0,7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5	-		148	-
130X	存貨	六(四)		243,547	19		68,298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4,618	4		89,00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58	1		5,7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0,951</u>	<u>52</u>		<u>480,674</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20,021	2		2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99,675	38		484,017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05	-		1,249	-
1780	無形資產			7,342	1		32,3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465	1		13,4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4,072	6		63,327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9,080</u>	<u>48</u>		<u>614,404</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1,300,031</u>	<u>100</u>	\$	<u>1,095,078</u>	<u>100</u>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4,568	9	\$ 15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4,654	3	28,840	3	
2170	應付帳款		48,848	4	25,6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7,620	14	117,072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818	3	34,81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369	-	1,2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5,573	1	27,957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609	1	6,2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57	1	2,6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0,716</u>	<u>36</u>	<u>394,539</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3,190	9	203,790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13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326</u>	<u>9</u>	<u>203,79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86,042</u>	<u>45</u>	<u>598,329</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00,000	54	600,000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15,044	39	123,521	1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525,471)	(40)	(250,893)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4,416	2	24,12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13,989</u>	<u>55</u>	<u>496,749</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713,989</u>	<u>55</u>	<u>496,749</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0,031</u>	<u>100</u>	<u>\$ 1,095,07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07,524	100	\$ 312,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689,375)	(98)	(385,258)	(123)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8,149	2	72,39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23,221)	(17)	(82,900)	(27)
6200 管理費用		(198,924)	(28)	(117,203)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20)	(11)	(50,859)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七及十二(二)	-	-	50,968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865)	(56)	(199,994)	(64)
6900 營業損失		(379,716)	(54)	(272,384)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3	-	3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68	-	13,39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564)	(1)	(6,0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1,360)	(1)	(9,352)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七及十二(二)	-	-	(284,717)	(9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83)	(2)	(286,302)	(91)
7900 稅前淨損		(398,099)	(56)	(558,686)	(1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98,099)	(56)	(\$ 558,686)	(178)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	-	\$ 8,77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5	-	1,2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5	-	\$ 10,03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804)	(56)	(\$ 548,647)	(17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099)	(56)	(\$ 558,686)	(17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98,099)	(56)	(\$ 558,686)	(1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7,804)	(56)	(\$ 548,647)	(17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97,804)	(56)	(\$ 548,647)	(175)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6.00)		(\$ 9.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附註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0,197	\$ 116,585	\$ 2,006	\$ -	\$ 4,930	(\$ 679,200)	\$ 22,852	(\$ 21,974)	\$ 1,045,396	\$ 15	\$ 1,045,411	
本期淨損		-	-	-	-	-	(558,686)	-	-	(558,686)	-	(558,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1,269	8,770	10,039	-	10,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8,686)	1,269	8,770	(548,647)	-	(548,647)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1,000,197)	-	-	-	-	1,000,197	-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15)	(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	-	(13,204)	-	13,204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116,585	\$ 2,006	\$ -	\$ 4,930	(\$ 250,893)	\$ 24,121	\$ -	\$ 496,749	\$ -	\$ 496,749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116,585	\$ 2,006	\$ -	\$ 4,930	(\$ 250,893)	\$ 24,121	\$ -	\$ 496,749	\$ -	\$ 496,749	
本期淨損		-	-	-	-	-	(398,099)	-	-	(398,099)	-	(398,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295	-	295	-	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8,099)	295	-	(397,804)	-	(397,80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00,000	495,556	-	-	-	-	-	-	595,556	-	595,5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19,488	-	-	-	-	19,488	-	19,48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4,787)	14,787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4,701	-	(4,701)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6,585)	(2,006)	-	(4,930)	123,521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0,000	\$ 500,257	\$ -	\$ -	\$ 14,787	(\$ 525,471)	\$ 24,416	\$ -	\$ 713,989	\$ -	\$ 713,9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8,099)	(\$ 558,6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33,74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55,292	52,76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6,069	25,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 133	1,5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1,360	9,352
利息收入	(1,173)	(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90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9,4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	(1,522)
應收帳款	(31,448)	(31,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55
其他應收款	10,729	(8,8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6,042
存貨	(175,249)	(29,590)
預付款項	34,387	(40,590)
其他流動資產	(7,077)	(2,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814	26,823
應付帳款	23,208	16,502
其他應付款	86,875	23,755
退款負債	5,331	2,9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72	(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6,521)	(228,221)
收取之利息	1,173	375
支付之利息	(11,432)	(9,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780)	(236,979)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10,7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5,536)	(68,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2,213	15,0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	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3,171)	(26,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
取得無形資產	(1,065)	(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2)	(12,5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1	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304)	(81,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24,568	817,556
短期借款償還數	(150,000)	(683,113)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0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02,984)	(18,58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205)	(2,33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95,5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935	218,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7)	(4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94	(100,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101	317,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395	\$ 217,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本公司或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通過發行股數共計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70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安裝，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00	100	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買賣貿易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US, Corp.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2
Aleees US, Corp.	Aleees AU Pty. Ltd.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 鋰電池關鍵材料研 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3
Aleees US, Corp.	Aleees Texas, LLC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 鋰電池關鍵材料研 發、製造及銷售	100	-	註4
Aleees US, Corp.	Aleees EU SARL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 鋰電池關鍵材料研 發、製造及銷售	100	-	註5
Aleees US, Corp.	Aleees UK, Ltd.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 鋰電池關鍵材料研 發、製造及銷售	100	-	註6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清算人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就任。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註冊登記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LLC. 並持有 100% 股權，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更名為 Aleees US, Corp.。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註冊登記 Alees AU Pty. Ltd. 並持有 100% 股權，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更名為 Aleees AU Pty. Ltd.。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註冊登記 Aleees Texas, LLC 並持有 100% 股權。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註冊登記 Aleees EU SARL 並持有 100% 股權。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註冊登記 Aleees UK, Ltd. 並持有 100% 股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及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標準成本之設定係考量產能之正常水準，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

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6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試驗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4 年
其他	3~8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授權金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2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6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諮詢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衡量方法及評價假設，有關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235,395	\$ 217,101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3,070 及 \$0，業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81,415 及 \$71,156，業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評價調整	-	-
	<u>\$ -</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分別為\$0 及\$8,77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份因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完成減資登記程序，其減資退回款股之公允價值為\$96,509，累積處分損失為\$13,204，已轉列「待彌補虧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
-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89,850	\$ 58,4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108	91,108
小計	180,958	149,510
減：備抵呆帳	(111,054)	(111,054)
合計	<u>\$ 69,904</u>	<u>\$ 38,456</u>

-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8,225	\$ 21,135
30天內	-	8,870
31-90天	1,679	8,451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111,054	111,054
	<u>\$ 180,958</u>	<u>\$ 149,5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3,029。
-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0。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2,180	(\$ 3,876)	\$ 108,304
在製品	8,175	(287)	7,888
半成品	73,956	(18,082)	55,874
製成品	91,324	(19,843)	71,481
合計	<u>\$ 285,635</u>	<u>(\$ 42,088)</u>	<u>\$ 243,54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4,384	(\$ 1,623)	\$ 32,761
在製品	7,947	(2,329)	5,618
半成品	20,573	(5,187)	15,386
製成品	19,855	(5,322)	14,533
合計	<u>\$ 82,759</u>	<u>(\$ 14,461)</u>	<u>\$ 68,29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9,298	\$ 308,31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628	(7,322)
報廢損失	14,778	4,21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7,671	80,043
	<u>\$ 689,375</u>	<u>\$ 385,258</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加強庫存管理，導致存貨呆滯損失回升。

(五)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362	\$ 44,083
留抵稅額	37,554	34,805
其他	11,702	10,117
	<u>\$ 54,618</u>	<u>\$ 89,005</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 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 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10年 12月31日</u>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	策略聯盟	權益法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出售群力電能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相關處分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92,593	\$ 620,329	\$ 106,108	\$ 1,576	\$ 510	\$ 295,497	\$ 16,860	\$ 1,381,3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707)	(557,891)	(80,768)	(1,214)	(510)	(183,276)	-	(897,366)
		<u>\$ 147,910</u>	<u>\$ 118,886</u>	<u>\$ 62,438</u>	<u>\$ 25,340</u>	<u>\$ 362</u>	<u>\$ -</u>	<u>\$ 112,221</u>	<u>\$ 16,860</u>	<u>\$ 484,017</u>
1月1日		\$ 147,910	\$ 118,886	\$ 62,438	\$ 25,340	\$ 362	\$ -	\$ 112,221	\$ 16,860	\$ 484,017
增添		-	2,773	19,612	5,083	5	-	22,503	16,940	66,916
重分類		-	-	7,614	-	-	-	-	(7,614)	-
折舊費用		-	(6,752)	(18,196)	(4,484)	(168)	-	(23,487)	-	(53,087)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829	1,829
12月31日		<u>\$ 147,910</u>	<u>\$ 114,907</u>	<u>\$ 71,468</u>	<u>\$ 25,939</u>	<u>\$ 199</u>	<u>\$ -</u>	<u>\$ 111,237</u>	<u>\$ 28,015</u>	<u>\$ 499,675</u>
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95,366	\$ 643,623	\$ 107,529	\$ 1,573	\$ 510	\$ 313,565	\$ 28,015	\$ 1,438,0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459)	(572,155)	(81,590)	(1,374)	(510)	(202,328)	-	(938,416)
		<u>\$ 147,910</u>	<u>\$ 114,907</u>	<u>\$ 71,468</u>	<u>\$ 25,939</u>	<u>\$ 199</u>	<u>\$ -</u>	<u>\$ 111,237</u>	<u>\$ 28,015</u>	<u>\$ 499,675</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91,755	\$ 608,868	\$ 99,014	\$ 1,732	\$ 510	\$ 279,622	\$ 7,558	\$ 1,336,969
累計折舊	-	(67,525)	(542,787)	(76,225)	(1,203)	(510)	(168,767)	-	(857,017)
	<u>\$ 147,910</u>	<u>\$ 124,230</u>	<u>\$ 66,081</u>	<u>\$ 22,789</u>	<u>\$ 529</u>	<u>\$ -</u>	<u>\$ 110,855</u>	<u>\$ 7,558</u>	<u>\$ 479,952</u>
1月1日	\$ 147,910	\$ 124,230	\$ 66,081	\$ 22,789	\$ 529	\$ -	\$ 110,855	\$ 7,558	\$ 479,952
增添	-	2,175	14,346	3,005	-	-	21,684	14,196	55,406
處分	-	(915)	-	-	-	-	-	-	(915)
重分類	-	225	120	4,125	-	-	424	(4,894)	-
折舊費用	-	(6,829)	(18,109)	(4,579)	(167)	-	(20,742)	-	(50,426)
12月31日	<u>\$ 147,910</u>	<u>\$ 118,886</u>	<u>\$ 62,438</u>	<u>\$ 25,340</u>	<u>\$ 362</u>	<u>\$ -</u>	<u>\$ 112,221</u>	<u>\$ 16,860</u>	<u>\$ 484,017</u>
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92,593	\$ 620,329	\$ 106,108	\$ 1,576	\$ 510	\$ 295,497	\$ 16,860	\$ 1,381,3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707)	(557,891)	(80,768)	(1,214)	(510)	(183,276)	-	(897,366)
	<u>\$ 147,910</u>	<u>\$ 118,886</u>	<u>\$ 62,438</u>	<u>\$ 25,340</u>	<u>\$ 362</u>	<u>\$ -</u>	<u>\$ 112,221</u>	<u>\$ 16,860</u>	<u>\$ 484,017</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配管與系統工程等，分別按 25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4,505	\$ 1,249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205	\$ 2,33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461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053	\$ 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258 及 \$2,342。

(九)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擔保借款	\$ 124,568	2.82%~5.95%	資產-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 150,000	2.25%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951 及 \$3,374。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2,293	\$ 25,309
應付勞務費	5,231	10,222
應付設備款	15,757	32,012
應付耗材費	7,537	7,296
其他	106,802	42,233
	<u>\$ 187,620</u>	<u>\$ 117,072</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24日至116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32
"	自109年8月24日至124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2.82%	"	60,681
"	自110年12月28日至117年12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50
				<u>128,763</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573</u>)
				<u>\$ 113,1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24日至116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333
"	自109年8月24日至124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2.25%	"	64,689
"	自110年5月10日至117年5月10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註)	4.75%	"	55,725
"	自110年12月28日至117年12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
				<u>231,74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7,957</u>)
				<u>\$ 203,790</u>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409 及\$5,978。

註：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提前償還。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21%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之孫公司-歐洲立凱及德洲立凱之退休金提繳方式，當地法令未強制要求，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24 及 \$4,86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110 年度無此交易)：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3.23	742	NA	立即既得

上述部分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加權平均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公允 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3.23	86.1	60.0	63.02%	0.09年	-	0.59%	26.2643

註：預期波動率採用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至認股權給與日間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算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迴轉)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9,488	\$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股)：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60,000,000	160,019,664
現金增資	10,000,000	-
減資彌補虧損	-	(100,019,664)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u>70,000,000</u>	<u>60,000,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私募股權 46,000 仟股(減資後為 9,28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本私募案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之規定轉讓者外，不得自由轉讓。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67,920 仟股，減資比例為 42.4447679%，該項減少資本案件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2,100 仟股，減資比例為 34.8532002%，該項減少資本案件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辦理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在案，其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辦理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董事會依職權於盈餘分配時決議提撥之準備，得用以支應或有事項、股利、業務、投資或其他任何目的。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 (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 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	\$ 24,121	\$ 24,121
外幣換算調整數- 集團	-	295	295
12月31日	<u>\$ -</u>	<u>\$ 24,416</u>	<u>\$ 24,416</u>

	110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21,974)	\$ 22,852	\$ 878
評價調整	8,770	-	8,770
評價調整轉出至待彌補虧損	13,204	-	13,204
外幣換算調整數- 集團	-	1,269	1,269
12月31日	<u>\$ -</u>	<u>\$ 24,121</u>	<u>\$ 24,121</u>

(十八)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07,524	\$ 312,868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等，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1年度</u>	<u>中國</u>	<u>其他亞洲國家</u>	<u>歐洲</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與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池粉體	\$ 255,195	\$ 281,342	\$ 69,309	\$ 4,270	\$ 610,116
技術授權	-	-	97,408	-	97,408
	<u>255,195</u>	<u>281,342</u>	<u>166,717</u>	<u>4,270</u>	<u>707,524</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諮詢服務	-	-	-	-	-
	<u>\$ 255,195</u>	<u>\$ 281,342</u>	<u>\$ 166,717</u>	<u>\$ 4,270</u>	<u>\$ 707,524</u>

<u>110年度</u>	<u>中國</u>	<u>其他亞洲國家</u>	<u>歐洲</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與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池粉體	\$ 174,091	\$ 63,788	\$ 73,554	\$ 1,435	\$ 312,868
技術授權	-	-	-	-	-
	<u>174,091</u>	<u>63,788</u>	<u>73,554</u>	<u>1,435</u>	<u>312,868</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諮詢服務	-	-	-	-	-
	<u>\$ 174,091</u>	<u>\$ 63,788</u>	<u>\$ 73,554</u>	<u>\$ 1,435</u>	<u>\$ 312,868</u>

1.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合約	\$ 34,654	\$ 28,840	\$ 2,01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產品銷售合約	\$ 28,516	\$ 1,652

2. 本集團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產生之銷貨折讓及退回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898	\$ 5,183
退款負債-流動	(11,609)	(6,278)
	<u>(\$ 1,711)</u>	<u>(\$ 1,095)</u>

3. 民國 110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之客戶為因應當地疫情措施，故使本集團營業收入受到影響。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	\$ 4,202
政府補助收入	203	4,880
其他收入-其他	165	4,317
	<u>\$ 368</u>	<u>\$ 13,39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902)
處分投資損失	-	(4)
外幣兌換損失	(8,401)	(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33)	(1,522)
其他損失	(30)	(2,616)
	<u>(\$ 8,564)</u>	<u>(\$ 6,00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11,360	\$ 9,352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35,669	\$ 135,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53,087	50,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05	2,3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069	25,950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93,184	\$ 117,402
股份基礎給付	19,488	-
勞健保費用	11,905	9,614
退休金費用	6,224	4,868
其他用人費用	4,868	3,824
	<u>\$ 235,669</u>	<u>\$ 135,7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423)	(\$ 43,98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314	41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1)	(97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6,514	57,99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36	(2,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9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13,465	\$ -	\$ -	\$ -	\$ 13,465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13,465	\$ -	\$ -	\$ -	\$ 13,465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291,799	183,521	116,198	112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162,344	162,344	162,344	115
106	162,179	162,179	162,179	116
107	269,026	269,026	269,026	117
108	345,879	345,879	345,879	118
109	409,055	409,055	409,055	119
110	289,983	289,983	289,983	120
111	270,598	270,598	270,598	121
	\$ 2,986,111	\$ 2,877,833	\$ 2,810,510	

110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69,195	\$ 47,640	\$ -	111
102	291,799	183,521	163,838	112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162,344	162,344	162,344	115
106	162,179	162,179	162,179	116
107	269,026	269,026	269,026	117
108	345,879	345,879	345,879	118
109	409,055	409,055	409,055	119
110	289,983	289,983	289,983	120
	<u>\$ 2,984,708</u>	<u>\$ 2,654,875</u>	<u>\$ 2,587,552</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49,750</u>	<u>\$ 326,570</u>

6. 本集團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FePO₄(磷酸亞鋰鐵)鋰電池材料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11年12月到期)。

7.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8.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五)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398,099)</u>	<u>66,384</u>	<u>(\$ 6.00)</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58,686)	60,000	(\$ 9.31)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916	\$ 55,4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012	2,9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757)	(32,012)
本期支付現金	\$ 83,171	\$ 26,33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出售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7%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3月5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4,935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4,907
預付款項	32
淨資產總額	\$ 4,93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50,000	\$ 231,747	\$ -	\$ 1,2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432)	(102,984)	-	(2,2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5,461
12月31日	\$ 124,568	\$ 128,763	\$ -	\$ 4,505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5,557	\$ 145,334	\$ 87,540	\$ 6,1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4,443	86,413	-	(2,3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	(87,540)	(2,522)
12月31日	<u>\$150,000</u>	<u>\$ 231,747</u>	<u>\$ -</u>	<u>\$ 1,249</u>

註：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之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詳細說明請詳附註七(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109年5月併入合併個體，並於民國110年3月處分原有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故自該日起未將該公司列入關係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處分原有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故自該日起未將該公司列入關係人。該公司變更名稱為貴州貴安產業置業有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68,523	\$ 68,523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4,316	14,316
其他	<u>8,269</u>	<u>8,269</u>
	91,108	91,108
減：備抵損失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8,523)	(68,523)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4,316)	(14,316)
其他	<u>(8,269)</u>	<u>(8,269)</u>
	<u>(91,108)</u>	<u>(91,108)</u>
	<u>\$ -</u>	<u>\$ -</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 -
立凱電動車科技		
(寧波)有限公司	<u>10,641</u>	<u>10,641</u>
	10,641	10,641
減：備抵損失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立凱電動車科技		
(寧波)有限公司	<u>(10,641)</u>	<u>(10,641)</u>
	<u>(10,641)</u>	<u>(10,641)</u>
	<u>\$ -</u>	<u>\$ -</u>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1,126,688	\$ 1,126,688
減：備抵損失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1,126,688)	(1,126,688)
	<u>\$ -</u>	<u>\$ -</u>

- (1)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投資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行 5 年期間，到期本金金額為 275,000,000 港元，轉換價格為 0.5 港元之非上市零息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該認購協議約定認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第 183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限制處分該可轉換公司債及行使轉換權後之股票。
- (2)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辦理股份合併生效，故本公司持有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 0.5 港元調整至 10 港元。
- (3)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於香港交易所公告，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向前董事會送達通知，即時終止彼等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自委任起獲授全權負責該公司之管理。因此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向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出即時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並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另，本公司業已審慎評估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之相關資訊，藉由考量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據以將其可能之損失估計入帳。

3. 其他交易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 4,200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	3,941
	<u>\$ -</u>	<u>\$ 8,141</u>

4.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正式與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安新區」)及五龍動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貴安)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簽屬投資合作協議，由該三方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將由五龍動力擁有 51%股權、貴安新區擁有 40%股權及本公司擁有 9%股權，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份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底完成減資登記程序，前述股款皆已收回並沖抵本集團向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之借款。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75	\$ 5,450
退職後福利	121	119
總計	<u>\$ 10,996</u>	<u>\$ 5,5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81,415	\$ 71,156	短期及長期借款、信用狀保證金及信託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80	62,386	資產保全程序及海關質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817	266,797	短期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綠能」)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47 號起訴書及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接獲追加起訴書狀(以下稱「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另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起訴書(以下稱「重訴字第 216 號案」),依上述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及重訴字第 216 號案所載,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凱綠能分別支付\$34,946 及\$51,030 代駛費用及所主張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重訴字第 147 號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立凱綠能應給付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評估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其尚涉及充換電站土地使用之問題,第一審之判決顯係認適用法有誤,本集團業已遞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 805 號,以下稱「重上字第 805 號案」),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本集團已再遞狀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業經最高法院以 109 年台上字第 002292 號判決所載,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雖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惟本集團經審慎評估後,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重訴字第 216 號案原訂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惟本案與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002292 號案爭點相同,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為免與其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立凱綠能對於該換電站土地確實有主管機關認定不法使用,即充換電站土地係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撥交新竹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交由立凱綠能建置充換電站,如今卻因土地使用問題,導致立凱綠能被迫無法提供充換電服務,且被強制要求儘速拆移地上物並回復土地原狀,造成立凱綠能之損失,茲此,立凱綠能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對新竹市政府之國家賠償訴訟,並先以\$10,000 為請求金額,保留其餘金額之求償權,目前已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06 年度重國字第 2 號)該案件為免與前述 109 年台上字第 002292 號案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2. 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電動車公司)於 105 年度為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雙方完成相互投資以達成資本合作。因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向五龍電動車公司發出提前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然

其尚未清償，為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聲請法院命債務人五龍電動車公司旗下子公司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9,283 仟股(110 年完成減資後)為移轉、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本公司提供擔保金\$50,000 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 109 年 12 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北院忠 109 司執全木字第 644 號)；嗣本公司聲請法院命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9,283 仟股(110 年完成減資後)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提供擔保金\$9,380 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於 110 年 4 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 78 號)。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44	\$ 28,138

2. 專利再授權合約：

- (1)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其中合約要求該公司需於合約簽訂 3 年內(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廠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完成建置年產能達 1,000 噸之設備規模。
- (2)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市場需求不若預期，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之增補合約，雙方約定建廠並完成營運期限得展延 12 個月，即本集團得於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置並營運一具備工業規模且得年產至少 1,000 噸授權產品之製造工廠，本集團如未依約建廠完成，LiFeP04+C Licensing AG 有權向本集團主張美金三十萬元之展延費，並得終止專利再授權合約。
- (3)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加拿大之電動車以及儲能系統之發展潛力，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增補合約，約定本公司得選擇建立粉體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且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在加拿大魁北克省完成設立資本支出不低於美金 600 萬元；至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前每年雇用的年度平均全職員工人數不低於 10 人，若未能如期完成本項合約義務以致影響專利授權之權利，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與財務產生影響。

(4)本集團已於 LiFeP04+C Licensing AG 協商，就前述專利再授權合約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1 日合意終止，惟 LiFeP04+C Licensing AG 尚存意見，故後續相關法律事宜尚在進行中，另本集團因審慎性考量，仍依 IFRSs 編列及攤提相關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能推進授權業務將採購授權驗證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3,000 仟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0%股數供員工認股，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 10%股數對外公開發售)，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本集團屬新興產業，以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53,331	\$ 381,74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395)	(217,101)
債務淨額	17,936	164,646
總權益	713,989	496,749
總資本	\$ 731,925	\$ 661,395
負債資本比率	2%	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5,395	\$ 217,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84,485	71,1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904	38,45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0,72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64,208</u>	<u>63,327</u>
	<u>\$ 453,992</u>	<u>\$ 400,76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4,568	\$ 150,000
應付帳款	48,848	25,6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7,620	117,0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8,763	231,747
退款負債	<u>11,609</u>	<u>6,278</u>
	<u>\$ 501,408</u>	<u>\$ 530,737</u>
租賃負債	<u>\$ 4,505</u>	<u>\$ 1,24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預計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03	30.71	\$ 516,020
港幣：新台幣	275,000	3.94	1,082,950
人民幣：新台幣	23,312	4.408	102,7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41	30.71	\$ 157,88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2	27.68	\$ 175,270
港幣：新台幣	275,000	3.560	979,000
人民幣：新台幣	4,193	4.344	18,2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7	27.68	\$ 23,445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401及\$96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60	\$ -
港幣：新台幣	1%		10,8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9)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3	\$ -
港幣：新台幣	1%		9,79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4)	\$ -

價格風險

無。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507 及 \$76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納入景氣指標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長期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60天 內	逾期61天- 120天	逾期121 天-180天	逾期181 天-360天	逾期361天 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3,220	\$ 68,225	\$ 1,218	\$ 461	\$ -	\$ -	\$ 107,834	\$ 180,958
一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 -	\$ 10,641	\$ 10,641
備抵損失	\$ 3,220	\$ -	\$ -	\$ -	\$ -	\$ -	\$ 118,475	\$ 121,695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1,126,688	\$ -	\$ -	\$ -	\$ -	\$ -	\$ -	\$1,126,688
備抵損失	\$1,126,688	\$ -	\$ -	\$ -	\$ -	\$ -	\$ -	\$1,126,688
110年12月31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60天 內	逾期61天- 120天	逾期121 天-180天	逾期181 天-360天	逾期361天 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3,220	\$ 21,135	\$ 17,321	\$ -	\$ -	\$ -	\$ 107,834	\$ 149,510
一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 -	\$ 10,641	\$ 10,641
備抵損失	\$ 3,220	\$ -	\$ -	\$ -	\$ -	\$ -	\$ 118,475	\$ 121,695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1,126,688	\$ -	\$ -	\$ -	\$ -	\$ -	\$ -	\$1,126,688
備抵損失	\$1,126,688	\$ -	\$ -	\$ -	\$ -	\$ -	\$ -	\$1,126,688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11,054	\$ 10,641	\$ 1,126,688	\$ 1,248,383
提列減損損失	-	-	-	-
12月31日	\$ 111,054	\$ 10,641	\$ 1,126,688	\$ 1,248,383
110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15,935	\$ 56,728	\$ 841,971	\$ 1,014,634
提列減損損失	-	-	284,717	284,717
減損損失迴轉	(4,881)	(46,087)	-	(50,968)
12月31日	\$ 111,054	\$ 10,641	\$ 1,126,688	\$ 1,248,38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所認列損失(利益)分別為\$0 及(\$50,968)；另由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所認列損失分別為\$0 及\$284,717。

-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統籌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各營運個體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29,182	\$ 211,383
一年以上到期	-	-
	<u>\$ 229,182</u>	<u>\$ 211,383</u>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併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餘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24,568	\$ -	\$ -	\$ -
應付帳款	48,848	-	-	-
其他應付款	187,62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989	19,989	46,330	24,697
退款負債	11,609	-	-	-
租賃負債	2,369	2,13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 -
應付帳款	25,640	-	-	-
其他應付款	117,07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6,176	36,176	108,527	85,800
退款負債	6,278	-	-	-
租賃負債	1,249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混合工具
12月31日(同1月1日)	\$ -	\$ -
	110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混合工具
1月1日	\$ 87,739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70	-
本期處分	(96,509)	-
12月31日	\$ -	\$ -

(四) 其他事項

因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故影響本集團營業收入之成長，目前評估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後續發展將視疫情而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中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1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29.82；資產負債科目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NTD=1:30.71 換算。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每一重要產品類別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予以分別列報管理資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判斷、假設及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一致。
2. 本集團之資產係多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因是，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財務收入與支出、投資相關損益及處分資產損益等亦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不計入部門之績效衡量，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度：

	電池粉體-製造	電池粉體-授權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u>\$ 610,116</u>	<u>\$ 97,408</u>	<u>\$ -</u>	<u>\$ -</u>	<u>\$ 707,524</u>
部門(損)益	<u>(\$ 378,092)</u>	<u>\$ 54,699</u>	<u>(\$ 56,323)</u>	<u>\$ -</u>	<u>(\$ 379,716)</u>

民國 110 年度：

	電池粉體-製造	電池粉體-授權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u>\$ 312,868</u>	<u>\$ -</u>	<u>\$ -</u>	<u>\$ -</u>	<u>\$ 312,868</u>
部門(損)益	<u>(\$ 270,950)</u>	<u>\$ -</u>	<u>(\$ 1,434)</u>	<u>\$ -</u>	<u>(\$ 272,384)</u>

(四) 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等產品製造與銷售、專利技術授權及提供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諮詢及支援等相關服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電池粉體-製造	\$ 610,116	\$ 312,868
技術授權及服務	97,408	-
合計	<u>\$ 707,524</u>	<u>\$ 312,86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55,195	\$ -	\$ 174,091	\$ -
歐洲	273,604	6,394	73,554	31,979
其他亞洲國家	166,716	-	63,592	-
台灣	7,739	513,308	196	496,388
其他	4,270	1,684	1,435	9,245
	<u>\$ 707,524</u>	<u>\$ 521,386</u>	<u>\$ 312,868</u>	<u>\$ 537,61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11年度		客戶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丁	\$ 194,212	電池粉體-製造	丙	\$ 86,195	電池粉體-製造
甲	142,964	電池粉體-製造	甲	75,256	電池粉體-製造
丙	104,475	電池粉體-製造	乙	66,631	電池粉體-製造
戊	97,408	電池粉體-授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 170,000	\$ 20,000	\$ 20,000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228,761	\$ 228,761	
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105,000	105,000	99,187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44,382	244,38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1)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2)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3)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80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800%為限。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427,978	\$ 577,176	\$ 459,313	\$ 341,273	-	64.33%	\$ 1,427,978	Y	N	N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AU Pty Ltd.	(2)	\$ 1,427,978	5,355	5,208	5,208	-	0.72%	1,427,978	Y	N	N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3)	1,143,808	36,086	34,395	24,568	29,900	4.81%	1,143,808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二百；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二百；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係公司嗣後實際向銀行動支金額或實際完成擔保事項。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1)	關係 (註1)	期初		買入		賣出(註2)			期 末		
買、賣之公司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3)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Limite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55,647,125	\$ 419,592	43,152,875	\$ 431,529	-	\$ -	\$ -	\$ -	198,800,000	\$ 571,904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
 註3:已包含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等。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註1) \$1,126,688	-	\$ 1,126,688	註2	\$ -	\$ 1,126,688

註1：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前到期，故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註2：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 20,000	註五	2%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營業費用	25,584	依專利權與授權合約規定辦理	4%
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9,187	註五	8%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eees AU Pty. Ltd.	3	其他應付款	21,3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20,000仟元以上。

註五：係聯屬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 2,540,043	\$ 2,108,514	198,800,000	100	\$ 571,904	(\$ 298,706)	(\$ 298,705)		子公司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675,000	1,675,000	52,800,000	100	14,465	(11,350)	(11,350)		子公司註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香港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592,862	592,862	19,330,000	100	30,548	(6,921)	(6,921)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US, Corp.	美國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52,347	34,789	18,400,000	100	29,596	(24,200)	(24,200)		子公司
Aleees US, Corp.	Aleees AU Pty. Ltd.	澳洲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32,767	13,890	1,630,000	100	20,937	(12,309)	(12,309)		孫公司
Aleees US, Corp.	Aleees EU SARL	歐洲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3,255	-	100,000	100	1,035	(2,139)	(2,139)		孫公司註3
Aleees US, Corp.	Aleees Texas, LLC	美國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15,036	-	500,000	100	6,291	(9,085)	(9,085)		孫公司註4
Aleees US, Corp.	Aleees UK, Ltd.	英國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	-	-	100	-	-	-		孫公司註5

註1：包含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刻正辦理清算中。

註3：該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8日成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註4：該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1日成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註5：該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成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註2)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 貿易業	\$ 481,203	註1	\$ -	\$ -	\$ -	\$ -	(\$ 9,641)	100	(\$ 9,641)	(\$ 69,82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	\$ -	\$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皆由母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匯出經由第三地區-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再投資大陸，故不適用之。

註2：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83,146	13.2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二、202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5227)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86 3 364 6655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134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

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五)。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以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做為評估有無減損之依據。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映類似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並評估採用之評價假設合理性。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技術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包括將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及提供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

諮詢及支援等相關服務。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合約內容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此，本會計師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已針對技術服務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技術服務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查測試技術服務收入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覆核合約之重要條款。
3.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用以驗證認列收入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1 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666	15	\$ 235,395	18	\$ 524,940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流動		55,693	5	64,464	5	72,282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12,247	1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7,945	7	69,904	5	48,34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	-	2,2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	-	165	-	108	-
130X	存貨	六(三)	214,812	17	243,547	19	161,92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60,642	5	54,618	4	65,77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93	1	12,858	1	7,1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5,428</u>	<u>51</u>	<u>680,951</u>	<u>52</u>	<u>882,721</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非流動		20,061	2	20,021	2	20,0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7,383	40	499,675	38	484,52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128	-	4,505	-	2,628	-
1780	無形資產		1,341	-	7,342	1	20,27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65	1	13,465	1	13,4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5,928	6	74,072	6	63,93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0,306</u>	<u>49</u>	<u>619,080</u>	<u>48</u>	<u>604,829</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245,734</u>	<u>100</u>	<u>\$ 1,300,031</u>	<u>100</u>	<u>\$ 1,487,550</u>	<u>100</u>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55,475	21	\$ 124,568	9	\$ 126,74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7,176	1	34,654	3	23,040	2
2170	應付帳款		95,185	8	48,848	4	113,20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7,452	15	187,620	14	114,21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4,468	2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818	3	34,818	3	34,8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502	-	2,369	-	1,4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5,915	1	15,573	1	15,39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六)	13,345	1	11,609	1	6,8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59	1	10,657	1	6,1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9,795</u>	<u>53</u>	<u>470,716</u>	<u>36</u>	<u>441,87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05,173	8	113,190	9	120,95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26	-	2,136	-	1,1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799</u>	<u>8</u>	<u>115,326</u>	<u>9</u>	<u>122,14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765,594</u>	<u>61</u>	<u>586,042</u>	<u>45</u>	<u>564,023</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00,000	56	700,000	54	700,000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	515,044	39	515,044	3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246,221)(19)	(525,471)(40)	(314,538)(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6,361	2	24,416	2	23,0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0,140</u>	<u>39</u>	<u>713,989</u>	<u>55</u>	<u>923,527</u>	<u>62</u>
3XXX	權益總計		<u>480,140</u>	<u>39</u>	<u>713,989</u>	<u>55</u>	<u>923,527</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45,734</u>	<u>100</u>	<u>\$ 1,300,031</u>	<u>100</u>	<u>\$ 1,487,5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72,231	100	\$ 116,657	100	\$ 543,597	100	\$ 223,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二十) (二十一)	(303,274)	(111)	(111,180)	(95)	(530,657)	(98)	(232,813)	(104)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1,043)	(11)	5,477	5	12,940	2	(9,452)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94)	(2)	(26,506)	(23)	(37,597)	(7)	(51,014)	(23)
6200 管理費用		(58,841)	(22)	(47,822)	(41)	(122,834)	(23)	(85,222)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84)	(5)	(14,623)	(12)	(29,436)	(5)	(37,607)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619)	(29)	(88,951)	(76)	(189,867)	(35)	(173,843)	(78)
6900 營業損失		(109,662)	(40)	(83,474)	(71)	(176,927)	(33)	(183,295)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63	-	169	-	1,192	-	1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9	-	21	-	836	-	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00)	(1)	1,147	1	(2,234)	-	2,6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512)	(1)	(3,556)	(3)	(6,806)	(1)	(6,99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20)	(2)	(2,219)	(2)	(7,012)	(1)	(3,871)	(2)
7900 稅前淨損		(115,182)	(42)	(85,693)	(73)	(183,939)	(34)	(187,166)	(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4,468)	(9)	-	-	(51,855)	(9)	-	-
8200 本期淨損		(\$ 139,650)	(51)	(\$ 85,693)	(73)	(\$ 235,794)	(43)	(\$ 187,166)	(8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56	1	(\$ 4,117)	(4)	\$ 1,945	-	(\$ 1,1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56	1	(\$ 4,117)	(4)	\$ 1,945	-	(\$ 1,1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794)	(50)	(\$ 89,810)	(77)	(\$ 233,849)	(43)	(\$ 188,266)	(8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650)	(51)	(\$ 85,693)	(73)	(\$ 235,794)	(43)	(\$ 187,166)	(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794)	(50)	(\$ 89,810)	(77)	(\$ 233,849)	(43)	(\$ 188,266)	(8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00)		(\$ 1.31)		(\$ 3.37)		(\$ 2.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同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116,585	\$ 2,006	\$ -	\$ 4,930	(\$ 250,893)	\$ 24,121	\$ 496,749
本期淨損		-	-	-	-	-	(187,166)	-	(187,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1,100)	(1,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166)	(1,100)	(188,266)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495,556	-	-	-	-	-	595,5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19,488	-	-	-	19,48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4,787)	14,787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4,701	-	(4,701)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6,585)	(2,006)	-	(4,930)	123,521	-	-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00,000	\$ 500,257	\$ -	\$ -	\$ 14,787	(\$ 314,538)	\$ 23,021	\$ 923,527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	\$ 500,257	\$ -	\$ -	\$ 14,787	(\$ 525,471)	\$ 24,416	\$ 713,989
本期淨損		-	-	-	-	-	(235,794)	-	(235,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1,945	1,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5,794)	1,945	(233,8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0,257)	-	-	(14,787)	515,044	-	-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00,000	\$ -	\$ -	\$ -	\$ -	(\$ 246,221)	\$ 26,361	\$ 480,1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3,939)	(\$ 187,1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30,350	26,80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736	13,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八)	-	13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806	6,995
利息收入		(1,192)	(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9,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
應收帳款		(18,041)	(9,887)
合約資產		(12,247)	-
其他應收款		-	8,502
存貨		28,735	(93,627)
預付款項		(6,024)	23,230
其他流動資產		(335)	(1,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478)	(5,800)
應付帳款		46,337	87,564
其他應付款		(5,464)	16,878
退款負債		1,736	5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02	3,4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0,218)	(91,470)
收取之利息		1,192	190
支付之利息		(6,681)	(6,995)
支付之所得稅		(27,3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094)	(98,275)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115)	(\$ 48,5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3,846	27,3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2,136)	(45,970)
取得無形資產		(735)	(9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6)	(6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6)	(68,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85,173	126,748
短期借款償還數		(154,610)	(1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675)	(95,4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751)	(1,07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595,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37	475,8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4	(1,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729)	307,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395	217,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666	\$ 524,9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本公司或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通過發行股數共計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70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

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0	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	100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US,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2
Aleees US, Corp.	Aleees AU Pty. Ltd.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3
Aleees US, Corp.	Aleees Texas, LLC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4
Aleees US, Corp.	Aleees EU SARL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5
Aleees US, Corp.	Aleees UK, Ltd.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00	100	-	註6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清算人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就任。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註冊登記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LLC. 並持有 100% 股權，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更名為 Aleees US, Corp.。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註冊登記 Alees AU Pty. Ltd. 並持有 100% 股權，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更名為 Aleees AU Pty. Ltd.。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註冊登記 Aleees Texas, LLC 並持有 100% 股權。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註冊登記 Aleees EU SARL 並持有 100% 股權。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註冊登記 Aleees UK, Ltd. 並持有 100% 股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及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標準成本之設定係考量產能之正常水準，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6年
機器設備	3~8年
試驗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4年
其他	2~8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授權金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 12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6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諮詢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衡量方法及評價假設，有關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175,096	\$ 235,395	\$ 524,940
定期存款	15,570	-	-
	<u>\$ 190,666</u>	<u>\$ 235,395</u>	<u>\$ 524,94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0、\$3,070 及\$0，業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因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75,754、\$81,415 及\$92,284，業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 應收帳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05,029	\$ 89,850	\$ 68,2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108	91,108	91,108
小計	196,137	180,958	159,397
減：備抵呆帳	(108,192)	(111,054)	(111,054)
合計	<u>\$ 87,945</u>	<u>\$ 69,904</u>	<u>\$ 48,34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未逾期	\$ 87,945	\$ 68,225	\$ 40,757
30天內	-	-	-
31-90天	-	1,679	3,651
91-180天	-	-	3,935
181天以上	108,192	111,054	111,054
	<u>\$ 196,137</u>	<u>\$ 180,958</u>	<u>\$ 159,3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9,510。

3.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 \$0。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3,757	(\$ 3,206)	\$ 60,551
在製品	8,386	-	8,386
半成品	81,643	(6,272)	75,371
製成品	89,243	(18,739)	70,504
合計	<u>\$ 243,029</u>	<u>(\$ 28,217)</u>	<u>\$ 214,81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2,180	(\$ 3,876)	\$ 108,304
在製品	8,175	(287)	7,888
半成品	73,956	(18,082)	55,874
製成品	91,324	(19,843)	71,481
合計	<u>\$ 285,635</u>	<u>(\$ 42,088)</u>	<u>\$ 243,547</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8,679	(\$ 402)	\$ 58,277
在製品	10,700	-	10,700
半成品	51,045	(5,316)	45,729
製成品	51,372	(4,153)	47,219
合計	<u>\$ 171,796</u>	<u>(\$ 9,871)</u>	<u>\$ 161,92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7,675	\$ 86,244
勞務成本	8,271	-
存貨跌價損失	8,553	2,004
報廢損失	-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775	22,932
	<u>\$ 303,274</u>	<u>\$ 111,180</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0,369	\$ 198,858
勞務成本	8,271	\$ -
存貨回升利益	(13,872)	(4,593)
報廢損失	23,474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2,415	38,548
	<u>\$ 530,657</u>	<u>\$ 232,813</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加強庫存管理，導致存貨呆滯損失回升。

(四) 預付款項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預付貨款	\$ 8,469	\$ 5,362	\$ 13,720
留抵稅額	37,900	37,554	36,323
其他	14,273	11,702	15,732
	<u>\$ 60,642</u>	<u>\$ 54,618</u>	<u>\$ 65,775</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95,366	\$ 643,623	\$ 107,529	\$ 1,573	\$ 510	\$ 313,565	\$ 28,015	\$ 1,438,0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459)	(572,155)	(81,590)	(1,374)	(510)	(202,328)	-	(938,416)
		<u>\$ 147,910</u>	<u>\$ 114,907</u>	<u>\$ 71,468</u>	<u>\$ 25,939</u>	<u>\$ 199</u>	<u>\$ -</u>	<u>\$ 111,237</u>	<u>\$ 28,015</u>	<u>\$ 499,675</u>
1月1日		\$ 147,910	\$ 114,907	\$ 71,468	\$ 25,939	\$ 199	\$ -	\$ 111,237	\$ 28,015	\$ 499,675
增添		-	-	8,058	4,543	-	-	8,264	6,442	27,307
移轉		-	-	-	21,503	-	-	1,696	(23,199)	-
折舊費用		-	(3,282)	(9,212)	(4,017)	(84)	-	(13,004)	-	(29,599)
6月30日		<u>\$ 147,910</u>	<u>\$ 111,625</u>	<u>\$ 70,314</u>	<u>\$ 47,968</u>	<u>\$ 115</u>	<u>\$ -</u>	<u>\$ 108,193</u>	<u>\$ 11,258</u>	<u>\$ 497,383</u>
6月30日										
成本		\$ 147,910	\$ 195,366	\$ 651,477	\$ 133,497	\$ 1,572	\$ 510	\$ 323,525	\$ 11,258	\$ 1,465,1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3,741)	(581,163)	(85,529)	(1,457)	(510)	(215,332)	-	(967,732)
		<u>\$ 147,910</u>	<u>\$ 111,625</u>	<u>\$ 70,314</u>	<u>\$ 47,968</u>	<u>\$ 115</u>	<u>\$ -</u>	<u>\$ 108,193</u>	<u>\$ 11,258</u>	<u>\$ 497,383</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92,593	\$ 620,329	\$ 106,108	\$ 1,576	\$ 510	\$ 295,497	\$ 16,860	\$ 1,381,383
累計折舊	-	(73,707)	(557,891)	(80,768)	(1,214)	(510)	(183,276)	-	(897,366)
	<u>\$ 147,910</u>	<u>\$ 118,886</u>	<u>\$ 62,438</u>	<u>\$ 25,340</u>	<u>\$ 362</u>	<u>\$ -</u>	<u>\$ 112,221</u>	<u>\$ 16,860</u>	<u>\$ 484,017</u>
1月1日	\$ 147,910	\$ 118,886	\$ 62,438	\$ 25,340	\$ 362	\$ -	\$ 112,221	\$ 16,860	\$ 484,017
增添	-	2,773	3,004	584	5	-	8,698	11,169	26,233
移轉	-	-	3,911	-	-	-	-	(3,911)	-
折舊費用	-	(3,392)	(8,974)	(2,217)	(84)	-	(11,057)	-	(25,724)
6月30日	<u>\$ 147,910</u>	<u>\$ 118,267</u>	<u>\$ 60,379</u>	<u>\$ 23,707</u>	<u>\$ 283</u>	<u>\$ -</u>	<u>\$ 109,862</u>	<u>\$ 24,118</u>	<u>\$ 484,526</u>
6月30日									
成本	\$ 147,910	\$ 195,366	\$ 627,244	\$ 106,691	\$ 1,573	\$ 510	\$ 303,182	\$ 24,118	\$ 1,406,5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099)	(566,865)	(82,984)	(1,290)	(510)	(193,320)	-	(922,068)
	<u>\$ 147,910</u>	<u>\$ 118,267</u>	<u>\$ 60,379</u>	<u>\$ 23,707</u>	<u>\$ 283</u>	<u>\$ -</u>	<u>\$ 109,862</u>	<u>\$ 24,118</u>	<u>\$ 484,526</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 \$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配管與系統工程等，分別按 25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2,128	\$ 4,505	\$ 2,628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376	\$ 558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751	\$ 1,079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0、\$0 及\$2,45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488	\$ 1,228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312	\$ 1,70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063 及\$2,788。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5,475	3.07%~6.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4,568	2.82%~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性質	11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6,748	2.53%~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348、\$1,685、\$4,460 及 \$2,979。

(八) 其他應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22,523	\$ 52,293	\$ 16,199
應付勞務費	6,406	5,231	15,465
應付設備款	20,928	15,757	12,275
應付耗材費	8,555	7,537	6,137
其他	129,040	106,802	64,137
	<u>\$ 187,452</u>	<u>\$ 187,620</u>	<u>\$ 114,213</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6月30日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24日至116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98
"	自109年8月24日至124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3.07%	"	58,694
"	自110年12月28日至117年12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36,596</u>
				121,08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915</u>)
				<u>\$ 105,17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24日至116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32
"	自109年8月24日至124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2.82%	"	60,681
"	自110年12月28日至117年12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50
				<u>128,763</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573</u>)
				<u>\$ 113,1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24日至116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16
"	自109年8月24日至124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2.53%	"	62,674
"	自110年12月28日至117年12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57
				<u>136,34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396</u>)
				<u>\$ 120,951</u>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64、\$1,871、\$2,346 及 \$4,016。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21%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之孫公司-Aleees Texas, LLC 及 Aleees UK, Ltd. 之退休金提繳方式，當地法令未強制要求，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12、\$1,396、\$3,734 及 \$2,72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3.23	742	NA	立即既得

上述部分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加權平均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公允 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3.23	86.1	60.0	63.02%	0.09年	-	0.59%	26.2643

註：預期波動率採用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至認股權給與日間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算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	\$ -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	\$ 19,488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70,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u>70,000,000</u>	<u>70,000,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私募股權 46,000 仟股(減資後為 9,28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本私募案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之規定轉讓者外，不得自由轉讓，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在案，其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在案，其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3 元，該項增資案截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尚未辦理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股數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截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止，此私募尚未辦理。

(十三) 資本公積

董事會依職權於盈餘分配時決議提撥之準備，得用以支應或有事項、股利、業務、投資或其他任何目的。

(十四)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4)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112年</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24,416
外幣換算調整數- 集團	1,945
6月30日	<u>\$ 26,361</u>
	<u>111年</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24,121
外幣換算調整數- 集團	(1,100)
6月30日	<u>\$ 23,021</u>

(十六) 營業收入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72,231</u>	<u>\$ 116,657</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43,597</u>	<u>\$ 223,361</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等，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中國</u>	<u>其他亞洲國家</u>	<u>歐洲</u>	<u>美洲</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與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池粉體	\$ 70,990	\$ 166,510	\$ 24,513	\$ 1,028	\$ 263,041
技術授權	-	-	-	-	-
	<u>70,990</u>	<u>166,510</u>	<u>24,513</u>	<u>1,028</u>	<u>263,041</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諮詢服務	-	-	5,510	3,680	9,190
	<u>\$ 70,990</u>	<u>\$ 166,510</u>	<u>\$ 30,023</u>	<u>\$ 4,708</u>	<u>\$ 272,231</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中國</u>	<u>其他亞洲國家</u>	<u>歐洲</u>	<u>美洲</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與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池粉體	\$ 10,002	\$ 106,620	(\$ 1,575)	\$ 1,610	\$ 116,657
技術授權	-	-	-	-	-
	<u>10,002</u>	<u>106,620</u>	<u>(1,575)</u>	<u>1,610</u>	<u>116,657</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諮詢服務	-	-	-	-	-
	<u>\$ 10,002</u>	<u>\$ 106,620</u>	<u>(\$ 1,575)</u>	<u>\$ 1,610</u>	<u>\$ 116,657</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中國</u>	<u>其他亞洲國家</u>	<u>歐洲</u>	<u>美洲</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與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池粉體	\$ 138,730	\$ 233,825	\$ 64,770	\$ 5,792	\$ 443,117
技術授權	-	-	-	91,290	91,290
	<u>138,730</u>	<u>233,825</u>	<u>64,770</u>	<u>97,082</u>	<u>534,407</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諮詢服務	-	-	5,510	3,680	9,190
	<u>\$ 138,730</u>	<u>\$ 233,825</u>	<u>\$ 70,280</u>	<u>\$ 100,762</u>	<u>\$ 543,597</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中國</u>	<u>其他亞洲國家</u>	<u>歐洲</u>	<u>美洲</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與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池粉體	\$ 28,564	\$ 166,608	\$ 26,032	\$ 2,157	\$ 223,361
技術授權	<u>-</u>	<u>-</u>	<u>-</u>	<u>-</u>	<u>-</u>
	<u>28,564</u>	<u>166,608</u>	<u>26,032</u>	<u>2,157</u>	<u>223,361</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諮詢服務	<u>-</u>	<u>-</u>	<u>-</u>	<u>-</u>	<u>-</u>
	<u>\$ 28,564</u>	<u>\$ 166,608</u>	<u>\$ 26,032</u>	<u>\$ 2,157</u>	<u>\$ 223,361</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技術授權合約	<u>\$ 12,247</u>	<u>\$ -</u>	<u>\$ -</u>	<u>\$ -</u>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合約	<u>\$ 17,176</u>	<u>\$ 34,654</u>	<u>\$ 23,040</u>	<u>\$ 28,84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產品銷售合約	<u>\$ -</u>	<u>\$ 3,283</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產品銷售合約	<u>\$ 34,275</u>	<u>\$ 22,224</u>

2. 本集團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產生之銷貨折讓及退回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236	\$ 9,898	\$ 3,732
退款負債-流動	(<u>13,345</u>)	(<u>11,609</u>)	(<u>6,853</u>)
	<u>(\$ 3,109)</u>	<u>(\$ 1,711)</u>	<u>(\$ 3,121)</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10	\$ -
其他收入—其他	19	21
	<u>\$ 29</u>	<u>\$ 21</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797	\$ 203
其他收入—其他	39	41
	<u>\$ 836</u>	<u>\$ 24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800)	\$ 1,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86)
其他損失	-	(4)
	<u>(\$ 2,800)</u>	<u>\$ 1,147</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28)	\$ 2,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33)
其他損失	(6)	(7)
	<u>(\$ 2,234)</u>	<u>\$ 2,69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3,512</u>	<u>\$ 3,556</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6,806</u>	<u>\$ 6,995</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2,279	\$ 41,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604	12,7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76	5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2	6,518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21,272	\$ 100,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599	25,7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51	1,0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736	13,018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3,953	\$ 36,606
股份基礎給付	-	-
勞健保費用	4,062	2,798
退休金費用	1,912	1,396
其他用人費用	2,352	1,114
	<u>\$ 62,279</u>	<u>\$ 41,914</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04,926	\$ 70,440
股份基礎給付	-	19,488
勞健保費用	8,314	5,540
退休金費用	3,734	2,725
其他用人費用	4,298	2,095
	<u>\$ 121,272</u>	<u>\$ 100,28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4,468	-
其他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468</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	\$ -
所得稅費用	<u>\$ 24,468</u>	<u>\$ -</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4,468	-
其他	27,38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1,855</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	\$ -
所得稅費用	<u>\$ 51,855</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468	-
其他	-	-
所得稅費用	<u>\$ 24,468</u>	<u>\$ -</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 -	\$ -
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468	-
其他	27,387	-
所得稅費用	<u>\$ 51,855</u>	<u>\$ -</u>

3.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4.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39,650)	70,000	(\$ 2.00)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5,693)	65,385	(\$ 1.31)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5,794)	70,000	(\$ 3.37)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87,166)	62,707	(\$ 2.98)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07	\$ 26,2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757	32,0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928)	(12,275)
本期支付現金	\$ 22,136	\$ 45,970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24,568	\$ 128,763	\$ 4,5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0,563	(7,675)	(75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44	-	(1,626)
6月30日	\$ 255,475	\$ 121,088	\$ 2,128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50,000	\$ 231,747	\$ 1,2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513)	(95,400)	(1,0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61	-	2,458
6月30日	\$ 126,748	\$ 136,347	\$ 2,6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68,523	\$ 68,523	\$ 68,523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16	14,316	14,316
其他	<u>8,269</u>	<u>8,269</u>	<u>8,269</u>
	91,108	91,108	91,108
減：備抵損失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8,523)	(68,523)	(68,523)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16)	(14,316)	(14,316)
其他	<u>(8,269)</u>	<u>(8,269)</u>	<u>(8,269)</u>
	<u>(91,108)</u>	<u>(91,108)</u>	<u>(91,108)</u>
	<u>\$ -</u>	<u>\$ -</u>	<u>\$ -</u>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			
一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動車科技 (寧波)有限公司	\$ 10,641	\$ 10,641	\$ 10,641
減：備抵損失			
立凱電動車科技 (寧波)有限公司	(10,641)	(10,641)	(10,641)
	<u>\$ -</u>	<u>\$ -</u>	<u>\$ -</u>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長期應收款			
一其他關係人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1,126,688	\$ 1,126,688	\$ 1,126,688
減：備抵損失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1,126,688)	(1,126,688)	(1,126,688)
	<u>\$ -</u>	<u>\$ -</u>	<u>\$ -</u>

(1)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投資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行 5 年期間，到期本金金額為 275,000,000 港元，轉換價格為 0.5 港元之非上市零息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該認購協議約定認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第 183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限制處分該可轉換公司債及行使轉換權後之股票。

(2)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辦理股份合併生效，故本公司持有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 0.5 港元調整至 10 港元。

(3)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於香港交易所公告，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向前董事會送達通知，即時終止彼等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自委任起獲授全權負責該公司之管理。因此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向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出即時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並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另，本公司業已審慎評估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之相關資訊，藉由考量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據以將其可能之損失

估計入帳。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65	\$ 1,342
退職後福利	42	30
總計	<u>\$ 1,907</u>	<u>\$ 1,372</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04	\$ 3,073
退職後福利	72	60
總計	<u>\$ 3,976</u>	<u>\$ 3,1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75,754	\$ 81,415	\$ 92,284	短期及長期借款、信用 狀保證金及信託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80	62,380	62,380	資產保全程序及海關質 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35	262,817	266,177	短期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綠能」)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47 號起訴書及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接獲追加起訴書狀(以下稱「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另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起訴書(以下稱「重訴字第 216 號案」)，依上述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及重訴字第 216 號案所載，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凱綠能分別支付\$34,946 及\$51,030 代駛費用及所主張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重訴字第 147 號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立凱綠能應給付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評估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其尚涉及充換電站土地使用之問題，第一審之判決顯係認適用法有誤，本集團業已遞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 805 號，以下稱「重上字第 805 號案」)，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由臺

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本集團已再遞狀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業經最高法院以 109 年台上字第 002292 號判決所載，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案號: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0 號(宇股))，雖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惟本集團經審慎評估後，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重訴字第 216 號案原訂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惟本案與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案號: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0 號(宇股))案爭點相同，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為免與其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立凱綠能對於該換電站土地確實有主管機關認定不法使用，即充換電站土地係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撥交新竹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交由立凱綠能建置充換電站，如今卻因土地使用問題，導致立凱綠能被迫無法提供充換電服務，且被強制要求儘速拆移地上物並回復土地原狀，造成立凱綠能之損失，茲此，立凱綠能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對新竹市政府之國家賠償訴訟，並先以 \$10,000 為請求金額，保留其餘金額之求償權，目前已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06 年度重國字第 2 號)。該案件為免與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案號: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0 號(宇股))案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2. 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電動車公司)於 105 年度為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雙方完成相互投資以達成策略聯盟之資本合作。因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向五龍電動車公司發出提前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然其尚未清償，為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聲請法院命債務人五龍電動車公司旗下子公司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9,283 仟股(110 年完成減資後)為移轉、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本公司提供擔保金 \$50,000 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 109 年 12 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北院忠 109 司執全木字第 644 號)；嗣本公司聲請法院命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9,283 仟股(110 年完成減資後)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提供擔保金 \$9,380 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於 110 年 4 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 78 號)。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動力)及五龍動力投資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前述策略聯盟之仲裁聲請，以及要求五龍動力投資返還其持有本公司的私募股票 9,283 仟股。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做出仲裁判斷書，駁回本公司之聲請，依據律師法律意見及五龍電動車公司承認策略聯盟一事來函所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未將五龍電動車公司列入參加仲裁對象，應屬有誤，因此本公司另委任律師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並於仲裁判斷前即 111 年 12 月 13 日另對五龍電動車公司、五龍動力及五龍動力投資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已移轉至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就損害賠償等事件提起民事訴訟，截至報告日止尚未開庭。另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接獲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以撤銷禁止五龍動力投資行使股東權利之假處分，惟本公司業已於 112 年 5 月提出抗告，截至報告日止，抗告尚未有結果，於抗告期間禁止行使股東權利之假處份仍屬有效，五龍動力投資仍不得行使股東權利。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78	\$ 9,644	\$ 18,262

2. 專利再授權合約：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其中合約要求該公司需於合約簽訂 3 年內(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廠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完成建置年產能達 1,000 噸之設備規模。
- (2)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市場需求不若預期，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之增補合約，雙方約定建廠並完成營運期限得展延 12 個月，即本集團得於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置並營運一具備工業規模且得年產至少 1,000 噸授權產品之製造工廠，本集團如未依約建廠完成，LiFeP04+C Licensing AG 有權向本集團主張美金三十萬元之展延費，並得終止專利再授權合約。
- (3)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加拿大之電動車以及儲能系統之發展潛力，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增補合約，約定本公司得選擇建立粉體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且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在加拿大魁北克省完成設立資本支出不低於美金 600 萬元；至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前每年雇用的年度平均全職員工人數不低於 10 人，若未能如期完成本項合約義務以致影響專利授權之權利，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與財務產生影響。

(4)本集團已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協商，就前述專利再授權合約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1 日合意終止，惟 LiFeP04+C Licensing AG 尚存意見，故後續相關法律事宜尚在進行中，另本集團因審慎性考量，仍依原訂合約期間及 IFRSs 規定編列及攤提相關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對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8,4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本集團屬新興產業，以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總借款	\$ 376,563	\$ 253,331	\$ 263,0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666)	(235,395)	(524,940)
債務淨額	185,897	17,936	(261,845)
總權益	<u>480,140</u>	<u>713,989</u>	<u>923,527</u>
總資本	<u>\$ 666,037</u>	<u>\$ 731,925</u>	<u>\$ 661,682</u>
負債資本比率	<u>28%</u>	<u>2%</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666	\$ 235,395	\$ 524,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75,754	84,485	92,28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945	69,904	48,3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2,22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4,370	64,208	63,931
	<u>\$ 418,735</u>	<u>\$ 453,992</u>	<u>\$ 731,72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5,475	\$ 124,568	\$ 126,748
應付帳款	95,185	48,848	113,204
其他應付款	187,452	187,620	114,2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1,088	128,763	136,347
退款負債	13,345	11,609	6,853
	<u>\$ 672,545</u>	<u>\$ 501,408</u>	<u>\$ 497,365</u>
租賃負債	<u>\$ 2,128</u>	<u>\$ 4,505</u>	<u>\$ 2,62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預計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35	31.14	\$ 203,500
港幣：新台幣	275,000	3.97	1,091,750
人民幣：新台幣	23,414	4.282	100,2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29	31.14	\$ 153,48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03	30.71	\$ 516,020
港幣：新台幣	275,000	3.94	1,082,950
人民幣：新台幣	23,312	4.408	102,7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41	30.71	\$ 157,880

11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22	29.72	\$ 235,442
港幣：新台幣	275,030	3.79	1,042,364
人民幣：新台幣	24,822	4.439	110,1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25	29.72	\$ 176,09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800)、\$1,337、(\$2,228)及\$2,83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35	\$ -
港幣：新台幣	1%	10,9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0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5)	\$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54	\$ -
港幣：新台幣	1%	10,4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0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61)	\$ -

價格風險

無。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53 及 \$52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納入景氣指標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長期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60天 內	逾期61天- 120天	逾期121 天-180天	逾期181 天-360天	逾期361天 以上	合計
112年6月30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 358	\$ 87,945	\$ -	\$ -	\$ -	\$ -	\$ 107,834	\$ 196,137
－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 -	\$ 10,641	\$ 10,641
備抵損失	\$ 358	\$ -	\$ -	\$ -	\$ -	\$ -	\$ 118,475	\$ 118,833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1,126,688	\$ -	\$ -	\$ -	\$ -	\$ -	\$ -	\$1,126,688
備抵損失	\$1,126,688	\$ -	\$ -	\$ -	\$ -	\$ -	\$ -	\$1,126,688
111年12月31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 3,220	\$ 68,225	\$ 1,218	\$ 461	\$ -	\$ -	\$ 107,834	\$ 180,958
－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 -	\$ 10,641	\$ 10,641
備抵損失	\$ 3,220	\$ -	\$ -	\$ -	\$ -	\$ -	\$ 118,475	\$ 121,695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1,126,688	\$ -	\$ -	\$ -	\$ -	\$ -	\$ -	\$1,126,688
備抵損失	\$1,126,688	\$ -	\$ -	\$ -	\$ -	\$ -	\$ -	\$1,126,688

111年6月30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60天 內	逾期61天- 120天	逾期121 天-180天	逾期181 天-360天	逾期361天 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1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3,220	\$ 40,757	\$ -	\$ 6,238	\$ 1,348	\$ -	\$ 107,834	\$ 159,397
一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 -	\$ 10,641	\$ 10,641
備抵損失	\$ 3,220	\$ -	\$ -	\$ -	\$ -	\$ -	\$ 118,475	\$ 121,695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1,126,688	\$ -	\$ -	\$ -	\$ -	\$ -	\$ -	\$1,126,688
備抵損失	\$1,126,688	\$ -	\$ -	\$ -	\$ -	\$ -	\$ -	\$1,126,688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11,054	\$ 10,641	\$ 1,126,688	\$ 1,248,3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2,862)	-	-	(2,862)
6月30日	\$ 108,192	\$ 10,641	\$ 1,126,688	\$ 1,245,521
	111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6月30日同)	\$ 111,054	\$ 10,641	\$ 1,126,688	\$ 1,248,383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統籌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各營運個體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4,945	\$ 229,182	\$ 392,928
一年以上到期	-	-	-
	\$ 214,945	\$ 229,182	\$ 392,928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併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餘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55,475	\$ -	\$ -	\$ -
應付帳款	95,185	-	-	-
其他應付款	187,45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127	20,127	54,801	45,297
退款負債	13,345	-	-	-
租賃負債	1,502	62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24,568	\$ -	\$ -	\$ -
應付帳款	48,848	-	-	-
其他應付款	187,62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989	19,989	46,330	24,697
退款負債	11,609	-	-	-
租賃負債	2,369	2,13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26,748	\$ -	\$ -	\$ -
應付帳款	113,204	-	-	-
其他應付款	114,21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822	19,822	59,466	58,146
退款負債	6,853	-	-	-
租賃負債	1,435	1,193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其他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中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 USD：NTD=1：30.55；資產負債科目以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匯率 USD：NTD=1：31.14 換算。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每一重要產品類別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予以分別列報管理資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判斷、假設及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一致。

2. 本集團之資產係多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因是,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財務收入與支出、投資相關損益及處分資產損益等亦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不計入部門之績效衡量,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電池粉體-製造	電池粉體-授權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 263,041	\$ 9,190	\$ -	\$ -	\$ 272,231
部門(損)益	(\$ 83,433)	(\$ 8,539)	(\$ 17,690)	\$ -	(\$ 109,662)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電池粉體-製造</u>	<u>電池粉體-授權</u>	<u>其他部門</u>	<u>沖銷調整</u>	<u>合計</u>
部門收入					
-外部	<u>\$ 443,117</u>	<u>\$ 100,480</u>	<u>\$ -</u>	<u>\$ -</u>	<u>\$ 543,597</u>
部門(損)益	<u>(\$ 209,643)</u>	<u>\$ 71,032</u>	<u>(\$ 38,316)</u>	<u>\$ -</u>	<u>(\$ 176,927)</u>

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電池粉體-製造</u>	<u>電池粉體-授權</u>	<u>其他部門</u>	<u>沖銷調整</u>	<u>合計</u>
部門收入					
-外部	<u>\$ 116,657</u>	<u>\$ -</u>	<u>\$ -</u>	<u>\$ -</u>	<u>\$ 116,657</u>
部門(損)益	<u>(\$ 65,260)</u>	<u>\$ -</u>	<u>(\$ 18,214)</u>	<u>\$ -</u>	<u>(\$ 83,474)</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電池粉體-製造</u>	<u>電池粉體-授權</u>	<u>其他部門</u>	<u>沖銷調整</u>	<u>合計</u>
部門收入					
-外部	<u>\$ 223,361</u>	<u>\$ -</u>	<u>\$ -</u>	<u>\$ -</u>	<u>\$ 223,361</u>
部門(損)益	<u>(\$ 153,808)</u>	<u>\$ -</u>	<u>(\$ 29,487)</u>	<u>\$ -</u>	<u>(\$ 183,295)</u>

(四) 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無。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與性質 (註2)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 60,000	\$ 60,000	\$ 20,000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169,827	\$ 169,827	
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105,000	105,000	96,351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9,105	39,105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1)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2)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3)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80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800%為限。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5：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與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間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本集團業已提出改善計畫。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960,280	\$ 512,493	\$ 512,493	\$ 315,056	-	106.74%	\$ 960,280	Y	N	N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AU Pty Ltd.	(2)	\$ 960,280	5,283	-	-	-	0.00%	960,280	Y	N	N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3)	849,136	34,877	34,877	24,912	29,900	8.21%	849,13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二百；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二百；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係公司嗣後實際向銀行動支金額或實際完成擔保事項。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註1) \$1,126,688	-	\$ 1,126,688	註2	\$ -	\$ 1,126,688

註1：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前到期，故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註2：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 20,000	註五	2%
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6,351	註五	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20,000仟元以上。

註五：係聯屬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 2,540,043	\$ 2,540,043	198,800,000	100	\$ 424,568	(\$ 147,336)	(\$ 147,336)	子公司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675,000	1,675,000	52,800,000	100	14,078	(388)	(388)	子公司註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592,862	592,862	19,330,000	100	4,888	(27,665)	(27,665)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US, Corp.	美國	投資控股	63,208	52,347	21,900,000	100	18,579	(21,818)	(21,818)	子公司	
Aleees US, Corp.	Aleees AU Pty. Ltd.	澳大利亞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32,767	32,767	1,630,000	100	14,664	(6,104)	(6,104)	孫公司	
Aleees US, Corp.	Aleees EU SARL	法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3,255	3,255	100,000	100	970	(97)	(97)	孫公司註3	
Aleees US, Corp.	Aleees Texas, LLC	美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8,082	15,036	600,000	100	(1,246)	(10,565)	(10,565)	孫公司註4	
Aleees US, Corp.	Aleees UK, Ltd.	英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7,306	-	200,000	100	2,788	(4,911)	(4,911)	孫公司註5	

註1：包含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刻正辦理清算中。

註3：該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8日成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註4：該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1日成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註5：該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成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 貿易業	\$ 481,203	註1	\$ -	\$ -	\$ -	\$ -	(\$ 24,816)	100	(\$ 24,816)	(\$ 92,63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	\$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皆由母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匯出經由第三地區-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再投資大陸，故不適用之。

註2：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6月30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83,146	13.2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023年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07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38936號函之應揭露事項如下：

- 一、與五龍集團之爭訟若敗訴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何?揭露於財報、公說書程度(持股狀況、與五龍之訴訟最壞情況、五龍可能採取的法律途徑、損害賠償)並加承銷商評估及律師意見。【公司、承銷商、律師】

【公司說明】

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五龍電動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下稱五龍動力)、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五龍動力投資)於民國(以下同)105年度為建立長久合作關係，各方完成相互投資以達成策略聯盟之資本合作，包括本公司取得五龍電動車港幣2.75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及430,000仟股普通股票，五龍動力透過旗下100%子公司五龍動力投資持有本公司46,000仟股私募股票¹等。

嗣因五龍電動車遭臨時清盤後，於109年8月被臨時清盤官全面接管，本公司乃於109年8月向五龍電動車發出提前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然其並未清償，為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權益，陸續展開以下措施，分述如下表：

¹ 經過本公司減資，五龍動力投資目前持股數為9,283,146股。

順序	案件日期	內容	相對人	說明	目前進度
1	109年12月	本公司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並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禁止五龍動力投資移轉私募股票、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五龍動力投資	本公司於110年下半年完成減資後，五龍動力投資現持有本公司私募普通股9,283仟股。	(1)五龍動力投資據下列仲裁判斷書(110年度仲聲平字第8號)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撤銷禁止移轉私募股票之假處分。 (2)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進度。
2	110年3月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請求五龍動力投資返還私募股票。	五龍動力、五龍動力投資	本公司對五龍動力、五龍動力投資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上述策略聯盟各項違約之仲裁聲請，要求五龍動力投資返還其持有本公司的私募股票9,283仟股。	(1)112年3月14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出仲裁判斷書(110年度仲聲平字第8號)，對本公司仲裁請求予以駁回。 (2)112年3月27日本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撤銷仲裁之訴(112年度補字636號)。
3	110年4月	本公司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並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禁止行使股東權利	五龍動力投資	本公司於110年下半年完成減資後，五龍動力投資現持有本公司私募普通股9,283仟股。	(1)五龍動力投資據上述仲裁判斷書(110年度仲聲平字第8號)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撤銷禁止行使股東權利之假處分。 (2)112年5月2日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全聲字第9號)撤銷禁止行使股東權利之假處分。 (3)112年5月18日本公司就上述裁定提起抗告，目前尚無進度。
4	111年2月	五龍電動車正式被清盤	五龍電動車	111年2月1日五龍電動車正式被百慕達法院頒佈清盤令	(1)111年4月13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 (2)同時成立清盤監督委員會，本公司為委員會委員之一。 (3)目前清盤程序暫無進度。
5	111年12月13日	本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訴訟(已移轉至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五龍電動車、五龍動力、五龍動力投資	五龍動電車發給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違約，本公司已全數提列信用減損，但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對五龍動電車、五龍動力、五龍動力投資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其不當得利本公司之私募股票。	(1)112年度商訴字6號 (2)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開庭進度。

與五龍集團之爭訟若敗訴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何？

(一) 五龍電動車已進入清盤，其與本公司間存在可轉換公司債違約一事，本公司業已全數提列信用減損，並已委託百慕達律師全權處理參與清盤，另本公司並已加入清盤監督委員會全程監督清盤人所為之各項清盤程序。

(二) 與五龍動力、五龍動力投資之爭訟若敗訴，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何？

1. 若因仲裁判斷書(110 年度仲聲平字第 8 號)獲有利判斷，聲請撤銷兩次假處分確定，而向本公司請求遭法院假處分期間所受之損害。

按民事訴訟法規定「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 529 條第 4 項及第 530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第 533 條前段及第 538 條之 4 定有明文。

五龍動力投資雖因兩次假處分而不得處分私募股票或行使股東權利，而假設日後五龍動力投資之兩次假處分經法院裁定撤銷確定，係因仲裁案件獲有利判斷之故，則並非屬本公司自始不當之情形，且兩次假處分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4 項及第 530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則五龍動力投資並無從依前揭規定請求因兩次假處分所受之損害。

倘若五龍動力投資仍欲另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本公司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惟仍以五龍動力投資需先舉證證明本公司有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五龍動力投資之損害確實存在、且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為要件。

而今五龍動力投資不得行使各項權利，係基於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而受限制，並非出本公司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故若五龍動力投資無法證明其因此受有損害，且五龍動力投資受有損害係出於本公司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致，即不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2. 若五龍動力投資日後恢復行使股東權利。

以五龍動力投資之持股比例僅 13.26% 觀之，即便日後恢復行使股東權利，亦難構成對本公司之經營直接發生重大影響而有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 202 條及第 20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除董事會之組成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外，尚難因個別股東股東權之恢復而影響公司日後之經營。

按五龍動力投資目前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6%，而本公司設有 3 名一般董事及 4 名獨立董事，合計 7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則以五龍動力投資之持股數，較難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且因董事會決議採合議制，須至少過半

數董事同意始能推動議案，縱使五龍動力投資取得少數董事席次，亦無足以撼動董事會決議之結果，故應不致對於本公司日後之經營有何影響而致影響股東權益，即便日後恢復行使股東權利，亦無從左右股東會之決議，尚難構成對本公司之經營直接發生重大影響。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立凱公司章程，立凱公司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開曼公司，惟立凱公司亦為台灣第一上櫃公司，與櫃買中心簽署之第一上櫃公司契約中亦約定外國發行人應遵守台灣證券相關法令，故本推薦券商茲就公司法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假設五龍動力投資恢復其股東權利之行使，對立凱公司其餘投資人股東權益造成之影響整理如下表：

股東權利	公司法規定簡述	對立凱公司其餘投資人股東權益造成之影響
股東會參與相關： 1.股東會議案提案權 2.少數股東請求召集權 3.股東會議案表決權 4.股東會決議撤銷權	<p><u>公司法§172 條之一</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u>公司法§173 條</u>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p> <p><u>公司法§179 條</u> 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u>公司法§189 條</u>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1. 該公司今年度股東會已依法完成；五龍動力投資恢復其股東權利之行使，參酌律師意見，對本年度股東會已作成決議並無影響。 2. 未來年度五龍動力投資恢復提案權、股東臨時會召集權及議案表決權，股東會各項表決均依公司法由出席股東依法令比率決議。對立凱公司其餘投資人股東權益無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決議相關： 1.董事提名權 2.股東制止請求權 3.董事解任、董事改選及提前解任	<p><u>公司法§192 條之一第三項</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u>公司法§194 條之一第三項</u> 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p> <p><u>公司法§199 條</u>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p>	1. 立凱本屆董事已全面改選，若五龍動力投資恢復其股東權利之行使，係於下屆即三年後股東會有董事提名權。參酌律師意見，不影響本屆董事成員資格。 2. 若五龍動力投資執行其股東制止請求權，需因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事實而此提案有其他股東支持。 3. 於股東會中決議解任董事之

	<p>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p> <p>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權利，除需有正當理由且須股東會中出席股東依法定比率表決通過。</p> <p>4. 上述股東權縱恢復，股東會決議皆由出席股東按法定之程序與比率表決，單一最大股東雖持股比率高於 10% 亦無主導權，對立凱公司其餘投資人股東權益未造成負面影響。</p>
<p>其他權益</p> <p>1.利潤分享權</p> <p>2.發行新股優先購買權</p>	<p><u>公司法§235 條第三項</u></p> <p>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p> <p><u>公司法§267 條第三項</u></p> <p>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因五龍動力投資具立凱公司股東之身分，當立凱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於立凱公司發行新股時，對立凱公司其餘投資人股東權益未造成負面影響。</p>

【律師說明】

依據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蓋曼立凱」) 所提供之資訊，蓋曼立凱目前與五龍集團間之爭訟主要有兩種類型：第一類係有關於與五龍集團建立策略聯盟之相關資本合作所涉事項 (包括五龍集團所持有蓋曼立凱之私募股份的返還及因五龍集團違反策略聯盟相關合約所涉之相關損害賠償)，及第二類係有關於就五龍集團所持有蓋曼立凱之私募股份予以禁止轉讓及暫停股東權利行使所涉事項。

就第一類爭訟而言，如蓋曼立凱敗訴時，由於其所涉者僅係蓋曼立凱與五龍集團間就其所持有之蓋曼立凱私募股份，並未涉及其他股東，故就私募股權無法收回乙事，在法律上應不致於對其他股東之股東權益造成影響。至於蓋曼立凱所持有之五龍集團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蓋曼立凱之說明，由於蓋曼立凱業已就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提列信用減損，應已反映於蓋曼立凱之財務報表中，故縱然相關給付訴訟敗訴，亦僅是蓋曼立凱無從獲得賠償，並不會對於股東權益造成更進一步的不利影響。再者，由於蓋曼立凱已參與相關清盤

程序，如獲有任何分配時，反可對蓋曼立凱之財務帶來正面之影響。

就第二類爭訟而言，問題在於若是相關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被撤銷時，五龍集團得否以相關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被撤銷為由，向蓋曼立凱主張損害賠償。對此，應討論者包含：

1. 五龍集團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 及第 533 條前段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裁定之賠償責任；及
2. 五龍集團得否主張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

就第 1 點之部分，其關鍵在於相關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是否存在有「自始不當」之情事以致被撤銷。對此，目前法院之見解係認為所謂「自始不當」，係專指假處分或是定暫時狀態處分在抗告程序中，經抗告法院、再抗告法院或為裁定之原法院依命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客觀存在之情事，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予撤銷使其失效者而言。然而，蓋曼立凱及五龍集團所涉之相關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未經五龍集團提起抗告也沒被撤銷，故相關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核發並無違誤，依目前法院之見解，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所稱「自始不當」之情況。簡言之，蓋曼立凱對於五龍集團之相關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如遭撤銷，係因，蓋曼立凱於本案（系爭仲裁判斷）敗訴確定而由五龍集團聲請撤銷，依法院見解，此應僅屬本案受敗訴判決後，因情事變更而由債務人聲請撤銷，尚非民事訴訟法 531 條第 1 項所謂「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形。因此，因相關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之法定責任事由，故五龍集團應無法本於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蓋曼立凱主張損害賠償。

就第 2 點之部分，雖法院認為准許核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債權人有構成侵權行為之可能，但其仍應符合侵權行為之要件。對此，要構成侵權行為，必須符合（1）蓋曼立凱需有故意過失之侵權行為、（2）五龍集團必須受有損害、（3）蓋曼立凱之行為具不法性、（4）需損害與該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四個要件。因此，五龍集團如擬主張蓋曼立凱聲請相關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行為係為侵權行為，其必須證明蓋曼立凱之相關聲請係有「故意或過失」侵害五龍集團投資權利，暨證明五龍集團投資確實受有損害，且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五龍集團尚須證明上開要件後，方得依據侵權行為向蓋曼立凱主張損害賠償，而非僅單純主張股東權利受到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影響即要求蓋曼立凱負損害賠償責任。

綜上，如蓋曼立凱就第二類爭訟敗訴時，蓋曼立凱可能會需要對於五龍集團因相關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致之損害負擔損害賠償，然而如上所說，由於其或不符法定要件或是有證明上之難度，故五龍集團未必能自蓋曼立凱取得賠償。

二、與五龍集團之爭訟對未來業務推展(國外智財授權)是否有影響?連帶影響整體募資計畫之執行?影響股東權、經營權穩定性?【公司、承銷商、律師】

【公司說明】

摘要：

- 一、本公司對外智財授權業務已正式啟動並進行中，並不因與五龍集團間之爭訟而受影響，亦不影響整體募資計畫。
- 二、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42,052,628 股，佔已發行股數 60,716,854 股(不含五龍動力投資無表決權之股數 9,283,146 股)為 69.26%，以五龍動力投資 13.26% 持股比例觀之，亦難構成對本公司之經營直接發生重大影響而有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

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 110 年底推動轉型，於 111 年正式轉型成功，推展國外智財授權業務，子公司陸續於 111 年 10 月與挪威 FREYR 公司(美國紐約券交易所代碼:FREY)簽署授權契約、於 112 年 2 月與以色列化學有限公司 ICL (NYSE:ICL、TASE:ICL)之美國子公司簽署授權契約完成，成功打入歐美鋰電池市場，協助歐美盟友企業建立自主鋰電池供應鏈，避免中國壟斷，本公司亦成功從鋰電池材料製造商，成功轉型為鋰智財供應商。

推動轉型成功時，時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中之兩席董事即屬於五龍動力投資所支持之自然人董事，當時本公司與五龍集團間之爭訟即已在進行中，爭訟之原因係為了能夠終局解決過去策略聯盟無法達成目標衍生之紛爭，與未來業務推展(國外智財授權)純屬兩事，且本公司在第八屆董事會中亦曾多次就未來業務推展(含國外智財授權)進行報告與討論，故並不會有影響。

本次募資計畫的提案及資金運用目的，係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做成全體 7 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之決議，也包括了前述五龍動力投資所支持之自然人董事。雖本次募資計畫於審查中，董事會成員已由第九屆新任董事當選，惟依照公司治理原則與董事負有忠誠履行公司職務之職責、以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整體募資計畫，在本公司本屆董事長與第八屆仍屬同一人的領導下，於執行階段應不會因為董事會成員之更替而受有影響。

退步言之，縱使五龍動力投資恢復行使股東權利，依其目前持股比例 13.26% 觀之，亦難構成對本公司之經營直接發生重大影響而有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 202 條及第 20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除董事會之組成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外，尚難因個別股東股東權之恢復而影響公司日後之經營。

按五龍動力投資目前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6%，而本公司設有 3 名一般董事及 4 名獨立董事，合計 7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則以五龍動力投資之持股數，較難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且因董事會決議採合議制，須至少過半數董事同意始能推動議案，縱使五龍動力投資取得少數董事席次，亦無足以撼動董事會決議之結果，故應不致對於本公司日後之經營權有

何影響而致影響整體募資計畫之執行與股東權益。而即便日後恢復行使股東權利，五龍動力投資之持股數亦無從左右股東會之決議，而尚難構成對本公司之經營權直接發生重大影響。

結論：

本公司對外智財授權業務已正式啟動並進行中，並不因與五龍集團間之爭訟而受影響，亦不影響整體募資計畫。以五龍動力投資 13.26% 持股比例觀之，亦難構成對本公司之經營直接發生重大影響而有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立凱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該公司自 2020 年 8 月即向五龍電動車發出提前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惟未獲清償，故該公司委任律師合法執行保障該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之程序。而立凱公司進行業務轉型之過程，時任第八屆董事會中即有兩席董事係屬於五龍動力投資所支持之自然人董事。

該公司授權業務之第一份備忘錄簽訂，係 2022 年 5 月 17 日與 ICL 簽署之磷酸鐵鋰 LFP 鋰電材料生產授權備忘錄。經檢視該公司提供第八屆歷次董事會議事錄：2022 年 5 月 6 日第八屆第 22 次董事會、2022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屆第 23 次董事會、2022 年 8 月 26 日第八屆第 24 次董事會、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八屆第 25 次董事會均有進行專利與授權進度之報告案。此外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屆第 28 次董事會中，為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就本次募資計畫的提案及資金運用目的於董事會中提出討論案，當次董事會中全體 7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該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及 2023 年 2 月分別與 FREYR 及 ICL 簽署授權契約，國外智財授權業務目前持續推展中，五龍動力投資長期以來為該公司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及近年與其爭訟為已公開訊息，前述技術授權客戶與目前立凱經營團隊之合作，並未因該公司與主要股東之爭訟未有終局判決造成業務變化與進度影響。

假設日後禁止五龍動力投資行使股東權利之假處分經法院裁定撤銷確定，五龍動力投資得行使其股東權利，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由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國巨律師事務所於 112 年 7 月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董事會之組成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外，評估難因個別股東之股東權恢復而影響公司日後之經營。

董事會決議採合議制，須至少過半數董事同意始能推動議案，五龍動力投資目前持股占立凱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6%，未來縱使五龍動力投資取得少數董事席次，對立凱公司經營權穩定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本承銷商認為，雖五龍集團持股約 13% 與前述立凱團隊目前掌握股權相當，但產生經營權異動可能性低，係因：

- 一、本屆董事會已依法全面改選，綜使其股東權恢復無法以少數股東左右董事會依法執行業務。
- 二、即使為單一最大股東，其 13% 之表決權，仍需其他所有股東之支持，就五龍過往多年對立凱公司財務面造成之影響，為公開事實。
- 三、分析外部股東傾向本地技術團隊說明如下

	立凱團隊	五龍集團
業務技術	成立以來張董帶領團隊累積專利技術、走向轉型授權模式，建立國際大廠關係，獲客戶認同	(1)五龍電動車於 111 年 2 月經百慕達法院頒令清盤，已不具長遠營運能力亦始終無 IP 技術 (2)五龍動力亦於 110 年 9 月經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已不具長遠營運能力亦始終無 IP 技術
財務	董事會執行多次現增，係外部股東支持而成就現增資金募集	無財力按其應認份額參與現增，持股比率從三成降低至目前 13%
實績	轉型為鋰智財商，與歐美客戶簽訂技轉合約，建立 IP 及國際客戶授權模式；在白宮與國內行政院皆肯定已奠定實績	營運不善遭清盤，造成全體股東承受 20 億新台幣損失為公開之資訊；其不具台籍身份，除無助去中化趨勢下競爭力提昇更為負面形象

四、五龍集團之意圖

就五龍已清盤現況及其背後接管債權人之意圖，因認同立凱轉型與營運前景故爭訟其股票處份權之回復係為合理動機。就其可能移轉私募股票變現之財務性誘因，應甚於取得董事會多數席次取代現有立凱團隊繼續經營。

2021 年以來立凱公司申報現增受停效要求進一步說明乃至自行撤件原因，與五龍可轉債造成之鉅大虧損密切相關亦為證期局所了解之原因，而長期支持立凱之股東多數清楚上述事實。綜上，五龍集團因其股東權恢復即獲得其餘股東支持造成經營權異動可能性並不大。評估與五龍集團之爭訟不致對未來業務推展與股東權益有不利影響，整體募資計畫擬依申報進度運用應為可行。

【律師說明】

就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蓋曼立凱」)與五龍集團間之相關爭訟，所涉者僅係蓋曼立凱與五龍集團間就其所持有之蓋曼立凱私募股份(及策略聯盟相關事項)，並未涉及蓋曼立凱之業務，且具蓋曼立凱表示，其集團目前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係為蓋曼立凱或其子公司所有，與五龍集團無關，故與五龍集團間之爭訟，無論其結果如何，均應不至於影響蓋曼立凱未來業務推展(國外智財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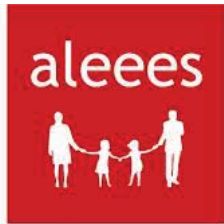
至於對於整體募資計畫之執行是否會造成影響，可以分成兩層面來看，第一個層面係為本次增資的合法性是否會因爭訟受到影響，第二層面則是在於相關爭訟之結果是否會造成其他股東權益受到影響。就第一個層面而言，相關增資決議係經董事會合法通過，符合公司章程之相關約定，且亦非相關爭訟之客體，故本次增資的合法性應不致因相關爭訟受到影響。就第二個層面而言，由於相關爭訟至多可能造成蓋曼立凱對於五龍集團因相關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之損害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然如之前之分析，由於其或不符法定要件或是有證明上之難度，故五龍集團未必能自蓋曼立凱取得賠償，因此，相關爭訟亦應不至於對於股東權益造成影響。

有關相關爭訟對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性之影響，由於蓋曼立凱之公司章程約定，公司之業務及日常營運係由董事會決議為之，而董事會形成決議之方式，係透過多數決之方式為之，亦即，除

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是以，縱使五龍集團的股東權利恢復，若其未能控有蓋曼立凱司過半董事席次，其將無法對於蓋曼立凱之營運造成直接的影響。對此，蓋曼立凱目前設有董事七席（三席一般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依據蓋曼立凱之說明，就今年甫完成改選之七席董事中並無任何董事係為五龍集團之代表人或由所推派，因此五龍集團於蓋曼立凱董事會並無席次或得對其發揮影響力之董事，對於蓋曼立凱董事會之決策的形成並無任何影響力。

再者，縱使蓋曼立凱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於得適用之範圍內）明定特定事務需以股東會決議後為之（如：修改章程），亦至少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即代表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出席，出席股份數過半數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通過。由於五龍集團之持股比例僅有 13.26%，亦難單獨在股東會中通過任何決議，進而左右蓋曼立凱之營運，並對蓋曼立凱之經營發生重大影響。

基上，縱使蓋曼立凱與五龍集團之相關爭訟的結果係對蓋曼立凱不利，鑑於五龍集團之持股比例，亦應不致對於蓋曼立凱之經營權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uman Safe & Eco Friendly



董事長 張聖時